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進金 博士

囚禁下的悔改：

仁愛教育實驗所感化教育之研究

*Repentance under Confinement: A Study on the Reformatory
Education in Ren-Ai Education Experimental Institute*



研究生：林志穎 撰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of Examination Committee

國立東華大學 歷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林志穎 君所提之 論文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The Thesis Graduate Student Proposed

(題目) 囚禁下的悔改：仁愛教育實驗所感化教育之研究
Title Repentance under Confinement: A Study on the Reformatory Education in Ren-Ai Education Experimental Institute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符合 碩士 學位標準。

After evaluation and the oral examination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the student complies with the master degree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u>蘇慶軒</u>	簽章
The Convener of Examination Committee		
委員	<u>陳炳周</u>	簽章
Committee Member		
委員	<u>陳進金</u>	簽章
Committee Member		
委員	<u>蘇慶軒</u>	簽章
Committee Member		

指導教授	<u>陳進金</u>	簽章
Advising Professor		
系主任 (所長)	<u>陳炳周</u>	簽章
The Director of Department		

中華民國 114 年 / 月 3 日

ROC Year Month Date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HESIS/DISSERTATION ORIGINALITY

學位論文題目：囚禁下的悔改：仁愛教育實驗所感化教育之研究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Repentance under Confinement: A Study on the Reformatory Education in Ren-Ai Education Experimental Institute

本人在此聲明，所呈交的學位論文是在指導教授陳進金的指導下，由個人獨立研究所完成之最終版本。本人對論文內容負責，除了文中已經標註引用處的內容外，論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人已經發表或撰寫過的研究成果。對本研究及學位論文做出重要貢獻的個人和組織，均已在文中以明確方式標明。

該論文內容如有違反學術道德或學術規範的行為，如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本人願意承擔由此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和法律後果。

I declare that the thesis/dissertation herein is the final version of my work, which is composed and accomplished individually under the guidance of my supervisor, Prof. Chin-Ching Chen. I am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thesis/dissertation: It contains no research result that was previously published or written by another person. Information derived from published and unpublished work of others has been acknowledged in the text, and a list of references is given. Any contribution made by other individual or organization is explicitly acknowledged in the thesis/dissertation.

If any research misconduct, including 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or plagiarism in proposing, performing, or reviewing research, or in reporting research results, is discovered in my thesis/dissertation, I am willing to bear corresponding legal responsibilities and all the results therefrom.

聲明人 Declarant：林志穎

日期 Date：2025/1/12 (yyyy/mm/dd)

誌 謝

在工作之餘，能夠讀書進修，是一種莫大的幸福。

謝謝歷史學系元朋主任引我入門，我在歷史系修課期間，感受到老師們的教學專業和對學生的關愛。對我來說，學習的過程才是最有趣的。

我對於社會系子新老師的「閱讀馬克思」課程最為印象深刻，我也一度認為，修完這門馬克思的課，大概就功德圓滿了，因為馬克思大概已經都把人類社會的問題都想過一遍了，接下來應該好好複習和深入閱讀馬克思的文本，已經不需要再撰寫論文了。

在此要由衷感謝圖師、金師、慶軒老師的指導，讓我找到一個好的研究題材，並且持續鼓勵我研究下去。感謝育銘老師、宗億老師、蕙涵老師、道緝老師、蕭琪老師，在碩班課程上，刺激我思考各種不同領域的歷史問題。

我很喜歡在工作及生活當中，還能沉浸在充滿豐富資訊量的知識領域裡。歷史學無止境，還有很多網路資源可以學習，在工作及生活之餘，有機會還是要持續鍛鍊文史分析能力以及批判性思維。最後感謝家人、同事們給予我的協助，讓我可以快樂地進修。

一一三 學年度 第一 學期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論文名稱：囚禁下的悔改：仁愛教育實驗所感化教育之研究

學位類別：碩士 語文別：中文 學號：611003006

提要開放使用：開放 \ 不開放 頁數：229

研究生姓名：林志穎 指導教授姓名：陳進金

關鍵字：仁愛教育實驗所、戰後臺灣、威權體制、感化教育、政治犯

《論文摘要》

戰後臺灣曾經實行了長時間的威權統治，國民黨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由，將涉共人士、臺獨人士及異議份子等「政治犯」施以刑罰，罪刑嚴重者被處以死刑執行槍決，其餘則送至各地監獄進行監禁，實施強迫勞動及思想改造。當局將這些政治犯稱為「新生」，表面上是矯正他們的「錯誤思想」，讓他們得以悔悟自新，為國效力，實際上是隔絕他們與一般社會大眾接觸，以便維護政權安定，鞏固國民黨政權合法性。

在這些曾經關押過政治犯的處刑空間當中，一般最為人所知的是綠島的新生訓導處、臺東泰源監獄等，但是有一個專門為政治犯進行思想改造的感化教育機構，經常在政治受難者的口述訪談中被提到，卻未受到學界普遍重視，此即設立在現今新北市土城區的「仁愛教育實驗所」，其在 1954 年至 1987 年的運作期間，總共關押了 2 千多名政治犯，存在的年代與白色恐怖時期完全吻合。

本研究以官方解密檔案及口述訪談資料，探討仁教所的功能及運作，並試圖從感化教育看戰後臺灣威權體制的運作圖像，藉此說明戰後臺灣的感化教育制度，受到了國民黨在中國大陸統治時期的反省院制度，以及日治時期法律體系的雙重制度影響，呈現出「Y」字型的發展路徑。

Graduate Date : January, 2025

Name of Institute :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Title of Thesis : Repentance under Confinement: A Study on the Reformatory
Education in Ren-Ai Education Experimental Institute

Degree Conferred : Master of Arts in History Total Pages : 229

Name of Student : Chih-Ying Lin Advisor : Chin-Ching Chen

Keywords : Ren-Ai Education Experimental Institute, postwar Taiwan,
authoritarian regime, reformatory education, political prisoners

ABSTRACT

After World War II, Taiwan experienced a prolonged period of authoritarian rule.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justified its actions on the grounds of national security, imposed punishments on "political prisoners", such as individuals involved with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aiwan independence activists, and political dissidents. Some political prisoners with serious crimes were sentenced to death, while others were imprisoned in various jails, where they were subjected to forced labor and ideological re-education. The authority referred to these political prisoners as "newborns", ostensibly to correct their "wrong thoughts" and help them to repent, reform and serve the nation; however, the authority tried to isolate them from the public, thereby maintaining regime stability, consolidating the legitimacy of the regime.

Among the well-known places where political prisoners were held, the Green Island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and Taitung Taiyuan Prison are most recognized. However, there is another institution frequently mentioned in oral interviews with political victims, but largely overlooked by academia. The institution was the "Ren-Ai Education Experiment Institute", located in today's Tucheng District of New Taipei City. From 1954 to 1987, it held over 2,000 political prisoners, operating during the exact period of Taiwan's White Terror.

This study, using declassified official documents and oral interview data,

explores the functions and operations of the “Ren-Ai Education Experiment Institute”. It also attempts to examine Taiwan's post-war authoritarian system through the reformatory education, illustrating how the reformatory education system in post-war Taiwan was dual influenced by the "Reformatories" system during the KMT's rule in mainland China and the legal system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presenting a "Y"-shaped developmental trajectory.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 1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探討.....	- 4 -
第三節 研究定義及方法.....	- 11 -
第四節 論文大綱與架構.....	- 17 -
第二章 政治犯司法處置與感化教育制度探討	- 19 -
第一節 從日治到戰後：臺灣政治犯的產生.....	- 19 -
第二節 從中國大陸到臺灣：國民黨感化教育的統治經驗	- 28 -
第三節 政治犯及感化教育：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新生感訓體制 -	35 -
第三章 官方檔案中的仁教所	- 63 -
第一節 仁教所的設立與運作.....	- 63 -
第二節 新生來源及思想考核.....	- 79 -
第三節 仁教所的對外宣傳.....	- 105 -
第四章 受難者記憶中的仁教所	- 117 -
第一節 仁教所的日常作息.....	- 117 -
第二節 女性政治犯的待遇.....	- 148 -

第三節 政治受難者對感化教育的評價.....	- 162 -
第五章 結論	- 173 -
參考文獻	- 181 -
附錄一 美國政府備忘錄(1950.9.16)	- 199 -
附錄二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1953.8.3).....	- 201 -
附錄三 《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組織規程》(1954.2.5).....	- 204 -
附錄四 《臺灣省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施行細則》(1954.5.6).....	- 206 -
附錄五 《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教育計劃綱要》(1954.10.8)...	- 211 -
附錄六 修正《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1959.1.16)	- 218 -
附錄七 《臺灣地區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及運用規定》(1970.1.16).....	- 221 -
附錄八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組織規程》(1972.10.3).....	- 227 -
附錄九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組織規程》(1974.8.10).....	- 228 -

表 次

表 3- 1：仁教所歷屆主官	- 73 -
表 3- 2：仁教所預算編列情形	- 77 -
表 3- 3：仁教所新生離所年代區分	- 84 -
表 3- 4：仁教所新生叛亂犯與感化犯人數比較	- 86 -
表 3- 5：仁教所新生臺灣省籍與外省籍比較	- 88 -
表 3- 6：仁教所新生入所年齡區分	- 92 -
表 3- 7：李梅結訓離所的公務流程	- 100 -
表 3- 8：盧修一結訓離所的公務流程	- 101 -
表 4- 1：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七十三學年度各級新生政治（技藝） 教育課程時間配當表	- 124 -

圖 次

圖 2- 1：蔣介石批示「叛亂犯為何不送蘭嶼管訓」	- 61 -
圖 3- 1：西班牙元首佛朗哥贈勳蔣中正總統及夫人	- 70 -
圖 3- 2：仁教所臺灣籍新生出生地分布	- 89 -
圖 3- 3：外省籍新生籍貫分布	- 90 -
圖 3- 4：李梅考核表	- 93 -
圖 3- 5：李梅考核表評語	- 94 -
圖 3- 6：盧修一考核表	- 96 -
圖 3- 7：盧修一考核表評語	- 97 -
圖 3- 8：誓書	- 102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研究動機

人類在 20 世紀經歷兩次世界大戰及冷戰，因為民族主義與意識形態產生激烈對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國家為了進行戰爭準備，不惜動員所有國民的身體；到了冷戰期間，國家不僅要動員人民的身體，也要動員人民的意志。為了國家的生存，全體國民都必須要有「正確」的意識形態，否則就會被當權者視為潛在「敵人」，成為受國家管控的特殊份子。

在電影《末代皇帝》¹中，主角溥儀在二戰結束後被蘇聯俘虜，好不容易重返中國大陸後又被迫接受勞動改造，必須對共產黨當局交代「錯誤」，再由當局認定是否已改過自新，考核通過才可以作為「合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但諷刺的是，在電影中握有權力、要求溥儀坦承錯誤的幹部，到了文化大革命時期竟也變成被紅衛兵批判鬥爭的對象，也必須向當局坦承「錯誤」。²由此可見，在中共看來，國家的敵人不只是境外的敵對政權，也包括其視為不願服從、假裝馴服的國民。中共政權為了肅清國內的政治敵人，不惜以勞動改造及思想改造的手段，

¹ 電影《末代皇帝》由義大利導演貝托魯奇（Bernardo Bertolucci）於1987年執導，以真實事件為背景，講述中國末代皇帝溥儀（1906-1967）的生平故事，電影獲得9項奧斯卡獎，包括最佳影片和最佳導演，其以精湛的攝影、對歷史事件的詳細描繪而廣受讚譽。見ImdbPro,“The Last Emperor(1987)”, https://pro.imdb.com/title/tt0093389/cast?ref_=mojo_rl_cta_cast&rf=mojo_rl_cta_cast，擷取日期：2024年1月23日。

² 溥儀於1945年8月19日在瀋陽機場欲乘坐日本關東軍飛機逃亡日本，遭蘇聯軍隊逮捕，送至蘇聯境內特別監獄關押，1950年被送往「撫順戰犯管理所」接受10年的勞動改造與思想教育，該處所專門關押日軍戰犯、滿洲國戰犯及國民黨被俘將領。周鵬、陸加杰、譚琳、李慧，〈撫順戰犯管理所：日本戰犯由“鬼”到人的“再生之地”〉，人民網，2015年8月30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2015/0830/c1001-27532359-4.html>，擷取日期：2024年1月23日。

要求人民「改過自新」。

無獨有偶，在同樣的冷戰國際環境下，隔海而治的中國國民黨當局為了維繫中華民國法統，將其所統治的臺澎金馬區域³作為抵禦中國共產黨的反攻復興基地，實行威權統治，嚴厲清除共產黨勢力，並將主張臺獨人士、反國民黨統治等政治異議份子施以刑罰，罪刑嚴重者處以死刑執行槍決，其餘則送至各地監獄進行監禁及勞動、思想改造，表面上是期盼政治異議份子得以悔悟自新，為國效力，實際上是隔絕他們與一般社會大眾接觸，以便維護政權安定。國民黨政府的所作所為，皆以「自由中國」之名實施；對岸中共的所作所為，皆以「人民」之名實施，這兩個敵對政權，本質上倒是極其相似。

自 1980 年代以後，國民黨威權體制開始鬆動，臺灣逐漸進入了民主化階段，過往曾被國民黨當局打壓的政治異議者開始講述他們的經歷，討論戒嚴⁴及批判國民黨的威權統治不再成為禁忌，形成了當代人權教育的重要環節。然而在政治犯的受難記述以及政府文獻檔案中，有一處專為政治犯進行思想感化教育的機構，經常在政治受難者的口述訪談中被提到，但並未受到學界普遍重視，此即原址設立在現今新北市土城區境內的「仁愛教育實驗所」（前稱為「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簡稱為「生教所」、「仁教所」或「仁愛莊」，以下簡稱「仁教所」）。仁教所在 1954 年至 1987 年的成立運作期間，總共關押了 2,260 名政治犯，設立目的主要是關押施以感化教育處分的政治犯，以及涉有叛亂罪的政治犯在出獄前 1

³ 「臺澎金馬」意指中華民國的行政區域範圍，包括臺灣本島、澎湖群島、金門群島和馬祖群島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換言之，中華民國迄今並未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具有中國大陸統治權。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a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6528&kw=%e5%85%a9%e5%b2%b8>，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5日。

⁴ 戒嚴時期由時任中華民國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警備總司令陳誠於1949年5月19日頒佈《戒嚴令》，隔日零時生效，至1987年7月15日由總統蔣經國宣布解除，戒嚴期間達38年56天。不過，關於戒嚴令的起迄日期及其程序合法性，仍有爭議，本文依據最普遍的定義，以「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的界定為主；事實上，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臺灣與澎湖就曾實施過一次戒嚴令（1947年3月10日至5月16日）。相關爭議整理可參見，薛化元，〈戰後臺灣長期戒嚴合法性與正當性的再考察〉，《台灣風物》，第69卷第3期(臺北市，2019.09)，頁97-124。

至 3 年也會移至此處進行思想矯正。⁵換言之，在臺灣戒嚴時期被判處有期徒刑的政治犯，並非總是關押在同一地點，而是依情節輕重、悔悟程度或特殊情況，而被安置在不同的處刑空間。

研究目的

仁教所這個機構完全是為了威權體制需要而量身打造，專為政治犯灌輸黨國意識形態，其存在的年代與白色恐怖時期完全吻合，但迄今尚未被學界深入研究過，因此本研究欲藉此探討以下幾個問題：為什麼會有仁教所？仁教所如何運作？仁教所的功能又是什麼？

由這些問題出發，可以繼續推演出以下的問題：臺灣司法體制如何看待及處置政治犯？國民黨當局處置政治犯的方式，與日治時期的日本殖民政府有何不同？國民黨實施的感化教育制度，是否受到其在中國大陸統治經驗的影響，而形成一種制度移植？政治犯在仁教所的處境待遇與在其他受刑處所有何不同？感化教育的執行成效如何？感化教育有無對政治受難者的政治認同產生任何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本研究希望由這些面向出發，探討仁教所成立的意義，以及威權體制對政治犯實行感化教育的性質及影響。

另一方面，透過對威權政體之研究，亦可呼應當代現實政治的諸多樣貌。由於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都模仿蘇聯共產黨的政治體制，今日中共在中國大陸的統治手法，與當年在臺灣實行威權統治的國民黨有高度相似性，雖然臺灣的民主化研究已經成為顯學，但威權時期的政治經驗仍然持續影響著現今的臺灣政治？是故本研究不僅在研究過去的威權體制運作，也正試圖理解威權體制的運行結構，我們對於威權政體的體制實際運作仍有許多可探索研究的空間。尤其當我們看到現今某些國家政權，以各種「再教育」之名，運用合法性暴力壓迫人民時，我們又該如何反省及自處。

⁵ 相關新生名冊可見〈仁愛教育實驗所新生個案資料〉，《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C/0080/1525.3/1。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探討

戰後臺灣的政治案件以及國民黨政權對人權的侵害，隨著政治檔案的公開以及受難者口述史料的發表，相關研究成果逐漸受到社會重視。現今有關於臺灣白色恐怖⁶的相關研究論著及出版作品成果豐碩，有些研究著重在特定的政治冤案如何被情治單位羅織，以及司法單位違法處置與侵害人權的過程。⁷有些研究試圖處理轉型正義議題，亦即臺灣由威權政體轉型為民主政體，政府過去對人民的不正義作為，到現今應該如何處理，讓正義得以恢復，這些面向包括真相探索、受害平反、加害究責、記憶保存、國際比較等面向。⁸本研究希望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另闢蹊徑，在威權體制及白色恐怖的時代背景下，探討國民黨針對政治犯實行感化教育的原因及執行成效。以下就本研究相關的國民黨威權體制研究、國民黨的感化教育政策及不義遺址等學術研究面向進行分析。

為何需要感化教育？

為何戰後臺灣的國民黨政府會以感化教育作為手段，強迫改變政治犯的政治認同？國家強制人民接受官定意識形態，反映出什麼樣的現象？威權體制的特性又是什麼？當前學界對於臺灣威權體制的研究，主要可分為以鞏固統治者權力為核心的「強人政治」，以及消除各類政治異議的「鎮壓體制」兩大研究面向。

一般而言，在政治學中的「威權主義體制」定義來自於政治學者林茲（Juan J.

⁶ 白色恐怖的定義，指的是國家系統性的搜查、鎮壓、捕殺政治抗爭者的行動，而戰後臺灣的白色恐怖，則指國民黨政府於1949年敗退來臺後，為了遏制共產勢力的滲透、臺獨思想的擴散和臺灣人民對政府的不滿，通過許多違反憲政體制的法令，進而控制人民言論思想，逮捕異議份子，實施高壓統治。相關研究見張炎憲，〈導言：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收於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9），頁1-14。

⁷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市：稻鄉出版社，2014）、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政治受難者的經驗見證〉，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383-423。

⁸ 蘇瑞鏘，〈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第26卷第3期（臺北市，2019.09），頁157-161。

Linz)，用來區分不同於民主政體與極權主義政體的第三種政治型態，但是學理上的純粹定義如何應用在臺灣現實政治，學者們存有不同見解。⁹日本學者若林正文認為，國民黨政權因 1949 年國共戰爭失利，將政治體制移轉到臺灣實行，並進行黨的改造，主要特色有：採取「疑似列寧主義的黨國體制」、以「法統」體制排除大眾、政治菁英的族群二重結構、對外部正統性的依存及二重的侍從體制等特徵。¹⁰之所以稱為「疑似列寧體制的黨國體制」，是因為國民黨政權藉由黨的改造建立起黨國框架，並以「法統體制」將一黨獨大制度化，但是其本身奉行的官方意識形態仍是資本主義經濟，並以「民主憲政」為口號，爭取以美國為首的西方自由陣營的支持。¹¹

針對戰後臺灣的威權體制，許多學者以「強人政治」面向做分析，更貼切的稱呼是「國家權力的私有化與家族化」。¹²在制度面向上，蔣介石於 1960 年三連任總統的合法化過程，突破憲法限制，使得權力繼續牢牢鞏固在以蔣介石為首的黨政高層身上，並且最終犧牲的是以雷震為首的自由派人士，使政治異議者面臨到被鎮壓的下場。¹³學者蘇瑞鏘認為，戰後臺灣強人威權政治的建構，在縱向脈絡是訓政時期「以黨領政」的政治文化，在橫向脈絡則是國共內戰與國際冷戰架構的時代條件因素，這些因素都解決了國民黨在大陸時期派系傾軋的問題，將國民黨真正改造為服從中央及領袖的政黨。¹⁴

在「鎮壓體制」研究面向上，研究者關注的是威權時期的國民黨政權如何利用專制權力鎮壓反抗勢力及政治異議者。學者蘇慶軒認為，國民黨政府將戶政、

⁹ 相關討論可見：松田康博著，黃偉修譯，《台灣一黨獨裁體制的建立》（臺北市：政大，2019），頁16；李福鐘，〈兩蔣威權主義之類型分析〉，收於張炎憲、許文堂主編，《台灣地位與中華民國體制》（臺北市：台灣教授協會，2012），頁240-261。

¹⁰ 若林正文著，許佩賢、洪金珠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市：新自然主義，2009），頁29-43。

¹¹ 若林正文，《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32-33。

¹² 李福鐘，〈兩蔣威權體制特性再探—從柏楊案談起〉，《國史館館刊》，第69期（臺北市，2021.09），頁61。

¹³ 蘇慶軒，〈威權憲制—解釋蔣介石三連任總統的決策過程與國民黨威權政體的制度化〉，《臺灣民主季刊》，第17卷第3期（臺北市，2020.09），頁55-57。

¹⁴ 蘇瑞鏘，〈強人威權黨國體制與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輔仁歷史學報》，第30期（臺北市，2013.03），頁181-184。

警察與役政制度納入軍事單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的掌握，牢牢控制住臺灣社會，而警備總部兼有警備治安與軍事強制動員的能力，以便能夠順利建立戰時動員體制，隨時可將社會上的人力資源挹注於戰爭動員當中。¹⁵學者侯坤宏分析，在白色恐怖時期，國民黨政府為了肅清可疑敵人，除了以匪諜案或臺獨案作為整肅異己的工具外，對臺灣社會控制及滲透的觸角更遍及文學界、新聞廣播界、教育界、演藝界、軍人及一般庶民、宗教界等社會各階層。¹⁶除了對臺灣社會的監控、滲透與動員，國民黨更是積極運用司法制度作為鎮壓工具，將一般人民納入軍事審判之中，利用司法制度箝制反對勢力，而在威權體制的扭曲之下，下層的審判官員為了符合統治者偏好，更是經常做出「揣摩上意」的判決。¹⁷蔣介石身兼軍事統帥，更是不斷介入軍事審判，享有案件最終核示權，經常塗改政治犯判決刑期，加重其刑度，可見蔣介石本人對匪諜及叛亂案件的重視程度，以及不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恣意性。¹⁸

上述研究探討的是國民黨的威權體制如何運作，而司法體制又是如何配合統治者偏好，作為政治異議者的鎮壓工具，但是相對地，這些研究並未特別著墨在國民黨的政黨特色。國民黨的威權體制，究竟為何需要一套配合運作的感化教育制度？這就必須回到國民黨的「革命」本質做討論。也就是說，在戰後臺灣的威權時代，國共內戰的思維框架仍然持續存在，而國民黨作為一個革命政黨，倡導的是與中共政權手段類似的「不斷革命論」，即便沒有外部勢力的明確威脅，仍然要繼續完成社會內部的革命。因此國家官僚體系除了消極地維護政權安定，也要積極地防堵共產勢力滲透，到後來演變成反對臺獨，並且反對其他國民黨統治的黨外勢力。有鑑於此，感化教育如何與威權體制配合運作，也是本研究將探討

¹⁵ 蘇慶軒，〈國民黨政府的戰爭規劃與威權統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的戰時職能及其威權控制的作用（1958-1972）〉，《政治科學論叢》，第64期(臺北市，2015.06)，頁138-145。

¹⁶ 侯坤宏，〈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2期(臺北市，2007.06)，頁151-179。

¹⁷ 蘇慶軒、王奕婷、劉昊，〈司法鎮壓：「揣摩上意」在臺灣威權時期軍事審判中的影響〉，《東吳政治學報》，第39卷第2期(臺北市，2021.08)，頁55-59。

¹⁸ 蘇瑞鏘，〈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臺灣文獻》，第63卷第4期(臺北市，2012.12)，頁213-225。

的重點。

感化教育從何而來？

國民黨政府對政治犯實行感化教育的政策制度從何而來？針對這一問題，當前學界並無太多的討論，但是國民黨在統治中國大陸時期所發展出來的「反省自新制度」，卻已經累積出不少研究成果。研究者指出，感化教育政策起源自 18 世紀的歐洲，原先針對的是青少年犯罪，後來引進中國，而國民黨在北伐完成取得政權後，有感於共產黨在民眾宣傳策略上的出色表現，因此除了以軍事手段剿共，也要進行反宣傳工作與政治感化教育，期盼改變民眾的政治認同，於是針對投誠、俘虜及政治犯的感化教育政策就應運而生。¹⁹

國內碩士論文也關注此一議題，例如梁文昶於 2021 年發表之〈國民黨對政治犯之改造：以山西反省院為例〉中提到，國民黨於 1927 年 4 月 12 日發動「清黨」，決定排除共產黨勢力，將共產黨視為政治敵人，在南京國民政府建立之後，於 1928 年 10 月制訂了《共產黨人自首法》、1929 年 12 月又制訂了《反省院條例》，設立了感化教育機構，欲解決政治犯的思想問題，灌輸政治犯三民主義思想，並希望在解決中共問題上達到兩項效果，其一是從政治犯身上獲得有利情報，以便能有效打擊中共，其二是期盼這些政治犯在離開反省院機構之後，無法輕易地返回中共組織，也就不會參加共產黨革命活動，與國民黨進行對抗。然而感化教育的執行成效不彰，效果低落，可說是一項失敗的政策，但「感化教育」制度及「仁愛」一詞，在國民黨政府遷臺後，反而又繼續實施，直至 1987 年戒嚴結束。²⁰換言之，國民黨在臺灣延續中華民國法統，實施的仍然是同樣的政治犯改造手段及感化教育制度，在運用手段上更加強化黨國體制思想，要求政治犯必須服從領袖、遵行三民主義信條。然而梁文昶的論文研究只專注在國民黨的中國大陸統治時期，未能詳細探討國民黨遷臺後感化教育制度的移植及影響。

¹⁹ 王才有，〈抗戰前國民黨政治犯感化政策的分析—以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為個案〉，《政大史粹》，第19期(臺北市，2010.12)，頁1-44。

²⁰ 梁文昶，〈國民黨對政治犯之改造：以山西反省院為例〉(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1)。

另外有幾篇碩士論文探討了戰後的國民黨政權以「自新」政策來達到招撫與監控的雙重政治成效，展現出國民黨習自蘇聯的革命型政黨特徵。謝佩珊於 2015 年發表之〈國民黨自新政策與自新人員〉²¹、廖泓叡於 2019 年發表之〈與「敵人」共存：臺灣威權統治晚期的新生份子監控體制〉²²及蔣尚彤於 2022 年發表之〈自首與自新——1962 年反共自覺運動之研究〉²³皆討論到國民黨透過「自首自新」政策，配合反共意識的宣傳，一方面達到政治招撫之目的，另一方面得以更深入透徹地檢查人民的違法思想與經歷。雖然自新者透過不斷地自白、自省、自新，成為忠黨愛國的「新生份子」，但仍然被官僚組織視為「潛在政治敵人」，必須持續掌握監控。由此可見，國民黨當局在黨國體制之下，在臺灣試圖肅清共黨勢力，但是官僚機器並不會因為政治情勢及社會治安已經趨於穩定而就此停歇，仍會為了績效持續創造「成果」。張尹嚴於 2023 年發表之〈臺灣監獄島：特殊分子考管制度的建置及運作（1950-1990s）〉²⁴則更進一步探討國民黨政府如何運用國家權力控制臺灣社會，並檢證此類監控考管體系的滲透能力及其成效，而基層執法者又是如何受到體制的影響，走向失序的過程。

上述幾篇碩士論文研究都有助於釐清國民黨從中國大陸到臺灣的威權治理特徵，研究架構也值得學習參照，但因主題及篇幅所限，談論主體未能論及國民黨在臺灣施行的感化教育制度，究竟是如何演變而來。本研究試圖指出，感化教育政策成為國民黨政府在戰後臺灣司法體制中處置政治犯的手段之一，其制度起源來自於國民黨在大陸時期的訓政經驗，到了臺灣繼續運用及貫徹。仁教所的創設目的，就是用來馴服政治犯，成為具有正確觀念的「新生」。因此，仁教所是如何設立、如何運作、如何執行感化教育，也是本研究的關注重點。

²¹ 謝佩珊，〈國民黨自新政策與自新人員〉（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5）。

²² 廖泓叡，〈與「敵人」共存：臺灣威權統治晚期的新生份子監控體制〉（臺北市：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19）。

²³ 蔣尚彤，〈自首與自新——1962年反共自覺運動之研究〉（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2）。

²⁴ 張尹嚴，〈臺灣監獄島：特殊分子考管制度的建置及運作（1950-1990s）〉（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3）。

感化教育如何運作？

感化教育如何運作？又在何處運作？這些感化教育的運作場域，由威權時期的官僚體制專門設立，長期拘束人民的自由，呈現出威權政府的壓迫面貌，可稱其為「不義遺址」²⁵。

「不義遺址」代表著國家在威權統治時期遺留下來的的重要歷史現場，是國家違反人權的歷史見證，在國際上又稱為「負面遺產」(negative heritage)、「困難遺產」(difficult heritage)及「暗黑遺產」(dark heritage)等詞，2017年12月正式成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法定用語，並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又稱「促轉會」）負責推動不義遺址的保存及後續法制化的工作。²⁶促轉會在其研究報告將不義遺址列為重要議題，並強調必須著重威權統治時期的歷史空間與記憶面向的保存工作，以作為全體人民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²⁷然而，不義遺址的政策推動也面臨到許多困境，其中一項就是對地景、建物的保存不易，即使被列冊為「不義遺址」，也因為欠缺配套專法，更與現行的文化資產相關法令相互矛盾，導致地景建物不斷遭到破壞。²⁸

在不義遺址之學術討論上，大部分是以特定政治案件或「監獄空間」進行討論，尤其多以臺東泰源監獄及綠島為主。學者陳儀深從臺獨政治案件及人權研究

²⁵ 2016年開始，在政府政策的推動下，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先後於2021年及2022年審定公告二二八事件不義遺址25處，白色恐怖不義遺址17處，共計42處。參見「不義遺址資料庫」網址：<https://hsi.nhrm.gov.tw/nhrm/zh-tw/background>，擷取日期：2024年1月27日。

²⁶ 促轉會於2022年5月依法解散之後，轉型正義的各項業務由行政院各部會接手，其中關於政治檔案研究及應用、人權教育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及不義遺址保存與觀念推廣，持續由文化部進行。文化部，《「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任務及人權教育推動情形」專題報告》(臺北市，文化部，2023年)，頁1-10。

²⁷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 促轉會規劃之推動轉型正義方案》(臺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頁181-254。

²⁸ 蕭文杰，〈遊蕩在地方的威權幽靈—台灣不義遺址保存困境〉，報導者，2023年8月31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the-difficulties-of-preserving-historical-sites-of-injustice>，擷取日期：2024年2月7日。

的角度出發，探討臺東泰源監獄暴動案件及其始末，帶入戒嚴時期政治犯關押在東部監獄空間的深入思考。²⁹學者陳進金結合官方檔案與口述歷史，訪談監獄管理階層及綠島人民，重現綠島、泰源監獄、小琉球職三總隊與玉里醫院的東臺灣政治監獄空間變遷。³⁰學者謝英從援引檔案管理局的官方檔案資料，探究泰源監獄、新生訓導處以及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等三處著名的政治犯監獄成立源由、組織編制、關押對象、感訓方式等面向。³¹謝英從的另一篇期刊文章則是結合眾多受難者的口述訪談，評定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物的歷史價值程度。這些與政治犯有直接關係的建物，例如新生訓導處及綠洲山莊圍牆內的押房建築，歷史價值程度較高；與政治犯無直接關係，但與白恐歷史相關者，可呈現政治犯關押期間的歷史氛圍，價值程度中等；這些價值評估是學界在進行園區整體規劃或文化景觀研究時，不可忽視之處。³²在碩士論文方面，陳瑞琪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念空間與記憶建構為題，再現綠島的「監獄島史」，並接續討論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成立爭議及相關人士口述訪談。³³

基於上述前人研究，位於現今新北市土城區的仁教所，在戒嚴時期主要作為政治犯的感化教育處刑空間，也被列入不義遺址清單當中，目前仍作為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的進駐機關，並未對外開放，亦並未作為不義遺址的歷史保存空間。另一方面，仁教所在學術上的討論相當有限，未有學位論文對其進行研究，僅有少數學者發表過的文章有專門論及仁教所的存在。學者劉明憲在〈政治犯思想改造－白色恐怖時期感化教育初探〉中，分析了戰後臺灣在國民黨的全面防共政策之下，所有的政治犯必須接受感化教育，直到當局考核通過後，才能釋放重回社會，考核如未通過，當局得以不斷延長感化教育的期限，縱使服完刑期，還是無法出

²⁹ 陳儀深，〈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台獨四大案件探微〉（臺北市：中央研究院，2019）；陳儀深編，〈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³⁰ 陳進金，〈空間·記憶·歷史：戰後東臺灣的政治監獄〉（臺北市：稻鄉，2021）。

³¹ 謝英從，〈戰後臺灣東部地區政治犯監獄成立始末研究〉，《臺灣文獻》，第70卷第4期（臺北市，2019.12），頁188-217。

³² 謝英從，〈綠島人權園區建築物歷史價值研究〉，《臺灣文獻》，第69卷第1期（臺北市，2018.03），頁224-228。

³³ 陳瑞琪，〈記憶變奏曲－「綠島監獄島」之記憶空間沿革探討〉（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7）。

獄返家；文章援引了仁教所編輯的手冊《我的新生》作為第一手史料，對仁教所的成立、教育內容、受刑新生的感訓心得及事後回憶進行介紹，是相當珍貴的研究論著，但文章內對於官方檔案的使用比例不高。³⁴學者林正慧在〈政治檔案文件類型介紹〉中提到了仁教所的考核制度，一如設立在綠島的新生訓導處，受刑人皆稱為「新生」，教育科目分為政治教育與生產教育，授課內容主要以反共思想的政治課程為主，不過描述篇幅有限。³⁵

然而，上述的研究文章仍留下許多待解之處，例如：仁教所與其他曾經關押政治犯的監獄有何不同？既然已經有了綠島新生訓導處，為何還需要設立仁教所？如此看來，仁教所的存在意義及曾經在這個空間發生的過往，宛如一團待解迷霧，所以在本研究中，針對仁教所設置目的、執行概況及其歷史意義，仍然有進行系統性論述之必要。

第三節 研究定義及方法

年代界定

本研究探討的仁教所的運作期間，係指 1954 年 7 月到 1974 年 7 月的「生產教育實驗所」以及 1974 年 7 月到 1987 年 7 月的「仁愛教育實驗所」。事實上，1951 年 8 月到 1954 年 6 月尚有「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的籌備時期，另外在 1987 年 7 月解除戒嚴後，仁教所雖已不再進行感化教育，機構本身失去存在意義，但也要到 1992 年 8 月才正式裁撤。這段籌備時期及「無業務可辦」時期的經過，將在仁教所「組織變革」的篇章中作說明。

在本研究中，係以「仁教所」一詞泛稱「仁愛教育實驗所」及其前身「生產

³⁴ 劉明憲，〈政治犯思想改造—白色恐怖時期感化教育初探〉，《通識論叢》，第21期（臺北市：2018.06），頁 59-81。

³⁵ 陳進金，陳翠蓮，蘇慶軒，吳俊瑩，林正慧，《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臺北市：春山，2021），頁161-165。

教育實驗所」，但因為在許多政治受難者的回憶記述中，並未經歷過 1974 年改名後的仁教所時期，而是稱其為「生教所」，因此本研究在進行敘述時，若有指涉特定年代，將以「生教所」一詞指稱該機構。

名詞界定（一）：匪諜、叛徒與叛亂犯

戰後臺灣的白色恐怖時期³⁶，主要運用的是《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這兩套特別刑法，搭配舊《刑法》第 100 條內亂罪³⁷及各項實施辦法及規定，構成了逮捕政治犯的法律依據。但是官方在法律文件上極少使用「政治犯」這一名詞，而是稱其為「匪諜」或「叛亂犯」。

「匪諜」一詞，在法律上的定義來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指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³⁸至於何謂「叛徒」？「叛徒」的法律定義，出自《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犯《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普通內亂罪）、第 101 條第 1 項（暴動內亂罪）、第 103 條第 1 項（通謀開戰罪）、第 104 條第 1 項（通謀喪失領域罪）之罪者」，其刑度為唯一死刑。³⁹大致是指違反《刑法》內亂及外患罪章之人。

³⁶ 白色恐怖時期的結束時間，有多種說法，並非於 1987 年 7 月 15 日政府宣告解除戒嚴後就結束，時間下限可以推到 1991 年 5 月 22 日《懲治叛亂條例》廢除及 1992 年 5 月 16 日《刑法》第 100 條修正之後，此時人民言論思想自由獲得保障，只有言論而無實際行動者無法入罪。張炎憲，〈導言：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收於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8。

³⁷ 舊《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內亂罪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由於「著手實行」不以暴力或脅迫手段為限，只要發表政治性言論或接觸與共產主義相關文字、圖書，都能夠構成，對言論自由與思想自由形成極大的箝制。見〈歷史經驗：白色恐怖簡介〉，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https://taiwantrc.org/taiwan-history/white-terror-history/>，擷取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³⁸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12>，擷取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³⁹ 〈懲治叛亂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10>，擷取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係指違反《懲治叛亂條例》第 3 條至第 7 條等罪刑者，涵蓋多種行為類型，最嚴重者是第 3 條的「將軍隊交付叛徒，或率隊投降叛徒者處死刑」，輕者則有第 6 條的「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第 7 條的「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依照前述法律定義，「匪諜」一詞，不僅限於指稱中國共產黨員，或受中共派遣來臺潛伏之地下黨人，也可以擴及其他所有可能對國民黨政權產生威脅及構成「顛覆政府」罪行之人。這也是為何在 1960 年代以後，雖然幾乎所有中共地下黨案件已於 1950 年代基本上遭國民黨肅清，政治案件仍然持續產生，此時國民黨當局主要打擊的對象轉向了與「臺灣獨立」相關的組織及人員。⁴⁰

至於「叛亂犯」一詞，在定義上與「匪諜」的概念相重疊，指稱的是《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所稱之「叛徒」，亦包含該法第 3 條至第 7 條所列各項罪刑之「實施叛亂行為之行為人」。⁴¹而不論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及《懲治叛亂條例》的法律條文，皆未出現「共產黨」、「臺獨」等名詞，因此凡是可能威脅國民黨政權之行為人或團體，不涉及特定對象，皆有可能在法律上受到國家之追訴。

名詞界定（二）：匪嫌與感化犯

政治案件中常出現的「感化犯」一詞，指稱的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6 條規定：「治安機關對於匪諜或有匪諜嫌疑者，必要時得予逮捕」，同法第 8 條規定：「前條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得為左列處置：一、罪嫌不足者，予以釋放。二、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三、罪證顯著者，依法審判。」

⁴⁰ 劉恆奴、劉后安撰，〈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49?MenuNode=13>，擷取日期：2024年7月30日。

⁴¹ 劉恆奴、劉后安撰，〈懲治叛亂條例〉，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54?MenuNode=13>，擷取日期：2024年7月30日。

前項第二款之感化辦法另定之。」

另外，《懲治叛亂條例》第 9 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一、自首或反正來歸者。二、於犯罪發覺後，檢舉叛徒或有關叛徒組織，因而破獲者。前項案件經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者，得按其情節施以三年以下感化教育。感化教育不得延長，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除之，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由以上條文可知，「感化犯」既包含了具有匪諜嫌疑但情節輕微者，也有因為自首、檢舉叛徒等作為，雖然在法律上獲得減刑，但仍必須視當局決定施以感化教育者。這一些特別被國家投入資源施加感化教育的「感化犯」，包括前述提到的「叛亂犯」，統稱為「新生份子」，是本研究的關注重點。

名詞界定（三）：交付感化及感訓處分

在官方政治檔案中，「交付感化」是政治案件判決中專用的法律名詞，此部分較無疑義，但是檔案中又經常可見到「感訓」、「交付感訓」、「感訓處分」等名詞，既可指稱「感化犯」，又可專指「叛亂犯」或「流氓」，似乎沒有專門的指涉對象。

在 1962 年成立的「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及 1972 年成立的「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由於這些感訓機構專門處置「叛亂犯」，因此叛亂犯適用「感訓」，亦無疑義。然而，在 1985 年 12 月至 1992 年 7 月期間頒佈實行的《動員戡亂時期流氓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感訓處分又可套用至「流氓」身上。⁴²另外，仁教所針對感化犯皆一體適用「感訓新生考核表」；1950 年，國防部頒佈《判處感化匪諜嫌疑人犯感訓處理辦法》，標註出匪諜嫌疑人犯之感訓考核內容⁴³；政治案件判決

⁴² 〈感訓處分〉，檔案資源教學網，<https://art.archives.gov.tw/Theme.aspx?MenuID=572>，擷取日期：2025年1月6日。

⁴³ 〈軍法行政〉(民國41年12月3日至44年2月1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

主文中，也常出現「應予感訓另以命令行之」⁴⁴等詞，似乎「感訓」一詞亦可用在感化犯身上。

綜上所述，「感訓」並非特定法律用詞，詞義含括了「感化」及「訓導」之意。為了行文簡便，本研究以檔案原件用語為主，以「感訓」一詞代稱在仁教所受訓之新生，不刻意區分為叛亂犯或感化犯。

名詞界定（四）：政治犯與政治受難者

在本研究中，「政治犯」與「政治受難者」有時會交替使用，但是這兩者的名詞定義及內涵略有不同。「政治犯」一詞看似意義較為中性，但其實具有貶意，意指國家認定人民的某些行為侵犯到國家法益，而遭受刑事追訴。在戒嚴時期，除了反對國民黨政權的思想、言論之外，其他任何可能遭認定與敵人唱和、掛勾的行為，都有可能被當局認定違反刑事法規，因而成為政治犯。

「政治受難者」指的是因觸犯政治案件，遭當局不當調查訊問、監禁，或遭受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處分。據學者許雪姬的分析，「受難者」指的是被判死刑、牢中過世、逮捕過程死亡者，其餘判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感化教育者皆以「受害者」稱呼，但學界與一般民眾認為，只要有白色恐怖經驗者大半稱為「受難者」。⁴⁵就官僚體制立場而言，人民的某些行為侵犯了國家法益，足以觸發刑法相關規定時，就稱為政治犯；反之，人民因違反政治案件而有遭受司法機關調查、判刑、監禁的「受難經驗」，就可稱為「政治受難者」。在本研究中，為了行文便利，在討論官方政策及一般論述時，以「政治犯」作為敘述，不特別改稱「政治受難者」，但在敘述個人回憶及個人生命經驗時，則多以「政治受難者」一詞概稱。

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41/016.12/017。

⁴⁴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潔字第3403號〉，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cd.b.nhrm.gov.tw/>，擷取日期：2025年1月6日。

⁴⁵ 許雪姬、楊麗祝主編，《話當年父兄蒙難：受難者家屬記憶中的白色恐怖》（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序言XI。

在本研究中所提及的政治犯人名，會以註腳方式補充其涉案經過、判決依據、刑期處分等背景概要，並標示出其涉案的時間年代，依據的是「國家人權記憶庫」及「轉型正義資料庫」中的條目檢索，藉此檢證在戒嚴時期的時間維度之下，依照當時政治局勢、社會環境的不同，政治犯的處置概況可能也會出現顯著差異。而在各個政治犯的案情概要部分，在此兩類資料庫中的檢索結果，主要仍是依據國家檔案中的官方判決書，此類官方版本或與涉案當事人本身的回憶記述有極大出入，但各個政治案件案情本身的虛構與真實，並非本研究欲探究的主旨，故不特別對此多做考證論述。

研究方法

在資料運用上，本研究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收藏之數位化檔案為主，主要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國防部史政局的《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沿革史》、《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可瞭解仁教所設立概況、組織架構、重要人事異動、教育訓練、重大興革事項、重要事蹟等官方紀錄；第二類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的《仁愛教育實驗所新生個案資料名冊》，載有仁教所從 1954 年至 1987 年設立期間所收 2,260 人之新生名冊，可瞭解入訓新生之性別、籍貫、入所日期、結訓日期等資訊，再將相關人名進入「轉型正義資料庫」、「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中搜尋，可勾稽出每位政治犯之起訴書、歷次判決書及被控犯行、所犯法條、刑度刑期等重要資訊；第三類為新生「學員考核表」，記有個人簡歷、相片、家庭狀況、在臺社會關係、案情概要、感訓情形、思想考核分數、主官總評及處理辦法等資訊，得以一窺官方如何評價政治犯之思想考核成果，與進入仁教所結業訓練的標準作業流程。

在研究材料上，不可忽略的是官方檔案具有侷限性，經常編造事實或只刻意強調部分事實，無法呈現政治犯的個別經歷。而在公文敘述語句的背後，其實潛藏著威權國家的特定敘事套路，更值得更進一步解讀。因此在本研究中，亦參照政治犯已出版的個人傳記、回憶錄、口述訪談及報導文學等，由這些文獻勾勒出政治犯在仁教所的生活概況，以及監禁經歷對其個人生命經驗不同程度的影響。

由此可反映出仁教所的一項特點：在臺灣所有關押政治犯的監獄，都曾對受刑人實施過感化教育及勞動改造，只是份量比重不一，只有仁教所是勞動強度最低，且專設為思想感化教育的矯正機構。因而政治犯在不同處刑機關所接受的感化教育及感訓經歷描述，仍可與仁教所的感化制度相互參照，藉此檢視國民黨政府感化教育政策的執行成效。

第四節 論文大綱與架構

本研究的論文章節架構安排如下：

本研究以官方解密檔案及口述訪談資料，探討戰後臺灣政治犯接受感化教育成為「新生」的過程，論述仁教所存在的各種過往，包括該機構的功能及運作過程，並試圖從感化教育看戰後臺灣威權體制的運作圖像，藉此說明戰後臺灣的感化教育制度，受到了國民黨在中國大陸統治時期的反省院制度，以及日治時期法律體系的雙重制度影響，呈現出「Y」字型的發展路徑。

本研究除首章緒論及第五章結論外，在第二章「政治犯司法處置與感化教育制度探討」探究國民黨政權為何需要實行感化教育。以臺灣法制史的演進角度來看，統治臺灣的政權都特別將政敵及政治異議者視為對國家及社會的威脅，因此必須運用暴力手段將之處刑、監禁；然而，國民黨政權受到蘇聯的影響，自認掌握正確的思想及意識形態，以黨代表國家，必須牢牢控制住社會，因此必須對於人民不純淨、不正確之政治思想加以整肅、批判。⁴⁶於是國民黨運用在中國大陸的

⁴⁶ 1923年，孫中山與共產國際合作，並派遣蔣介石赴訪問蘇聯，考察軍事及政治，同時共產國際派遣鮑羅廷到廣州擔任孫中山顧問，以蘇聯共產黨模式重組中國國民黨，隔（1924）年黃埔陸軍學校成立，建立起由黨完全控制軍隊的蘇聯模式。孫文於1924年10月9日致蔣介石函稱：「我黨今後之革命，非以俄為師，斷無成就。」雖然國民黨與蘇聯、中共出現多次分合，蔣介石也以堅定反共著稱，但蔣介石「以黨治國」的蘇聯路數並沒有改變。相關研究可見高華，《歷史筆記》（香港：牛津大學，2014），頁9-11。

統治經驗，將制度移植到臺灣實行政治感化教育，故在本研究第二章中，專以探究此一國家體制與整肅政策背後的思維邏輯與實際執行過程。此章探討的研究問題包括：臺灣司法體制如何處置政治犯？國民黨當局處置政治犯的方式，與日治時期的日本殖民政府有何不同？國民黨政府為何需要在臺灣針對政治犯建立思想特種監獄？如何在戰後臺灣打造出新生感訓體制？

第三章「官方檔案中的仁教所」討論官方檔案中出現的仁教所，包括其空間特性、設立目的、人事組織、重要事蹟、新生考核資料等官方記錄；根據新生考核資料上的考評文字，得以檢證官方如何判定新生是否已達到重獲自由的標準；另一方面，仁教所同時作為國民黨政府的對外宣傳工具，經常有重要官員陪同國內外賓客視察參訪，相關記述載明在官方記錄及當時報紙之中。本章討論的研究問題包括：仁教所收容的政治犯來源為何？政治犯在仁教所的處境待遇與在其他受刑處所有何不同？政治犯的分數考核要達到何種標準才算合格？國民黨政府又是如何透過仁教所達到對外宣傳的效果？

第四章「受難者記憶中的仁教所」參照已出版的政治受難者個人傳記、回憶錄、口述訪談及報導文學，探討政治受難者監禁記憶中的仁教所，包括政治受難者在仁教所的生活概況及每日生活作息；第二節特別討論女性政治受難者在仁教所及重返社會後的處境，呈現女性政治受難者在仁教所還必須面臨哺育子女的特殊情況，而女性政治犯的身分，也對其造成了沉重的社會壓力；第三節探討政治受難者對感化教育的具體評價，著重討論感訓學員在仁教所為了能夠順利結訓，所採取的生存策略，並探討他們在仁教所「教學現場」對感化教育的實際反饋。

第二章 政治犯司法處置與感化教育制度探討

戰後臺灣的白色恐怖時期，可以明顯看出國民黨當局基於在中國大陸時期的統治經驗，將國共長期鬥爭視為道德層次上的正邪不兩立，特別偏重對政治犯的自新、轉正，並將針對共產黨員的反省院制度，移植至臺灣繼續實施，發展出「內湖新生總隊-綠島新生訓導處-生產教育實驗所」的新生感訓系統。

然而，臺灣在日治時期引入了現代司法制度，日本當局如何處理臺灣政治犯，與國民黨的處置作為有何異同，即為本章的探討重點。首節分析日治時期政治犯的法律特色、獄中經歷，可與戰後臺灣的政治犯進行參照。第二節略述國民黨在中國大陸實施反省院的政策歷程，第三節討論國民黨政府為何需要在臺灣設立政治犯的感化教育機構，以及國民黨政府沿襲了日本殖民政府的「浮浪者取締制度」及犯罪控制體系，擴充成為刑法的「保安處分」，並賦予警察機關極大的執法權限。

第一節 從日治到戰後：臺灣政治犯的產生

臺灣在日治時期首度接受現代化的刑事司法制度，彼時的國家司法體制成為唯一的司法統治權威，享有施加刑罰的排他權力。¹而「政治犯」就泛指因為反對現有政權而觸犯刑罰法規者，包括了對現有政權不滿的「政治異議者」及採取實際行動的「政治反抗者」。²這套刑罰制度也由戰後統治臺灣的國民黨所承繼，但無論是日本殖民政府或國民黨政府執政，當臺灣政局趨於穩定，不再需要依賴軍

¹ 之所以稱為刑罰的排他權力，是因為國家司法體系已不容許私刑行為，故會針對一般傳統社會慣用的私刑行為加以制裁，追溯其刑事責任。見王泰升，〈日治時期刑事司法的變遷與繼受西方法〉，《臺大法學論叢》，第27卷第1期(臺北市，1997.10)，頁207。

² 王泰升，〈日治時期刑事司法的變遷與繼受西方法〉，頁170。

事暴力手段以鎮壓反對者時，司法刑罰體系也就成為當權者維持社會穩定的一項重要工具。

雖然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灣引進了現代法制度，但其出於對殖民統治利益的考量，以臺灣具有特殊性為由，仍然保留了許多不具現代性意義的中國法律傳統，使得現代法制度大打折扣。³例如日本在統領臺灣初期，針對臺灣人的武裝抗日活動，採取的是軍事鎮壓及法律制裁的途徑，其中最為嚴酷的《匪徒刑罰令》，將政治反抗行為與盜匪行為共同論處，違反者科處死刑。⁴該條文第一條規定：「不問何等目的，凡以暴行或脅迫為達成其目的而為多眾結合者，為匪徒罪」。這套制度如同傳統中國治亂世用重典的殺雞儆猴思維，同樣的行為在日本刑法罪不至死，但在臺灣卻動輒唯一死刑，且法令效力及於法令實施前的發生行為，違反現代刑法的罪刑法定主義及罪責相符原則。雖然該法自 1916 年之後不曾被適用，但並未被日本當局所廢除。⁵可見當時日本當局有意保留此類嚴刑峻法，當作治理臺灣的運用手段。

控管政治異議者的法律體系

自 1919 年起，日本帝國的殖民地統治政策開始採取「內地延長」主義，試圖以法律上的統一，加速臺灣等殖民地與日本內地的同化，而在這一時期，臺灣人採取的是非武裝的政治反對運動，許多前往日本內地受法律教育的臺灣人，學習並運用了來自西方的現代法學，提出了許多有利於臺灣人群體的法律論述。⁶另一方面，日本當局則運用了一套犯罪控制體系，以國家公權力來取締政治異議者，主要可分為三類：

第一類為政治刑法，包括了 1923 年在臺施行的《治安警察法》，是當局將臺

³ 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21-22。

⁴ 王泰升，〈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的「法律暴力」及其歷史評價〉，《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5期（臺北市，2006.05），頁7。

⁵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市：元照，2022），頁258。

⁶ 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頁27-36。

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臺灣農民組合等政治異議團體所舉辦的集會予以解散的法源依據；1925 年以後施行的《治安維持法》係針對 1920 年代晚期及 1930 年代初期的共產主義者及無政府主義者；最後是 1926 年開始施行的《暴力行為取締法》，係針對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及其他政治團體所發起的群眾運動。⁷

第二類為一般刑法，適用範圍包括了妨害公務、騷擾、傷害、脅迫、警察法規、森林法規等類。⁸

除了前述的政治刑法及一般刑法之外，特第三類稱之為「浮浪者取締制度」，為日本內地和朝鮮所無，可用於監視或預先拘禁具有危險思想的潛在政治犯。「浮浪者」一詞指涉的就是「羅漢腳」，向來被當局視為是社會治安的潛在亂源，也是武力抗官的重要人力資源。臺灣總督府於 1906 年制訂了《臺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無一定住居所，且無固定職業，有妨害公安、擾亂風俗之虞，被戒告後仍不改行狀者，可被送往固定居所進行強制就業。強制勞動的相關處所有 1908 設立在臺東加路蘭的「浮浪者收容所」。⁹此種強制收容的制度，名義上雖不同於監獄，但實質上與監獄並無二致，行政當局可以不用經過司法審判，就將當事人給予近似有期徒刑的制裁，而且相關處置流程並無司法救濟的管道。¹⁰當局利用行政裁量的便利性，越過法律審判機制，到了戰後，這套制度演變為刑法的保安處分，仍由國民黨政府繼續沿用。

特高警察

在日治時期，專門負責檢肅政治異議份子的執法單位稱為「特別高等警察」

⁷ 王泰升，〈日治時期刑事司法的變遷與繼受西方法〉，頁188-190。

⁸ 王泰升，〈日治時期刑事司法的變遷與繼受西方法〉，頁190。

⁹ 王泰升，〈日治時期刑事司法的變遷與繼受西方法〉，頁196-198。

¹⁰ 王泰升，〈日治時期刑事司法的變遷與繼受西方法〉，頁199。

（簡稱為「特高」）¹¹，分布在日本帝國境內的警察體系當中。¹²當時的政治異議份子，在日本內地、朝鮮、臺灣都有被警察殘酷刑求的紀錄。¹³根據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受難者鍾逸人¹⁴回憶，他在日本東京求學期間，遭到特高警察約談，並以違反治安維持法為由，將他留置在本富士警署內的拘留所。¹⁵幾個月後，鍾逸人再被送到東京拘留所，也就是「巢鴨監獄」，自1941年10月2日至1942年9月8日期間被囚禁於此。¹⁶1943年，鍾逸人因父親病危回到臺灣後，也不斷受到特高警察的監視及晤談。¹⁷由此可見，在日本本土觸犯過政治案件的當事人，在離開日本之後，仍然會受到帝國殖民地內特高警察的監控。

謝雪紅及楊克煌的獄中經歷

日治時期臺灣的政治犯在被逮捕之後，會受到什麼樣的待遇？接下來以謝雪

¹¹ 「日本特別高等警察」乃二戰前日本為防範動搖國家秩序之思想與活動，而專門設立取締社會思想、社會運動及動亂的警察機關。臺灣於1928年7月設「高等警察」，專門管理有關臺灣各項政治運動，下分主管臺民政治活動之「高等警察」、主管臺民思想言之「特高警察」、主管報紙及一般出版的「出版警察」、主管非臺籍人士的「外事警察」等4種。見呂紹理撰，〈日本特高〉，線上臺灣歷史辭典，<https://wordpedia-nlpi-edu-tw.ers.nlpi.edu.tw/Doth/Article.aspx?507>，擷取日期：2024年7月5日。

¹² 王泰升，〈日治時期刑事司法的變遷與繼受西方法〉，頁191。

¹³ 王泰升，〈日治時期刑事司法的變遷與繼受西方法〉，頁193。

¹⁴ 鍾逸人(1921-2023)，臺中人，二二八事件後，臺中民眾成立「二七部隊」，推舉其擔任部隊長，部隊解散後逃亡至汐止被捕，以內亂罪判刑15年，刑滿後再加管訓2年。見王伯仁採訪、整稿，〈我活下來，是為了做歷史見證！受難者－鍾逸人〉，《因為黑暗，所以我們穿越－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市：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5），頁107-127。

¹⁵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狂風暴雨一小舟》（臺北市：前衛，2009），頁121-149。

¹⁶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狂風暴雨一小舟》，頁149-168。

¹⁷ 鍾逸人隨後和臺中州警務部特高課主任高倉進行晤談，高倉要求鍾逸人應該報答天皇給予刑事不起訴的寬恕之恩，所以應該要好好把握自新的機會，參加志願兵報效國家。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狂風暴雨一小舟》，頁194-197。

紅¹⁸及楊克煌¹⁹為例，來說明日本殖民政府如何處置臺灣的政治犯。

1931年8月8日，謝雪紅、楊克煌因臺共案件²⁰遭日本警察逮捕，關押在臺北州廳留置場，楊克煌隨即遭日本警察拷打偵訊，被迫承認共產黨員身分。²¹到了1931年12月31日，楊克煌等人轉送到臺北刑務所（即臺北監獄）等待法院判決，在預備審判階段，並未遭到所方虐待，所方甚至允許被告之間隔著牢房交談，生活條件比起留置場有所提升，受刑人每週可以理髮修面一次，洗澡兩三次，也可以購買書籍雜誌，瞭解外界時事報導，但是楊克煌等人在長期囚禁期間，因為很少運動加上營養不良，包括楊克煌在內的許多被告都生了病。²²

¹⁸ 謝雪紅(1901-1970)，本名謝阿女，彰化人，臺灣共產黨創始人，因父母雙亡，賣為人妾，1917年離家當女紅，次年嫁張樹敏，前往日本與中國，1921年回臺後，開始參與文化協會各項活動。1924年與林木順同往上海，次年進入莫斯科東方大學就讀，1928年在上海成立臺灣共產黨（日本共產黨臺灣民族支部），擔任主席，4月被日警逮捕，6月獲釋回臺，從事農工運動。1929年與楊克煌在臺中開設國際書店，1931年5月二度被捕，判刑15年，後改判13年，1939年保外就醫。二戰後，1945年在臺中組織人民協會與農民協會，遭到陳儀政府強迫解散。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3月2日在臺中開市民大會，被推為主席，3日設立「臺中地區治安委員會作戰本部」，試圖主導臺中成立的民兵「二七部隊」，與國軍進行游擊戰，直至9日逃出臺灣，潛赴香港。在香港與廖文毅共組「臺灣再解放聯盟」，旋因理念不合，年底轉到上海成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擔任主席。1948年出任中國婦女聯合會執委、政協委員，1951年為華東局委員，1957年12月被批鬥為右派，1958年1月下放農村，1968年遭紅衛兵批鬥，1970年病逝北京。見李筱峰撰，〈謝雪紅〉，線上臺灣歷史辭典，<https://wordpedia-nlpi-edu-tw.ers.nlpi.edu.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3日。

¹⁹ 楊克煌(1908-1978)，彰化人，1929年自臺中商業學校畢業，至其堂兄楊克培與謝雪紅在臺北所開的國際書店當店員，1931年因「臺共事件」被捕，判刑4年。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與謝雪紅潛赴香港，成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任秘書長兼理事，並提出「臺灣特殊論」。1949年至1954年任中共政協代表，1953年向中共中央提出「臺灣為另一民族」之主張。1958年被剝奪臺盟理事職務，與謝雪紅隱居北京，1967年遭迫害，1978年病逝北京。見林蘭芳撰，〈楊克煌〉，線上臺灣歷史辭典，<https://wordpedia-nlpi-edu-tw.ers.nlpi.edu.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3日。

²⁰ 臺灣共產黨於1928年在上海舉行成立大會，但是黨中央於1931年1月分裂，謝雪紅一派被改革同盟一派奪權，同年6月日本警察發動大規模搜捕行動，臺共領導幹部幾乎全數被捕入獄，臺共組織形同瓦解，活動幾近停止。見何義麟撰，〈臺灣共產黨〉，線上臺灣歷史辭典，<https://wordpedia-nlpi-edu-tw.ers.nlpi.edu.tw/Doth/Article.aspx?3711>，擷取日期：2024年7月5日。

²¹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許雪姬校訂，《我的回憶》（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1），頁145-148。

²² 楊克煌遺稿，《我的回憶》，頁160-165。

與此同時，因為臺共案件遭到逮捕的女性被告，只有謝雪紅和簡娥²³兩人，同時被關押在臺北監獄的女監，但因為簡娥在被捕前已經懷有身孕，入獄後產下一子，在小孩周歲期間因病保釋，所以女監只剩下謝雪紅一人。²⁴

1933年7月20日，案件預審終結，法院發給被告每人一本「預審終結書」，書中分為兩大部份，第一部份是明列臺共活動所違反的法令，並舉出臺共綱領第一條：「推翻日本帝國主義在臺灣的統治及臺灣獨立」及第二條：「廢除封建剝削制度」，違反了日本《治安維持法》。第二部份則是詳列被告個別罪狀，謝雪紅被列為首要被告，一共列出十幾條罪狀。²⁵預審判決結束後，楊克煌被移到集體監，數月後才又轉至個人監。被告可以自請律師，楊肇嘉²⁶的姪子楊基先²⁷也曾主動要為臺共案件被告作義務辯護。²⁸

²³ 簡娥(1909-2004)，臺南人，在高雄高女就讀時，受到社會主義思潮影響，與同窗好友張玉蘭時常參加農民組合和文化協會演講，參加臺灣農民組合簡吉、蘇清江、陳德興在高雄組織的讀書會，開始投入農民運動，加入農民組合。1929年「二一二事件」後，農民組合成為非法組織，但留下來的成員政治立場更加左傾，轉為地下活動，支援臺共運動。1931年5月，簡娥被選為臺共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隨後因日本於同年9月大肆逮捕臺共與農組成員，簡娥與潘欽信在基隆被捕，當時簡娥已經懷孕，在獄中產下一子，但因潘欽信已經結婚，遂與潘欽信分手，後來和陳啟瑞結婚。戰後時期，簡娥退出政治活動，但陳啟瑞因資匪罪名入獄後，身為政治犯家屬，長期受國民黨政府監視，又有許多昔日同志遭受牢獄之災，感到精神痛苦，遂於1970年代初移民美國。見韓嘉玲編著，《播種集：日據時期台灣農民運動人物誌》(臺北市：簡吉陳何文教基金會，1997)，頁83-91。

²⁴ 楊克煌遺稿，《我的回憶》，頁171。

²⁵ 楊克煌遺稿，《我的回憶》，頁175。

²⁶ 楊肇嘉(1892-1976)，臺中清水人，1929年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參加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1927年擔任臺灣民眾黨駐日代表，向日本內閣提出地方自治等要求，時人譽為「臺灣獅」，1941年赴上海經商，戰後被推為「臺灣旅滬同鄉會」理事長、「臺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籌備人，政府遷臺後曾任省府委員及民政廳長。見陳佳宏撰，〈楊肇嘉〉，線上臺灣歷史辭典，<https://wordpedia-nlpi-edu-tw.ers.nlpi.edu.tw/>，擷取日期：2024年12月18日。

²⁷ 楊基先(1902-1961)，臺中清水人，1925年入日本大學法科，1927年日本高等文官考試司法科及格，畢業後返臺任清水街役場書記，後轉居臺中市擔任執業律師，1951年當選臺中市第一屆民選市長，1954年任滿後轉任彰化銀行常務監察。見王美雪撰，〈楊基先〉，線上臺灣歷史辭典，<https://wordpedia-nlpi-edu-tw.ers.nlpi.edu.tw/>，擷取日期：2024年12月18日。

²⁸ 楊克煌遺稿，《我的回憶》，頁178-180。

1934年3月1日，臺共案件進入公審階段，出庭前每位被告被銬上手銬，以繩子將手銬和腰部綁在一起，再戴上囚犯專用的草笠，眼睛處留有縫隙可向外看，保有一定程度的隱私權。1934年6月中旬，檢察官對全體被告進行求刑，當日下午由被告律師進行辯護，求刑及辯護的流程共進行了3、4天，隨後於1934年6月30日進行宣判，謝雪紅遭判13年有期徒刑，扣除判決前遭關押的「未決」階段共550天；楊克煌遭判4年有期徒刑，扣除未決階段，刑期只剩2年多。²⁹

被告在宣判後一週內可提出上訴，被告及檢察官均有上訴權，若雙方都放棄上訴，被告就送交監獄執行，而被判2年徒刑者，可用執行緩期名義進行保釋。³⁰楊克煌在一審判決宣告後隨即提出上訴，1934年11月1日進行二審的公審階段，至1934年11月30日判決出爐，謝雪紅依舊被判13年，楊克煌減為3年。³¹

因為楊克煌放棄繼續上訴，次日即進入監獄執行刑期。總計楊克煌刑期3年，扣除未決階段550日，以及不服一審判決的上訴階段150日，實際執行天數剩下395日，至1935年12月30日期滿，次日釋放。³²謝雪紅的刑期按照計算要到1945年12月30日期滿，但在1938年遇到大赦，又因個人健康狀況惡化，當局以「執行停止」名義釋放，最後於1939年4月7日出獄。³³

楊克煌入獄執行後，由臺北監獄的「未決監」送到「既決監」。當時的獄中囚犯，按照前科次數共分為五個等級，由高至低分別是賞表、甲級、乙級、丙級及丁級，沒有前科的囚犯為乙級，有前科的為丙級，累計前科十次或二十次以上的為丁級。囚犯表現良好可以升級，各等級的囚犯受到的待遇不同，用意在於鼓勵囚犯有良好的獄中表現，待遇主要分別在於囚衣顏色及品質、個人洗澡次數及每餐米飯的多寡有所不同，列為甲級及賞表的囚犯也有可能提前釋放。³⁴

²⁹ 楊克煌遺稿，《我的回憶》，頁189-193。

³⁰ 楊克煌遺稿，《我的回憶》，頁194。

³¹ 楊克煌遺稿，《我的回憶》，頁194-195。

³² 楊克煌遺稿，《我的回憶》，頁196。

³³ 楊克煌遺稿，《我的回憶》，頁196-228。

³⁴ 楊克煌入獄時是乙級待遇，穿褪色的赤褐色囚衣，洗澡要排在賞表和甲級囚犯後面，夏天一星期洗3次，冬天洗2次，見楊克煌遺稿，《我的回憶》，頁199-200。

楊克煌在獄中被分配的工作是裂黃麻，也就是將濕潤的黃麻撕為麻絲，將一百根絲捆為一綑，後來換為編製犯人出監獄時帶的草笠。楊克煌不久之後就由獨監房進入集體房，白天在工廠工作，編製啤酒瓶袋。³⁵楊克煌在進入工廠 8 個月後就升為甲級囚犯，但他自認並沒有特殊表現，只是從未和人打架，也不違反獄內規定；在監獄中流氓幫會勢力龐大，經常挑起打架事端，但流氓反而對楊克煌這些反日的政治犯相當客氣。³⁶

至於謝雪紅，在入獄執行後，因為臺北刑務所的女監房只有一棟，未決監和既決監都在同一空間，也沒有分別編代號，因此謝雪紅在獄期間的代號始終是 3 號。謝雪紅執刑期間，在工廠做衣服剪裁工作，在獄中始終被關在獨房，但因謝雪紅群眾關係較好，又是政治犯，因此一般女犯人都對她抱有好感，看她身體虛弱，經常送過年過節配發的豬肉丁給她，而謝雪紅也在獄中努力學習，寫下了個人自傳、俳句和和歌，但因獄中生活條件不佳，謝雪紅的健康持續惡化，甚至臥病在床無法出工，當局於 1939 年 4 月 7 日提前釋放謝雪紅，而謝雪紅出獄經過療養後，1940 年秋季住院開刀切除卵巢囊腫，健康才逐漸好轉。³⁷

楊克煌出獄返家後，有一名彰化市警察署的特高警察豎山氏隨即就前往楊家拜訪，詢問楊克煌在獄中的情況，以及今後的規劃，並且主動表示要替楊克煌介紹工作，但遭楊克煌婉拒。³⁸

由楊克煌及謝雪紅的獄中經歷可以看出，日治時期的政治犯與其他罪犯在監獄裡並無特別區分隔離，政治犯在獄中分配的工作也與其他犯人無異，犯人的等級差別待遇，是依照有無前科而決定，獄中表現良好可以升級。被告享有請任辯護人及審判後上訴的權利，當被告放棄上訴後才開始執行刑期。除此之外，日本當局並未特別對政治犯施以思想改造或要求其懺悔自新等作為。然而政治犯在出獄回歸社會之後，仍會受到特高警察的訪視與特別關照，可見當局基於社會管控

³⁵ 楊克煌遺稿，《我的回憶》，頁200-201。

³⁶ 楊克煌遺稿，《我的回憶》，頁201-203。

³⁷ 楊克煌遺稿，《我的回憶》，頁203-235。

³⁸ 楊克煌遺稿，《我的回憶》，頁213。

的需要，仍會對政治犯進行監視及查訪。

監獄教誨制度

現代司法體系下的監獄制度，除了讓受刑人與社會一般大眾隔離外，也具有對受刑人教誨感化的職能。臺灣在日治時期的監獄教誨事業，起初以日本佛教佈道為主，目的是協助總督府統治，發揮宗教撫慰作用，讓臺灣人民能夠進行日本化，認識日本國體的重要性。³⁹隨著戰爭時期的展開，監獄教誨開始強化天皇權威的灌輸，塑造對天皇的效忠，具體的實施方式包括：在監獄的運動場內興建神社，讓受刑人在祭拜神社的過程中，涵養日本國民精神；在重要節日上的集體教誨講演關於中日戰爭局勢及日本皇道精神有關的題目，並且不斷強化受刑人的國語教育。⁴⁰

臺中監獄曾經安排受傷士兵參訪監獄，獄方並要求受刑人撰寫心得，激發受刑人的悔改決心，有些人懺悔認錯，有些人因而產生「自覺」，期許自己也能肩負戰線後方奉公的責任。在戰爭時期，受刑人也可能是重要的人力資源，官方期待殖民地的受刑人也能認同自己是日本帝國皇民的一員，進而參與總動員體制。⁴¹

監獄作為一種規訓與矯正機關，基本上皆會對受刑人進行教誨，在道德層面上使受刑人認識到自己的過錯，並且期許受刑人未來能夠為社會所接納。整體而言，日治時期的臺灣政治犯，在日常活動、獄中待遇與教誨上，與其他罪犯並無明顯區別，當局著重的是受刑人也能「同化」成為日本人，並不會刻意逼迫受刑人「自新」。這與 1949 年以後，國民黨與中共在各自的統治區域內，將政敵扣上「反革命」之罪名，強迫其認錯悔改，並且大規模進行勞動及思想改造的手段有所不同。

³⁹ 林政佑，《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臺北市：國史館，2014），頁216-217。

⁴⁰ 林政佑，《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頁226-229。

⁴¹ 林政佑，《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頁229-231。

第二節 從中國大陸到臺灣：國民黨感化教育的統治經驗

國民黨於 1928 年完成北伐，完成形式上的全國統一，進入訓政時期，成立五院制的國民政府，其採取的是「以黨領政」、「以黨治國」的統治方式。國民政府在法律上是國家最高機關，但須對國民黨負責，國家的政權與治權均掌握於國民黨，黨成為全國最高的權力來源，因此國民黨的黨意得以貫徹到政府部門以及全國各地。⁴²雖然國民黨完成了形式上的中國統一，但地方實力派與南京中央互信薄弱，中共仍試圖發起武裝鬥爭，國民政府的統治基礎仍不穩固，因此國民黨開始制定刑法法制，將威脅革命成果的各類政治敵人納入國家司法機關得以追訴的對象，違反相關法令者將遭受到國家公權力的處置。⁴³

國民政府為政治犯罪制定的相關法令主要有於 1928 年 3 月頒布的《暫行反革命治罪法》⁴⁴及同年 10 月的《共產黨人自首法》⁴⁵、1929 年 12 月制訂的《反省院條例》⁴⁶及 1931 年 1 月頒布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⁴⁷，其中《共產黨人自首法》及《反省院條例》又經過多次修訂，構成了國民黨以國家公權力打擊共產黨等政治敵人的法律依據。

1928 年 3 月頒布的《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是首次以法律明文規範「破壞革命」的定義及其刑責，條文主要有：

⁴² 關於國民黨在訓政時期黨政關係的討論，參見劉維開，〈訓政前期的黨政關係(1928-1937)〉，《政大歷史學報》，第24期(臺北市，2005.11)，頁85-130。

⁴³ 王慧婷，〈黨同伐異：「反革命罪」及其爭議(1927-1931)〉（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3）頁123-125。

⁴⁴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國民政府公報》，第39期(南京：1928年3月)，頁2-4。

⁴⁵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共產黨人自首法〉，《國民政府公報》，第2號(南京，1928年10月)，頁1-3。

⁴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反省院條例〉，《國民政府公報》，第337號(南京，1929年12月)，頁5-6。

⁴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國民政府公報》，第688號(南京，1931年2月)，頁1。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一）首魁死罪（二）執行重要事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三）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除此之外，國民黨在大陸時期處理中共問題的手段，主要是透過殺伐圍剿的軍事手段與思想改造的政治手段，兩者同時進行。國民黨已經意識到只憑藉軍事手段，不足以解決共黨問題，因為中共具有極強的思想與組織動員能力，中共黨員普遍具有強烈的共產主義信仰，尤其擅於對基層民眾進行宣傳工作，這讓蔣介石認為，必須採取不同的戰略，注意反宣傳與感化的政治招撫工作。⁴⁸而反省院制度，就是透過法律程序將「政治敵人」轉換為「政治犯」，再轉換為「普通人民」的手段。⁴⁹於是，鼓勵共產黨員出面自首，並且將共產黨員交付反省院進行感化教育的《共產黨人自首法》也於 1928 年 10 月出爐：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八條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然而，鼓勵共產黨人自首的成效不彰，僅限於未曾觸犯過《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並且主動自首者才能無罪開釋，若曾擔任過共黨職務或觸法者，也要受到輕重不一的刑罰處分，於是國民政府於 1933 年再次修正做法，鼓勵共產黨人檢舉同

⁴⁸ 王才有，〈抗戰前國民黨政治犯感化政策的分析—以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為個案〉，《政大史粹》，第19期（臺北市：2010.12），頁7-10。

⁴⁹ 梁文昶，〈國民黨對政治犯之改造：以山西反省院為例〉，頁125。

黨犯罪事實，只要誠心悔悟，願意脫離共產黨，即可免除罪責，由當局發放自新證明書，成為忠黨愛國的「自新份子」。⁵⁰根據 1935 年公布之《共產黨人自首法》內容：

第一條 共產黨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但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五條之罪者，僅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緩刑。

前項但書之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執行其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由該省、市黨部及所在地軍政警機關及法院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如有反省院之省、市由反省院加派代表一人。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省、市黨部召集，並應於每月終彙報中央黨部備案。

第九條 應移送反省院之人犯，其所在地尚未設立反省院者，得移送首都反省院或由中央指定鄰省之反省院收容之。

這套由自首到自新的制度化過程，主要是透過《共產黨人自首法》及《反省院條例》這兩部法律來進行，當共產黨人向國民黨自首時，仍不能完全免除其罪責，還必須送至反省院進行思想改造之後，坦承自己錯誤並且悔過自新，才能重獲新生，而自新反省能否獲得當局認可的關鍵，就在於反省人必須徹底國民黨化，實踐三民主義價值，才能獲准走出反省院。⁵¹依據 1929 年《反省院條例》第 1 條規定：「為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各省的反省院設有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下分總務、管理、訓育三科，每科設主任

⁵⁰ 謝佩珊，〈國民黨自新政策與自新人員〉，頁10-14。

⁵¹ 蔣尚彤，〈自首與自新——1962年反共自覺運動之研究〉，頁25。

一人。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⁵²

原條文只規定反省院的收容對象為犯「反革命罪刑」及依《共產黨人自首法》之規定移送者，到了 1933 年，《反省院條例》條文經過修訂及補充，反革命的罪刑更加明確化，違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相關規定的人士也被納入反省院的收容對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懊悔實據者 二 犯前款之罪罪刑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虞者 三 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自首法之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送反省院者。⁵³

國民政府透過前述法律打造出的反省院制度，構成了一套綿密的法網，將反革命份子及共產黨人皆納入了反省院的反省對象。如果這套制度能夠順利執行，不但可以鞏固國民政府的革命成果，又能完成蔣介石最念茲在茲的政治目標，可一舉解決共產黨問題。

綜觀在國民政府時期，在中國大陸境內設有反省院的省分包括：浙江、江西、南京、安徽、江蘇、湖北、河南、山西、山東、福建、河北、廣東、四川等國民黨主要控制省分，其中設立在南京的反省院稱為「首都反省院」。⁵⁴另外，由於反省院適用對象是普通人民犯反革命罪，如軍人犯反革命罪，並不適用《反省院條例》，因此國民政府特別制訂《軍人反省院條例》，在南京設立軍人反省院，並

⁵²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反省院條例〉，《教育公報》，第1119號(南京，1929年12月)，頁150-152。

⁵³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修正反省院條例〉，《國民政府公報》，第1119號(南京，1933年5月)，頁1-2。

⁵⁴ 〈公設辯護人、反省院人員名冊〉，《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1000000F/0019/609.1/0006。

在北平設立軍人反省分院。⁵⁵

按照國民黨官方的說法，在反省院進行感化教育的目的，是要使被感化人實現四個轉變：意識形態方面由階級鬥爭轉向民族鬥爭，以三民主義對抗馬克思主義；行為方面由掠奪行為轉向生產行為，性行方面由罪惡的轉向道德的；生活方面由愚昧的轉向有知識的，從而使他們資遣回籍後能夠成為社會良民。⁵⁶以江西南昌行營的臨時感化院為例，成立期間從 1933 年 8 月到 1935 年 12 月，只有維持短短的兩年多，合併了江西反省院，解送至感化院的份子以俘虜居多，主要來自江西、湖南、湖北、安徽、福建、河南等「匪區」，學歷程度有留學生、大學生、中學生、略識文字者，但大部分屬於目不識丁的農民。在感化院中設有工藝廠，隨著新生活運動的展開，對被感化人施以「教、養、衛」的同步教育方針，授以生產技能，使其擁有一技之長。⁵⁷

當時的江西省政府試圖透過感化院制度打造良好公眾形象，在感化院內接待參訪團、軍政要員、記者及一般民眾，試圖為國民黨政權樹立更多的合法性，但是感化院房舍不敷分配，經費請領困難，教材與實際生活脫節，使訓育形同虛設；訓育人員素質不佳，使得感化目標難以實現，僅能維持被感化人的識字運動、增強其工藝技能等。⁵⁸

反省院人員對囚犯的管理也極為鬆散，囚犯之間不僅可以相互聯繫，甚至還

⁵⁵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國民政府訓令〉，《國民政府公報》，第345號(南京，1929年12月)，頁2。

⁵⁶ 王才有，〈抗戰前國民黨政治犯感化政策的分析—以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為個案〉，頁17。

⁵⁷ 王才有，〈抗戰前國民黨政治犯感化政策的分析—以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為個案〉，頁16。

⁵⁸ 王才有，〈抗戰前國民黨政治犯感化政策的分析—以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為個案〉，頁18-24。

能讀書學習、共同討論。例如中共黨員薄一波⁵⁹在「北平軍人反省分院」關押期間，在獄中建立黨支部，將監獄變成學校，讓共同關押在院內的中共黨員能夠系統性地學習馬列主義理論，並對獄方人員進行鬥爭。⁶⁰進入感化院的共產黨人，甚至還能夠藉機赤化院內幹部，或是賄賂院中法官獲得保釋出獄。⁶¹國民黨地方黨部及地方政府也因為無法確實掌握地方戶籍人口，根本無法配合感化院的自新監管政策。⁶²資遣回籍的自新份子，也飽受當地政府及地方仕紳的歧視，導致就業、生活困難，甚至中共也會派員偽裝自新投誠，進入感化院內刺探情報。⁶³

整體而言，國民黨在中國大陸實施的反省院政策不但執行成效不彰，在實際運作上也無法對政治犯有效貫徹感化教育，導致弊病叢生。從浙江反省院於 1928 年 5 月成立起算，到 1938 年 11 月，為了因應抗戰期間的國共合作，國民政府下令廢止《反省院組織條例》，國民黨在中國大陸的反省院制度，只有經歷約 10 年的時間，就宣告終結。⁶⁴

另一方面，從國民黨與共產黨長期鬥爭的脈絡中，反省院制度也可以取得兩種政治效果，其一是從政治犯身上獲得有利情報，以便能有效打擊共產黨組織，對其進行毀滅性的打擊；其二是期盼這些政治犯在離開反省院機構之後，基於共產黨組織文化的弱點，讓忠貞的共產黨員在出反省院之後，無法輕易地返回中共

⁵⁹ 薄一波(1908-2007)，山西人，曾任中共建政後首任財政部長、國務院副總理等職。1925年加入中國共產黨，在山西、天津等地從事秘密革命活動，1931年6月在北平被捕，關押在北平軍人反省分院，並在獄中擔任中共支部書記，1935年因拒絕反省，遭國民黨內定處以死刑，但因南京國民政府尚未下達批覆，且國民黨憲兵依據《何梅協定》南撤，未能執行；1936年6月，劉少奇率領的中共中央北方局向中共中央建議，被押人員在退黨反共自白書上畫押，向國民黨當局換取出獄資格，遂於1936年9月出獄，但此事件成為文革期間「六十一人叛徒集團案」的入罪證據，使相關人士遭到迫害鬥爭。

⁶⁰ 薄一波，《七十年奮鬥與思考 上卷：戰爭歲月》(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6)，頁129-130。

⁶¹ 王才有，〈抗戰前國民黨政治犯感化政策的分析—以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為個案〉，頁30。

⁶² 謝佩珊，〈國民黨自新政策與自新人員〉，頁24-25。

⁶³ 王才有，〈抗戰前國民黨政治犯感化政策的分析—以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為個案〉，頁28-30。

⁶⁴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國民政府令 反省院條例著即廢止〉，《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103號(重慶，1938年11月19日)，頁3。

組織，也必須向黨組織澄清自己不是叛徒，沒有叛變，也不是投機，否則就有可能遭受中共內部的政治清洗。⁶⁵如此看來，反省院制度雖在中國大陸實施期間甚短，成效甚微，然而在中共建政之後，黨內在文革時期也曾對具有反省院經歷的中共黨員發起政治鬥爭，突顯出反省院對於中共黨員的深刻影響。⁶⁶

雖然國民黨在中國大陸的感化教育政策可說是失敗，但是在 1949 年國民黨政府遷臺後，以反省院制度為雛形的感化教育政策，結合三民主義論述體系中的「生產教育」及「仁愛教育」等理念，又繼續以「新生總隊」及「生產教育實驗所」（仁教所）的形式在臺灣實施，直至 1987 年戒嚴結束。

⁶⁵ 梁文昶，〈國民黨對政治犯之改造：以山西反省院為例〉，頁124-126。

⁶⁶ 此即康生在文革時期為了打擊劉少奇陣營所發起的「六十一人叛徒集團案」，將薄一波等61名中共高級幹部於1930年代曾受國民黨反省院自新出獄的歷史舊案重新翻出，定為叛徒集團進行批鬥。見梁文昶，〈國民黨對政治犯之改造：以山西反省院為例〉，頁122。

第三節 政治犯及感化教育：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 新生感訓體制

國民黨政府主要是運用國家司法制度對政治犯進行逮捕及審判，除了處置與中共有關的匪諜案件，也連帶清理了國民黨所認定的政治敵人。政治犯在其刑期內必須接受感化教育的考核，才有機會出獄重返社會，成為受當局監控的「新生份子」，本研究將其稱為「新生感訓體制」。本節將依序討論這套新生感訓體制的成形過程，包括「國民黨的改造」、「匪諜、叛亂犯及政治犯」、「平民受軍事審判」、「保安處分與感化教育」、「擁擠的監獄」、「內湖新生總隊」、「綠島新生訓導處」等司法處置特色。

國民黨的改造

國民黨因為在國共內戰面臨重大軍事挫敗，失去中國大陸統治權，政府於 1949 年 12 月撤退來臺，延續中華民國法統，蔣介石作為最高領袖，決心進行深刻的反省與國民黨的改造。在改造方案的討論過程中，陸續出現了英美模式的民主自由派與蘇俄模式的統制思想派兩種路線的角力。⁶⁷對於蔣介石而言，國民黨的改造要務就是要確立領導權威，不容任何挑戰與質疑，也因此黨內自由派提倡的兩黨政治改造路線，有可能構成對蔣權力的威脅及挑戰，最終無法勝出。⁶⁸

1950 年 6 月 25 日，韓戰爆發，美國總統杜魯門派遣第七艦隊進入臺灣海峽，決定協防臺灣，意在阻止國共內戰升級成更嚴重的區域衝突。此後，國民黨政府獲得美國經濟及軍事援助，在國際外交上維持著中國唯一的合法代表權。由於國

⁶⁷ 呂芳上，〈痛定思痛：戰後中國國民黨改造的醞釀（1947-1950）〉，《近代中國》第136期(臺北市，2000.04)，頁65。

⁶⁸ 任育德，〈蔣中正對國民黨的省思與改造（1949-1952）—以黨務及領導權威為例〉，收於黃克武主編，《遷臺初期的蔣中正》(臺北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1)，頁321-323。

際情勢的變化，外交孤立的危機解除，使得國民黨可以積極整頓內部情勢，鞏固蔣介石的領導核心地位，並且大力整肅中共地下黨勢力，並藉機排除異己。⁶⁹

1950年7月22日，國民黨中共常務委員會通過「中國國民黨改造案」，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進行全黨改造，徹底解決國民黨在大陸時期派系傾軋的問題，由蔣介石獨佔人事權與規則制定權，所有國民黨內的原有派系幾乎皆被排除，取而代之的是，蔣介石卻容許嫡系勢力的蔣經國及陳誠各自建立自己的派系，在全國貫徹對各部門的統制，由此確立了黨對國家的領導權，以及戰後臺灣的威權黨國體制。⁷⁰

時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兼保安部司令的吳國楨，在國民黨內是倡議民主改造路線的非主流派。吳國楨雖然身為保安部司令，但實權皆掌握在副司令彭孟緝⁷¹手中，對保安部非法逮捕人民的作為無法加以干涉，也對蔣介石的統治作為有所不滿，遂掛冠求去，辭職下臺，並出國赴美。

1954年2月27日，吳國楨在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大會開會期間，發表〈上國民大會書〉，痛陳國民黨政府的六大缺失，主要為：（一）一黨專政，效仿共產黨民主集權制，「民主」是虛，「集權」卻是實在。（二）軍隊之內，有黨組織與政治部，完全仿效共產黨之政治指導員制度。（三）特務橫行，不知法律為

⁶⁹ 張炎憲，〈導言：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收於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9），頁7。

⁷⁰ 若林正丈著，洪郁如等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2016），頁95-97；松田康博作，黃偉修譯，《台灣一黨獨裁體制的建立》（臺北市：政大，2019），頁85-86。

⁷¹ 彭孟緝(1908-1997)，湖北武昌人。黃埔軍校畢業後，參與東征、北伐，後奉派赴日本野戰砲兵學校進修，返國後任陸軍砲兵學校主任教官。抗戰期間曾參加淞滬戰役、三次長沙會戰，升任陸軍總司令部中將砲兵指揮官。1946年來臺擔任高雄要塞中將司令。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強力鎮壓，受層峰賞識，先升任臺灣警備司令，後再出任臺灣保安副司令、衛戍司令等要職。1950年革命實踐研究院軍官訓練團成立，彭孟緝擔任主任，1952年擔任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主任，1954年擢升為副參謀總長，旋參謀總長桂永清去世，接任參謀總長。1957年調任陸軍總司令兼臺灣防衛總司令。1959年晉升陸軍一級上將，再任參謀總長。1965年擔任總統府參軍長。1967年先後出任泰國及日本大使。1972年擔任戰略顧問。見薛化元，〈彭孟緝〉，線上臺灣歷史辭典，<http://wordpedia.nlpi.edu.tw/doth>，擷取日期：2024年8月9日。

何物。(四)人權無保障，臺灣實已成為警察國家。(五)言論不自由。(六)思想控制。所謂反共救國青年團，實係模仿希特勒及共產黨之青年團。⁷²這些指責引發軒然大波，國民黨隨即對吳國楨發動嚴厲的輿論攻勢，胡適也出手批評吳國楨，更於1954年8月在美國《New Leader》雜誌上發表〈臺灣是多麼自由〉英文文章，為國民黨政府護航。⁷³

然而即使沒有吳國楨的公開批評，早在1950年9月，美國駐臺外交代表處就已經向美國國務院報告在臺灣觀察到的情勢：

在臺灣內部好像正進行著一致的行動來確保蔣中正總統個人對政治和軍事方面的控制，同時在國際上又製造一種努力革新的好印象。由於不瞭解失去大陸的基本原因，又懷疑美國對他的意圖，蔣總統正仿效中共的控制方法以便保持個人權力。

無可置疑的是蔣總統懼怕本省人和孫立人，因為他們受到美國太多的支持。他也懼怕他自己的黨，因為有些黨員不滿意他的統治和日益重要的蔣經國勢力。

因此，蔣氏利用他為政府首長，黨主席等的權力進行改造，而實際上是扶植他的大兒子蔣經國掌握黨政軍各方面的權力。目前正將幾個秘密警察機關合併交給他控制，軍隊中的政治教育和情報工作交給他指導，對海外華僑的政治和秘密工作也交給他主持，同時對大陸中共的宣傳和顛覆活動也由他接辦了。

其結果是變成了恐怖統治，如有人批評政府，甚至是溫和的批評，也被禁止。否則此人會被視為匪諜加以逮捕，可能失蹤。據我們所知似乎沒有司法制度。政府當局嚴格禁制居民和美國駐臺的政治軍事代表們接觸。否則會被逮捕或被警告。目前能和我們接觸的人，不是已經秘密警察的默

⁷² 李焰生等著，蔡登山編，《吳國楨事件解密》(臺北市：獨立作家，2014)，頁31-36。

⁷³ 李焰生等著，蔡登山編，《吳國楨事件解密》，頁112-117。

許就是此人反共立場堅定，可避免受到迫害。⁷⁴

綜上所述，國民黨的改造方案最終由模仿蘇聯及中共體制的統制路線勝出，同時確立以蔣介石的決策意志為依歸的強人威權體制，製造了眾多以逮捕匪諜及叛亂犯為由的政治案件。然而當時的臺灣真的有這麼多匪諜及涉共人員嗎？國民黨要如何處置這些所謂的匪諜及叛亂犯？以下將繼續探討。

平民受軍事審判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的另外一項特點是平民遭受到軍事審判。依照《戒嚴法》第 8 條規定，觸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等罪，不論身分，皆交由軍事機關審判。這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得以一手包辦叛亂犯的逮捕、起訴、審判、執行等司法流程。

軍事審判與一般司法審判的差別在於，賦予了軍事長官擁有極大的審核權限。在 1949 年至 1956 年間，依照當時的《陸海空軍審判法》，軍事審判程序採用「會審制」，審判不公開，會審決定呈請軍事長官核定，其最高核定權在於三軍統帥手中，採取一審一覆核，沒有法官與檢察官的區分，更無辯護人及審級救濟程序。⁷⁵至於 1956 年修訂的《軍事審判法》，採三級二審制，但第二審僅為書面審，其中第 133 條規定，軍事審判機關長官享有判決核可權及覆議權，可呈請總統核定，但在實務操作上，蔣介石的核覆模式卻相當恣意，包括造成加重政治犯的刑度、未依法說明發交復議（審）的明確理由、處分輕判政治犯的審判人員、找秘書代批案件公文、直接更改判決結果為死刑或終身監禁等。⁷⁶

一般平民牽涉到叛亂案件，就必須接受軍事審判，不僅欠缺正當的司法救濟

⁷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244-247。

⁷⁵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市：元照，2022），頁224。

⁷⁶ 蘇瑞鏘，〈強人威權黨國體制與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輔仁歷史學報》，第30期（新北市：2013.03），頁189。

途徑，更公然違背《中華民國憲法》第9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的條文精神。綜觀戒嚴時期的政治案件當事人，大部分皆是非現役軍人身分的一般平民，而真正具軍人身分的政治犯，在比例上反而居於少數。

保安處分與感化教育

除了匪諜及叛亂犯以外，在政治案件中有一些涉案程度較輕微者，國家依然不能輕縱，而必須施加一定程度的「保安處分」，其中就包括了感化教育。事實上，感化教育並不是刑罰，充其量只是作為刑罰的補充制度，屬於「保安處分」的一種。在現行中華民國《刑法》中的保安處分，是著眼於特定行為人對社會「將來之危險性」而做出的社會防衛措施，一方面給予積極的矯治與社會治療，另一方面則以消極的監禁與隔離等手段處遇，其內容包括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等6種，處置對象則包括未滿18歲之少年、精神障礙、煙毒犯、酗酒犯、遊蕩懶惰者、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者等。而在威權時期的保安處分，實際上賦予了行政機關擁有繞開司法審判的權限，達到同樣限制受處分人的人身自由之效果，實與刑罰並無二致，甚至比起刑罰更具強烈的目的性，也不受罪責原則的支配，屢屢遭到濫用。⁷⁷

一般而言，感化教育通常用於矯正青少年犯罪，改正其不良習性，培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故將之收容在特定場所，施以有助於改善其行為的特殊教育，例如現今的少年矯正學校。⁷⁸但是在戰後臺灣的戒嚴體制之下，「反共復國」是壓倒一切的官方意識形態，一般人民的政治認同都不能違背官方既定思想。一旦當局認定某人的政治認同傾向共產黨、左派、臺獨等立場，就可能被當局視為不正常、錯誤、反動、涉嫌叛亂，成為政治案件當事人，被迫與社會隔離，必須經過感化教育手段的矯正及悔改，才能重回社會。

⁷⁷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臺北市：元照，2008)，頁577-598。

⁷⁸ 國內目前的少年矯正學校，有新竹縣的誠正中學及高雄市的明陽中學，原設於桃園市與彰化縣的少年輔育院，也改制為誠正中學桃園、彰化分校。見詹淑雲，〈「少年輔育院」走入歷史 改制成矯正學校〉，公視新聞網，<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40280>，擷取日期：2024年5月24日。

依據促轉會的研究統計，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具「審理結果」資料總數有 13,950 人次，其中判處感化教育或感訓教育處分的政治犯，共有 1,959 人次，佔比約為 14%，顯見感化教育在政治案件中佔有一定比例。縱使審判結果是無罪或是不起訴處分，仍然有可能移送感訓。⁷⁹

另外，政治犯除了被迫接受感化教育，一旦考核成績不合格，也有可能繼續延長感化期限。根據 1953 年國防部所頒布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其中第 2 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前項罪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⁸⁰

周賢農⁸¹回憶在小琉球進行勞改的情況：

每天從早到晚都是勞動，強制勞動，從監獄翻越一座小山，到海邊去撿小石頭，上下午各三趟，相當累。偶爾也要到海邊去敲打大塊岩石，然後兩人扛一個回來，或者使用「牛車」（由人拖）載回來。運回來的小石頭或大塊岩石，有的用於正在興建的學校圍牆，有的用來磨成石粉，這種石粉的用途就不清楚了。反正他們的目的是要如此日以繼夜地折磨我們這些不知悔改的頑固政治犯。這裡再也沒有綠島新生訓導處那種思想教育了，就用強制勞動消耗你的精神、體力，讓你吃盡苦頭，反正思想教育已經無效

⁷⁹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臺北市，2022年5月），頁193-194。

⁸⁰ 〈戡亂時期防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民國41年8月14日至59年4月13日），《國防部軍法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18/1/007/0005028320012。

⁸¹ 周賢農，1933年生，新竹人，案發時為省立新竹中學學生，其受教師黎子松勸誘加入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1950年12月被羈押，1951年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7年，1957年12月刑滿後移撥勞動教育場所，19559年3月核准假釋。見侯坤宏撰，〈周賢農〉，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啦。⁸²

此外，1957 年政府頒布《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作為執行感化教育的法源依據，其中第 14 條規定「受感化人之思想、行狀、感化成績，應從嚴考核，隨時記入考核表」。⁸³考核未達標準者，當局可用「思想未改」為理由，將政治犯無限期延訓。

據女性政治犯李碧霞⁸⁴稱：

判決書上寫著我被判 7 年有期徒刑，理應在 1960 年的 4 月出獄，可是獄方有很多無理的地方，令人無法忍受，我就和生教所的訓導人員吵架，他們認為我「思想未改」，就這 4 個字我被多關 10 個月，我沒有辦法，只好跟獄方「演戲」，盡量配合要求，不讓他們再拖延我出獄的時間。⁸⁵

這些相關法令規章造成了許多在新生訓導處及仁教所的政治犯即使刑期已屆滿，也有可能因為當局認定其感化成績不及格，繼續延長感訓，或者改派至小琉球第三職訓總隊進行強制工作。

除了政府當局認定的感化犯之外，戒嚴時期的另一種惡象是遊蕩、懶惰也會成罪。《違警罰法》中竟然規定：「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

⁸² 胡子丹等受訪，《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 輯一，秋蟬的悲鳴》(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135。

⁸³ 〈台灣仁愛教育實驗所組織規程〉(民國61年2月8日至82年6月21日)，《國防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61/1931.2/4010-01/0001/v001/0079。

⁸⁴ 李碧霞，又名陳李碧霞，女，1924年生，臺中人，案發時為家務，其為李喬松之女、陳火城之妻，思想素受毒化，李喬松等經政府緝捕逃亡後，其當時前往魏萬成家，向其宣講匪幫軍隊在大陸進展情形，1953年4月被羈押，1954年「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7年，1960年4月刑滿後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1961年3月開釋。見〈陳李碧霞（李碧霞）〉，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⁸⁵ 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中）》(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頁19。

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形同剝奪人民的身體自由。⁸⁶還有《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規定，品性惡劣、素行不端者，竟得於刑罰執行前，先令其強制工作七年，得再延長三年。這種以保安處分為名的法律條文，欠缺法律要件與效果的明確性和可預測性，讓一般人民根本無所適從。⁸⁷

況且依照我國《刑法》規定，羈押日期可以折抵刑期，一日折抵一日。⁸⁸但是在戒嚴時期，保安處分不能折抵羈押日期，以致於在仁教所接受感化教育的政治犯，在逮捕期間被羈押的天數，並不能折抵入所天數⁸⁹

無論如何，戰後臺灣的執法機關依據前述的《違警罰法》及《取締流氓辦法》，不用經過司法審判即可對當事人進行行政裁罰，如同日治時期的「浮浪者取締制度」。因而有許多走私犯、私藏槍械者，先依叛亂罪名羈押，待檢察官以不起訴偵結，再發交職訓總隊管訓。⁹⁰此舉反映出戒嚴時期行政權獨大的特色，讓官僚體

⁸⁶ 大法官釋字261號宣告此條文違憲，〈釋字第261號〉，憲法法庭，<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432&rn=30849>，擷取日期：2024年5月24日。

⁸⁷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市：元照，2017），頁250。

⁸⁸ 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37條之2規定：「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第二項條文是2005年修法後才新增，修法理由為：「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例如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亦失去其自由，在性質上與刑罰相近，如於執行前曾受羈押，而無刑罰可抵者，顯於受處分人不利，特增訂第二項；俾使羈押之日數亦得折抵保安處分之日數。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並解決實務上之困擾。」在此之前，此條文並未規定保安處分可適用羈押折抵，因而遭執法當局解釋為不須執行折抵。見〈中華民國刑法〉（94年1月7日），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1581836237>，擷取日期：2024年9月23日。

⁸⁹ 林家田自1979年2月19日至同年6月25日共羈押126天，後由臺中地方法院判90年度賠字第128號，判定為非法羈押，獲冤獄賠償63萬元。理由為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林家田於1979年6月25日始至仁教所執行感化教育，在未開始執行感化教育前之羈押視為不法羈押而能獲得賠償。見呂芳雄等口述，陳彥斌主編，《黯到盡處，看見光——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市：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6），頁329。

⁹⁰ 〈職訓總隊〉，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54?MenuNode=12>，擷取日期：2024年8月20日。

系得以凌駕憲法，做出侵犯人民權益的行為。

擁擠的監獄

1950年代是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及當事人數量最多的時期，而當時的臺灣並沒有足夠的監獄空間可以容納這麼多的政治犯。如何開闢足夠空間執行政治犯的刑罰，就成為了國民黨當局需要迫切解決的問題。

自1950年開始，由於政治案件激增，造成位處臺北市中心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⁹¹及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極度擁擠，監獄無法容納叛亂犯與軍事犯同監執行，加上同年6月韓戰爆發後，國際情勢緊張，臺北市有被空襲的危險，為數眾多的叛亂犯一旦脫逃，後果將不堪設想。

到了1950年12月，蔣介石又做出裁示：「監獄內羈押人犯太多，應即飭各承辦軍法機關切實從速審結具報，又匪諜與普通犯應分別拘禁，不可同羈一處，以便管理」⁹²也就是說，責令各軍法機關的審判程序必須從速，儘量消化掉看守所內的羈押人犯。此外，蔣介石責令匪諜必須要與一般罪犯隔離，在看守所及軍人監獄空間有限的情況下，只能在其他地區尋找空間做有效利用。

關於監獄空間不足的問題，據許多當事人的回憶指出，1950年代的政治犯在軍法處看守所受羈押期間，因為人數遠超過看守所可負荷的容量，導致囚房空間極度擁擠，活動空間不足，夏天燠熱，冬天無熱水可盥洗，加上衛生條件惡劣，犯人們在晚上甚至要輪流就寢，醒者要為睡者搧風，飲食則僅免飢餓，缺乏營養，

⁹¹ 在1949到1967年間，大部分的政治犯會先送至位於臺北市青島東路3號的警備總部軍法處進行羈押或軍事審判，直到1968年，警備總部軍法處遷往新店復興營區，就改由設於該處之景美看守所進行羈押政治犯的任務。見〈在戒嚴時期，監獄與看守所曾留下不少政治犯足跡，為維護共同之歷史記憶，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之情形是否適當乙案〉，監察院，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4947，擷取日期：2024年8月4日。

⁹² 〈軍法行政〉(民國40年1月17日至40年2月14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0/272.7/002/0001/v001/0005。

使犯人在心理上處在極大的壓迫及恐懼之中，導致疾病纏身。⁹³女性政治犯陳勤⁹⁴對此表示：「在牢房期間，我們女性受難者生理全部失調，沒有人有生理期的情形，到了綠島之後，大家才恢復正常。當時被抓時，心理可能被驚嚇，加上保密局的空間閉塞，不知自己明天會如何。」⁹⁵

保安司令部在 1950 年的年度報告中亦稱：「本部軍法處看守所在押人犯，去年底原僅 514 名，自本（1950）年 3 月起，人犯激增至八、九百名，8 月以後，經常在 1,200 名左右，較原規定容額 250 名至 300 名，超過四倍以上，擁擠異常，且該所官兵僅 30 餘員，管理戒護，諸多困難。」⁹⁶另在同份報告中，軍法處看守所於 1950 年全年度在押人數 1,501 名，包括舊管 514 名，新收 6,249 名，開除 5,262 名。⁹⁷即便當局已經努力疏通人犯，該年度還是增收了近 1 千名人犯。

囚犯疏通困難，加上政治犯必須特別隔離的問題，到了 1950 年代中期，仍無法有效解決。據國防部於 1956 年 7 月上呈行政院報告指出：

查本部前以軍事犯擁擠，經督飭各軍事監所，切實遵照《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及《軍事犯監外勞動服役實施辦法》分別辦理保釋調役，並依法厲行假釋，自 43 年起至本(45)年 5 月底止，共計疏通軍事犯 10,052 名(內依法核准保釋 6,641 名，假釋 1,574 名，調服勞役 1,837 名)，復查臺灣軍人監獄最高收容量為 1,900 名，現收容監犯已達 2,478 名(其中叛亂犯達

⁹³ 人權之路編輯小組，《人權之路：台灣民主人權回顧(2008新版)》(臺北市：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2008)，頁31。

⁹⁴ 陳勤，又名洪陳勤，女，1921年生，臺北人，案發時為福星國民學校教員，其涉嫌參加叛亂組織，判處有期徒刑5年，1950年11月11日至1951年1月17日保外生產，1955年7月19日刑期結束。見〈陳勤〉，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⁹⁵ 胡淑雯、童偉格編，《靈魂與灰燼：臺灣白色恐怖散文選 卷三 她的花並不沉重》(臺北市：春山出版，2021)，頁197。

⁹⁶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工作報告案〉(民國40年2月5日至41年2月10日)，《國史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2000000A/0040/0410.03/4032.03/01/001/0262。

⁹⁷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工作報告案〉，檔號：A202000000A/0040/0410.03/4032.03/01/001/0278。

892名，無期徒刑人犯303名，餘均未達假釋或不適合假釋或未達保釋期間)超過定額四分之一以上，其中叛亂犯佔該監全部監犯人數三分之一強，連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代執行之叛亂犯238名，共計在本島執行之叛亂犯為1,130名，其中無軍人身分者，達961名，有軍人身分者，僅169名，且叛亂犯依法明定不適合保釋調役之規定，基上原因，不僅該監現有人犯擁擠，且致各軍事看守所中之人犯，一經判決確定，無法送監執行。

截至本年5月底，已決軍事犯5,023名，其中有2,545名在各軍事看守所代為執行，就全部已決犯言，其中叛亂犯佔五分之一以上，該批叛亂犯既無法疏通，亦無囚糧預算，其所須給養，咸係佔國軍員額，現三軍中設有軍法機構者達72個，單位案件既多，已決人犯經常在5,000名左右，僅設有本部臺灣軍人監獄一所，容量原感不敷甚鉅，現其中復被叛亂犯長期佔據三分之一以上，影響各部隊軍事犯不能送監執行，增加部隊中之困難。

即就執行而言，臺灣軍人監獄雖經指定監房一幢，計34間，專收叛亂犯，惟因與軍事犯監房毗連，地面狹窄，無法分界，管理戒護諸多困難，且該監限於財力，無大規模作業工廠之設置，該批叛亂犯既不能與普通軍事犯裸居在監內從事作業，似此坐耗公帑，徒增軍費負擔，現監內無防空設備，倘遇空襲，軍事犯尚可尋求有效處理途徑，惟該批叛亂犯為數既眾，毒素亦染，本島既無適當處所可資遷移收容，屆時於監內秩序、社會治安均屬勘虞。⁹⁸

從國防部前述的公文可以看出當局亟欲改善的幾項問題：第一，叛亂犯一律受軍事審判，但是叛亂犯人數過多，遠超過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能負載的容量，其中有軍人身分者只佔15%。再加上叛亂犯不得辦理假釋，無法適用假釋條例進行疏通，造成軍人監獄囚犯人數居高不下。

第二，臺灣軍人監獄，只設有一所，產生了排擠效應，致使具有軍人身份的

⁹⁸ 〈研究囚犯處理辦法與判刑士兵復補方案及管訓基地之選定〉(民國45年7月21日至52年10月9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5/3131336/36。

軍事犯無法送監執行，只能留在原部隊看管，造成部隊管理疑慮及困擾。

第三，在軍人監獄內關押的叛亂犯，所須給養，佔用的是國軍員額，而不是司法行政單位的囚糧預算，造成軍隊預算的重大負擔。

第四，國防部認為，叛亂犯與軍事犯同監執行，也有不良思想傳染的疑慮。萬一監獄遇到敵人空襲，叛亂犯人數既眾，具思想毒素，如無適當處所遷移收容，叛亂犯恐將利用機會煽惑衝逃，造成社會治安的風險。

內湖新生總隊

戰後臺灣的新生感訓體系，有別於其他一般監獄，成立宗旨是對政治犯進行思想改造，主要由三個機構所組成：臺北內湖「新生總隊」、綠島「新生訓導處」以及臺北土城的「生產教育實驗所」。

「內湖新生總隊」為綠島新生訓導處的前身，正式名稱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總隊」，1950年3月開始接收匪俘新生工作，並成立5個中隊。⁹⁹新生總隊位址在今天的臺北市內湖國小，也是國民黨政府在臺灣設立的第一個思想改造特種監獄。

早在1947年7月起，內湖國小部分校舍已被軍隊進駐；1950年古寧頭戰役結束後，許多共軍被俘，就以此地做為反省改造匪俘之處所，後來因為政府大肆捉捕臺灣的中共地下黨員，有許多政治犯也被送至內湖國小進行思想改造。軍法處將國小教室內的課桌椅撤除，改為上下舖臥室，新生總隊四周用鐵絲網包圍，與學校之間僅用一道竹籬笆作為分界。¹⁰⁰

⁹⁹ 〈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民國39年2月1日至66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39/12Q02022/1。

¹⁰⁰ 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 總結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15)，頁161。

當年曾在內湖新生總隊接受感訓的李鎮洲¹⁰¹，對新生總隊編制及周邊環境區域有詳細的描述：

我被安排在第二分隊第一小隊，每個分隊有 160 個左右的人，再分為兩個小隊，每個小隊又分為三個班，班長由官長指名的人（也是犯人）擔任。內湖國校在日本時代可能相當大，好像有二十左右的班及，但以後可能是各地成立較小的學校的關係，學生少了，已不需要那麼多教室（或有其他原因則不知道），所以空出一半的教室做軍營。我們的集中營以前好像是軍營，駐過兵，因為教室內沒有課桌椅，而取代的是軍營式的上下舖臥室，所用的木料都是臺灣的雜木如楠木、椿木之類，而且已經不新，所以可以斷定曾經駐過兵。和學校分開而成為集中營的範圍，四周被鐵絲網圍繞著，而每面的鐵絲網邊都有二至三個衛兵崗亭，日夜都有衛兵把守著。¹⁰²

到了 1951 年，又有更多涉嫌叛亂的政治犯送至內湖新生總隊代監執行。1951 年 2 月 23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決議將軍法處看守所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之叛亂犯 71 人，再加上國防部軍人監獄內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之叛亂犯 69 人，合計 140 人送至新生總隊代為執行，以利疏通。¹⁰³

¹⁰¹ 李鎮洲(1917-1992)，臺中人，案發時為農民，受洪麟兒、莊金標及李漢堂之煽騙，加入其組織南投支部為黨員，1950年4月被羈押，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5年，1955年4月刑期結束。見〈李鎮洲〉，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¹⁰²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一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回憶》（臺北市：時報文化，1994），頁149。

¹⁰³ 〈軍法行政〉（民國40年1月17日至40年2月14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0/272.7/001/0001/v001/0018。

至於新生的居住環境，陳明忠¹⁰⁴提到，新生總隊的衛生條件相當惡劣：

我又被移送到內湖國小，好像叫『新生總隊』，是綠島新生訓導處的前身，一到五隊是古寧頭戰役的俘虜。當時從軍法處送到內湖國小的，編成六隊。睡覺時，早上起來發現毛毯沒蓋到的小腿，全腫起來，後來才知道那是被跳蚤咬的。……那裡洗澡，是一個池子，洗過的水再倒回去，反覆使用，我不敢洗澡。¹⁰⁵

1951年內湖國小家長會與臺北縣議員曾經提出陳情，要求駐軍單位及新生總隊撤離。¹⁰⁶等到1951年4月新生訓導處在綠島成立啟用之後，逐漸將政治犯撤出。在許多政治犯的回憶當中，內湖新生總隊僅作為短暫過渡性質，不久就被送至綠島進行勞動及思想改造。1952年原址歸還學校，1968年改名內湖國民小學。¹⁰⁷

關於新生在內湖新生總隊的日常作息，據陳英泰¹⁰⁸回憶：

¹⁰⁴ 陳明忠(1929-2019)，高雄人，第一次案發時為岡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員，其涉嫌參加叛亂組織，並為叛徒散發傳單，1950年9月被羈押，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60年9月開釋；第二次案發時為東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副廠長，其曾閱讀日共份子交予《人民的部隊－中國人民解放軍》等書，閱後著為筆記，並竊聽匪播，製成錄音帶，並受囑策動有影響臺籍人士等情，1976年7月被羈押，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15年，1987年3月保外就醫，1988年減為有期徒刑10年，1988年4月刑期結束。見〈陳明忠〉，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¹⁰⁵ 李娜整理編輯，呂正惠校訂，《無悔－陳明忠回憶錄》(新北市：人間出版社，2014)，頁120-121。

¹⁰⁶ 〈校舍設備〉(民國40年3月14日至40年9月20日)，《臺灣省諮議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86000000A/0040/31203/2。

¹⁰⁷ 〈內湖新生總隊〉，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125702&IndexCode=Culture_Place，擷取日期：2024年8月5日。

¹⁰⁸ 陳明忠(1929-2019)，高雄人，第一次案發時為岡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員，其涉嫌參加叛亂組織，並為叛徒散發傳單，1950年9月被羈押，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60年9月開釋；第二次案發時為東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副廠長，其曾閱讀日共份子交予《人民的部隊－中國人民解放軍》等書，閱後著為筆記，並竊聽匪播，製成錄音帶，並受囑策動有影響臺籍人士等情，1976年7月被羈押，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15年，1987年3月保外就醫，1988年減為有期徒刑10年，1988年4月刑期結束。見〈陳明忠〉，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在內湖幾天，每天的日課非常忙碌，和軍法處時整日關在房裡不知如何打發時間不可同日而語。一清早隨起床號起床立即到操場排隊、點名、唱國歌、呼口號，接著吃飯，飯後圍成小圈，在幹事監控之下開小組討論會。然後上課，吃午飯後再上課，一直上到黃昏為止。吃晚飯後還要大家圍在操場唱歌、講故事。然後集合在寢室做晚點名，唱〈新生歌〉，呼口號才就寢。可說一天到晚日程排得滿滿的，一點也不給我們時間。¹⁰⁹

在李鎮洲的記述中，提供了更多新生總隊的起居作息細節：

早上六點，聽喇叭的起床號起床，洗漱完畢，做個簡單的晨操，升旗、朝會、吃早飯，飯後就開始上課。沒有教室，做室外的露天上課，也沒有課桌椅，要上課時，各人想辦法，大部份的人都找來一塊石頭來做椅子，自己的大腿就是課桌。課程就是「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孫文學說、建國大綱、建國方略、民生史觀等等，還有精神訓話（不定時，差不多每星期一次，由總隊長擔任講師。）上下課時間，以喇叭號通知，中午睡午覺，起床後又是上課，晚上聽熄燈號（八點）點名後就寢，點名前一定要唱幾個歌，「保衛大臺灣」是其一，後來可能是「保衛」二字，唱起來和「包圍」相混淆而停唱，還有「反攻大陸歌」，另外一支就是我們「新生總隊」專利的「新生之歌」，唱出實際上背道而馳的「新生」志向，歌詞如下（因為事經三十年，中間漏掉一兩句的可能並不是沒有）：

「中華民國的國魂，喚醒了我們的迷夢，三民主義的洪流，洗淨了我們的心胸，我們不像異邦的奴隸，我們都是中華的英雄，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領袖蔣公。起來，新生的同志們，起來新生的同志們，團結一致，奮發為雄，完成建國大功。」¹¹⁰

¹⁰⁹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臺北市：唐山，2005），頁233-234。

¹¹⁰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一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回憶》，頁152-153。

在保安司令部的官方報告稱，新生總隊運作的成效是：「在感訓期間，用小組討論找出真理，清除其思想毒素。用康樂活動方式，吸引其心理傾向，收效甚大。自新生總隊成立以來，共收匪俘 1,194 名，政治犯 456 名，處理匪俘 842 名，政治犯 107 名。」¹¹¹

此報告中並未詳細說明官方如何「處理」這些新生，但對照李鎮洲的回憶記述可知，新生總隊的政治犯有許多是沒有刑期的感化犯：

我們自從被送到內湖集中營以後的身份就叫做「新生」，總隊長及其手下提到我們時，一定不會忘記說：「各位新生同志」或「各位同學」。我們彼此之間則以「某某同學」相稱呼，儼然一所學校，我們在同一分隊中，大部分彼此不認識，所以很少交談，在休息期間，只有和幾個在以前曾經同監房的人聊聊。我們「新生」有兩種，一種和我一樣被判有期徒刑者；一種是被判無罪但被處「管訓」而沒有判決書者，後者沒有年限，聽說以三年為起算，以後就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若表現良好者，到期就可以交保出去。因為這些人的判決書都被扣在總隊，所以其本人也不知道何時才可以交保，要到可以交保時總隊才通知他本人，在內湖及到火燒島的初期，每分隊都混雜著前後兩者。¹¹²

李鎮洲所稱的「管訓」，應是指保安處分中的「感化教育」。當事人即使宣判無罪，也有可能遭當局判處「交付感化三年」。當事人感訓成績若不符官方標準，官方可運用行政手段不斷延長其感化期限，形同變相監禁，而無司法救濟管道，此為執法機關在白色恐怖時期經常運用的手段。以下繼續論述新生總隊遷移至綠島改稱「新生訓導處」的過程。

¹¹¹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工作報告案〉，檔號：A202000000A/0040/0410.03/4032.03/01/001/0136。

¹¹²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一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回憶》，頁153。

新生訓導處

為何內湖新生總隊要移至綠島？原因應該是為了解決囚犯疏通及隔離的問題。

綠島原先已設有日治時期的「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建物，之後再由國民政府整修擴建。根據官方檔案記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最晚於 1950 年 12 月開始，就已經在綠島上興建軍團營房，到了 1951 年 3 月，綠島工程建設即將完竣。¹¹³於是新生總隊自 1951 年 2 月 25 日起，陸續遷駐至綠島，並將軍法處看守所已決叛亂犯約 500 餘名，移送至新生總隊代為執行，藉資感訓而利疏通。¹¹⁴官方預計要將所有在監執行的叛亂犯，「交由新生總隊轉解綠島，併同匪俘予以嚴格管訓，並一面從事生產作業，俾與社會隔離」。¹¹⁵

蔣介石本人相當關切叛亂犯移送新生總隊的執行成效：「新生總隊為一實施感化教育之機構，與監獄之性質不同，如何代為執行之情形，能否與在監得同一效果，應另詳報。」¹¹⁶

國防部軍人監獄於 1951 年 5 月 5 日回報：

遵查新生總隊雖為一實施感化教育機構，與監獄罪犯執行在業務上自有不同之處，然對人犯之感教兼施，則並無二致，且本監及新生總隊對管訓之自由均有嚴格規定限制，兩者相同，復因本監監房狹小，已屆人滿，無法容納叛亂犯與軍事犯同監執行，深恐傳播不良思想，且預防空襲亦亟宜疏散遠離城鎮，並以新生總隊政訓人員較多，能以叛亂罪犯送交新生總隊代監執行，其對罪犯感訓方面所

¹¹³ 「未完成3個軍團營房欠配木料款一案請知照案」(1950年12月12日)，〈各機關宿舍房屋〉，《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A305000000C/0040/272.7/004/0001/v001/0085；〈叛亂犯移送綠島新生總隊代為執行〉(民國40年5月1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0/3136013/13。

¹¹⁴ 〈叛亂犯移送綠島新生總隊代為執行〉，檔號：B3750347701/0040/3136013/13。

¹¹⁵ 〈軍法行政〉(民國40年2月9日至40年9月15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0/272.7/004/0001/v001/0156。

¹¹⁶ 〈軍法行政〉，檔號：A305000000C/0040/272.7/004/0001/v001/0085。

收效果，自較監獄為宏，在管理方面，如遇空襲，亦可免生意外後果。¹¹⁷

如同前述，官方認為，政治犯移至新生總隊進行感訓，具有疏通人犯的作用，且新生總隊政訓人員較多，故將叛亂犯送至新生總隊代監執行，對罪犯感訓效果遠比監獄為佳。在管理方面，如遇空襲，將叛亂犯分散管理，可以降低意外風險。

1951年4月1日，「新生訓導總隊」正式改編為「新生訓導處」，並於1951年4月17日奉令遷至綠島。根據《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檔案記載，設立緣起為：

本部前身為新生訓導總隊，隸屬臺灣保安司令部，於民國39年2月1日在臺北市警察學校成立，旋即遷駐臺北縣內湖鄉，總隊長為姚盛齋少將，負責金門登步大捷匪俘及叛亂犯等之感訓，後因人數日增，任務日趨加重，40年春奉令修改編制，增加員額，於同年4月1日改稱為新生訓導處，復因內湖場地不適，乃遷駐臺東縣綠島鄉現址。¹¹⁸

按照前述，官方並未提及「任務日趨加重」、「內湖場地不適」的實際緣由，正是因為各地監所空間不足，以及要讓叛亂犯遠離臺北市中心等因素。

此外，新生訓導處第二任及第四任處長唐湯銘，於1949年隨國軍第52師來臺，當時就駐紮在臺北市內湖，隨後擔任新生訓導處副處長。新生總隊更名新生訓導處遷至綠島後，首任處長為少將姚盛齋，但他只偶爾到綠島，因此新生訓導處實際業務皆由唐湯銘全權負責。¹¹⁹據唐湯銘自述，大部分的新生只被判有期徒刑，而他全家都在綠島，宛如被判無期徒刑，因此較能將心比心，體會新生的心境。¹²⁰實際上，在眾多政治犯的回憶記述及訪談中，也經常提到唐湯銘在綠島管理

¹¹⁷ 〈軍法行政〉，檔號：A305000000C/0040/272.7/004/0001/v001/0022。

¹¹⁸ 〈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檔號：A305000000C/0039/12Q02022/1。

¹¹⁹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唐湯銘先生訪談記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五]—附錄》(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15-216。

¹²⁰ 〈唐湯銘先生訪談記錄〉，頁215-216。

風格上較為開明、自由，關懷照顧新生不遺餘力，頗受新生感念。¹²¹

1951年5月15日拂曉，原先在軍人監獄執行徒刑的384名叛亂犯，由憲兵司令部特務營營長郭宗滂負責押解，自基隆出發，搭乘平遠艦押送前往綠島。¹²²按照政治受難者的回憶記述，他們是在1951年5月17日抵達綠島。¹²³不過根據顏世鴻的記述，早在這批叛亂犯前往綠島之前，已經先有一批隸屬在新生總隊的感訓新生先行抵達綠島。¹²⁴

另外依據官方的統計，1950年2月至1951年6月，共接收匪俘新生1,151名，感化犯566名，叛亂犯616名，合計2,333名；處理新生計撥服兵役278名，遣返大陸941名。¹²⁵由此可知，當年中華民國海軍掌控了臺灣海峽制海權，仍不時在中國大陸沿海抓捕大量匪俘，而臺海情勢緊張，前線需要兵源，因此出現政治犯在服刑期間改服兵役的情形。

1954年11月25日，職訓第二總隊第二大隊押解596名人犯至綠島新生訓導處，回程原船押解145名新生回到基隆，該些新生就包括綠島女子分隊，於11月26日送至生產教育實驗所代監執行。¹²⁶可見自1954年起，就已經有保安處分的職訓總隊管訓隊員送至綠島，與叛亂犯及匪俘等新生一同接受感訓。

1962年3月，臺東泰源感訓監獄成立，同年8月開始接收來自綠島的叛亂犯，此後新生訓導處的收容對象轉而以受保安處分的代管職訓隊員為主。1970年8月，新生訓導處業務減縮，改編為臺灣警備總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但是仍然繼續

¹²¹ 陳進金，《空間·記憶·歷史：戰後東台灣的政治監獄》（臺北市：稻鄉，2021），頁49-52。

¹²² 〈軍法行政〉，檔號：A305000000C/0040/272.7/004/0001/v001/0019。

¹²³ 謝英從，〈綠島人權園區建築物歷史價值研究〉，《臺灣文獻》，第69卷第1期（臺北市，2018.03），頁186-187。

¹²⁴ 顏世鴻，《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台灣的荒謬年代》（臺北市：啟動文化，2012），頁314。

¹²⁵ 〈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檔號：A305000000C/0039/12Q02022/1。

¹²⁶ 謝英從，〈綠島人權園區建築物歷史價值研究〉，頁187-188。

進行新生感訓業務。¹²⁷

有關新生在綠島的感訓情形，據李鎮洲回憶，上課是最首要工作，但生產勞動也不可少：

「處部」想出了變通的方法，就是一天上課，一天勞動，一星期之中三天上課，三天勞動服務。星期天在原則上是休假，但是很少得到真正的休假，大部分要勞動服務，沒有勞動服務就是要參加既不康也不樂的「康樂活動」，如被集合在大太陽底下看各種球類比賽（中隊與中隊初賽，然後大隊與大隊的決賽）。一年又有兩次運動會，除此之外還有康樂晚會，而所謂的康樂晚會，「反共抗俄」的話劇是絕不可少的節目之一，至少要兩個鐘頭以上才能演完，有時要三小時，更有的分為上下集，兩天才演完，這種令人看起來越看越糊塗，越看越肉麻的話劇，一看就是兩三個鐘頭，真是活受罪。¹²⁸

至於新生上課情形，李鎮洲提到：

我們的上課，課目比起內湖時代多出很多，計有國父遺教、領袖言行（蔣介石的言行）、蘇俄侵華史、共匪暴行、中國革命史、中國歷史、土地政策、三七五減租、生產講話（原為「勞動服務講話」，後來因為有人戲稱勞動服務時不出力只講話而改為「生產講話」）、毛澤東批判，此外也有晚間的輔導課，即識字班（專教不識字者）、國語班、國文班（又分為初級、高級兩班）、英文補習班（後兩班自由參加）等等。有月考、年中考、年終考，對於考試大家都有一個共同原則，就是考試分數絕不高於80分，也不低於60分。每天早飯後，都有一小時的「小組討論會」，討論的題目由處部統一提出，大部分是由上課的課程中抽出，小組以班為組，設組長一人，討論時主席一人，由新生輪流擔當（不識字者除外），每一題換一次主席，紀錄一人，也和主席一樣輪流，每一組有一個經過政工訓練的官

¹²⁷ 謝英從，〈綠島人權園區建築物歷史價值研究〉，頁189-193。

¹²⁸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一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回憶》，頁171-172。

長幹事做旁聽，隨時紀錄每個人的發言，每個人都要發言，沒有沉默的自由。經常是一星期換一個題目，而每星期有一次的生活檢討會，也被列入小組討論會的範圍，輪到紀錄的這個星期就不必參加勞動服務，而整理每個人的發言送給幹事，幹事看過後，簽上意見，再送到中隊指導員，再經大隊部，最後送到處部政治部。如果在小組討論會的發言，稍微有了差池，就會被中隊的幹事或指導員叫去解釋。¹²⁹

李鎮洲的回憶為新生訓導處一天上課、一天勞動，然而盧兆麟¹³⁰的記述，則有些許出入：「每天的作息是半天上課，半天勞動，但工作忙起來就不上課了：像一開始做圍牆，我們就整天搬石頭砌牆。最要命的是搬運補給品，像大米、麵粉和煤炭。貨從南寮上岸，搬到訓導處要走六公里，沒有卡車，全靠我們的肩膀和兩條腿。」¹³¹

無論如何，綠島新生訓導處以感訓課程與強制勞動並重，由新生負擔補給品搬運、建造圍牆、闢建房舍、修築馬路等重型勞役，同時也要進行改善副食與增加收入的重菜、養雞、養豬等農務生產，讓新生自給、自養，以維持新生訓導處的日常運作。全部的勞動活動皆以「克難」方式進行，藉此展現勞動成果。在感訓課程方面，小組討論、發言檢討、灌輸正確的革命思想、服從領袖、匪黨批判等感訓方式，皆由國民黨政府高層擬定、拍板。仁教所成立後，繼續沿用這套感訓方式，只是不再讓新生進行高強度的勞動工作，詳見後章分析。

至於外賓參訪，是新生訓導處對外展現國民黨革命教育成果的成果發表會。重要的黨政人士、外賓、中外記者皆有訪問綠島的紀錄，包括蔣介石與時任國防

¹²⁹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一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回憶》，頁173-174。

¹³⁰ 盧兆麟(1929-2008)，彰化人，案發時為師範學院教育系四年級學生，由同學李上甲介紹，閱讀反動書籍，後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調查北斗區以下各駐軍番號裝備，並於田中收轉陳耀堂調查彰化駐軍情報，1950年12月被羈押，1951年以「為叛徒搜集關於軍事上之秘密」判處無期徒刑，1975年裁定減處有期徒刑15年，1975年7月刑滿開釋。見〈盧兆麟〉，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¹³¹ 盧兆麟等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白色封印：白色恐怖1950》(新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152。頁34-35。

部總政治部主任的蔣經國。

據李鎮洲回憶，對新生而言，遇到外賓參訪，就必須被迫做好各種「恭迎」準備，苦不堪言：

參觀者來一次，我們就蒙受一次浩劫，只聽到有人要來參觀，就感覺要大禍臨頭，事先就要來個徹底的內務整理，連廁所都要用人進去擦乾淨之後，用破布揩乾，從此就不准使用，急不容緩的人只有自己想辦法到海邊的大岩石或野菠蘿叢[林投樹]下去方便，內務整理好的營舍也不准有人進去，人就在外面踟躕徘徊，等待集合。這還不能算苦，最苦的就是在集合，有人要來參觀的通知下來，最高層的人通知某日幾點要到集中營，第二層的人為了避免官腔而提早一小時通知第三層，這樣往下推，經過幾層的提早。例如上午十一點開始集合，在時間上綽綽有餘，結果因為層層的提早而從上午七點或八點就集合整列，以恭迎參觀的光臨，站得腰酸背痛，苦不堪言。有時站到受通知的時間已過了很久，才來另一道通知說「貴賓」於下午幾點才能抵達，下午又要站幾小時，甚至有時取消這一次的參觀，大家才鬆一口氣，又說明天要來或二、三天後要來。每次有人來參觀，白天的各種球類比賽、克難成果的展覽、晚上的康樂活動是免不了的，而康樂晚會又是反共抗俄的無聊話劇。¹³²

1953年，新生訓導處發生「陳華再叛亂案」，當局決定通盤檢討新生管訓工作，於1956年7月上呈改進作為，包括：（一）叛亂犯應專設監獄，不得與感化犯及普通犯監禁一處。（二）對叛亂犯或感化犯管訓工作，除管理工作仍原執行單位遴派委員負責善加管理外，至訓育工作，應由總政治部遴派對三民主義及有

¹³²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一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回憶》，頁172。

關哲學、歷史、倫理富有深刻研究者擔任。¹³³

1957年4月，國防部將「籌設特種監獄以利叛亂犯之執行」方案提交國光會議（國軍軍事會議）討論，執行辦法：（一）容量以三千名為原則，並應有勞動作業場所及設備；（二）成立特種監獄籌建委員會負責進行，至感化犯全係由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負責感訓。蔣介石批示：「特種監獄應儘速籌設，其所需經費幾多，應先查報。」¹³⁴

國防部規劃設立的特種監獄，原先評估要在小琉球設立，但因為小琉球環境地形不適合，之後在臺東泰源找到較合適的場地：

[小琉球]其地質係咾咕石珊瑚等所組成，地面透水性大，不易積水，且無崇山峻嶺及長遠河流造成多量地下水之可能，臺灣本島地下水脈又為深海阻隔，難以延伸至該嶼，致大量給水極為困難，不宜興建，再經派員分赴各地堪察，已堪得臺東縣泰源村公地一塊，面積九甲餘，為一平坦山嶺地，右臨公路，左為山溪，溪水碧綠澄清，經年不斷……水源充沛，給水並無顧慮，交通亦稱方便，且該村在群山環抱中，僅一隧道與外界相通，對外形成半隔離狀態，且於颱風及地震之顧慮均不甚大，環境地形，尚適合特種監獄之用。¹³⁵

當局考量到1960年6月底時，已決叛亂犯為1,614名，其中有964名已先後解送綠島新生訓導處代為執行，臺灣各地叛亂犯人數僅650名，所以連同叛亂犯的沒收財款300餘萬款，加上政府籌撥400萬元，興建容納500名之監獄，以執行本島已決叛亂犯，俟沒收財款續有收入，或另有財源可謀時，繼續擴建。¹³⁶此即

¹³³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臨時編組裝備表〉（民國46年6月24日至52年2月4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1/0005032210001。

¹³⁴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臨時編組裝備表〉，檔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1/0005032210035。

¹³⁵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臨時編組裝備表〉，檔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3/0005032230002。

¹³⁶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臨時編組裝備表〉，檔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3/0005032230004。

1962 年興建完成的臺東泰源監獄，而且監獄建設經費有一大部分是來自於被告本身之財產。

綜上所述，雖然叛亂犯在判決確定之後應該都要送交國防部軍人監獄執行刑期，但在監所空間有限、叛亂犯應專設監獄隔離感訓、必須讓叛亂犯強制勞動等因素，自 1957 年之後，國民黨政府利用現有或新設場域，逐漸形成了既定的執行模式：宣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叛亂犯或匪諜，由景美看守所代監執行；5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則送軍人監獄或綠島感訓監獄執行。¹³⁷另將感化犯送交生產教育實驗所的執行模式。這也造成政治犯在其刑期內，有可能會不斷地在全臺各地流轉，由各地監所「代監執行」，這也讓臺灣成為名符其實的「監獄島」。

「叛亂犯為何不送蘭嶼管訓」

綠島作為叛亂犯的收容場所，尚有一段插曲。

蔣介石在 1956 年第 7 次軍事會談中，指示了多項囚犯處理辦法，其中關於「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者，一律送綠島感訓」方案，國防部於 1956 年 7 月 21 日上呈甲、乙兩案：

甲案：以小琉球收容匪俘，以綠島收容叛亂犯，請台省府就新生訓導處增設感訓總隊，並將小琉球第一職訓總隊營房擴充為收容匪俘用途，俾將綠島營房全部撥充，原在該處代執行叛亂犯 555 名暨收容本島在執行中之叛亂犯 1,130 名之用，正呈請行政院飭由台省府辦理。

乙案：將綠島現有營房劃分，以一部收容叛亂犯，一部收容匪俘，分別管訓，並就綠島新營房增建兩個大隊，收容本島現有叛亂犯，已令飭省

¹³⁷ 〈在戒嚴時期，監獄與看守所曾留下不少政治犯足跡，為維護共同之歷史記憶，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之情形是否適當乙案〉，監察院，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4947，擷取日期：2024年8月4日。

保安司令部轉飭新生訓導處擬具擴建計劃，並利用人犯勞力擔任。¹³⁸

前述的甲案，因行政院表示經費困難，沒有繼續執行；至於乙案，相關部門已擬具執行計畫。

蔣介石卻於同年8月8日批示：「叛亂犯為何不送蘭嶼管訓」。¹³⁹於是國防部只好再次回報，綠島、小琉球兩地收容人犯已初具規模，蘭嶼則「航程既遠，輸送補給較綠島更費時日，而警衛兵力尤須加強，該地營舍設備均須新建，非短期內所可應用，經費尤待籌措」，因而叛亂犯送蘭嶼管訓，有事實上之顧慮，並已呈請行政院轉令臺灣省政府就綠島新生訓導處增設編制，擴建營房，囚糧改由省政府支給以減輕國軍負擔，蔣介石則批示：「如擬。軍事犯應令其做苦工，如築路、搬運沙石、背負糧食等，但須先安擬防止其逃亡之辦法。」¹⁴⁰

從這份檔案可見，蔣介石事必躬親，對於匪諜及叛亂案件非常重視，官員的上呈意見，均會提出意見或指示，並要求下屬回報進度。如果真的按照蔣介石指示，將叛亂犯送至蘭嶼管理，恐衍生更多問題，徒增官僚機構的困擾。

雖然蘭嶼並未按照蔣介石的構想，成為叛亂犯的集中管訓地點，但在蘭嶼設立的「警備總部職訓第二總隊」及遍布全島各地的蘭嶼農場，功能近似於小琉球的「職訓第三總隊」，專責對重刑流氓及有案在身的士兵進行勞動改造。

1959年後，蘭嶼農場「場員」與職二總隊管訓隊「隊員」人數最多時，曾到1千人之多。屬於管訓流氓的隊員，受到嚴厲的勞役管控，與當地的達悟族部落比

¹³⁸ 〈研究囚犯處理辦法與判刑士兵復補方案及管訓基地之選定〉(民國45年7月21日至52年10月9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5/3131336/36/1/001/0005032110014。

¹³⁹ 〈研究囚犯處理辦法與判刑士兵復補方案及管訓基地之選定〉，檔號：B3750347701/0045/3131336/36。

¹⁴⁰ 「報呈叛亂犯處理及開發蘭嶼一案辦理情形」(民國45年9月4日)，〈研究囚犯處理辦法與判刑士兵復補方案及管訓基地之選定〉，《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5/3131336/36/1/002。

鄰而居，形成了達悟族人與重刑犯共居蘭嶼的特殊歷史情境。¹⁴¹

1979年，原先委由警備總部蘭嶼指揮部代管之蘭嶼農場正式歸建退輔會，此後除東清部落「勵德班」另設軍中管訓隊，收容軍中管訓士兵之外，所有管訓隊員皆撤出蘭嶼，其中400多位隊員移至岩灣職二總隊部。¹⁴²

蘭嶼島上的軍事統治，自1952年保安司令部成立蘭嶼指揮部開始，直到1992年警備總部改制為海岸巡防司令部，蘭嶼指揮部正式裁撤後，才正式宣告終結。¹⁴³在這段軍事統治期間，威權體制對蘭嶼住民的壓迫與傷害，仍值得深入探究。

¹⁴¹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沿革與影響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頁62-78。

¹⁴²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沿革與影響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頁77。

¹⁴³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沿革與影響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頁8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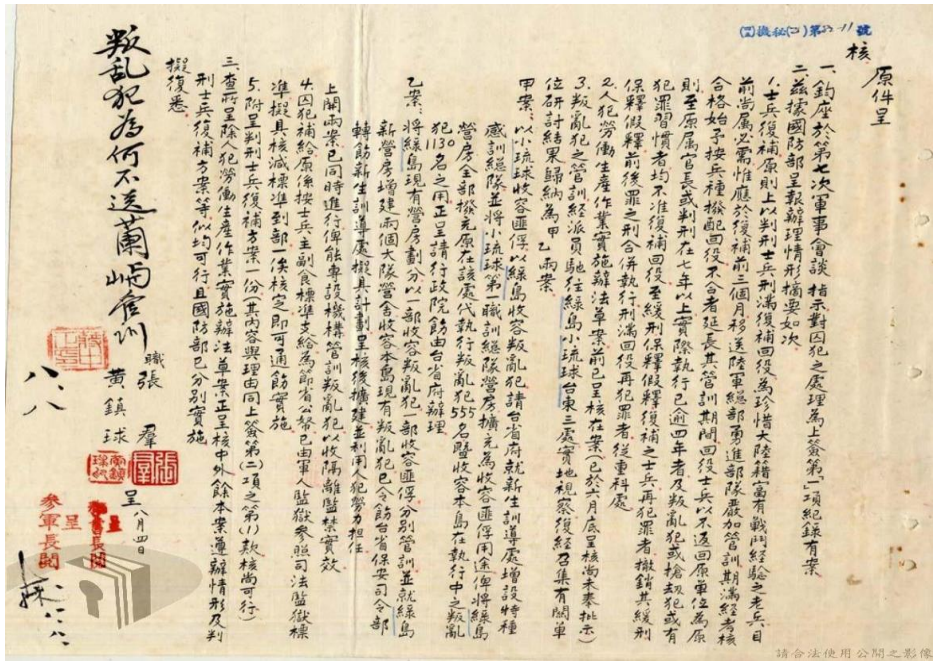


圖 2-1：蔣介石批示「叛亂犯為何不送蘭嶼管訓」

資料來源：〈研究囚犯處理辦法與判刑士兵復補方案及管訓基地之選定〉(民國 45 年 7 月 21 日至 52 年 10 月 9 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5/3131336/36/1/001/0005032110014。

第三章 官方檔案中的仁教所

本章聚焦討論官方檔案中的仁教所，特別是在公文傳遞的過程中，威權體制如何透過官僚體系進行運作。首節分析官方設立仁教所的理由，以及仁教所作為一個感化教育執行機構的自身定位，包括組織沿革、人事變化、預算資源、對外宣傳的特色等各項面貌。第二節從仁教所歷屆新生名冊中分析感訓新生的組成，以及檢視官方如何對受訓新生進行思想考核。第三節探討仁教所如何作為國民黨政府對內及對外的宣傳工具，並藉此討論中華民國在冷戰期間的外交實力變化。

第一節 仁教所的設立與運作

本節援引眾多官方檔案，論述仁教所的設立及運作。在設立緣起方面，國民黨官方雖然不承認仁教所與反省院之間的承襲關係，目前也尚未找到關鍵性的公文檔案，足以證明仁教所的設立理由，目前僅能從各種側面線索進行推敲，但是就臺灣仕紳的陳情、臺灣省議員林頂立、林端珍的先後提案，以及當時西班牙政府對臺灣獄政制度的好奇心可以看出，戰後臺灣新生感訓機制，仍與國民黨在中國大陸統治時期所建立出的反省院制度息息相關。

省議員提議設立反省院

在 1950 年代初期，有 2 位臺灣省議員在臨時省議會上先後向臺灣省政府提出

設立反省院之議案。首先是省議會副議長林頂立¹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提出「為感化錯誤思想，請設立反省院由」，理由如下：

青年之誤入歧途者，多以不能瞭解政府之措施，對於現實不滿，及受歪曲理論之煽惑，因而沉迷，鑒其初衷未始即甘於淪落，迨誤入歧途後受於環境束縛，縱知反省復難以自拔，終至墮入法網，政府對於彼輩若徒科之以刑，難期心誠悅服，自應視其情節罪大惡極者格殺無赦，其誤入歧途或受匪謀之利用煽惑於拘押之中已能覺悟者，應設立一感化機構，施以一定時間之訓練，糾正其過去之錯誤，灌輸正確之理論，除經常加以測驗外，並在其言論行動各方面考察其受感化之程度，認為確已糾正過去錯誤者，准由其親屬保釋，使其仍能成為一有為有用之國民，以示政府寬大，而使民眾誠服。

辦法：

一、提請政府迅即設立反省院。

二、由國防部軍法局主持其事，並由政治部、省保安司令部、省臨時議會、省青年服務團，協同負責。²

¹ 林頂立(1908-1980)，雲林莿桐人，日本明治大學肄業。九一八事變後，至廈門參與中國革命運動。抗戰期間從事敵後工作，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局長戴笠所賞識。抗戰勝利後，任保密局臺灣站站長，後兼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別動隊司令暨政治研究室主任。二二八事變發生，號召臺人擁護政府。其後創辦《全民日報》，1951年9月16日《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合併為《聯合版》，出任總管理處主任委員，1953年改組為《聯合報》，任發行人。同年，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成立，當選為副議長。1954年兼任農林公司董事長，1956年以觸犯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判刑7年半。1959年保釋出獄後，投入工商企業經營，曾任國泰產物保險公司董事長、國際海運、國泰人壽、國泰塑膠、國泰信託諸公司常務董事。1980年11月19日因心肌梗塞症不治。見薛化元撰，〈林頂立〉，線上臺灣歷史辭典，<http://wordpedia.nipi.edu.tw/doth>，擷取日期：2024年8月9日。

²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員林頂立提案為感化錯誤思想，請設立反省院由，送請省政府辦理〉(民國41年2月14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26120141011。

隨後，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於 1952 年 3 月 20 日回覆稱：「奉省政府令，成立籌備處進行籌建『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事宜，實施感化錯誤思想業務，並以政治教育與生產教育並重；已覓定市郊大直開工興建，建築工程已完成 80%，俟全部工程完竣即可開始感訓工作。」³

之後又有第二位省議員林端珍⁴，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大會上再次提出設立反省院之議案，理由為：

查本省應行設立反省院，感化思想錯誤之青年犯罪，前經第一屆臨時省議會建議政府辦理，間聞省府亦已籌得的款興修院舍，惟迄已近三載，該院仍未成立，丁茲我治安當局數年來檢肅奸匪卓著成效之後，對於感化工作，誠宜積極推行，務使誤入歧途者，能有澈底反省之日，而無負於國家作育本意，苟能獄無遺才，而畀予報效國家與服務社會之機緣，更屬化害為利，裨益反共建國事業，殊非淺鮮。

益以思想犯之刑罰，當以特種教育最為有效，可以根除其錯誤紛歧之思想，亦即刑罰之真正目的，故懲辦與矯正思想之罪犯，唯有速即興設此項反省院，以應時代之需要。⁵

針對林端珍的提案，臺灣省政府於 1954 年 10 月 8 日回函臺灣省臨時省議會，並附上《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經過及準備開訓情形說明書》及《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教育計劃綱要》兩份文件。其中在《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教育計

³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員林頂立提案為感化錯誤思想，請設立反省院由，送請省政府辦理〉，典藏號：0026120141011。

⁴ 林端珍(1900-1967)，彰化人，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議員。二戰後，曾任彰化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1953年，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由各縣市議員的間接選舉改為各縣市公民直接選舉，並將任期由2年延長為3年，林端珍於1954年4月獲國民黨提名並順利當選，問政著重於水利與交通建設、稅制、工業建設、教育等議題。1957年6月任期屆滿後，淡出政壇。見〈林端珍〉，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https://drtpa.th.gov.tw/index.php?act=Archive/index>，擷取日期：2024年8月16日。

⁵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員林端珍提案建議政府迅速興辦反省院感化思想錯誤罪犯案函請政府將前屆本會關於生產教育實驗所之決議案，最近辦理情形見復〉(民國43年8月12日至44年5月21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26120043073。

劃綱要》之「教育目的」稱：

本所教育之目的，在本於三民主義的仁愛精神與民生主義的教育方針，以改正學員之謬誤思想，肅清其邪說毒素，啟發其國家民族之意識，建立其對主義，對領袖之堅定信仰，為反共復國，革命建國而努力。同時陶冶其性情，改變其氣質，養成生產技能與優良品德，俾於結業後能自立自強，自救救國，成為健全之公民。並致身於社會生產，服務國家，以增強戡亂力量，共同努力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⁶

這段敘述充分說明了生產教育實驗所承繼了中國大陸時期的反省院制度，除了對政治犯進行改正思想、肅清毒素等思想改造目標之外，其他諸如貫徹三民主義、啟發國家民族意識、加強對領袖的堅定信仰，並且強調「仁愛精神」及「養成生產技能」，都是國民黨政府對所有臺灣人民長久以來實施的基本教育方針。⁷也就是說，國民黨政府在治臺初期對政治犯進行的教學「實驗」，隨著統治時間維度的拉長，已經觸及到了臺灣社會各個層面。

由前述省議員林頂立及林端珍的先後提案可知，國民黨政府早已開始規劃設立類似反省院的組織機構，卻等到省議員提案之後，才向省議會提出說明報告。有關生教所設立緣起，還有一則 1950 年的檔案記錄可供參考。

從 1950 年開始，國民黨政府大力整肅中共地下黨的結果，造成眾多臺籍人士

⁶ 〈檢送本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經過說明書及教育計劃綱要各乙份請查照由〉(民國43年10月8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26120043073。

⁷ 三民主義學說在孫中山過世後，由蔣介石、戴季陶、陳果夫接力完成擴充及補充。其中「生產教育」是「民生主義」學說中的重要環節，為的是要全民皆能生產，解決中國經濟貧困及社會生產力的問題，國民黨政權從南京時期、抗戰到遷臺之後，政府高層不斷反覆強調生產教育的重要性；至於「仁愛教育」，陳果夫強調三民主義本於「仁愛」，也就是將三民主義與傳統中國思想中的仁愛觀相結合，戴季陶亦稱「仁愛是革命道德的基礎」，藉著「仁愛觀」和共產黨主張的階級鬥爭理論對抗。相關分析見梁文昶，〈國民黨對政治犯之改造：以山西反省院為例〉(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1)，頁103-106。

遭到逮捕，於是在 1950 年 6 月 28 日，丘念台⁸、蔡培火⁹、黃朝琴¹⁰等 25 名臺籍菁英及民意代表聯名向行政院建議，務請寬大處理臺籍政治思想犯及訂定相關法令，給予悔過自新之路。臺灣省警務處研擬意見後，以在押政治犯與普通犯隔離為原則，對政治犯施以感化教育，並希請臺灣省政府撥專款由警務處設置政治人犯拘留所，但省政府於 8 月 8 日以「省庫非常困難」為由，無法另撥專款，希望

-
- ⁸ 丘念台(1894-1967)，臺中人，丘逢甲之子。1913年赴日留學，1919年進入東京帝國大學物理科，旋轉採礦科。1920年組織「東寧學會」，作為中國大陸學生與臺灣學生之間聯絡感情、研究學問之團體，後結識臺灣菁英林獻堂、楊肇嘉、蔡培火等人。七七事變後，以中山大學教授身分至廈門、汕頭宣傳抗日。1939年受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張發奎之聘，擔任少將參議，1943年中國國民黨在福建漳州成立臺灣直屬黨部，擔任執行委員。1945年底出任監察委員，翌年返臺推展臺灣省黨部工作，為臺籍人士向南京當局請命，認為為日軍工作的臺籍人士是出於被迫，不可以漢奸治罪，反對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逮捕漢奸及頒布「臺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等作為。其後屢率臺籍人士赴南京，企圖調和雙方歧見，以建立和諧的新關係。二二八事變發生後，他曾應國防部長白崇禧之邀返臺，同年7月出任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1950年4月受聘為總統府資政，1953年因監委不能兼任資政，喪失資政名位，翌年前往日本，試圖遊說主張「國際託管」和「臺灣獨立」的臺僑改變立場。1957年被選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並連任4次中常委。見薛化元，〈丘念台〉，線上臺灣歷史辭典，<http://wordpedia.nlpi.edu.tw/doth>，擷取日期：2024年8月9日。
- ⁹ 蔡培火(1889-1983)，字峰山，雲林北港人。1909年3月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後在臺南任公學校教職。1916年4月入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理科二部，1920年3月畢業。在學期間任東京啟發會幹事，翌年任新民會幹事，以後又任發行人兼編輯人，1922年改該雜誌名為《臺灣》，蔡培火轉任臺灣支局主任。回臺後任臺灣文化協會專務理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理事、臺灣議會請願委員；1925年因參與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治警事件）遭4個月的禁錮。在文化協會分裂後，任臺灣民眾黨顧問、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顧問、臺灣新民報社取締役，可謂臺灣社會運動的先驅。戰後蔡培火任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執行委員，1947年當選行憲第一屆立法委員，1950年任行政院政務委員，1952年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副會長，及臺灣省紅十字會會長，1965年任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董事長，於1982年過世。蔡培火篤信基督教，一生致力於臺語羅馬字運動。見許雪姬，〈蔡培火〉，線上臺灣歷史辭典，<http://wordpedia.nlpi.edu.tw/doth>，擷取日期：2024年8月9日。
- ¹⁰ 黃朝琴(1897-1972)，臺南人。1923年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曾參與《臺灣民報》鼓吹民族思想。旋赴美留學伊利諾大學於1926年獲政治學碩士。1927年起入中華民國外交部服務，歷任亞洲司科員、科長，駐舊金山、仰光、加爾各答總領事。抗戰勝利後奉派為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兼臺北市長，隨前進指揮所首先抵達臺北。1946年被選為臺灣省參議會議長，歷任三屆臨時省議會及二屆省議會議長長達17年，為省議會運作奠定規模。此外並任國民黨中央委員、中常委、臺灣第一商業銀行及國賓飯店董事長。另致力於國民外交、中日民間交流。見任育德撰，〈黃朝琴〉，線上臺灣歷史辭典，<http://wordpedia.nlpi.edu.tw/doth>，擷取日期：2024年8月9日。

警務處將原有拘留所酌予隔離利用，否決了設立政治犯拘留所的提案。¹¹

無論丘念台等人的呼籲，是否與仁教所的創立有直接因果關係，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的確於 1951 年 8 月就開始運作。

根據另外一項 1951 年的檔案指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曾經建議「叛亂犯遣送大陸」方案並研擬相關辦法，但遭國防部不予同意，認為仍以集中管訓、從事生產為宜，並指出「原案設計之初，尚無設置感訓機構之議，現經另案決定籌設『生產教育實驗所』，正由臺灣省政府主持辦理中，並經於元月廿二日以 40 詮誠字第 0258 號代電飭知在案。」¹²由此可知，生產教育實驗所於 1951 年 1 月就已經著手規劃成立。

1952 年 6 月 23 日，臺灣省主席吳國楨在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上進行施政總質詢，有多位議員提到如何對思想錯誤的青年實施感化教育的問題。吳國楨則回覆：「愛護青年是政府的一貫政策，對在思想上誤入歧途的青年，政府打算設置一個生產教育實驗所，經費預算為新臺幣四百萬元，因為房屋問題尚未解決，所以還沒有開始，但無論如何今年底以前可以實現。」¹³依照前述，省政府在規劃設立生教所初期，是以青年為首要目標，但是不知這樣的說法是官方原有既定政策，還是吳國楨自己的一廂情願，因為就仁教所創立以來，感訓學員的省籍、性別、年齡就分布極廣，並非只有針對青年。

除此之外，在臺灣省政府於 1954 年 10 月回覆臨時省議會的文件《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教育計劃綱要》中，第 16 條的條文畫了黑線，表示該條文遭刪除，但仍留下文字紀錄，條文內容似乎透露了政府當局在規劃仁教所的原始構想。該條文稱：「教育分前後兩期，前期教育以思想感化及考核為主，在綠島實施，委

¹¹ 〈政治犯拘留所〉(民國39年6月28日至39年8月8日)，《國史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2000000A/0039/474/116。

¹² 〈軍法行政〉(民國40年2月9日至40年9月15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0/272.7/004/0001/v001/0173。

¹³ 〈感化歧途青年設生產教育所 吳主席昨答省議會 省列預算年底開辦〉，《中央日報》，1952年6月24日，第3版。

託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併辦。後期教育以政治(精神)教育與生產教育並重，在本所實施。」¹⁴臺灣省政府並未說明刪除此項條文的原因，也許是認為將政治犯分為前後兩期，又在不同地點實施的教育方式，在執行面上會出現問題；也或許是這項條文與官方決策高層對綠島的定位有所衝突，因而遭刪除。但是無論如何，在後來的歷史發展中，政府也確實讓綠島上的部分政治犯在其刑期屆滿之前，以「代監執行」的方式送至仁教所繼續進行感化教育，作為政治犯重返社會前的過渡階段。

另外一項有趣的發現是，1954年12月，西班牙政府特別向中華民國外交部要求蒐集反省院制度及一般監獄資料。經司法行政部函復：「自政府遷臺後，尚無反省院之設置，是項資料無法提供。」因此只檢附《監獄行政法》、《羈押法》、《監獄條例》、《看守所條例》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監獄法規條文各一份，供西班牙大使館帶回參考。¹⁵可見當時中華民國政府與西班牙佛朗哥政權¹⁶建有某種程度的情報交換關係。

¹⁴ 〈檢送本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經過說明書及教育計劃綱要各乙份請查照由〉(民國43年10月8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26120043073。

¹⁵ 西班牙政府在信函中只要求探詢中華民國的一般監獄資料，或許是我外交部人員將來信中的「penitentiary system」誤讀為反省院制度，見〈西班牙政府蒐集我國資料〉(民國43年11月30日至47年8月30日)，《外交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990600-2576。

¹⁶ 佛朗哥政權為軍人佛朗哥(1892-1975)於1939年到1975年在西班牙建立的法西斯主義政權，在其執政期間嚴酷打擊異己及清除共產黨、社會主義勢力，在冷戰時期為美國同盟國之一，見方真真，方淑如編著，《西班牙史》(臺北市：三民，2003)，頁147-152。

西班牙元首佛朗哥贈勳蔣中正總統及夫人



西班牙元首佛朗哥元帥，為表示其誠摯友誼，以及中西兩國固有睦誼之重視，特以西班牙最高勳章兩座，分別奉贈蔣中正總統及宋美齡夫人。這項最高勳章是由西班牙駐華大使胡國材代表佛朗哥元帥，於二日下午在總統官邸舉行贈勳儀式。（翻拍）中央社攝 五十四年七月三日

圖 3- 1：西班牙元首佛朗哥贈勳蔣中正總統及夫人

資料來源：〈西班牙元首佛朗哥贈勳蔣中正總統及夫人〉，國家文化記憶庫，
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553912&IndexCode=online_metadata。

綜合前述線索可知，丘念台等仕紳的陳情及臺灣省議員的提案，皆呼籲政府寬大處理臺籍青年政治犯，以「感化」、「自新」的方式，設立專責機構，洗滌青年的錯誤思想。這些訴求背後反映出的思維，與國民黨在中國大陸治理經驗中的反省院制度確有關聯。然而目前尚未能夠找到關鍵性的公文檔案，清楚載明當局設立仁教所的原始構想，目前僅能推敲出，臺籍民意代表的訴求，並非是國民黨當局設立仁教所決定性的因素，真正的原因應如前章第三節所述，是為了有效解決政治犯疏通及隔離的問題。

仁教所組織變革

以下繼續探討仁教所在各時期的變革以及組織編制。在組織變革方面，仁教所在 1954 年到 1987 年的運作期間，主要可分為「籌備階段」、「生產教育實驗

所階段」及「仁愛教育實驗所」等 3 階段，但 1987 年解嚴後，仁教所雖已不再收容政治犯，但機構仍然持續運作了一段時期，直到 1992 年 8 月才裁撤。在單位主管方面，仁教所歷屆主任及副主任皆由警備總部派員兼任，後來才增設專任副主任。在人員編制上，就如同學校單位一般，主要業務分為教務組、訓導組、總務組等類，大致維持著不到 200 人的人事規模。

(一) 籌備階段 (1951.8-1954.6.30)

仁教所在籌備階段稱之為「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成立於 1951 年 8 月，首任兼主任由臺灣省警務處副處長劉戈青兼任，籌備處所在地設於臺北大直。1953 年 5 月 23 日，臺灣省政府函請保安司令部接管籌備業務，並由保安司令部政治作戰部主任王超凡兼任籌備處主任，但是在臺北大直的所舍尚未正式啟用，就奉令移交給國防大學，於是籌備處於 1953 年 5 月起，在臺北縣土城鄉清水坑另覓新地籌建所舍，於 1954 年 6 月完成籌備工作。¹⁷

(二) 生產教育實驗所階段 (1954.7.1-1974.6.30)

籌備完成後的「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於 1954 年 7 月 1 日正式設立，其成立之目的為「因應戡亂復國需要成立本所，對受匪黨思想毒素誤入歧途份子實施感化教育，改正其錯誤思想」，址設在臺北縣土城鄉清水村 3 號，為臺灣省政府二級機構，業務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監督指揮。機關首長稱為主任，《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組織規程》雖然載明主任一職由臺灣省主席兼任，但實際上是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兼任，首任主任是彭孟緝。1954 年 10 月，第一批感化新生到所。¹⁸197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教所改隸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全稱為「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主任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戰部主任兼任。¹⁹

¹⁷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沿革史(一)〉，《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65/12Q32016/1。

¹⁸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47年7月1日至65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43/12Q32010/1。

¹⁹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四)〉，《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73/12Q32019/1。

（三）仁愛教育實驗所階段（1974.7.1-1987.7）

1974年7月1日，「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改名為「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官方之所以把「生產」二字去掉，加以「仁愛」一詞，主要是此機構只有對受訓新生維持低強度的生產勞動需求，當局為了避免外界誤解，同時又要闡揚其思想感訓教育機構的積極正面意義，為使「名實相符」，所以才正名為「仁愛教育實驗所」。²⁰1977年8月1日，仁教所全稱更名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這次改名是為了讓車輛裝備等後勤補給，可依國軍編裝作業程序向國防部申請撥發。²¹

（四）仁教所歷屆主官

仁教所自成立到結束，共歷經 10 屆主任，職務一律由警備總司令部高層兼任，前三任主任是由臺灣省保安副司令兼任，其後皆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的政治作戰部主任兼任，顯見在組織定位上，仁教所的感訓業務與警備總司令部的政治作戰業務有極大的關聯性。除了彭孟緝軍階為陸軍上將外，1954 年到 1984 年的主任皆為陸軍中將，1984 年以後的主任孫森及李建生為陸軍少將，主官的軍階往下遞減，似乎反映出仁教所的地位及重要性，在戒嚴時代末期已經有所下降。雖然仁教所的兼主任為最高主官，但「兼」一字就代表了主任只是兼職，其主要業務仍在警備總部。實際上，仁教所內的行政業務及日常運作是由副主任負責。

副主任起初設有 2 名，亦為兼任性質，分別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警務處長及政治部主任兼任。1958 年 7 月後，副主任改為專任及兼任各 1 名，兼任一職仍是由警務處長兼任。1972 年 9 月後，副主任改為專任 1 名。在歷屆主官中，王超凡一共擔任過籌備處主任、兼副主任、兼主任，是仁教所在草創時期的重要人物。

²⁰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四)〉，《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73/12Q32019/1。

²¹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 第六輯〉(67年7月1日至68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67/12Q32017/1。

表 3-1：仁教所歷屆主官

姓名	級職	任期（民國）
彭孟緝	陸軍上將兼主任 臺灣省保安副司令兼	43.7.1-43.8.1
王潔	陸軍中將兼主任 臺灣省保安副司令兼	43.8.1-46.4.1
王超凡	陸軍中將兼主任 臺灣省保安副司令、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戰部主任	46.4.1-53.10.31
寧俊興	陸軍中將兼主任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戰部主任	53.11.1-58.8.10
白萬祥	陸軍中將兼主任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戰部主任	58.8.11-61.9.21
廖祖述	陸軍中將兼主任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戰部主任	61.9.22-64.7.1
韓守湜	陸軍中將兼主任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戰部主任	64.7.1-70.8.1
楊亭雲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戰部主任	70.8.1-73.3.1
孫森	陸軍少將兼主任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戰部主任	73.3.1-76.3.1
李建生	陸軍少將兼主任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戰部主任	76.3.1- ?
王超凡	陸軍少將兼副主任	43.7.1-46.4.1
袁祖恢	陸軍少將兼副主任	? -53.12.21
李才	空軍少將兼副主任	53.12.21-59.8.1
陳仙洲	警務處長兼副主任	43.12.1-44.12.20
樂幹	警務處長兼副主任	44.12.20-46.7.19
郭永	警務處長兼副主任	46.7.19-47.7
張國疆	警務處長兼副主任	無資料
周中峰	警務處長兼副主任	52.9.1- ?
黃對墀	警務處長兼副主任	56.8.29- ?
羅楊鞭	警務處長兼副主任	57.9.1-60.6.30
曹迺文	簡派四級副主任	59.8.1-62.7.1
李永寬	簡派四級副主任	62.7.1-64.5.1
高國藩	簡派四級副主任	64.5.1-71.12.16
陳宸瑞	簡派四級副主任	72.1.1-73.9.16
熊仁義	簡派四級副主任	73.9.16- ?

資料來源：〈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 47 年 7 月 1 日至 65 年 6 月 30 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43/12Q32010/1；〈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四)〉(民國 73 年 7 月 1 日至 76 年 6 月 30 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73/12Q32019/1。

(五) 仁教所組織編制

仁教所的人事編制設有兼主任、副主任、教導長、秘書室、教務組、訓導組、總務組、安全室、主計室、人事室、醫務組、警備隊(憲兵排)及新生第一班至第五班。醫務組設有專任主任醫師、醫師、特約醫師各一人，負責處理新生醫療照護及疾病處理。教務組、訓導組、總務組主官稱組長，新生各班主官稱為主任訓導，另有助訓導一職，專責新生教育、輔導與考核工作。²²

員額編制方面，在生產教育實驗所成立時，將原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人員併入編制，設有職員 115 名，技工工友 54 名，另設有刑事警察隊員警 65 名。1972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兼主任改由警總政戰部主任兼任，副主任 1 員為專任，專任編制職員 94 名，技工工友 45 名，合計僅為 139 名。這次改制一共精簡了職員 21 名，工友 9 名。編制人員仍沿用文職編制，不納入國軍員額。²³

無論是在生教所時期或仁教所時期，仁教所內維持行政運作及感訓業務的人事成員始終不超過 200 人，並不是編制員額龐大的行政機構。警衛業務則不納入組織編制，另由警備總部派遣。

²²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47年7月1日至65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43/12Q32010/1；〈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組織規程〉，《臺北市政府公報》第517期(臺北市：1972年10月)，頁12-13。

²³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47年7月1日至65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43/12Q32010/1。

(六) 仁教所的廢除

1987年7月16日臺灣宣布解嚴後，仁教所不再對政治犯進行感化教育，感訓業務移轉法務部接管，但是仁教所並未立即廢除，而是要等到1992年8月14日才正式宣布裁撤，至於《台灣仁愛教育實驗所組織規程》也於1993年6月正式廢除。²⁴

按照警備總部原先規劃，仁教所原有營地與設施，將繼續做為警備總部的後備幹部訓練所之用，但事實上自解嚴後，仁教所「毫無業務可辦」，成為遭邊緣化的行政機構，其角色及地位對國民黨政府而言可有可無。而仁教所內的員工74名，因屬文職人員，國軍無法納編，預計將全部資遣，仁教所員工獲悉後，陸續向國防部、法務部陳情，希望由法務部進行接管，國防部雖有意促成此事，但警備總部卻反對移撥仁教所給其他機關使用，後經法務部考量之後，拒絕接收仁教所。²⁵至於仁教所員工陳情後，有無順利得到安置，以及後續有無繼續進行陳情或抗爭，在目前可見的檔案資料中，尚無法找到相關紀錄。

解嚴之後，仁教所內尚有叛亂犯7名，含保外就醫1名，警備總部擬以專案呈報國防部辦理假釋，「以顯示政府貫徹民主憲政之決心及寬恕政治犯之積極意義」；感化犯12名，含保外就醫5名，因感化期限僅有3年，所剩刑期不長，且所犯罪責輕微，為示政府寬大政策，警備總部擬專案送交軍法部門再審理後予以開釋。另代管女性隊員（矯正犯）尚有4名，含保外就醫1名，所犯案情為竊盜或賭博，原為職訓總隊沒有女監設施，而送仁教所代管，由於「在所表現良好」，

²⁴ 〈台灣仁愛教育實驗所組織規程〉(民國61年2月8日至82年6月21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61/1931.2/4010-01/0001/v001/0116；〈解嚴事件處理〉(民國76年6月19日76年12月9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76/1537.01/6/0001/v001/0008；〈廢止台灣生仁愛教育實驗所組織規程〉，《總統府公報》第5729號(臺北市：1993年6月)，頁20。

²⁵ 〈強制工作場所名稱等卷〉(民國79年12月6日至81年2月12日)，《法務部矯正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40000F/0081/403/20。

移還職訓總隊辦理開釋作業，「使彼等對政府懷德感恩，從[重]新改過向善」。²⁶

當所有政治犯於 1987 年 7 月全數離開仁教所時，警備總部軍法處卻發現仁教所內尚有 2 名人犯未加處理，一名是叛亂犯徐德量²⁷，另一名是感化犯蔣光郡²⁸，兩人都是外省籍，在臺無親屬，暫時留置仁教所內。隨後徐德量於同年 7 月 8 日安置在板橋榮民之家，蔣光郡則送至榮民職訓中心收容。²⁹

至此，仁教所「人去樓空」，感訓新生及行政職員都全部解散，原有的建物空間由警備總部改制後的後備司令部接管，現為新北市後備司令部駐地。

仁教所的預算資源

仁教所作為國民黨政府重要的宣傳櫥窗及感訓場所，究竟國家撥給了仁教所多少預算資源呢？其實仁教所的預算資源，扣除人事成本後，相對而言並不優渥。主要預算經費來源由警備總部核定，區分為「新生感訓」及「行政事務」兩大項目，所方的任何支出及修繕費用，皆要從這兩大項目的預算額度中支應。

以 1977 年為例，警備總部一共核定「新生感訓」經費 671 萬 3380 元，「行政事務」經費 96 萬 8400 元，尚有結餘預算 76 萬元。仁教所將這筆結餘預算用來營建蔣介石全身銅像、整修中正堂、藏書室、舊營舍及改建警備隊儲藏室，另外

²⁶ 〈解嚴事件處理〉(民國76年6月19日76年12月9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76/1537.01/6/0001/v001/0014。

²⁷ 徐德量，1934年生，湖北利川人，案發時從事自由業，因書寫批判政府文字，1956年被羈押，裁定交付感化，1959年10月開釋，後計畫利用山地青年成立武裝組織，推翻政府，1978年再被羈押，當局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87年6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見〈徐德量〉，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²⁸ 蔣光郡，1938年生，安徽盱眙人，案發時為警衛，1986年裁定交付感化3年。見〈蔣光郡〉，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²⁹ 〈解嚴事件處理〉(民國76年6月19日76年12月9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76/1537.01/6/0001/v001/0056。

變更「新生感訓」費用中的「新生主副食預算」130萬791元，用來增建反省室、療養室、康樂室、政治資料室、所史館，並且以187,000元之價格，購得裕隆豪華勝利型轎車1部，作為接送教官之用。³⁰仁教所往後的年度預算均有所增加，新生感訓預算增列之部分，主要用作新生主副食及外聘教官鐘點費之用，但是自1987年之後，新生感訓預算開始急速減少，行政事務預算仍舊維持1983年的金額沒有增加，可見仁教所的業務量在最後幾年已經出現停滯或萎縮的狀況。1988年編列的預算，因為1987年解嚴，政治犯全數移出仁教所，實際執行情形應有大幅縮減。

所方經常三令五申，嚴密管制車輛、油料、水電情形，1985年度的全年水電費約為1,552,000元，幾乎超過了整年度的行政預算費用。³¹年度預算皆有制定各項工作計畫，秉持「當用則用，能省則省」原則辦理，力求各項經費使用「無浪費情事」，並且經常檢討結餘經費，以支應各項新興工作。³²

表 3- 2：仁教所預算編列情形

預算編制年度	新生感訓（新臺幣）	行政事務（新臺幣）
1977 年度	6,713,380	968,400
1978 年度	7,002,852	968,400
1979 年度	7,077,892	1,114,800
1980 年度	7,629,492	1,114,800
1981 年度	8,824,692	1,332,000
1982 年度	9,860,000	1,333,000
1983 年度	10,411,000	1,536,000
1984 年度	缺	缺

³⁰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47年7月1日至65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43/12Q32010/1/0001/01/0091。

³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第十二輯》(民國73年7月1日至74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73/12Q32019/1。

³²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第十一輯》(民國72年7月1日至73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73/12Q32019/1。

1985 年度	缺	缺
1986 年度	缺	1,536,000
1987 年度	6,709,000	1,536,000
1988 年度	6,168,000	1,536,000

資料來源：〈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65/12Q32016/1、AA05000000C/0067/12Q32017/1、AA05000000C/0070/12Q32018/1、AA05000000C/0073/12Q32019/1。

根據另外一份檔案記載，仁教所 1987 年度的經費為 39,771,485 元，人事經費為 24,519,810 元，約佔全年度費用 62%，包含員工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結婚、生育及喪葬補助等；新生感訓經費為 6,709,000 元，約佔全年度費用 17%；行政事務費為 1,536,000 元，約佔全年度費用 4%；水電供應為 800,000 元，約佔全年度費用 2%，其餘則是保險費、房補費、員工實物代金、春節退休人員慰問金及各項補助，亦屬於人事相關的預算項目，比例約佔 15%。³³

由於其他感訓機構沒有留存預算經費的確切數字，因此與仁教所相同屬性的機關單位究竟分配到多少預算資源，難以做出比較。相較於此，警備總部作為上級單位，就留有相當完整的預算執行數據。警備總部於 1987 年度的預算執行，不包括專案預算經費，共計分配 1,251,556,938 元，支用 1,192,060,768 元，報繳 59,496,170 元，相當於全年度支用了 12 億元，幾乎是仁教所經費預算的 30 倍。³⁴

³³ 〈解嚴事件處理〉(民國76年6月19日至76年12月9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76/1537.01/6/0001/v001/0019。

³⁴ 〈臺灣警備總軍管區司令部沿革史第八輯〉(民國76年12月31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75/12V33015/1/0001/01/0118。

第二節 新生來源及思想考核

本節著重探討仁教所的新生來源，首先針對仁教所不同類別的感訓對象進行比較，接著對仁教所的新生名冊進行數據比對，分析新生的離所日期、出生地、性別、入所年齡的整體趨勢。最後援引官方檔案中的新生考核表，探討官方是如何評鑑新生的感化教育成果，亦即新生究竟要達到什麼樣的標準才能如期結訓。

接管法源依據

仁教所接管政治犯的法源依據來自於《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組織規程》相關規定：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權審判機關送交本府予以收容感訓

- 一、 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行感化教育者
- 二、 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交付感化者
- 三、 匪諜罪犯判處徒刑、執行刑期屆滿、或判處徒刑宣告緩刑暨受感化教育之宣告，執行期滿經考核有再行感化之必要者

本所收容感訓人數暫以五百人為限³⁵

從以上規定中可以發現，前兩項規定是針對涉及政治案件程度輕微者，處以感化教育的處分，稱之為「感化犯」。第三項規定則是變相延長刑期之條款，即便當事人已經刑期屆滿，並無法立即開釋出獄，仍繼續交付仁教所，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此外，若當局認為新生極度不受教，感訓成績不予合格，新生就會繼續留訓。

³⁵ 〈台灣仁愛教育實驗所組織規程〉(民國61年2月8日至82年6月21日)，《國防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C/0061/1931.2/4010-01/0001/v001/0079。

例如，傅正³⁶遭判三年感化教育後，先是關押在生教所進行隔離管制，感化期滿後因不服管教，又被判處感化三年，先送至綠島新生訓導處兩年，第三年再回到生教所，直到1966年12月21日才重獲自由。³⁷

留訓除了留在原來的執行機構繼續接受感化，也有可能移轉到勞動強度更高的感訓機關。以感化犯楊蔚³⁸為例，他因為在仁教所受訓成績不合格，遭移送至小琉球職訓第三總隊繼續管訓，又再過了六個月才予以結訓。³⁹其他被送到小琉球的政治犯，通常是被當局視為「頑劣份子」，進行高強度的軍事管理及勞動改造，例如賴阿統⁴⁰、鍾逸人、顏世鴻⁴¹、黃華⁴²等。而政治犯留訓與否，只需要行政機關

³⁶ 傅正(1927-1991)，本名傅中梅，江蘇高淳人，1960年因「雷震案」被捕，案發時擔任《自由中國》雜誌社編輯，先後遭判處感化2次，合計6年，1966年獲釋；出獄後擔任教職，並參與黨外雜誌編輯工作，1986年為民主進步黨創黨成員之一。相關記述見：蘇瑞鏘，《超越黨籍、省籍與國籍：傅正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市：前衛，2007)。

³⁷ 蘇瑞鏘，《超越黨籍、省籍與國籍：傅正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市：前衛，2007)，頁147-148。

³⁸ 楊蔚，1928年生，山東人，案發時為大甲警察分局警員，1950年12月因「高晞生案」被捕，後因查無為匪實據，1953年裁定交付感化3年，卻到1959年5月才開釋出獄。見〈楊蔚〉，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19日；楊蔚出獄後擔任記者，並成為警總線民，1968年舉發陳映真、丘延亮等人，爆發「民主臺灣聯盟案」，相關記述見：季季，《行走的樹—追懷我與「民主臺灣聯盟」案的時代（增訂版）》(新北市：印刻，2015)、季季，《寫給你的故事》(臺北縣：印刻，2005)。

³⁹ 〈為管訓新生楊蔚一名，思想已改正可否准予結訓請鑒核由〉(民國48年3月14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5/1537.3/0864/0001/virtual001/0088。

⁴⁰ 賴阿統(1911-1994)，臺北人，1955年因思想左經國防部情報局裁定交付感化3年，感化期滿據考核其思想言行，仍未改善，濫發牢騷攻擊政府，令入管教場所強制工作嚴予管訓。見〈賴阿統〉，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⁴¹ 顏世鴻(1927-2024)，生於高雄，案發時為臺灣大學醫學院四年級學生，其經葉盛吉吸收加入匪黨組織，1950年6月被羈押，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2年，1962年6月刑滿後移至小琉球警備總部職訓第三總隊強制工作，1964年1月離開小琉球，出獄後在臺南擔任醫師。見〈顏世鴻〉，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認定，不需經過法院審核。其依據的法令是《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2 條：「匪諜與叛亂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一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二項）」。⁴³威權時期的國民黨政府等於利用感化教育的處分方式，以各種理由不斷延長政治犯感化教育的時限，變相地延長監禁。

代監執行

在仁教所接受感化教育的政治犯，除了前述直接判處感化教育的「感化犯」，第二類來源是「叛亂犯」的代監執行。由於交付感化的案件逐年銳減，政府當局為了充分利用已有的獄政設備及人力，會將各監所的政治犯在其刑期將滿前的 2 至 3 年⁴⁴，移轉至勞動強度較低的仁教所，實施「補強感訓」，直到服刑期滿辦理結訓。⁴⁵

另外一種代監執行的情況是，女性政治犯有極高的比例會移監到仁教所。當

⁴² 黃華，本名黃明宗，1939年生，基隆人，曾四度入獄，坐牢時間共計22年又11個月：第一次遭逮捕是在1963年12月，因組織「中國自由黨」，未經審判即以「甲級流氓」身分送小琉球管訓兩年半，第二次為與林水泉等圖謀「臺灣獨立」，1967年8月被羈押，1969年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75年因蔣介石過世獲減刑，1975年7月刑滿開釋；第三次是在《臺灣政論》雜誌社工作期間，撰寫政論，又策劃武裝暴動、糾合曾犯叛亂罪之新生份子，1976年7月遭羈押，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10年，原減刑遭撤銷，合併執行12年1月，1987年5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1990年再度被涉嫌叛亂罪嫌逮捕、起訴，後因1991年《刑法》第100條修法而獲釋。見蘇瑞鏘撰，〈黃華〉，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黃華口述歷史影像紀錄（精華中文版）〉，台灣人權故事教育館，<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video/327962>，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⁴³ 陳鈺馥，〈送小琉球強制勞改！促轉會調查「職三總隊」不義遺址〉，自由時報，2021年4月6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490901>，擷取日期：2024年3月12日。

⁴⁴ 代監執行的叛亂犯，並不一定都在刑期將滿前2至3年才會移至仁教所，也有在仁教所待超過3年以上的政治犯，例如崔小萍，詳見本文第四章分析。

⁴⁵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誌》（臺南縣：臺南縣文化局，2002），頁46。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於 1951 年在綠島成立之後，當局就將大部分的政治犯移監到綠島進行管訓。彼時新生訓導處人數最多達到約 2 千人，並在 1951 年到 1954 年設立近百人的女生分隊。然而當局隨即認為綠島的女子分隊在管理上極不方便，當仁教所於 1954 設立之後，女生分隊的成員就陸續移轉到仁教所繼續進行感化教育直到結訓。此後，女性政治犯除了極少數例外，一概送入仁教所，不再送到綠島。⁴⁶

代監執行期滿的政治犯，所方在結訓時會同時發給「監獄釋放證」、「生（仁）教所結訓證」與國民身分證。「監獄釋放證」由國防部軍人監獄製發，表示該犯人的所屬仍在軍人監獄。⁴⁷政治犯離開仁教所後都稱為「新生」，即便重獲自由，仍然必須定期至戶籍所屬的派出所或警局報到，成為當局列管對象。由代監執行的類型來看，顯然政治犯在其徒刑的執行階段，會依照獄中表現、監獄容納程度及當局政策考量等等因素，由其他監所「代監執行」，並不一定都會留置在單一的處刑機構內。

此外，仁教所還有一種特殊的收訓對象稱為「代管隊員」，也是以代監執行的形式在仁教所實施感化教育。在仁教所檔案中，每年會標註全年度接收新生的類別，包括感化犯、叛亂犯及代管隊員，三者結訓的專屬名詞各有不同，感化犯稱為「結訓」，叛亂犯稱為「開釋」，代管隊員稱為「保釋」。其中代管隊員自 1970 年 2 月至 1979 年 6 月底，共結訓 88 名，逃亡 2 名。⁴⁸

嚴格來說，代管隊員不屬於政治犯，也不稱為「新生」，卻也是仁教所收訓的對象。然而代管隊員的來源為何？在現有檔案中可以看到：「民眾因未依規定

⁴⁶ 最顯著的特例是蘇洪月嬌，因蘇東啟案「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蘇洪月嬌在服刑期間，攜帶幼子蘇治原一同服刑，但刑期從未在軍人監獄及仁教所執行，而是在軍法處看守所內以羈押日數折抵刑期屆滿開釋。見〈蘇東啟等案(減刑、執行開釋)〉(民國 50 年 9 月 19 日至 69 年 9 月 18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

⁴⁷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臺北市：唐山，2005)，頁 327-328。

⁴⁸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 第六輯〉(67 年 7 月 1 日至 68 年 6 月 30 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67/12Q32017/1。

出入境而發交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管訓，然該總隊無收容女性人員設備，警備總部遂指示將其轉至生產教育實驗所收容代管，至管訓期滿經核准保釋離隊」。⁴⁹另外，許多政治犯在回憶記述裡也有提到，仁教所內的女性學員，除了感化犯、叛亂犯之外，也有竊盜犯，而竊盜犯就是發交職訓總隊的管訓對象之一。另外在仁教所檔案中也有出現所方的檢討方案：「有時隊員開釋時職訓總隊候補公文，一時不能辦理除名。希望職一總隊今後來所接隊員時公文同時帶來，以便辦理除名。」⁵⁰由此看來，代管隊員的來源就是來自於警備總部職訓第一總隊⁵¹。

綜合上述資料可知，仁教所的管訓對象主要分為感化犯、叛亂犯及代管隊員等 3 類。另外，感訓新生的考核成績不合格，當局也有理由繼續延長感化教育處分，或者送至勞動強度更高的小琉球職訓第三總隊及綠島新生訓導處。因此在威權時期的政治犯，並不一定只會關押在同一處所，而是依照當局需要，流轉到不同環境的執行空間，由當局施加不同程度的思想改造及強制勞動。

⁴⁹ 〈孫玉蘭職業訓練〉(民國52年1月7日至52年6月4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52/1525.4C/3070。另外，代管隊員也不僅限於女性，依姓名來看，亦有男性代管隊員，見〈趙漢章職業訓練〉(民國49年11月25日至60年2月17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49/1525.4C/2594；〈李庚垣職業訓練〉(民國47年8月25日至55年4月5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47/1525.4C/1918。

⁵⁰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第四輯》(65年7月1日至66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65/12Q32016/1。

⁵¹ 職一總隊在不同時期的隊址不同，1953年至1973年設於板橋，後設於坪林。見〈職訓總隊〉，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54?MenuNode=12>，擷取日期：2024年8月18日。

仁教所新生名冊分析

本部分透過〈仁愛教育實驗所新生個案資料〉的新生名冊⁵²進行分析，透過不同類別的數據分析比較，瞭解仁教所新生的整體趨勢。

首先依年代劃分，可發現 1960 年代離開仁教所的結訓人數有 712 人，占比 31.8%，接著是 1950 年代的 692 人，占比 30.9%，兩者數據極為相近，但如果考量到仁教所的前身生教所成立時間為 1954 年 7 月，到了隔（1955）年才首次出現新生離所記錄，因此 1950 年代的政治犯新生人數應為最多，與威權時期政治案件的趨勢比例相符。此外，1975 年蔣介石去世後，政府對政治犯進行特赦，因而當年度離所人數 116 人，為 1963 年以來的最高峰。自 1978 年到 1987 年的戒嚴時代晚期，仁教所的新生人數已經大為減少，每年離所人數皆不超過 50 人。

表 3- 3：仁教所新生離所年代區分

年代	離所年份	人數
1955-1959	1955	103
	1956	159
	1957	112
	1958	178
	1959	140
小計	692 (30.9%)	
1960-1969	1960	105

⁵² 仁教所新生個案資料名冊公文雖註明歷屆新生資料有2,260筆，但實際比對後僅有2,241筆，其中包括一欄新生編號跳號及林樹枝重複入所的紀錄，總數應為2,239筆。新生離所，不一定就是結訓出獄，其中也包括死亡、改判死刑、改判終身監禁、改撥新生訓導處或職訓第三總隊等紀錄。見〈仁愛教育實驗所新生個案資料〉（民國80年1月14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80/1525.3/1。

	1961	101
	1962	84
	1963	149
	1964	58
	1965	50
	1966	37
	1967	45
	1968	50
	1969	33
小計	712 (31.8%)	
1970-1979	1970	44
	1971	55
	1972	43
	1973	39
	1974	63
	1975	116
	1976	57
	1977	67
	1978	44
	1979	35
小計	563(25.1%)	
1980-1987	1980	37
	1981	36
	1982	28
	1983	29
	1984	37
	1985	24
	1986	33
	1987	48

小計	272(12.1%)
合計	2239 (100%)

資料來源：〈仁愛教育實驗所新生個案資料〉(民國 80 年 1 月 14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80/1525.3/1。

其次依新生名冊中的「叛亂犯」與「感化犯」類別進行區分，當中可以清楚看出，仁教所新生以感化犯佔大多數，有超過 70% 的新生為感化犯。接著再以各年代進行比較，在 1950 年代，代監執行的叛亂犯人數甚少，但自 1960 年代起，叛亂犯的人數就逐年增加，甚至從 1970 年代開始，叛亂犯的總數已經超越感化犯，顯見到了 1970 年代以後，受到感化教育處分的政治犯，已經逐年減少。

表 3-4：仁教所新生叛亂犯與感化犯人數比較

	叛亂犯	感化犯	無資料
1955-1959	30	660	
1960-1969	196	515	
1970-1979	287	274	
1980-1987	153	116	
合計	666	1565	8
佔比	29.7%	69.9%	0.4%

資料來源：〈仁愛教育實驗所新生個案資料〉(民國 80 年 1 月 14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80/1525.3/1。

第三，依照新生名冊中的出生地進行分析，其中臺灣省籍（不含福建省金門縣 15 名及連江縣 3 名）人數為 765 人，約佔整體比例 34.4%，外省籍約佔 65.6%。

再對照不同時期的年代變化，臺灣省籍與外省籍依然維持相近的比例，無顯著的消長。

仁教所新生的外省籍比例遠超過臺灣省籍，與整體政治案件的大數據有很大差距。整體來說，所有政治案件當事人的臺灣省籍比例為 62%，人數有 8,921 人；外省籍比例為 38%，人數有 5,547 人。⁵³

雖然仁教所的新生人數只佔了所有政治案件當事人的一小部分，但是小樣本數據卻呈現出截然不同的趨勢。為何仁教所新生人數是以外省籍佔多數？是否因為外省籍人士判處感化教育的比例較高，所以送至仁教所的比例也相對較高？若使用「轉型正義資料庫」中的大數據分析，鍵入「交付感化」關鍵詞初步進行查找，則可以發現：在「交付感化」的 2,201 筆當事人資料中，扣除無籍貫資料者 9 筆，臺灣省籍有 824 名，中國大陸各省籍合計 1,368 筆，也就是臺灣省籍佔比約為 37.6%，中國大陸各省籍約為 62.4%，大致與仁教所臺籍與外省籍的比例相符。由此可知，在所有政治案件中，遭判感化處分的外省籍人數，確實遠超過臺灣省籍。

對照本研究第三章第一節提到，在 1950 年代初期，臺灣仕紳曾經聯名向政府請求寬大處理臺籍政治犯，臨時省議會議員也向省政府提案重新恢復中國大陸的反省院制度，為思想錯誤的臺籍青年進行矯正，但是在實務運作上，顯然國民黨政府在設立仁教所時，並非專為臺籍政治犯而設立，而是為了整體的政治犯疏通計畫，達到將政治犯與一般犯進行區隔的政策效果。

⁵³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臺北市，2022年5月)，頁182。

表 3- 5：仁教所新生臺灣省籍與外省籍比較

	臺灣省籍	外省籍	無資料
1955-1959	251	438	
1960-1969	259	451	
1970-1979	162	392	
1980-1987	93	172	
合計	765	1453	21
佔比	34.4%	65.6%	

資料來源：〈仁愛教育實驗所新生個案資料〉(民國 80 年 1 月 14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80/1525.3/1。

接著進一步分析離所新生的臺灣省籍出生地區，本省籍新生共有 765 人，前 5 名依序是臺北縣市（109）、臺南縣市（87）、臺中縣市（78）、高雄縣市（77）及苗栗縣（62），後 5 名則依序是南投縣（25）、基隆市（14）、澎湖縣（10）、花蓮縣（9）、臺東縣（7）及連江縣（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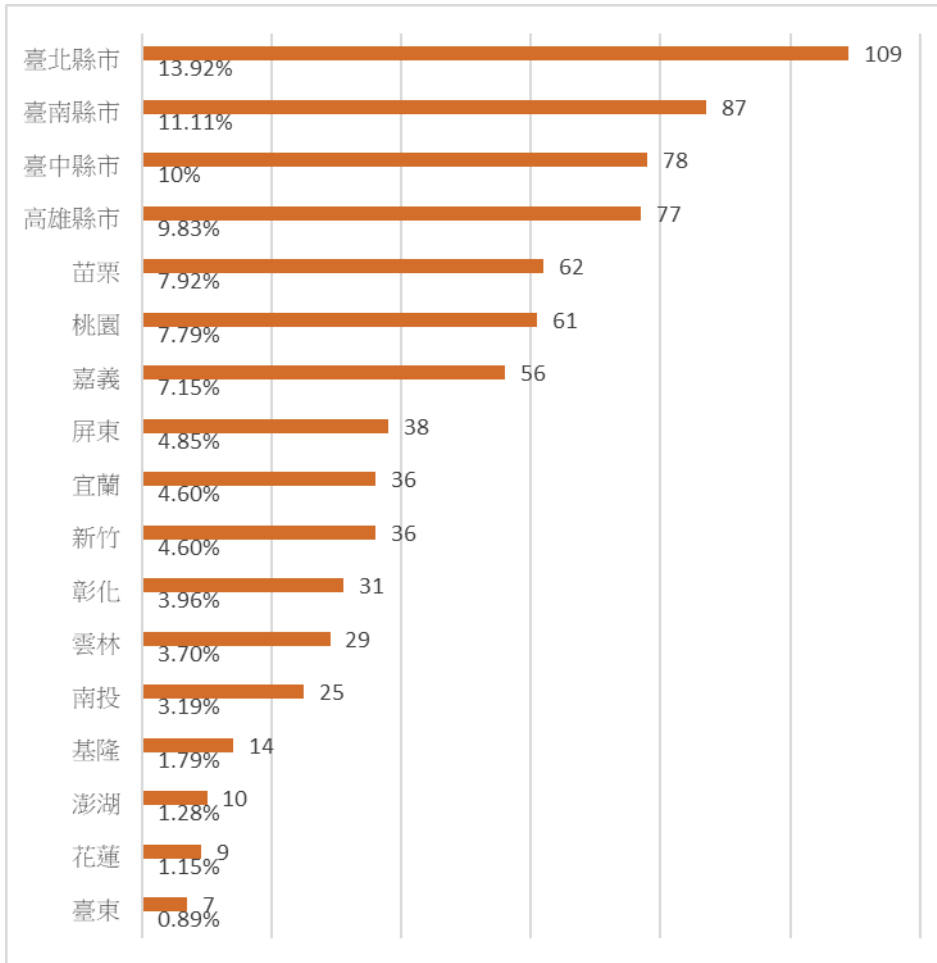


圖 3- 2：仁教所臺灣籍新生出生地分布

資料來源：〈仁愛教育實驗所新生個案資料〉(民國 80 年 1 月 14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80/1525.3/1。

外省籍方面，籍貫以福建省(257)最多，其次為廣東省(153)、江蘇省(145)、浙江省(143)山東省(125)及湖南省(104)，其他各省不足百人，另外新疆省、青海省、寧夏省各有 1 人受訓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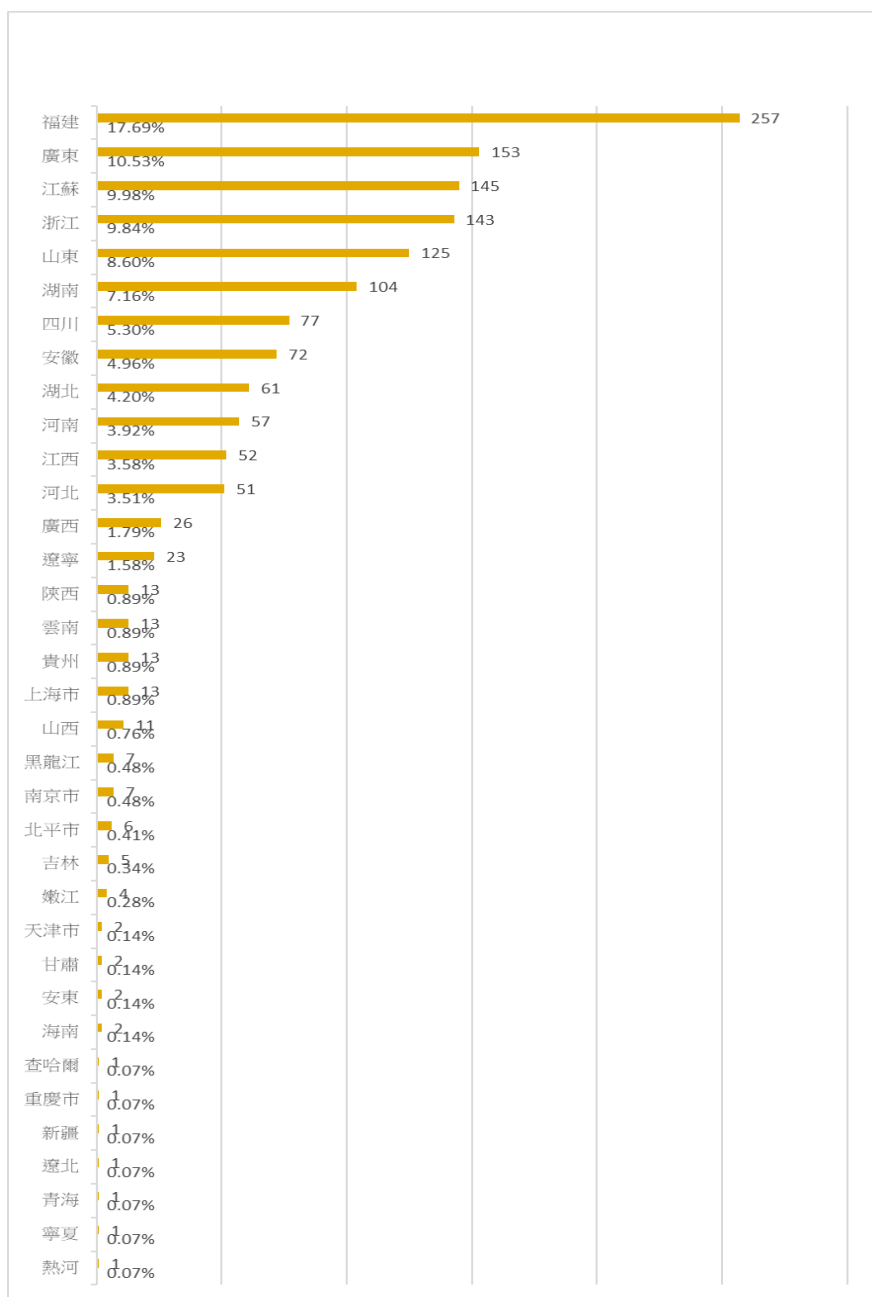


圖 3-3：外省籍新生籍貫分布

資料來源：〈仁愛教育實驗所新生個案資料〉(民國 80 年 1 月 14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80/1525.3/1。

第四，依新生名冊中的新生入所年齡⁵⁴進行分析，新生年齡最小者為 14 歲（莊正誠⁵⁵，屏東人，感化犯），最年長者為 83 歲（高志立⁵⁶，湖南人，叛亂犯）。多數新生入所年齡區間最多者為 30 至 39 歲之間，占比約 34%，其次為 20 至 29 歲約佔 28.6%，第三為 40 至 49 歲約佔 20.2%，三者合計約佔 82.8%。入所年齡在 20 歲以下者，幾乎皆分布在 1950 至 1970 年代。而年代越晚，入所新生的年齡有增長趨勢，在 1950 年代，50 歲以上新生只有 8 人；到 1960 年代，50 歲以上者有 16 人；1970 年代，50 歲以上入所新生為 176 人較 1960 年代相比，成長逾 10 倍；到了 1980 年代，60 歲以上新生為各年代最多，甚至 70 歲以上新生也有 3 名（分別為黃曦⁵⁷、高志立、張樹績⁵⁸），此 3 人籍貫皆為湖南華容，皆以叛亂犯代監執行方式進入仁教所。

⁵⁴ 仁教所新生個案名冊中的入所年齡，在 1975 年以前並不精確，有些叛亂犯的入所時間超過 10 年，似乎是以新生遭判決的日期起算，並非真正入所日期，特此說明。

⁵⁵ 莊正誠(1958-1976)，屏東人，案發時為學生，其經常收聽匪播，企圖在臺組織「共產黨」推翻政府，1972 年經裁定交付感化 3 年，1975 年 6 月開釋。見〈莊正誠〉，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⁵⁶ 高志立(1903-1994)，湖南華容人，案發時無業，其在湖南省華容縣立一校讀書時，加入「共產主義青年團」，後於湖南省華容縣大乘鄉任中南山廟保小學校長，正式加入共產黨，來臺後受何光曙領導，伺機為匪工作，1975 年 5 月遭羈押，1976 年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1987 年 5 月刑滿開釋。見〈高志立〉，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有關高志立的人生故事，詳見林樹枝，〈人生七十古來稀，八三囚犯有幾許？—臺灣高齡政治犯高志立〉，《出土政治冤案：台灣 1947-1985》（臺北市：台灣基金會，1986）。

⁵⁷ 黃曦(1915-1998)，湖南華容人，案發時無業，其在湖南省華容縣立一校，經介紹加入共產黨，1947 年當選萬庾鄉鄉長，為匪掌握地方政權，來臺後迄未自首，1975 年 12 月被羈押，1976 年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1986 年 10 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見〈黃曦〉，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⁵⁸ 張樹績(1916-1992)，湖南華容人，案發時為臺灣省產業黨部 12 支黨部組長，曾加入「共產主義青年團」，後正式參加共產黨，來臺後經常與周金聲、張先棠、劉開運、高志立不定期聚會，1975 年 8 月被羈押，1976 年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1986 年 10 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見〈張樹績〉，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表 3- 6：仁教所新生入所年齡區分

	14-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以上		無資料
1955-1959	13	333	260	60	5	2	1	674	
1960-1969	13	175	339	163	14	2	0	706	
1970-1979	21	88	97	170	148	28	0	552	
1980-1987	1	32	50	51	88	40	3	266	
合計	48	628	746	444	255	72	4	2197	42
佔比	2.18%	28.57%	33.99%	20.20%	11.60%	3.28%	0.18%	100%	

資料來源：〈仁愛教育實驗所新生個案資料〉(民國 80 年 1 月 14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80/1525.3/1。

政治犯的思想考核

接下來以女性新生李梅⁵⁹及男性新生盧修一⁶⁰為例，分析政治犯從仁教所結訓的考核評判標準。在這兩個個案當中，李梅起初是以叛亂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1955 年 5 月進入剛成立不久的生教所接受感化教育，1958 年 2 月結訓；盧修一是以預備顛覆政府罪嫌，判處 3 年感化教育，1983 年進入仁教所，至 1986 年結訓。李梅身處的 1950 年代是政治案件最為繁熾的時期，而盧修一進入仁教所時，已經是戒嚴末期，兩者橫跨年度近 30 年，處刑程度也有所不同。即便如此，在官僚體系的運作之下，兩者的考核評判標準仍是大同小異。

⁵⁹ 李梅(1928-1999)，福建福州人，案發時為陸軍第54軍50師政工隊上等兵隊員，其於福州陷匪後，在匪行政人員幹部訓練班受訓，1951年2月22日被羈押，1951年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5年，另依《陸海空軍刑法》第93條第2款「戒嚴時期無故離去職役未遂」判處有期徒刑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見〈李梅〉，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1日。

⁶⁰ 盧修一(1941-1998)，臺北人，曾擔任文化大學政治系副教授、清華大學副教授、民進黨籍立法委員等職，案發時為教員，其與史明勾結，圖謀派亂，赴日接受秘密訓練，並依指示協助在法國組織「臺灣協志會」等情，1983年1月被羈押，裁定交付感化3年。見〈盧修一〉，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1日。

日送保安處，8月31日保外生產，至41年元月23日宣判有期徒刑五年零二月，至41年12月22日始傳案執行（以上據該生自稱）於42年元月交付感化」。

在感訓情形部分，考核分為感訓經過、感訓心得、可能提供之保證及未來志願等四個項目。李梅的考核表註記其感訓經過為「42年元月7日送綠島新生訓導處感訓，據該處考核紀錄，該生言行表現良好，列為甲等。44年5月7日始送本所迄今已兩年，其學習努力，認識日有進步，思想確已改正」；感訓心得為「經四年餘來之教育，該生對國父遺教及蔣總統訓辭研習頗有心得，並深知三民主義為救國救民反共復國之唯一寶典。由其平日談話以及心得報告、小組討論，該生確有進步，並已完全改正以往錯誤之思想」。可能提供之保證為「經表示渠願竭誠信奉三民主義，服從蔣總統並願以生命保證，絕對遵守政府法令，反共抗俄到底，衡諸平日言行商定採信」；未來志願則是「會計人員與戲劇工作並願作家庭主婦」。歸納前述的考評語句，新生必須對考評人員展現出服從政府、努力學習的態度，並且要在所方人員監管的日常生活中，達到「言行合一」，才有機會得到良好的評語。

在考核項目部分，分為思想、品性、操行、學習、生產等五大項目，又可細分為信仰(40%)、意志(10%)、品德(10%)、性格(5%)、言行(10%)、生活(5%)、情緒(5%)、心得(5%)、技術(5%)、成果(5%)等十個項目。光是「信仰」項目就占比40%，可見所方的重視程度。入所新生必須在這項目力求表現，或者說，只要表現出對三民主義有堅定的信仰，就能獲取高分。

李梅的最終結訓成績是79分，考評乙等，屬中上水準的表現。所方也認為李梅的表現「坦率熱誠，性格活潑，待人溫和有禮，且服從負責，擔任戲劇工作辛勤努力，雖盡日勞累，亦從無怨言」，美中不足之處是「情感豐富，稍嫌脆弱」及「體質較弱，時常多病」。

考核表的最後一個項目是主管考評，分別由助理訓導、訓導、主任訓導寫上評語，再經考核會議進行綜合複核，後經教導長、副主任等層級逐次核章，再送交警備總司令部報請結訓。

囚禁下的悔改：仁愛教育實驗所感化教育之研究

形		情		訓		感		案		物		社		家		歷		略	
其他	志願	之保證	可能條件	心願	感化	感化	感化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p>沈修一</p> <p>生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五日，現年二十二歲，現居於臺南市。其父沈某，現任某公司經理。沈修一自幼隨父生活，受其父之影響，頗具正義感。其於民國七十一年間，因參與某項活動，被政府逮捕，現正服刑中。沈修一在服刑期間，曾參加仁愛教育實驗所之感化教育，現已結業。其感化教育之成效，已由本表所列各項資料予以說明。</p>																			

圖 3- 6：盧修一考核表

資料來源：〈前田光枝等叛亂嫌疑〉（民國 72 年 1 月 3 日至民國 79 年 3 月 5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6/v001/0015。

姓名	職別	考 核 項 目				考 核 分 數			備 註				
		德	行	言	學	總 分	精 神	政 治					
盧修一	主任	他	其	行	言	學	德	行	言	學	總 分	精 神	政 治
		5%	10%	15%	70%	10%	30%	60%	此分百				
		4.6	7.2	14	57	RAH	26.54	52.72	分 評				
				54.8			87.16		或測整育				
				60%			40%		比或成率增訓				
				86.54				或測一守級					
				甲				定 事 獎					

圖 3-7 顯示了盧修一的考核表評語。表格包含多個欄位，如姓名、職別、考核項目、考核分數、備註等。表格中填寫了手寫評語和數字。表格右側有「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的水印。

圖 3-7：盧修一考核表評語

資料來源：〈前田光枝等叛亂嫌疑〉（民國 72 年 1 月 3 日至民國 79 年 3 月 5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6/v001/0015。

其次檢視盧修一的考核表。首先，盧修一的涉犯案由為「預備顛覆政府罪嫌」，和李梅相比，並未特別詳述案情內容。偵訊經過及結果為「該生於 72 年元月 8 日因案被捕之後，對其行為均坦承認錯，認為係受史匪明之蠱惑，而誤蹈法網，深表悔悟，經警總軍法處裁定感化三年。」這說明了當局認定盧修一受到史明指派，來臺進行「顛覆政府罪嫌」。

盧修一的感訓經過為「該生於民國 72 年 3 月 18 日由警備總部交付本所實施感化教育，自入所後，經准編入研究組受教，聘請趙雅博⁶¹、王洪鈞⁶²、朱堅章⁶³等教授分別輔導其哲學、文化、政治等課程，採自學輔導與專題座談方式並重，並參加甲級教室旁聽，均能專心學習，在學期間由同學遴選其擔任自治幹部榮譽委員職務，工作表現優異，能以身作則，做同學之表率」；感訓心得為「由平日參加訓詞、專書研讀及心得寫作、小組討論、自反自勉之寫作中，知其對三民主義認識清楚，對反共復國具有信心，深知惟有擁護政府之領導，方能消滅共產暴政，拯救大陸同胞」；能提供之保證為「據該生表示，我復興基地臺灣的軍民同胞，在總統 蔣經國先生的英明領導之下，已將臺灣建設為光復大陸國土的堡壘，今後願擁護國策，共同為實現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大業而努力，觀其平日的言行表現，尚堪採信」；未來志願為「該生於結訓離所之後，願繼續貢獻個人所學之專長，為國家效力，以不辜負國家之期望」。

到了盧修一的時代，考核項目有所更改，生教所已經改稱仁教所，精神教育及政治教育的比重提高，不再重視勞動生產，於是考核項目改為教育測驗佔比 40%，訓導考核佔比 60%，教育測驗分為政治教育、精神教育、技藝教育三大項目，訓導考核分為思想(70%)、品德(15%)、生活言行(10%)、其他(5%)等四大項目。盧修一的結訓成績是 86.54 分，考評甲等，屬成績非常優秀，各考評項目幾乎都拿到高分。

⁶¹ 趙雅博(1917-2015)，河北人，後獲得阿根廷籍，1954年來臺，為天主教神父，曾任臺灣師範大學教授、臺中衛道中學校長，創作多為東西方哲學思想、宗教與文化、倫理學、美學等主題，為我國最早研究存在主義之學者。見〈趙雅博〉，臺中文學館，<https://www.tlm.taichung.gov.tw/form/Details.aspx?Parser=2,8,46,95,,,28>，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⁶² 王洪鈞(1922-2004)，天津人，著名新聞學者、作家，曾任政治大學新聞系系主任、教育部文化局首任局長、等職，著有新聞學、大眾傳播學、散文等著作，奠立政府遷臺後大學新聞教育之基礎。見〈王洪鈞〉，臺灣文學館線上資料平臺，<https://db.nmtl.gov.tw/site4/s6/writerinfo?id=144>，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⁶³ 朱堅章(1928-2005)，江蘇江陰人，曾任教於政治大學政治系中山大學政治系、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系，擔任過政治大學政治系系主任、政治大學政研所所長、政治大學教務長、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國民黨中央組織工作會副主任、國民黨中央委員等職。見朱堅章，《歷代篡弒之研究：朱堅章教授逝世十週年紀念》(臺北市：聯合百科：2016)。

其思想項目評語為「該生於平日參加讀訓專書研讀，專題討論、寫作自反自勉錄，學期測驗、自強教育論文寫作等，知其對三民主義思想認識清楚，並瞭解共產匪黨的統戰陰謀，而對我反共復國知前途，充滿信心，其思想已有改正」，品德項目評語為「該生待人之態度溫和，友愛同學，個性剛直，好勝心強烈，工作熱忱合作，擔任自治幹部榮譽委員職務，負責盡職，不辭辛勞，對交付之任務，均能竭力達成」。評語皆屬讚美之詞，可見盧修一在仁教所展現出來的悔悟態度，讓考評人員印象深刻。

一般認為，政治犯無論是在仁教所或在綠島，接受感化教育的成績分數必須達到 70 分以上才算合格，否則有可能遭到繼續留訓，或者受到移送小琉球的處分。然而在檔案紀錄中，仁教所的新生考評分數在 60 分邊緣也算合格結訓，也有出現到 90 分以上的紀錄。⁶⁴

事實上，盧修一在仁教所的優異表現，甚至讓史明⁶⁵懷疑盧修一對臺灣獨立的政治思想是否已受動搖。⁶⁶史明的懷疑態度，就如同在中國大陸時期走出反省院的中共黨員一樣，被自己人貼上了「向政治敵人投降」的不信任標籤，難以輕易返回原有組織。⁶⁷

除了前述的考核評語之外，在考核表當中可以清楚知悉李梅及盧修一的司法處置流程。以李梅為例，她在 1951 年 12 月 20 日遭宣判有期徒刑 5 年 2 月，遭羈押日期 6 個月又 8 天，又因為 1951 年 8 月 31 日保外生產，所以刑期由 1952 年 12 月 22 日起算，感化期滿日是 1957 年 8 月 27 日，但是最終李梅的離所日期是 1958 年 2 月 4 日，又拖延了 5 個月又 8 天才重獲自由，等同於沒有折抵到羈押日期。

⁶⁴ 小琉球職三總隊承接「承接結訓考核未滿70分」叛亂犯之論述，參見陳鈺馥，〈送小琉球強制勞改！促轉會調查「職三總隊」不義遺址〉，自由時報，2021年4月6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490901>，擷取日期：2024年3月12日。

⁶⁵ 史明(1918-2019)，本名施朝暉，倡導臺灣獨立建國及臺灣民族主義，著有《臺灣人四百年史》、等，1967年創辦「獨立臺灣會」，推動多起獨立革命運動，並影響許多海外留學生。關於其生平事蹟，見史明，《史明回憶錄：追求理想不回頭》(臺北市：前衛，2016)、史明口述史訪談小組，《史明口述史》(臺北市：前衛，2023)。

⁶⁶ 史明口述史訪談小組，《史明口述史》(臺北市：前衛，2023)，頁346-348。

⁶⁷ 見梁文昶，〈國民黨對政治犯之改造：以山西反省院為例〉，頁122。

表 3- 7：李梅結訓離所的公務流程

時間（民國）	案由	受文者	發文單位	核准長官
46 年 9 月 20 日	叛亂犯李梅一名，思想已改正，言行表現良好，學習成績及格，且刑期已滿，報請核結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46 年 10 月 5 日	叛亂犯李君思想已改正刑期已滿報請核結訓	國防部參謀總長王上將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兼臺灣省保安司令 周至柔
46 年 10 月 17 日	所謂叛亂犯李君結訓案應檢同考核表連同身分簿一併報部再憑核辦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國防部軍法覆判局	軍法覆判局局長 汪道淵
46 年 10 月 26 日	李某請將考核資料送軍監轉報	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兼司令 周至柔
46 年 11 月 7 日	檢送李梅考核表等件	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	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兼主任 王超凡
46 年 11 月 16 日	檢呈叛亂女李君考核表等件可否於刑滿後依法開釋	參謀總長王上將	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	監獄長同上校 李正漢
46 年 11 月 29 日	李某准予飭具妥保依法開釋管教	臺灣軍人監獄	國防部	參謀總長 空軍二級上將 王叔銘
46 年 12 月 9 日	檢附李某刑滿開釋證明書請予依法開釋	生產教育實驗所	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	監獄長同上校 李正漢
47 年 1 月 25 日	檢送離所新生李梅相關資料請予以考管	臺南市警察局	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兼主任 王超凡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6/1537.07/8742/1/19/0001、A305000000C/0046/1537.07/8742/1/20/0001、B3750187701/0039/1571/07428097/152/095/0002、B3750187701/0039/1571/07428097/152/096、A305000000C/0046/1537.07/8742/1/21/0001、B3750187701/0039/1571/07428097/152/100、B3750187701/0039/1571/07428097/152/095/0002、B3750187701/0039/1571/07428097/152/098/003。

由李梅的結訓公文陳核過程可以發現幾項特點：首先，生教所在設立初期，政治犯合格離訓的相關作業程序尚未建置完整，才會出現一開始生教所沒有事先檢附考核表及身份簿，而讓所有公文流程重新跑一遍的情況出現。其次，李梅涉犯叛亂罪，遭判處 5 年 2 月的有期徒刑，應該要送到國防部軍人監獄執行刑罰，但實際執行處所卻是在綠島新生訓導處及代監執行的生教所，因此新生准許離所與否，仍需要轉呈到國防部軍人監獄。最後核可結訓批示的人，並不是軍人監獄的監獄長或生教所主任，竟然要陳核到參謀總長，報請程序才算完備。

表 3- 8：盧修一結訓離所的公務流程

時間（民國）	案由	受文者	發文單位	核准長官
75 年 2 月 4 日	檢呈感化犯新生盧修一乙名考核表貳份、裁定書貳份、身份簿乙本，報請結訓保釋，請鑒核。	總司令陳上將	仁愛教育實驗所	兼主任 孫森
75 年 2 月 21 日	為感化犯盧修一乙名，思想已改正，擬依法准予如期結訓事，簽請核示！	國防部長	警備總部	總司令 陳守山
75 年 2 月 25 日	感化犯盧修一乙名，既據考核思想已改正，准予感化期滿如期結訓並予考管，請照辦。	仁愛教育實驗所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總司令陳上將

資料來源：〈前田光枝等叛亂嫌疑〉（民國 72 年 1 月 3 日至民國 79 年 3 月 5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6/v001/0004、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6/v001/0009、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6/v001/0013。

另一方面，在戒嚴時代晚期，盧修一的報請結訓流程相對快速。自仁教所於 1986 年 2 月 4 日報請警備總司令部結訓開始，警總於同年 2 月 21 日就上簽呈至國防部，交由國防部長批示，警總到了 2 月 25 日就以最速件發令給仁教所准予如期

結訓，而盧修一也如期於感訓期滿之日 3 月 2 日離開仁教所，整個公文流程不到一個月就完成了，但是盧修一未能折抵到羈押日期。其本人就自嘲：「等候宣判時關在看守所的那兩個月，是送給國民黨的『利息』」。⁶⁸如同前章第三節所述，政治犯遭判感化教育者，其感化執行日期是從宣判確定後開始，並不會折抵羈押日期，形同變相遭受延長監禁。

事實上，許多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犯當事人並不知悉這些刑期折抵的規則，和逐級陳核的冗長公文流程，只能繼續做出好表現，展現「感化成果」，苦等所方宣布可以離所的那一天到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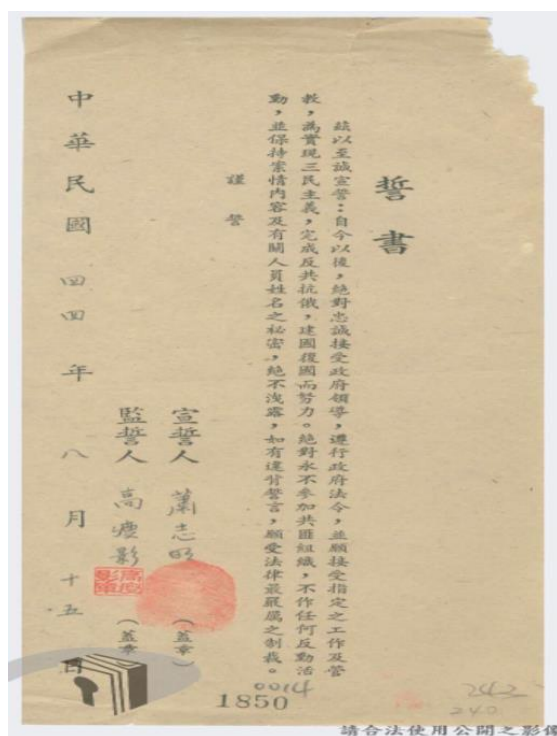


圖 3- 8：誓書

資料來源：〈鍾浩東等〉（民國 39 年 7 月 27 日至民國 49 年 2 月 12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⁶⁸ 李文，《白鷺鷥飛過：盧修一和他的時代》（臺北市：圓神，2008），頁15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39/273.4/481/0001/v017/0014。

新生在離所之前，還需要尋覓具保人，保證新生重返社會後不會再犯。⁶⁹在具保人資格方面，基本上含括了新生在臺的社會人脈關係，主要可分為五類：薦任或薦任以上公務人員、少校或少校以上官員、被保釋人之直系尊親屬或該管鄰里長、國內資本額五千元以上領有營業執照之商號工廠、具有國民身分證及正當職業者。⁷⁰

新生找到具保人之後，下個階段是宣讀誓書。內容為「茲以至誠宣誓：自今以後，絕對忠誠接受政府領導，遵行政府法令，並願接受指定之工作及管教，為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反共抗俄，建國復國而努力。絕對永不參加共匪組織，不作任何反動活動，並保持案情內容及有關人員姓名之秘密，絕不洩露，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法律最嚴厲之制裁。」新生宣誓完畢後，在宣誓人欄位下簽名及按捺指印，並由監誓人簽名蓋章後，才算完成離所程序。

新生在離開仁教所後，表面上獲得了人身自由，實際上仍須遭到當局控管。再以李梅為例，在李梅離開仁教所之前，所方就已經將李梅相關資料交送李梅戶籍所屬的臺南市警察局。⁷¹依據《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與《臺灣省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施行細則》的相關規定，政府為了預防政治犯有再犯可能，由警察機關承接控管政治犯的業務，對剛出獄的新生份子都要進行列管及定期訪視。如《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9 條規定：「負責管教之警察官署，應指派專員，對於受管教人隨時秘密監視查訪，並備置考察簿詳明查記，每三月將其言論思想品德行及生活狀況呈報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查核，但屆滿二年後，每六月報告一次，如遇有特殊事件或重大嫌疑時，除應即報請核辦外，並

⁶⁹ 據李敖自稱，因為他堅持不找保證人，仁教所破例無保釋放，但相關檔案紀錄尚未線上公開。見李敖，《李敖回憶錄》（臺北市：商周，2000），頁297-298；李敖，《李敖風流自傳》（臺北市：李敖，2015），頁416-417。

⁷⁰ 「修正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及施行細則」（民國56年7月13日），〈台灣省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國防部軍法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18/1/007/005028320029。

⁷¹ 〈檢送離所新生李梅相關資料請予以考管〉（民國47年1月25日），國防部軍務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07428097/152/098。

得為必要之緊急處置。」⁷²此舉造成新生出獄之後仍然持續受到政府騷擾與監控，形同「由小牢改坐大牢」。相關討論詳見後章所述。

⁷² 〈戡亂時期防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民國41年8月14日至59年4月13日），《國防部軍法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18/1/007/0005028320012。

第三節 仁教所的對外宣傳

在冷戰時期，國民黨政府因為堅定反共，被視為美國的忠實盟友，並作為美國在東亞區域圍堵共產勢力的重要防線。從 1950 年代末到 1970 年代初，國民黨政府積極地配合美國外交戰略，在東南亞區域曾經介入印尼內政，支援印尼革命軍，展開對南越、柬埔寨、寮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等國的軍事援助，其中新加坡與中華民國素無邦交，但仍然維持著密切的軍事合作。在蔣介石執政期間，臺灣對東南亞區域的軍事行動介入之深，與當時臺灣有限的軍事實力顯得極不相稱，隨著越戰結束以及蔣介石去世，臺灣才回到固守本島的保守戰略地位。⁷³而當時仁教所對政治犯實施感化教育的成效，曾經吸引許多外交盟邦造訪，也成為當時國民黨政府對國內民眾及外交關係的宣傳手段之一。

國內宣傳

在國內宣傳方面，主要是透過官媒《中央日報》的報導，對國內一般大眾介紹仁教所的特色與教育成果。

1960 年 12 月 13 日，《中央日報》刊載一篇中央社譯稿，名為〈民主的「洗腦」方法—介紹清水生產教育實驗所〉，此為泰國警察考察團團員在參訪生教所後，在曼谷《英文世界報》發表的心得，此為國民黨當局所認可的生教所宣傳形象，以下節略：

一個理想的環境

天高氣爽，佳木蔥蘢，座落在一個環山的理想環境中的改造中心，呈現出壯觀的外景，這一外景，竟使它看來好似世外桃源。但事實上使這一改造中心呈現獨特的因素，並非它自然環境的得天獨厚，而是在這一改造中心裡，「一些從前

⁷³ 陳鴻瑜，《揭密：冷戰時期臺灣與東南亞國家之軍事關係》（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2022），頁15。

是自由中國之敵」的份子們，所受到的處理態度和管理方法，截然不同於在中國大陸被捕的那些「反革命份子」的未來命運。在臺灣，被拘的共黨間諜都享受著各種人道的待遇。當他們從這中心釋放以後，仍有自新以及找到良好職業和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儘管這地方正式名稱是「生產教育實驗所」，事實上，它確是一所職業學校，一切設施，也充分說明了它的名稱。唯一例外，就是那些看成是「學生」的管訓份子，在管訓期中，必須居留於該所之內。該所沒有那種提示監獄概念的高大圍牆，或是武裝的警衛。雖然有限制管訓份子離開那兒的規定，但他們或他們的妻子、丈夫、兒女、或是親戚，都被允許自由地前來訪問。在這樣的家人重聚中，談話也准許自由進行，既不禁止，也無任何官員從旁監視。

由衷的溫情熱愛

王超凡說，管訓份子被移送到這兒來以前，管訓份子的罪刑，都經由法庭依法判決。但是『我國古老的哲學和待人寬恕的習慣，當每個人犯了錯誤以後，總是要求予以自新之路。』為了關懷管訓份子，他們每一個人都被待之以禮，並予以儘可能的人道尊敬。他說：『我們向他們表示由衷的熱愛和溫情，是為了向他們保證，我們無意歧視他們。』

王超凡認為最重要的步驟，就是協助管訓份子恢復對人的信賴和自尊。這樣一來，每一管訓份子都是學生，並且於招呼他們時，都被尊稱為「君」。當他受完訓以後，被認為是「畢業生」，而他們也視該所如「學校了。」⁷⁴

1962年1月13日，《中央日報》同時刊出〈生教所工作績效優異 所民接受感化均成健全公民 其仁愛方法為盟邦採取〉及〈職訓隊員經教育後 多能痛改前非 希望社會給予自新之途 俾他們重做新人做好事〉，分別介紹生教所及設於臺北板橋的警備總部職訓第一總隊。在生教所部分則稱：

⁷⁴ 中央社，〈民主的「洗腦」方法—介紹清水生產教育實驗所〉，《中央日報》，第3版、第5版，1960年12月13日。

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是一個思想感化的教育機構，目的在使一群犯有嚴重思想錯誤的人們，恢復善良正確的人生觀，重新作人作事。這應該是一個純粹的慈善救人機構，但因屬於警備總部管理，也因為所收容的是政治問題人住，其中情形一項很少有公開報導，昨天由於三十餘位中外記者到所訪問，纔發現我國政治修明進步的這朵奇葩。……英國議員亨利·柯比於參觀該所之後來信說：「我有生以來，從未看過像貴所這樣足以困擾共產主義者的仁愛教育。」……

該所「新生」，昨天特為記者團舉行了一次簡短的康樂節目表演。他們所說的、唱的和舞的，都充分表現了高度的愛國熱誠，此不僅說明了該所教育的成功，也證明了他們深切覺悟共產理論的邪惡，以及三民主義和反共抗俄國策的正確。⁷⁵

1962年1月22日，《中央日報》又刊載了一篇報導〈明德辦理的仁愛村—警總的生產教育實驗所〉，講述生教所「發揚仁愛」、「以德教人」的教育特色：

匪諜不是天生的，邪惡的毛澤東，由俄國走私進口了害人害世的共產主義，於是很多意志薄弱的黃帝子孫，被威迫利誘走上了邪路。警備總部治安人員好像一面無徵不見的照妖鏡，凡是來臺的匪諜和他們的同路人，一個個找出來。除非禍國不赦者外，警備總部有心要拯救他們，這個工作，由該部政治部主任王超凡主其事。

該部在臺北縣設立一個生產教育實驗所，記者們參觀之後，認為那是一個仁愛新村。明德見性是該村村風，辦理知非是該村住民的研究目的，行仁互愛是該村住民恢復天人良知的心得。⁷⁶

由以上幾則報導可以看出，其敘事口吻充滿宗教語言，皆將三民主義視為正確的，將共產主義視作邪惡的，其中「正邪對立」的原因以及「邪不勝正」的真理是不辯自明的。曾經相信共產主義的政治犯宛如迷途羔羊，只要願意清除思想

⁷⁵ 本報訊，〈生教所工作績效優異 所民接受感化均成健全公民 其仁愛方法為盟邦採取〉，《中央日報》，第3版，1962年1月13日。

⁷⁶ 中央社，〈明德辦理的仁愛村—警總的生產教育實驗所〉，《中央日報》，第4版，1962年1月22日。

毒素，國民黨當局將以傳統儒家士大夫對待平民的胸懷，以仁愛之心循循善誘，讓政治犯重獲新生，重新成為對社會有用的公民。而相信共產主義及思想左傾的人，就被剝奪身為「人」及「公民」的資格，被國家理所當然地妖魔化，警總人員則宛如「照妖鏡」，讓隱藏在社會周遭的匪諜無所遁形。

國民黨的感化教育，採取傳統儒家的思維與方法在運作，有意避開馬克思主義所強調的解構、批判、辯證等思考邏輯，而是直接給出一個「正確」的結論，要所有國民遵照依循，否則就是共黨及其同路人。三民主義的運作邏輯，其實依靠的仍是儒家的士大夫精神，國民黨所要做的，其實就是要重建傳統社會秩序與文化價值。在以下的章節也將繼續分析，政治犯在仁教所接受政治教育課程時，並非是真正得到宗教救贖般的心靈洗滌，而僅是自我催眠、配合演出，以達成當局要求的感訓績效。

外賓參訪

到仁教所參訪的重要外賓中，主要以軍職人員及記者為主，若以國籍區分，以東南亞國家來訪最多，其次為美國、加拿大、比利時等國。仁教所的外賓參訪，主要又可區分為兩種型態，第一種型態是國民黨政府為了維持以「反共」、「自由中國」之名所營造出的外交形象，特地選擇仁教所作為參訪地點，展現出感化的正向效果；第二種型態是中華民國在 1970 年代面臨了退出聯合國、邦交國快速減少等外交危機，自 1979 年與美國斷交後，來臺參訪外賓不僅大為減少，且參訪目的大多是關切政治犯的人權待遇。在仁教所《沿革史》中只有零星紀錄幾次外賓前來關切新生的人權待遇及生活近況，讓所方感到芒刺在背。

在 1950 年代，到生教所參訪的美國記者團，對生教所讚譽有加，當然也有可能是所方假借外賓名義自行撰寫的參訪評語，以便作為宣傳工具。例如，1955 年 10 月 30 日到訪生教所的美國《世界新聞》記者就稱：「實地參觀之後甚覺此方式不但為現階段自由中國的必需，亦為今日整個民主陣營用以對抗共黨殘酷洗腦之一項共同堅銳之武器。」而 1957 年 7 月 25 日參訪的「百萬人反對共匪進入聯合

國委員會」執行秘書李勃曼也表示：「此一仁愛教育方式，就自由世界對抗共產主義殘酷洗腦之意義而言，極有價值，非但自由中國需要，收復之中國大陸需要，所有未來陸續脫離共產主義統治匈牙利、波蘭等蘇聯附庸以及蘇聯本區之人民，對此均深切需要。」⁷⁷

仁教所的感訓制度，一度受到外交盟邦青睞及效仿。當時的中華民國與越南共和國（南越政府）及菲律賓共和國具有正式邦交，彼此皆為堅定的反共盟友，仁教所也代為特訓南越及菲律賓派遣來臺的外籍幹部，稱為「仁愛研習班」。在官方記錄中，仁教所 1970 年 5 月代訓南越政府幹部 30 人，為期 4 週；1973 年 5 月開辦第二期，代訓菲律賓幹部 10 人。

據張佛樹⁷⁸記述，南越官兵來仁教所受訓的情形：「有一天來了一大群南越的官兵（越戰時期），他們是來學習中華民國政府對政治犯的管教方式，當時南越也捉了一些異議分子（政治犯）。」⁷⁹

綜上所述，到過仁教所參訪的東南亞國家，以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為主，層級涵蓋了馬來西亞內政部、司法部、泰國中央情報廳、菲律賓保安司令、印尼恢復治安及秩序司令部、新加坡內政安全局及李金耀先生⁸⁰，來訪外賓多半具有軍人身分，足見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在國內治安、獄政管理以及防範共黨滲透等議題上的「傑出成就」，吸引了東南亞各國前來效仿學習。

到了 1970 年代，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美國也開始準備與中共建交，中華民國的邦交國快速減少。1975 年，菲律賓、泰國、越南共和國皆與中華民國斷交，

⁷⁷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47年7月1日至65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43/12Q32010/1。

⁷⁸ 張佛樹，1935年生，宜蘭人，案發時為礁溪國校教員，其曾於礁溪國校辦公室發表「反共義士田隆科，攜械投誠，係怕死，不愛國（指共匪），沒有國家民族觀念」等言論，1967年7月被羈押，1968年判處交付感化3年，1969年2月交付感化，1971年11月開釋。見〈張佛樹〉，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⁷⁹ 〈張佛樹口述紀錄〉，《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輯四 在逆風中奮起》(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頁149。

⁸⁰ 李金耀(1925-2003)，為新加坡首任總理李光耀(1923-2015)二弟。

使得中華民國在東南亞地區已經沒有任何邦交國；1979年1月1日，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仁教所於1978年12月26日，特別召集所有員工及新生，在「美匪宣布建交」之後，集結中正堂舉行團結自強愛國效忠宣誓大會，宣誓擁戴蔣經國總統領導與效忠政府之決心。此後到訪仁教所的重要外國貴賓，僅有比利時司法部高級顧問兼人權事務專家倪才博士於1979年7月21日，及美國國務院臺灣事務協調小組副組長愛德格於1987年6月12日到訪的紀錄。⁸¹

關於外賓參訪，與綠島新生訓導處的情況相同，新生必須演戲，笑臉迎人，藉此展現仁愛成果，但是內心感受卻是相當痛苦，據崔小萍⁸²表示：

我也不願被「參觀」，做「政治犯標本」，但是訓導們命令我一定要出面，因為是「名人」，一定要為仁愛莊撐場面。不得已，站在廚房裡，假做指導「代管」的姊妹們烹調。那天正好加菜，紅燒雞肉的香氣四散，參觀的「聞香隊」竟然湧到廚房裡來，要親眼目睹我這位被謠言說成了「頭號匪諜」的真面目。參觀者很失望，他們現在看到的「崔大導演」，如今竟是一個短頭髮、穿著臃腫的「女孩子」，滿臉笑容地站在一個角落，歡迎他們到仁愛莊來觀光，並誇口說：「我們的伙食很好，要不要嚐一塊紅燒雞？」來賓中有一位前海軍司令「馮」，因我曾為海軍擔任過康樂競賽的評審，最後他才認出我曾是他們盛宴席上的「崔導演」。

「崔小姐，你好嗎？保重啊！」跟我握手道別。

⁸¹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67年7月1日至70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67/12Q32017/1。

⁸² 崔小萍(1923-2017)，女，山東肥城人，案發時為中廣公司導播，其曾參加「少年先鋒隊」，在「青年訓練班」受訓二週，在就讀國立第六中學第二分校時，參加讀書會研讀匪黨書籍及討論時局，來臺後在臺北市中山堂演出左傾話劇「清宮外史」、「雷雨」、「續絃夫人」、「萬世師表」等，影射統治階級黑暗，煽惑工人掀起階級鬥爭，暗示匪黨前途光明，從事為匪宣傳，1969年6月被羈押，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無期徒刑，1970年發回更審，改處有期徒刑14年，1975年裁定減處有期徒刑9年4月，1977年10月減刑刑滿開釋。見〈崔小萍〉，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你們待『他們』（政治犯）太好了，太享受了。」有一位女立委深感「不平」，她的意思是我們應該囚禁在黑暗的地獄裡，她忘了我們這兒標榜的「仁愛」呀！希望她有一天也能關進這個感訓機構，和我們幾個女老師們共享仁愛。

參觀者笑哈哈地走了，這一場戲又演完了，但我卻不能卸妝回家，這齣連續劇還得繼續演下去。⁸³

從官方檔案紀錄及媒體資料，只能呈現出當局刻意展現仁愛成果的「表面」工夫，而看不見當事人的親身感受。事實上，每一項外賓訪問活動，官方為了爭取表現，皆會強迫動員新生，不斷進行演練，每個環節都不能出差錯，讓新生苦不堪言。

于長城兄弟案

在冷戰時期，美國在東亞區域內扶植了眾多右派政權，作為外交與軍事盟友。當時除了中華民國之外，美國另一個重要盟友就是菲律賓。當時菲律賓的馬可仕政權⁸⁴與國民黨政府維持緊密的外交關係⁸⁵，兩國之間甚至上演了一齣以反共為名的外交宣傳大戲「于長城兄弟案」。

事件起因為，菲律賓政府為了整肅國內媒體，以親共叛亂之名逮捕兩名華僑兄弟于長城及于長庚，甚至將這對兄弟以軍機護送來臺，讓國民黨政府將這對兄弟送入仁教所進行感化教育。

⁸³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臺北市：天下遠見出版，2001），頁513-514。

⁸⁴ 馬可仕(Ferdinand Marcos, 1917-1989)，於1965年至1986年間擔任菲律賓總統，並於1972年至1981年實施戒嚴令，其執政特色是親美，在國內厲行反共主義，當時的菲律賓雖有民主政體之名，但馬可仕政權留下的是獨裁與貪腐的罵名。見陳鴻瑜，《菲律賓史》（臺北市：三民，2016），頁113-146。

⁸⁵ 中華民國與菲律賓的外交關係自1946年開始，但於1975年6月9日斷交。見《中華民國105年外交年鑑》，中華民國外交部編，頁83。

于長城、于長庚為福建省福州人，自 1945 年起，這對兄弟就在菲律賓馬尼拉市共同經營「華僑商報社」，于長城任社長兼總經理，于長庚任總編輯，在菲律賓國內刊行中文《華僑商報》(Chinese Commercial)及《華僑周刊》(Chinese Weekly)。1962 年，《華僑商報》被菲律賓當局認定立場傾向「朱毛匪幫」，故以親共反菲罪刑逮捕于氏兄弟，但兩兄弟出獄後，《華僑周刊》於 1968 年又接連發表〈美國今後的動向〉、〈中國的婦女〉、〈韓素音之燦爛的世界〉等文章，被視為渲染文化大革命、吹捧中共治理下的中國大陸政績等言論。菲律賓當局視其為中共在菲律賓的「傳聲筒」，遂與國民黨政府達成協議，在 1971 年 5 月，以軍機遣送于氏兄弟回臺，進行軍事審判。⁸⁶事件發生之後，國民黨政府在國內對此進行了一系列的正面宣傳，但是這種嚴重侵犯新聞自由及外國人權的作法，終究讓國民黨政府面臨了強大的國際輿論壓力。

菲律賓政府願意將于氏兄弟遣送來臺，自然是國民黨政府與菲國政府密切合作下才能實現。關於兩國之間密切的情報交換與外交合作，以下略舉一例：1970 年 1 月，菲律賓爆發學生運動，有三萬名學生包圍國會大廈，要求政黨不干預修憲會議，軍警鎮壓後有數十名學生受傷，情勢持續升高，幾天之後學生包圍總統府，爆發更嚴重的警民衝突。菲律賓總統馬可仕召開緊急會議，並發表國內演說，將整體暴力衝突定調為菲共份子混入煽動，且顯然接受毛匪訓練，企圖推翻合法政府。當時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大使孫碧奇向我外交部回報因應作為，其中包括：「勸告華裔子弟不參加學生政治活動」、「在動亂期間避免發生任何刺激菲方事件，免被共匪利用，引導暴徒轉移攻擊目標」並「利用機會與菲政府密商清除僑界共黨及左傾份子，包括華僑商報在內。」⁸⁷顯然國民黨政府與菲律賓政府早有針對菲國華僑進行嚴密監控，並針對菲國境內的共黨份子進行密切交流合作。國民黨政府這種大膽干預菲律賓內政的行為，竟然還得到菲律賓政府首肯。其實在冷戰期間詭譎而多變的國際情勢下，國民黨政府在蔣介石統治期間，這種干預他

⁸⁶ 〈于長城等感化執行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 000C/0060/1571/152。

⁸⁷ 「外交部收電抄件」(1970年2月12日)，〈外交_駐外單位之外交部收電(九)〉，《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205-00154-004。

國內政的特殊案例，並不僅限於此例。⁸⁸

于氏兄弟的逮捕由菲律賓進行，而起訴、審判及執行，則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一手包辦。國民黨政府審判于氏兄弟的依據為《中華民國刑法》第5條之規定：「本法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而《懲治叛亂條例》為刑法上內亂及外患罪之特別法，自應適用該條例。判決要旨稱：「自五十七年起，經常利用『華僑商報』及『華僑周刊』連篇累牘刊載有利於共匪之宣傳文字，舉凡共匪一切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科技、工業各方面之誇張報導，無不刊登於該報刊之顯著地位，為匪宣傳。以上諸情，經訊據被告等，均供認不諱」、「犯罪事證，至臻明確，應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連續以文字為利於叛徒之宣傳罪；但警備總部軍事法庭特念被告等僑居國外，對匪之陰謀毒計缺乏深刻之認識，復於犯罪獲案後，痛表悔悟，乃按其情節，從輕判決，以啓自新。」1970年8月，軍事法庭判處于長城交付感化2年，于長庚交付感化3年。⁸⁹

事實上，國民黨中央黨部、國防部、外交部、僑委會、司法行政部、國家安全局、新聞局等黨政部會高層，早就針对于案進行多次商討，最後拍板「于氏兄弟之處理，經權衡利弊，似以經由軍事裁定感化為宜。既能符合菲政府期望原則，又可兼顧國際輿論反應，復可避免公開審判程序之諸多困擾。」⁹⁰在國民黨政府早有定調的情況下，于氏兄弟的軍事審判只是配合演出而已。當局特別成立「康寧專案」，密切注意于氏兄弟在仁教所執行感化教育之情形。

⁸⁸ 1968年起，蔣經國指示情報局在泰緬邊境，訓練以華僑及當地少數民族為主的游擊隊，稱為「光武部隊」，由於泰國共黨在北部邊境勢力龐大，此一秘密軍隊的組建也受到泰國政府默許，直到1975年泰國承認中共政權並與中華民國斷交為止；另外在1950年代，由於印尼蘇卡諾政權採取不結盟政策，形同與中共唱和，美國中情局與中華民國政府積極介入印尼內戰，支持印尼革命軍，蔣介石甚至多次派遣空軍轟炸機從屏東恆春起飛，轟炸印尼政府軍。見林孝庭，《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新北市：遠足文化，2021），頁295-322。

⁸⁹ 〈于長城于長庚案公開審理終結 兩人痛表悔悟判決從輕 分交付感化二年及三年〉，《中央日報》，1970年8月15日，第3版。

⁹⁰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呈」（1970年7月15日），〈于長城等感化執行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59/1571/136/0001/v001/0011。

根據檔案指出，有一個隸屬於警總的特殊單位「菲律賓地區對匪鬥爭小組」，在討論于案現況時，決議「向中央反映，對於案不能作任何妥協，即使于氏兄弟將來管訓期滿，亦不可令其離台。」⁹¹可見當時的警總業務之廣，甚至包括在他國領土內進行監控工作。⁹²

警總堅持不能放于氏兄弟離臺的理由是，《華僑商報》的編輯路線與中共匪報《大公報》、《文匯報》無大差別，甚至根本就是《大公報》、《文匯報》的菲律賓國內版：「一旦刑滿返菲，以目前《華僑商報》之情形推斷，其對我政府之攻擊，勢必更變本加厲，而使愛國華僑沮喪，親共份子之活動益形囂張。因此，無論于氏兄弟獲釋與否，絕不可任其離台，以迫使于氏兄弟影響其妻女改變態度。」⁹³然而如果真如警總設想，于氏兄弟與菲共、中共勾結，證據確鑿，何以只對於氏兄弟判處感化教育？既然感化教育無法真正嚇阻于氏兄弟，返國之後也有可能變本加厲詆毀國民黨政府，何以不判處更重的有期徒刑？由此可見，于氏兄弟案的政治考量遠大於司法制裁。

在于長城感訓期滿之際，因為于長城在臺缺乏社會關係，無法找到具保人，生教所特地呈請警總，准予讓于長城免保結訓，但最終仍是請其在臺的舅舅葛滋韜擔任具保人。⁹⁴于長城最後以 76 分乙等成績，於 1972 年 8 月 16 日自生教所結訓，但因為弟弟于長庚仍未結訓，所以于長城尚無離臺打算，兄弟兩人皆希望結訓後一起返回菲律賓。⁹⁵警總研判，「于長城運用價值不大，結訓開釋後，擬以聯

⁹¹ 「函告菲律賓地區對匪鬥爭小組會議對於于氏兄弟案之討論決議」(1971年11月24日)，〈于長城等感化執行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0/1571/152/0001/v004/0014。

⁹² 根據保安司令部檔案「1952年保防肅奸業務之推行及其成效」：「本部除加強港、澳偵防工作，並於金門、馬祖、大陳、日本、菲律賓等地運用關係建立保防觸角，嚴密郵電檢查以配合入境管制，防止匪諜滲透。」由以上資訊可知，國民黨情治系統至少在香港、澳門、日本、菲律賓等海外地區建立了諜報體系。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51。

⁹³ 「檢送于長城、于長庚及其在菲親屬與匪勾結之反應資料乙份敬請參攷」(1971年11月10日)，〈于長城等感化執行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0/1571/152/0001/v005/0003。

⁹⁴ 〈于長城等感化執行卷〉，檔號：A305440000C/0060/1571/152/0001/v001/0009。

⁹⁵ 〈于長城等感化執行卷〉，檔號：A305440000C/0060/1571/152/0001/v002/0006。

繫掌握為主。」具體作法為「一、監偵攷核，由警方負責，并依有關規定辦理。二、由本部指派專人，負責與其直接連繫接觸，掌握行踪，瞭解狀況。三、暗示政府不准出境決心，使其勿存幻想。四、管制出境，嚴防偷渡，檢控郵電。」⁹⁶在官方的考量之下，于氏兄弟來臺接受感訓，並不是事件的結束，國民黨政府仍然要持續動用官僚體系，對其施以監控。

于氏兄弟案發生後，引起菲律賓及國際社會普遍譴責，菲律賓全國記者聯誼會、馬尼拉外籍記者聯誼會、菲律賓新聞學會聯合呼籲菲律賓、中華民國兩國政府釋在于氏兄弟。⁹⁷國際新聞學會(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 IPI)為此於1971年開除中華民國會籍，直到1975年才恢復。⁹⁸聯合國秘書長也特向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呼籲釋在于長城兄弟，國際赦免組織亦來函詢問案情，但外交部對此早有定調，「對於此等函件均不予置復。」⁹⁹國民黨內部甚至認為，于氏兄弟涉匪案，以及國際新聞學會開除中華民國會籍，背後可能牽涉到美國中情局，可見當時臺美的同盟關係已然生變，國民黨政府對美國不再信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主任馬樹禮¹⁰⁰密函「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尹總司令俊同志」，稱「CIA人員企圖利用于案，對菲華於反共、親共之間，從事雙鞭做法，美國反匪而多年參加華沙會談之作法，可為佐證」，又將彭明敏偷渡一事怪罪為美國主導，稱「CIA偷渡彭明敏之目的，當為『台獨』製造『英雄』，準此推測，設若于某兄弟獲釋離台，CIA當使其在兩千萬華僑之中，立地成為『英雄』。」¹⁰¹藉由前述珍貴檔案資料的

⁹⁶ 「『于氏兄弟』掌握運用辦法」(1972年7月17日)，〈于長城等感化執行卷〉，檔號：A305440000C/0060/1571/152/0001/v002/0008。

⁹⁷ 「菲三新聞團體籲釋于姓兄弟」(1971年5月26日)，〈菲律賓華僑商報社長于長城兄弟受審案(四)〉，《外交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010710-0010。

⁹⁸ 〈國際新聞學會中國分會 恢復分會組織舉行首次會議〉，《中央日報》，1975年7月1日，第4版。

⁹⁹ 「外交部函」(1971年11月17日)，〈于長城等感化執行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0/1571/152/0001/v005/0010。

¹⁰⁰ 馬樹禮(1909-2006)，江蘇人，曾任中日斷交後首任駐日代表、中國國民黨秘書長等職。見〈國防研究院第六期研究員馬樹禮先生〉，中山樓周邊園區文化記憶庫，https://csh.pccu.edu.tw/PCCU_collectionsweb/Object.aspx?GID=M6MBM8ME，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¹⁰¹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 函」(1971年9月10日)，〈于長城等感化執行卷〉，檔號：A305440000C/0060/1571/152/0001/v018/0011。

解密，揭開了國民黨政府的思維運作，映證出威權政體在打擊「政治敵人」上不擇手段的一面。

于氏兄弟感訓期滿後，仍然持續受國民黨及菲律賓政府打壓，無法返回菲律賓，兩人也不想留在臺灣。于長庚於 1972 年 8 月獲釋後先行抵達美國，菲律賓政府還謠稱于長庚已經加入「共匪駐聯合國代表團」擔任翻譯及顧問工作，並禁止于長庚眷屬赴美。¹⁰²于長庚則於 1973 年獲釋後前往加拿大。于氏兄弟直到 1986 年馬可仕政權倒臺後，始返回菲律賓，重新創辦《華文商報》。最後，于長庚 1990 年病逝於美國，于長庚則於 2007 年病逝加拿大，兩人骨灰洒在美國加州太平洋海面。于氏兄弟過世後，菲律賓的國內政治氣氛已經轉變，菲律賓政府將兩人名字鑄刻在馬尼拉市「戒嚴時期烈士殉難紀念碑」以茲紀念。于氏兄弟於 2005 年曾經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提出補償申請，但是在 2007 年 5 月及 9 月的第 5 屆第 6 次、第 10 次董事會皆遭「程序駁回」，促轉會迄今也未撤銷兩人的判決處分。¹⁰³

綜上所述，于氏兄弟是菲律賓及國民黨政府的雙重白色恐怖下的受難者，只因具有華僑身分，在菲律賓被捕，來臺接受感化教育，但案情卻未能在臺灣得到平反。此案案情之荒謬，與當事人受案牽累之陳痛，為仁教所的歷史紀錄留下註腳。雖然國民黨政府受到了國際輿論的譴責，但是外部的國際情勢並沒有重大的轉變，使得國民黨政府得以繼續實施戒嚴，控制一切不利政府之言論。本案也預示了國民黨政府如此侵害人權的做法，在 1980 年代將面臨到更加嚴厲的國際輿論壓力與國內社會的反感。

¹⁰² 〈于長庚在美為共匪工作 菲政府查證確實將禁其眷屬赴美〉，《中央日報》，1973 年 6 月 3 日，第 2 版。

¹⁰³ 〈菲律賓華僑于氏兄弟案〉，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Event/Detail/25>，擷取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四章 受難者記憶中的仁教所

本章以受難者記憶中的仁教所為分析主體，探討感訓新生的親身感受及所見所聞，著重的是感訓學員在仁教所空間的互動關係，藉此彰顯出政府檔案無法呈現的面貌。首節論述感訓新生在仁教所的生活概況、每日生活作息、課程內容等。由於女性政治犯有極高的比例都曾經在仁教所接受過感化教育，在第二節以女性為分析主體，論述女性政治受難者在仁教所的特殊處境，包括如何在監禁中哺育孩子，出獄後如何成立家庭；第三節探討政治受難者對感化教育的具體評價，以及在仁教所「教學現場」的實際反饋。

第一節 仁教所的日常作息

本節由已出版的政治受難者口述訪談、自傳、報導文學、回憶錄等記述集結而成，配合官方檔案中的仁教所沿革史，勾勒出仁教所的環境空間、新生的日常作息、政治教育課程、訓導活動、文康活動等仁教所的日常運作樣態。

分級分班

進入仁教所的男女學員，首先按照教育程度進行分級，主要可分成甲、乙、丙、丁四級，或者編為五級，學員年紀從 20 歲至 80 歲不等，職業則有學者、教授、商人、公務員、司機、工人或小販等各行各業，都必須服從管教接受授課。¹據蘇玉鑑的說法，被分配到仁教所的學員必須先受訓再分班：「到了生教所，首先

¹ 林樹枝，《出土政治冤案：台灣1947-1985》（臺北市：台灣基金會，1986），頁176。

受訓兩個禮拜，教一些規則、注意事項，受訓完才分配到各班。」²

按照所方的分類方式，甲級相當於大專教育程度、乙級是高中程度、丙級是初中程度、丁級是小學程度、戊級是小學以下程度。所方實施分級教育的理由是：「本所教育對象係屬交付感化之份子，思想行動均具危害民族國家之傾向，非與一般頑劣遊民奸惡宵小相同，且教育程度相差極大，上自大學下自文盲，入所時間無一定，結訓時已復有參差，非正規學校教育或一般社會教育所能奏效。」³

而在學員的生活管理上及住宿上，依照入所人數多寡，最多分成五班，最少分成兩班，採男女分離，女生單獨成立一班。

蘇玉鑑⁴表示當時的生教所特地空出一個班級，以容納從綠島過來的叛亂犯，而且當時男女學員互不相見，活動空間各自區隔：

我們到生教所時，已經有人關在裡面了，大概就是感訓、刑期較短的，大概有三班，男生班，一班約四、五十個人，三班約一五〇人左右。女生是另外一班，第五班，差不多幾十個人。我們每個禮拜有一天週會，要到中山堂集會，這時才會看到女生；不然她們都住在另一個地方，被圍起來了，她們的活動地方跟我們不一樣。

那時男生有四班，第四班是空著的，正好接收我們這些從火燒島送來的人。⁵

² 陳儀深、曹欽榮主編，〈蘇玉鑑先生訪談紀錄〉，《白色記憶：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訪談紀錄》（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頁199-201。

³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沿革史 第一輯〉（民國43年7月1日至63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43/12Q32010/1。

⁴ 蘇玉鑑，1925年生，苗栗人，案發時為司機，其由陳焰樹介紹加入共匪組織，受陳焰樹教育，1953年4月被羈押，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63年4月刑滿開釋。見藍芸若撰，〈蘇玉鑑〉，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⁵ 陳儀深、曹欽榮主編，〈蘇玉鑑先生訪談紀錄〉，《白色記憶：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訪談紀錄》，頁199-201。

依照前述，原先所方安排的是感化犯與叛亂犯分別編班的管教政策，後續因為感化犯新生人數逐年降低，以致各班訓導人員出現勞逸不均的工作量，加上叛亂犯人數較多，狀況複雜，集中一班管理容易引發事端，於是所方自 1980 年起，將接收綠島感訓監獄的新生分別編班，往後則視人數多寡平均編班，打破以案編班的狀態。⁶

另外再看幾則當事人的回憶記述，仁教所實施了相當嚴密的性別隔離政策，男女學員也是分開授課，但是似乎早期的男女學員可以一同上課，據陳欽生⁷回憶：

除了上課，每星期一在禮堂週會，內容大致為：上級談話、唱歌，獲頒獎一類的。這是唯一的半天，男女政治犯在同一場地、同一時間集會，但不能講話，分開坐在兩邊。

圖書館只有女生班那邊有，因為我們男生活動範圍比較大，包括做園藝、汽車修護、種菜、煮飯，女生班的飯菜也是我們提供的。一、二、三班每三個月要輪一次當伙食委員，每餐由伙委負責，並送餐給女生班。

在我被送回仁教所前，所內上課聽說是男女受刑人一起上課，女生坐前排，男生坐後排。我到仁教所時，已經分開來上課，聽說是出了些男女

⁶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67年7月1日至70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67/12Q32017/1。

⁷ 陳欽生，1949年生於馬來西亞怡保市，祖籍廣東梅縣，1971年因「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被捕，復遭羅織加入馬來西亞共產黨，判處12年有期徒刑，1983年出獄後，無法取得護照及身分證，亦無法回到馬來西亞，僅能依靠難友接濟度日，直到1986年方取得身分證；2009年退休後，目前擔任國家人權博物館解說志工，致力於轉型正義。見黃龍興總策劃，《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頁201-234；〈陳欽生〉，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3527>，擷取日期：2024年10月22日。

問題。曾經發生林樹枝⁸跟阿牛爬牆出去的事件，管理更嚴，男女分班，不能跟女生見面!⁹

鍾謙順¹⁰提到了男女分開上課，但本來是混合編班的情況：

仁教所內分做4班，第1到3班都是男政治犯，第四班是女政治犯和司法犯的受難人。各班約有30多人住在一起。提到第四班，是專關女政治犯，其中有少數司法犯，每週一的週會時，和男政治犯及官長、職員全部在禮堂做週會。另外是每週四下午，男女練習唱歌，和軍訓時大家才能見面。本來上課是男女同一課堂。¹¹

⁸ 林樹枝(1946-2023)，新北市中和人，1971年涉嫌叛亂，處以有期徒刑10年，1975年因蔣介石去世獲得減刑，於1977年11月出獄；1979年12月10日發生「美麗島事件」，警備總部軍法處明令通緝施明德，再涉「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罪名，1980年5月23日處有期徒刑2年，因有政治犯前科，減刑撤銷，加重其刑為5年4個月，1985年5月刑滿開釋，出獄後積極從事黨外運動，為民進黨創黨元老，曾出版多部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口述歷史研究。見〈林樹枝〉，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1810>，擷取日期：2024年10月22日；陳俊華，〈白色恐怖受難者林樹枝過世享壽77歲〉，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308140348.aspx>，擷取日期：2024年10月22日。

⁹ 陳欽生自撰、受訪，曹欽榮採訪、整理，《謊言世界 我的真相》(臺北市：台灣游藝，2017)，頁180-182。

¹⁰ 鍾謙順(1914-1996)，新竹人，三次入獄共坐牢27年，第一案案發時為獸醫，曾參加廖文毅之組織，又曾受廖史豪分藏槍彈待用，1950年5月被羈押，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5年、《刑法》第187條「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共同持有軍用槍彈」判處有期徒刑3年，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957年5月開釋；第二案案發時為農民，經廖史豪吸收加入「臺獨地委會」組織及集會，討論組織發展事宜，復與黃紀男、廖慶瑞等討論暗殺政府軍政手長，奪取政權計畫，1962年1月被羈押，1964年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71年核准減刑，1971年10月刑滿開釋；第三案案發時為農民，其將叛國宣傳品交張勝濱閱讀，與黃紀男、張勝濱共商擬擴大叛國活動，又常與謝聰敏討論有關叛亂活動策略，接受謝聰敏交付任務等情，1972年6月被羈押，1973年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15年，1975年減處有期徒刑10年，1982年11月開釋。見王昭文撰，〈鍾謙順〉，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¹¹ 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臺北市：前衛，1999)，頁413。

游阿蔭¹²表示，所內男女一同上課，只有在生活管理上才分隔：

生教所的設備和軍隊一樣，男生一邊，女生用圍牆圍成一區，上課時男女才混在一起；分班上課，分小學、初中、高中、大學和不識字等五個班，課程內容就是三民主義、政治教育這一類。

我和我先生是在土城的生教所認識，被編在同一班上課，年紀和我差不多。¹³

鄧伯宸¹⁴自述，他就是在仁教所課堂上認識了未來的妻子劉素菊¹⁵：

課堂上認識了一個女孩，劉素菊，師大夜間部國文系二年級學生，連假共產黨都算不上，純粹受到牽連被捕，判刑十二年，蔣介石去世特赦減刑為八年。我們認識時，她已在獄中四年。

男女受刑人談戀愛是嚴格禁止的，但青春年華，情竇初開，我們還是擋不住相互的吸引。我遭到警告，如果繼續，便將關禁閉，甚至移送綠島。

¹² 游阿蔭，女，1931年生，宜蘭人，案發時為家務，其姑丈即匪首王萬德偕姑母來家寄宿，至王萬德離家前常見面，並奉其胞兄游祥枋之命，抄寫匪黨文件，1952年9月被羈押，1954年判處交付感化，1958年1月開釋。見〈游阿蔭〉，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1日。

¹³ 游阿蔭女士訪談紀錄，許美智編輯，《暗夜追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宜蘭縣：宜蘭縣史館，2005），頁149-150。

¹⁴ 鄧伯宸，1949年生，湖南湘鄉人，案發時為空軍訓練中心少尉行政官，其曾由蔡俊軍交閱《社會主義思想史》，並受蔡俊軍約集，先後參與商討成立叛亂組織、設計黨徽、制定黨章，並交換組織名稱及組織宗旨之意見等情，1972年2月被羈押，以「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交付感化3年，1972年12月交付感化，1975年10月開釋。見〈鄧伯宸〉，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1日。

¹⁵ 劉素菊，女，1946年生，嘉義人，案發時為臺北市昌興貿易公司職員，其協助刪改付印賴溪河草擬「華盟勸世良言」及致毛匪信函二件，及代印「華盟主席」賴正家名片100張，又協助製成易燃汽油袋7個，意圖在總統府前焚燬國慶牌樓未果，1967年10月被羈押，1968年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12年，1975年裁定減處有期徒刑8年，1968年4月15日保外生產，12月10日拘回，1976年6月刑滿開釋。見〈劉素菊〉，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1日。

劉素菊則遭到禁足，停止上課。¹⁶

林樹枝在其著作《出土政治冤案：台灣 1947-1985》中，也紀錄到女性政治犯單獨成立第四班，已不再到男受刑人那邊上課，此外因竊盜案被判保安處分的女性犯人（代管隊員），也被編入第四班。¹⁷

由以上數則記述可見，仁教所的男女分開上課的規定，應該是後來才做的調整，原先男女是可以編入同一班級進行授課的，至於調整的原因，極有可能是禁止男女學員談戀愛，以免造成管理上的困擾。

政治教育課程

在入所新生的回憶記述中，仁教所內的政治教育課程在不同時期曾開設過「領袖言行」、「國父遺教」、「中國之命運」、「國際現勢」、「毛澤東理論批判」、「共匪暴行」、「蘇俄侵華史」、「蘇俄在中國」、「匪黨理論批判」等，而在官方檔案的分類中，所謂的政治教育課程又可分為思想教育、精神教育及補充教育三大類。

在思想教育部分，則有「國父遺教」、「俄帝侵華史」、「共匪禍國史」、「總統言行」、「匪黨理論策略批判」、「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國民革命史」、「共匪暴行」、「臺灣進步實況」等課程。精神教育則有「公民」、「本國歷史」、「本國地理」、「民族文選」、「中華民族精神」、「民族英雄事略」等。補充教育則以「中國語文」、「外國語文」、「社會科學」為主。

可以看出所方的課程規劃極為重視「大中國」教育以及基礎教育的落實，歷年來的課程也會依照時代和官方政策的改變，出現調整，例如，陸續新增「三民主義比較研究」、「領袖與國家」、「三民主義實踐在臺灣」、「大陸匪情研究」、

¹⁶ 鄧伯宸口述，《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輯三 喚不回的青春》(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199。

¹⁷ 林樹枝，《出土政治冤案：台灣1947-1985》，頁159。

「中國通史」、「心理衛生」、「中共叛亂史」等七種課程。¹⁸

課程當中的「蘇俄在中國」、「中國之命運」是研讀蔣介石的同名著作，而「毛澤東理論批判」、「共匪暴行」、「匪黨理論批判」等課程，則是安全局、調查局累積多年對中共情蒐、鬥爭之經驗，彙整而成之反宣傳教材。¹⁹當局編寫這些教材的用意在於，讓政治犯瞭解共產黨理論之錯誤、中共之暴行，進而理解到三民主義理論的「正確性」，並且服膺國民黨的反共大業。然而根據許多政治犯的親身經歷指出，直到被迫接受國民黨的感化教育之後，才第一次知道共產黨理論及中共是什麼樣子。²⁰

礙於資料限制，無法確切掌握仁教所各年度開設的政治教育課程究竟有哪些，但可以確定的是，政治教育課程就是仁教所感化教育的主體，感訓學員為了得到足夠的結訓分數，只能盡量配合學習。

¹⁸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沿革史 第一輯〉(民國43年7月1日至63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43/12Q32010/1。

¹⁹ 〈研委會主持新生小組匪黨理論批判座談會紀錄案〉(民國40年8月26日至40年9月30日)，內政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09。

²⁰ 在許多政治犯的印象中，在被捕之前，其實對國共鬥爭、三民主義、共產主義的認識不多，對於共產主義的認識，是到了綠島才開始的，感訓監獄諷刺地成為了學習共產主義最好的學校，是國民黨給予機會，讓政治案件當事人得以接觸社會主義。相關記述可見：李娜整理編輯，呂正惠校訂，《無悔—陳明忠回憶錄》(臺北市：人間，2014)，頁133；楊田郎訪問紀錄，收入張炎憲等採訪，《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下)》(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5)，頁486-487；呂芳上計劃主持，〈洪其中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下)》(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434；彭金木記述，《政治標記，白色夢魘：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3》(高雄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5)，頁67。

表 4-1：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七十三學年度各級新生政治（技藝）教育課程時間配當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第一節	0800-0850	週會 (專題演講)	甲：三民主義實踐在台灣(任景學) 乙：三民主義比較研究(莊政)	甲：民族文選(謝海平) 乙：三民主義實踐在台灣(任景學) 丙：國父思想(張秀蘊) 丁：國父思想(印光文)	甲：領袖思想(谷瑞照) 乙：國父思想(楊開煌)	甲：中國政治思想史(賴慶鴻) 乙：中國地理(陳光洋)	甲：國父思想(劉盈柯) 乙：匪黨理論策略批判(張秀蘊) 丙、丁：匪黨陰謀策略分析(張友繩)
第二節	0900-0950		丙、丁：中國歷史(歐陽炎)	丙、丁：中國地理(屠炳春)	丙、丁：三民主義實踐在台灣(張友繩)		
第三節	1000-1050	甲：中國歷史(授課教官：王吉林) 乙：國父思想(楊開煌) 丙、丁：領袖思想(印光文)	甲：三民主義比較研究(莊政) 乙：領袖思想(張選殿) 丙、丁：中國歷史(歐陽炎)	甲：國父思想(劉盈柯) 乙：民族文選(謝海平) 丙、丁：領袖思想(印光文)	甲：領袖思想(谷瑞照) 乙：中國歷史(屠炳春) 丙：公民(陳子華) 丁：國(語)文(陳金銘)	甲：中國地理(陳光洋) 乙：中國政治思想史(陳明芳) 丙、丁：共匪禍國史(張友繩)	甲：匪黨理論策略批判(王修誥) 乙：領袖思想(張選殿) 丙：國父思想(張秀蘊) 丁：公民(陳子華)
第四節	1100-1150						

第四章 受難者記憶中的仁教所

第五節	1400-1450	甲、乙：革命情勢分析(陳濯明) 丙：民族文選(陳旭)	甲、乙：園藝(湯紹溥) 丙、丁：縫紉(卓寶妹)	甲：新聞(徐興武) 乙：工藝(陳秀雄) 丙：車輛修護(許良明) 丁：電器修護(陳國財)	自修(教官補課時間或訓導活動)	音樂(蕭滬音)	訓導活動(勞動服務整理環境)
第六節	1500-1550	丁：國父思想(印光文)					
第七節	1600-1650	訓導活動(文康活動)	甲、乙、丙：園藝實習(吳雲川、陳榮華、房維平) 丁：縫紉實習(何美珍)	技藝實習	軍訓及體育	分組教學	
第八節	1700-1750						
<p>備考：一、專題講演，利用週會行之。</p> <p>二、甲乙級合堂課程在甲級教室上課。</p> <p>三、丙丁級合堂課程在丙級教室上課。</p> <p>四、園藝在中正堂，縫紉在縫紉工廠上課。</p> <p>五、本表自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p>							

資料來源：盧修一，《獄中沉思錄》(臺北市：前衛，1989)，頁 250-251。

仁教所的課程表在官方檔案中難以取得，目前僅存的珍貴資料是盧修一自行出版的《獄中沉思錄》中所提供的「台灣仁愛教育實驗所七十三學年度各級新生政治(技藝)教育課程時間配當表」。

以此表為例，感訓學員每週一至週六須上滿八堂課，中午休息兩小時，週日

不進行授課。政治課程比重遠大於技藝實習與訓導活動。政治類課程以三民主義、領袖思想、國父思想、中國歷史、中國地理為主，丙級與丁級的課程尚有公民、國文課程等基礎教育。

在授課教官部分，因為資料來源限制，無法逐一考察他們與國民黨政府之間的關係，若以教官的出身類別作簡略區分，主要可分為大學教授、政戰體系出身的教官、國民黨資深黨員等。²¹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授課教官本身也曾經是政治案件當事人，卻在仁教所內長年任教，包括教導「中國歷史」課程的屠炳春²²及「共匪禍國史」課程的張友繩²³。政治案件當事人為何願意替國民黨政府的感化教育政策服務？能否將這些授課教官以「威權體制協力者」一概而論？加害人與受害人又該如何區分？可見威權體制的運作過程，仍有其複雜難解之處。

雖然仁教所的課程從早上八點鐘才開始，但學員們就如同服兵役一樣，每天清晨五點半起床，鐘聲響起就開始一天的作息，每個人必須開始進行整理房間內

²¹ 陳秀惠總策劃，鄭至慧等作，《女人履痕II：台灣女性文化地標》（臺北市：國家文化總會，2008），頁161。

²² 屠炳春(1921-2017)，江蘇武進人，1946年來臺擔任省立師範學院史地系助教，同時在北一女中、臺北師範學校兼課，1949年7月突於師院宿舍被捕，惟查無具體叛亂事證，僅以「思想左傾」發交感訓8個月，彼時內湖新生總隊尚未成立，仍押在軍法處看守所；出獄後成為著名學者，為國立編譯館小學歷史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實際主稿者，見〈屠炳春〉，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510>，擷取日期：2024年10月30日；林東璟、曾冠傑、周維朋編輯，〈屠炳春先生訪問記錄〉，《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第八期：紀錄聲音的歷史》（臺北市：臺灣口述歷史學會，2017），頁1-54。

²³ 張友繩(1924-2015)，浙江浦江人，曾為青年軍第一期，1947年11月創辦《臺灣力行報》，自任社長，1948年張友繩邀請楊逵擔任副刊主編，1949年四六事件發生次日，楊逵遭逮捕，而當局懷疑《力行報》涉入四六事件，遂逮捕社長張友繩及編輯、記者共4人，《力行報》總社及全臺分社資產全遭省政府沒收，張友繩於1950年3月送交內湖新生總隊管訓，1951年5月獲釋。重獲自由後，服務於革命實踐研究院教務組，又遭受訓舊識舉報，再度遭逮捕關押2月，因查無實據獲釋。在「中國國民政府官職資料庫」中，於1975年起擔任仁教所教官。見〈張友繩〉，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12830>，擷取日期：2024年10月29日；〈張友繩〉，中國國民政府官職資料庫，https://gpost.lib.nccu.edu.tw/view_career.php?name=%E5%BC%B5%E5%8F%8B%E7%B9%A9，擷取日期：2024年10月29日；呂芳上計劃主持，〈王乃信、劉麗蓉夫婦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上)》（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291。

務、打掃環境、讀訓、升旗、割草、整理苗圃等等活動。²⁴

教育程度較高的學員，並不一定需要每天到教室集體上課。以盧修一為例，因為具有博士與教授的特殊身分，被編入「研究組」，定時會由輔導教授前來講述哲學、政治、文化課程，只參加部分的合班課程，並撰寫指定題目的研究報告。盧修一在被捕時任教於文化大學政治系，為了能夠順利結訓重獲自由，只能配合所方的各項要求，儘快適應生活，許多專書他早就已經看過，卻又被迫重新閱讀，並且要以符合當局胃口的方式撰寫報告。²⁵

政治課程除了在教室內進行之外，所方還規定學員們必須參與集體分組討論，另有安排個人自修的時間，以便讓學員得以跟上課程進度。分組討論的參加者區分為新生與代管隊員兩類，分別舉行，新生以思想理論問題為主，代管隊員以生活與品德問題為主。討論課程由所方每月頒發 2 則提綱，新生與隊員們在討論前要先填寫發言單，但是所方要求發言時必須發揮創意，不准照發言單唸讀。自修課程以專書選讀為主，主題為匪情專題報告，由新生自行研讀，並撰寫心得報告。²⁶

此外，每堂政治課程都會定期舉行考試測驗。崔小萍講述了她在仁教所內的上課心得，並且提到了每堂科目的考試分數並不會影響刑期的長短：

上課講點閒話，一堂的時間很好混，反正他[教官]也講不清楚，我們也根本不懂，三個月考試一次。這些課程能混個及格就好了，即便是考第一，刑期未到，也不會早出獄。²⁷

綜合以上所述，學員們的課業負擔其實相當沉重，在所內不僅限在教室內聽

²⁴ 林樹枝，《出土政治冤案：台灣1947-1985》，頁146。

²⁵ 李文，《白鷺鷥飛過：盧修一和他的時代》，頁151-153。

²⁶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沿革史 第一輯〉(民國43年7月1日至63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43/12Q32010/1。

²⁷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頁489。

課，也要進行心得寫作、集體討論、個人發言等作業要求，這些作業的表現，都會作為新生結訓的考核依據。

生產教育與技藝教育

仁教所前身稱為「生產教育實驗所」，看起來對政治犯的管理方式是「生產」與「教育」並重，但實際上，政治教育課程的比重遠大於生產勞動。在眾多當事人的回憶記述中，皆有提到仁教所的勞動強度及規模，遠較綠島的新生訓導處為低。

女性政治犯陳勤表示，在仁教所的每位政治犯，除了生重病以外，都要參加生產班，但參與的生產活動，僅為種植小白菜，以供應平時伙食之用，除此之外也需要輪班幫忙廚房煮菜。²⁸另外一位女性政治犯許月里²⁹則提到，每天主要的勞動工作是割草、學做衣服等，扣除上課的時間，其他時間都可以用來專心讀書。³⁰

陳英泰認為所謂的生產課程其實成效不彰：

雖然有其事地設有紡織工廠、木工廠等以作學員的生產教育，實際上卻都出租給外面的老百姓以賺取租金，故實際上沒有什麼生產課程可上，頂多利用生教所構內的空地，給每個人一塊菜圃要自己想辦法種菜。³¹

1974 年之後，所方將「生產教育」課程廢除，改稱為「技藝教育」並調整科

²⁸ 陳勤，〈天空在屋頂的那一端〉，收入胡淑雯、童偉格編，《靈魂與灰燼：臺灣白色恐怖散文選 卷三 她的花並不沉重》(臺北市：春山，2021)，頁196。

²⁹ 許月里，1912年生，臺北人，案發時無業，其曾連續收留叛徒黃查某及廖瑞發，並借予黃查某、簡吉、廖瑞發金錢，1950年12月被羈押，1952年以「連續為叛徒供給金錢」判處有期徒刑10年，「連續藏匿叛徒」判處有期徒刑10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1963年11月刑滿開釋。見〈許月里〉，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1日。

³⁰ 藍博洲，〈歐巴桑〉，收入胡淑雯、童偉格編，《靈魂與灰燼：臺灣白色恐怖散文選 卷三 她的花並不沉重》，頁252。

³¹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臺北市：唐山，2005)，頁619。

目，將無法實施之紡織、印刷兩科予以剔除，增加電器修護、機動車輛修護兩科，另將不屬於技藝教育範圍的新聞、會計科目併入「補習教育」。³²

由於仁教所的課程規劃是以政治教育課程為主，生產教育課程時數並不多，受訓學員最初僅被要求種菜，至於紡織、印刷課程則形同虛設。所方也認為生產教育名不符實，決定開設一些對學員未來輔導就業有所幫助的技藝課程，最終將「生產教育實驗所」改稱為「仁愛教育實驗所」。

訓導及文康活動

仁教所對感訓學員的訓導活動近似於軍事化的管教，維持著嚴格的生活紀律。仁教所官方對訓導的定義為：「養成新生勤勞、奮勉、活潑、蓬勃之朝氣。以『多動、多說、多讀、多寫』為訓導方針，使每一時間、每一學員均在規定範圍內，從事有計畫、有目的、有教育意義之活動。使新生無閒時，無閒人。」³³

馬之驢³⁴回憶當時在仁教所內的生活紀律要求：

第一、有關生活方面：(一)接受「感化」的人，不分男女或階級，一律穿制服、戴制帽，見到長官一律要行軍禮，向長官講話，第一句要先說：「報告！」。(二)臥室分上下舖，對號上床；早晨起床，夜晚就寢，均按規定時間作息。內務整理，一律軍事化。(三)長官及訓導對受感訓者，一律直呼姓名。所有受感訓者，不論男女，一律互稱「同學」。

第二、有關思想方面：所有受感訓者，不准互談案情，不准互發牢騷，

³²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沿革史 第一輯〉(民國43年7月1日至63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43/12Q32010/1。

³³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沿革史 第一輯〉(民國43年7月1日至63年6月30日)，《國防部》，檔號：AA05000000C/0043/12Q32010/1。

³⁴ 馬之驢(1923-2003)，河北灤縣人，案發時擔任《自由中國》雜誌社經理，因在中國大陸的涉匪經歷，1960年判處交付感化3年，1963年11月開釋。見〈馬之驢〉，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不准批評長官，不准數人集會等。³⁵

除了對感訓學員生活紀律上的要求，為了考核學員的悔悟狀況，仁教所另外一項訓導工作重心，就是強迫學員書寫日記及心得，驗證新生的感化成效，具體作法包括抽查新生及隊員筆記、實施查課、督課，每週規定新生撰寫蔣公遺訓心得一篇，每三個月舉行讀訓測驗一次，抽查讀訓心得寫作與查考讀訓活動，並且也要「抽查新生自反自勉錄，瞭解內容，查察真偽，進而加強新生能從內心深處作自我檢討、反省、警惕來糾正失誤，策勵言行。」³⁶

所謂的「新生自反自勉錄」，盧修一稱，新生每週撰寫的「讀訓心得」和「自反自勉」³⁷，就是所方考核新生思想的重要依據：

感訓教育，美其名為「仁愛教育」，其實就是一種與時代脫節、落伍的、法西斯的思想灌輸，每個「新生」根據教育程度的不同，區分成甲乙丙丁四級，分班上課，接受「導正」。我的情形比較特別，一個人被編在研究組，除了輔導教授定期來上課輔導之外，也要參加指定的部分合班課程，撰寫指定題目的研究報告。除了上課之外，我也和所有的「新生」一樣，每個星期必須交一篇「讀訓心得」和一篇「自反自勉」。這些規定的作業，都由政工出身、負責管理的訓導人員詳細批閱、摘要，做為每個人思想考核的安全資料。³⁸

新生的日常內務檢查也是考核評比項目之一，陳勤提到只要房間內務檢查被

³⁵ 卓遵宏、劉筱齡訪問，〈馬之驢先生訪談紀錄—生教所的悲歡歲月〉，《國史館館刊》，復刊第35期(臺北市：2003.12)，頁247。

³⁶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 第五輯〉(民國66年7月1日至67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65/12Q32016/1。

³⁷ 關於「自反自勉」，意思就是要新生寫日記，並且將日記送交長官批閱。這樣的政策緣由，可能來自於蔣介石本人的要求。而蔣介石寫日記的習慣，又可回溯到明清儒者的理學傳統，將日記作為反省規過的工具，記下個人思慮、內心活動、生活細節等，自警自惕，並將日記送人評閱，請成德君子代為診治，以達到修身實踐的目的。見呂芳上主編，《尋找自己的蔣中正—1948-1954日記解讀》(臺北市：民國歷史文化學社，2023)，頁3-5。

³⁸ 盧修一，《獄中沉思錄》(臺北市：前衛，1989)，頁5-6。

扣分，就有可能延遲出獄時間：

人在獄中，大家最在意的就是出獄的日子。我們出獄的時間都操在幹事手中，內務檢查也是成績之一。我們住的地方像學生宿舍，分上下舖，一間十二人，晚上十點熄燈，每天要內務檢查。獄方規定，內務不及格，會扣分。蕭素梅³⁹於一九五五年五月刑滿，八月交保出獄，應該就該輪到我了。我熱切地等著，但有的難友看到別人可以回去眼紅，一直想找別人麻煩，常常檢查我們的內務，然後去報告幹事主任。有一次我值班幫廚時，幹事警告我要小心，扣分就延遲出獄時間，這次暫且饒過我，從此戰戰兢兢等刑滿那天的到來。⁴⁰

相對於嚴厲的訓導工作，仁教所也安排了相當豐富的文化康樂活動，呈現出與一般監獄不同的面貌。這些文康活動則有歌唱、桌球、壁報、軍訓測驗、辯論、籃球、演講、健身操、躲避球等競賽活動。⁴¹相關活動足以排解新生學員們的苦悶歲月，也消磨掉學員們的體力與時間，淡卻了受監禁的漫長感受。呂國民就對此表示：

我們每天下午由四時開始做工(挑土)一小時，我當領隊，責任在身，收了工洗了工具，再上浴室洗澡、洗衣服，然後吃飯。要參加獨唱同學還叫我幫他聽聽拍子等，晚上又要練合唱，像今晚八時要到中正堂排隊練唱，每晚練唱回來已滿身大汗，還要換洗內衣，教練兼指揮真不是輕鬆事，整天忙得如不吃奶粉等補養，真會令人瘦的。⁴²

³⁹ 蕭素梅，1930年生，女，臺北人，案發時為羅東區署辦事員，由馮守娥介紹加入共產黨，為羅東支部婦女小組，受馮錦輝指導，1950年5月被羈押，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5年，1955年8月開釋。見楊翠撰，〈蕭素梅〉，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⁴⁰ 張常美等主述，曹欽榮、林芳微等採訪整理，《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第二版)》(台北市：書林，2022)，頁367。

⁴¹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 第六輯〉(民國67年7月1日至68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67/12Q32017/1。

⁴² 呂國民、呂洪淑女作，黃龍興編撰，《信守承諾：呂國民、呂洪淑女獄中家書選輯》(新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439。

崔小萍回憶到自己待在仁教所內的忙碌時光：

我在生教所算是名特殊人物，被推選為『榮譽主任委員』、『伙食主任委員』、『康樂委員』，教授演戲、跳舞、唱歌，主辦各種演講、歌唱比賽。擔任廣播電台『仁愛之聲』的台長、導播，在午休晚飯之後播放一些音樂，也教一些老師撰寫廣播稿，還養了幾隻貓。⁴³

自從我移居仁愛莊以後，被派了很多職務：「榮譽主任委員」，管理「代管」們的紀律；「康樂主任委員」，教演戲、跳舞、唱歌，每年布置教室；後來莊裡增設了廣播電台，我又變成「台長」、「導播」。除了上課，我還得管這麼多事，所以在這一段時期我沒時間讀書和寫作，每天跑出跑進，身體卻鍛鍊得較在看守所監獄裡時強壯多了，更年輕了許多。⁴⁴

在崔小萍感訓期間，仁教所成立了廣播電台「仁愛之聲」，由崔小萍主持所有業務，包括編製節目及播報，分為早、午、晚三個時段播放音樂、京戲及勵志對話。但後續因年輕的男女播音員發生戀愛，仁愛之聲節目因此停播，只用機器播放音樂，讓崔小萍結束了台長身分。⁴⁵

在節慶活動方面，仁教所在每年春節晚會及中秋晚會都會盛大舉行，新生們必須包辦佈置會場、安排表演節目、籌畫流程等等事宜。崔小萍在仁教所 5 年，每年都負責布置設計除夕晚會：

年初一，允許男生班來女生班拜年，他們都稱讚說布置得「又藝術又大方」。他們不知道，崔小萍在劇專所學的舞台設計，成績還不錯呢？在這兒是大材小用了。因此，在仁愛莊居住五年，每年都得由我負責布置，不單要設計，還得爬梯攀高，敲敲打打，好在那時五十歲的年紀，還「動」的了。

⁴³ 朱德蘭著，《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五〇~七〇年代文獻特輯：崔小萍事件》（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02。

⁴⁴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頁490。

⁴⁵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頁516。

除夕晚會是每班個別舉行，大家吃喝、笑笑、唱唱、跳跳，大家都很高興。我叫本房間的兩個寶貝——劉淑美和嚴阿妙扮演夫婦「過年回娘家」的滑稽劇，尤其惹笑——國台語合作，雞同鴨講，惹得全班大笑。

年初一上午，在中正堂全莊團拜，並有抽獎猜謎節目，我竟抽得一件衣料。

放了幾天年假，朋友們都來拜訪，送來很多吃食。上課開始，教官們也是「寒暄」一、兩個鐘頭下課，誰能安心聽課？樂極生悲，他們都在思念著監獄外面的「家」。⁴⁶

在休閒娛樂及生活福利方面，張佛樹描述：「(仁教所內有圖書館)可供新生借閱觀看書報，有電視室供大家看，每星期六晚看一場電影，三年從未間斷；還有一個新生自組十多人的樂隊，所方也會不定期發一些零用金給每個樂隊隊員。」⁴⁷崔小萍則稱，仁教所的電影日是在每週三晚上，有播放瓊瑤式電影，後來增加國防部歌劇隊的表演。⁴⁸此外，每逢國定假日不上課，學員在放假期間可以不用早起，可自行在自修室看書。⁴⁹

所方還會替感訓學員準備「生日會」慶生活動。鍾謙順提到：

每月選定一天在餐廳加添魚肉和雞鴨給受刑人打牙祭，對那一個月出生的受刑人各發一包小小的禮物，香皂 2 個、毛巾 1 條、牙膏 1 條，外有小小的圓形蛋糕、雞蛋 2 個、壽麵 1 碗，以示慶祝那一個月出生的受刑人。給受刑人辦生日會，代主任和各班主任，及主要政工都參加，聚集一堂，

⁴⁶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頁495-496。

⁴⁷ 張佛樹，1935年生，宜蘭人，案發時為礁溪國校教員，其曾於礁溪國校辦公室發表「反共義士田隆科，攜械投誠，係怕死，不愛國（指共匪），沒有國家民族觀念」等言論，1967年7月被羈押，1968年被控「為匪宣傳」，判處交付感化3年，1969年2月交付感化，1971年11月開釋。見鄭慶龍等口述，《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輯四 在逆風中奮起》(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頁146；〈張佛樹〉，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⁴⁸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頁526。

⁴⁹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頁529。

互相慶祝，確可給坐牢的人很大的溫暖。⁵⁰

崔小萍回憶：「慶生活動在文康中心舉行，每兩個月舉行一次，一共三桌，以果汁代酒，每人發一個小蛋糕。酒席是男生班廚房負責的，口味是大陸味，菜餚有一品鍋、珍珠丸子、青椒竹筍炒豬肝、蒜苗魷魚，還有炸雞腿。」⁵¹

整體而言，仁教所的訓導活動是「恩威並施」，要讓學員們養成服從的生活紀律，而在規訓之餘，仁教所安排的文康及競賽活動，則讓學員們得以享有較為輕鬆、愉快的受訓氛圍，透過當事人的回憶記述，可以一窺當時學員們在仁教所內的生活面貌。

專案隔離

移監至仁教所的政治犯，大部分是過著分班上課的團體生活，但也有極少部分的特殊份子，由於當局的考量，特別成立專案實施感化教育，讓當事人單獨生活在特別建造的牢房內，以便與其他政治犯做區隔。這些當事人無法接觸人群，無法與其他學員共同參與活動，人身自由不如仁教所內的其他政治犯，諸如李敖⁵²、呂秀蓮⁵³、陳菊⁵⁴都受過這樣的特殊待遇。

⁵⁰ 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頁419。

⁵¹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頁497-498。

⁵² 李敖(1935-2018)，吉林扶餘人，知名作家、歷史學家，第一次入獄係因介紹某外籍人士攜帶彭明敏信件出境，又接受謝聰敏交閱叛亂宣言及月刊多件，蒐集國防部泰源監獄政治犯名單，在其住所親交某外籍人士攜赴國外，做為國外叛亂組織宣傳資料，1971年3月被羈押，1972年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後減為5年8月，1976年11月刑滿開釋；第二次入獄係因涉犯一般刑事案件「侵占蕭孟能家產」，入獄服刑半年。見鄭景雯，〈李敖晚年仍想寫書 作風犀利曾兩度入獄〉，中央社，2018年3月18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03180069.aspx>，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1日；〈李敖〉，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1日。

在仁教所成立的眾多專案中，其中「康寧專案」是專為于長城、于長庚兄弟制定，詳情如本文第三章第三節所述。以下集中討論「康定專案」及「一二一〇」專案。

「康定專案」是專為李敖、魏廷朝⁵⁵、謝聰敏⁵⁶、李政一⁵⁷量身打造的特殊專案，

-
- ⁵³ 呂秀蓮，女，1944年生，桃園人，曾任立法委員、桃園縣縣長、中華民國副總統、民進黨主席等職，案發時為美麗島雜誌社副社長，其涉及美麗島事件，1979年12月被羈押，1980年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12年，1985年3月保外就醫。見〈呂秀蓮〉，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⁵⁴ 陳菊，女，1950年生，宜蘭人，曾任勞委會主委、高雄市市長、民進黨主席、總統府秘書長、監察院長等職，案發時為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副主任，其涉及美麗島事件，1979年12月被羈押，1980年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12年，1986年2月假釋。見〈陳菊〉，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⁵⁵ 魏廷朝(1936-1999)，桃園人，第一次入獄係因擔任中央研究院臨時助理員時，與彭明敏、謝聰敏等人撰寫發表《臺灣人民自救宣言》，企圖煽惑群眾以非和平流血方式推翻政府，1964年9月被羈押，1965年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8年，1966年奉總統代電，逢孫中山百歲冥誕核准減輕其刑二分之一，1968年9月刑滿開釋；第二次入獄係因涉入「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美國花旗銀行臺北分行爆炸案」，1971年2月被羈押，1975年以「共同受叛徒之指使擾亂治安」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減處有期徒刑5年8月，1976年10月刑滿開釋；第三次入獄係因擔任美麗島雜誌社編輯時，涉入警民衝突，1979年12月被羈押，1980年以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72條第2款「多眾集合為暴行脅迫率先助勢」判處有期徒刑6年，加上第二次坐牢時假釋未服完的刑期，實際坐牢7年6月，1987年5月刑滿開釋。見陳儀深撰，〈魏廷朝〉，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1日；〈張慶惠、魏新奇（魏廷朝家屬）訪談紀錄〉，台灣人權故事教育館，<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book/565147>，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⁵⁶ 謝聰敏(1934--2019)，彰化人，第一次入獄係因與彭明敏、魏廷朝等人撰寫發表《臺灣人民自救宣言》，1964年9月被羈押，1965年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66年減刑為有期徒刑5年，1969年9月刑滿開釋；第二次入獄係因受彭明敏指示從事破壞活動，爆炸美國在臺機構，散發反動賀年卡等，1971年2月被羈押，1975年以「共同受叛徒之指使擾亂治安」判處有期徒刑9年9月，減處有期徒刑6年6月，1977年8月刑滿開釋。見陳儀深撰，〈謝聰敏〉，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⁵⁷ 李政一，又名李一義，1941年生，臺南人，案發時從商，其接受彭明敏指示，積極網羅偏激份子，到吳忠信住所內，邀集劉辰旦、郭榮文、吳忠信等共同商討以臺南美國新聞處為目標，放置定時炸彈，破壞中美友誼，1971年2月被羈押，1972年以「共同受叛徒之指使擾亂治安」判處有期徒刑9年，減處有期徒刑6年，1977年2月刑滿開釋。見〈李一義（李政一）〉，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仁教所為此擬定了新生教育計畫，以每三個月為階段，第一階段為「中國之前途」、第二階段為「中國之歷史文化與國父思想」、第三階段為「領袖思想」、第四階段為「共匪問題」，各課程由國內專家學者擔任主講。⁵⁸

1980年10月2日，美麗島事件的「一二一〇」專案新生呂秀蓮與陳菊一同進入仁教所，遵照警總指示實施隔離管教，以免影響其他入所新生的思想言行。呂秀蓮及陳菊就住在「監獄中的監獄」內，外牆設有高高的鐵柵及鐵絲網，其他政治犯也無法與她們接觸。呂秀蓮和陳菊各住在一個小房間，房間內設有單獨衛浴，房間外的空間設有客廳，擺有一張長方形飯桌、電視機與冰箱，客廳外頭還有一個十坪不到的狹小庭院。所謂的電視，也只有播放老三台電視新聞以及莒光日電視教學節目，書報只准看《中央日報》及右派雜誌《龍旗》，由此可看出仁教所對特殊新生的資訊控管之嚴格。⁵⁹另一方面，與其他監禁處所相比，仁教所對政治犯的身體控管程度還是略有放鬆。據呂秀蓮回憶，在其監禁歲月中，仁教所是唯一准許使用筷子吃飯，而在其他監獄服刑時，只准許拿著塑膠湯匙進食。⁶⁰至於人身自由則完全禁足於監舍的高牆內，不知仁教所環境究竟有多大，雖然可以聽見隔壁張溫鷹⁶¹、林文珍⁶²的講話聲，卻無法見到面。⁶³

所方為了改進呂秀蓮及陳菊的隔離管訓教學方法，自1981年4月份起，特別

⁵⁸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沿革史 第二輯〉(民國63年7月1日至64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43/12Q32010/1。

⁵⁹ 李文，《縱橫五十年—呂秀蓮前傳》(臺北市：時報，1996)，頁190。

⁶⁰ 李文，《縱橫五十年—呂秀蓮前傳》，頁190。

⁶¹ 張溫鷹，女，1950年生，彰化人，為執業牙醫師，從政後曾任臺灣省議員、臺中市市長、內政部政務次長等職，案發時為牙醫助手，其涉嫌幫忙藏匿美麗島事件主犯施明德，並為施明德進行補齒及改容手術等情，1980年1月被羈押，以「幫助藏匿叛徒」判處有期徒刑2年，1982年1月刑滿開釋。見〈張溫鷹〉，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1日。

⁶² 林文珍，1939年生，宜蘭人，案發時為加爾文神學院院長，其涉嫌協助藏匿美麗島事件主犯施明德於其家中，1980年1月被羈押，以「共同藏匿叛徒」判處有期徒刑5年。見〈林文珍〉，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1日。

⁶³ 李文，《縱橫五十年—呂秀蓮前傳》，頁191。

聘請趙本立⁶⁴、諶敬文⁶⁵、勞政武⁶⁶、趙守博⁶⁷、鄔昆如⁶⁸（呂秀蓮輔導教官）、柴松林⁶⁹（陳菊輔導教官），每週實施個別輔導教育 4 小時，為期 6 個月，「期以座談對話方式轉變其錯誤思想，端正觀念」。⁷⁰

除此之外，所方特派兩位專任女性訓導負責考核呂秀蓮及陳菊，並規定每週要撰寫自反自勉一次，每月必須研讀各類專書 850 頁以上，以及撰寫約一萬字的讀後心得，其餘的生活作息規定與各班在訓新生相同。⁷¹在呂秀蓮部分，由鄔昆如教授擔任輔導教官，講授中國哲學思想史及西洋哲學，並指導撰寫心得論文，陳菊則指定閱讀《國父全集》，規定進度研讀並撰寫心得。⁷²

對呂秀蓮而言，單獨監禁也有些許好處，可以免去每天集體的的精神訓話、晨

⁶⁴ 趙本立(1922-2010)，河北安平人，中華民國陸軍中將，在教育部軍訓處處長任內，編撰軍訓專書、復刊軍訓通訊、編寫軍訓歌曲、新訂軍訓信條等。見卓以立，〈軍訓處長趙本立中將逝世六日舉行公祭〉，《軍聞社》，2010年3月1日。

⁶⁵ 諶敬文，1928年生，湖南長沙人，中華民國陸軍少將，曾於1963年因偵破施明德等非法組織意圖暴亂案，獲頒「政工之光」。見國防部總政治部頒發，〈「政工之光」芳名錄〉(臺北市：國防部，1963年7月)。

⁶⁶ 勞政武，1944年生，廣東開平人，自號文本居士，1965年隨難民潮至香港後到臺灣，被國民黨政府稱為反共義士，曾主持《疾風》、《龍旗》等極右派政論月刊，為國民黨政權喉舌，對抗黨外運動，反對臺灣獨立，著有《佛教戒律學》、《法輪功破析》等著作。見勞政武，〈反獨護國四十年〉(臺北市：蘭臺網路：2019)。

⁶⁷ 趙守博，1941年生，彰化縣人，曾任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主席、總統府資政等職，長期主管社會福利、勞工問題等政策。見〈總統頒授總統府資政趙守博「二等景星勳章」〉，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s://web.archive.org/web/20210826082506/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0364>，擷取日期：2024年11月18日。

⁶⁸ 鄔昆如(1933-2015)，籍貫廣東，1969年任教臺大哲學系，1995年7月退休，後轉任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見〈輔仁大學哲學系敬悼鄔昆如老師〉，輔仁大學哲學系，https://www.philosophy.fju.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81:164&catid=70&Itemid=77，擷取日期：2024年11月18日。

⁶⁹ 柴松林，1934年生，籍貫遼寧，專長為統計學，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創辦人之一。見〈柴松林〉，中國民主教育基金會，<http://www.cdef.link/%E7%AC%AC5%E5%B1%861990%E5%B9%B4%E5%BA%A6/#>，擷取日期：2024年11月18日。

⁷⁰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70年7月1日至73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70/12Q32018/1。

⁷¹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 第五輯〉(民國66年7月1日至67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65/12Q32016/1。

⁷²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70年7月1日至73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70/12Q32018/1。

間頌讀《總統蔣公嘉言錄》、製作歌功頌德的海報及撰寫八股文章。除了每天晚間十點熄燈及每週有半天上課規定外，其餘時間都可自行安排。呂秀蓮以閱讀中西哲學、天文科學及佛教書籍為主，平時則練習瑜伽、刺繡，有時可和陳菊一起到院子內打羽毛球或種植花草。⁷³

綜上所述，國民黨政府為了要讓政治犯中的「特殊份子」都能夠接受感化教育，特地設計專案在仁教所內加以執行，但又不讓這些特殊份子和其他受訓學員接觸，以免產生不良影響及政治風險。當局延攬了眾多專家學者前來對特殊份子講課，又煞費苦心地理其加以輔導考核，顯見在威權時期中的仁教所，充分扮演著矯治政治犯思想的功能。

環境空間及親友探視

仁教所的環境空間，並不是像國防部軍人監獄、軍法處看守所是封閉式的監獄，而是如同學校教育機構一般，除了圍牆及憲兵警衛看守之外，新生在所內可具有較為自由的活動空間。然而不同於學校機構的是，仁教所新生的生活作息和行動，仍然必須嚴格遵照所方「按表操課」，進行準軍事化的操練，新生及隊員只能在規定範圍內活動，並在所方允許自修時間內，才可以享有些許自由時間。

據林樹枝回憶，仁教所的環境類似於學校，但是學員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歷經數千男女學員胼手胝足的開墾經營，將原本的荒地開拓成頗具規模的學校：椰子樹的林蔭大道、圖書館、教室、寢室，各類球場及辦公大樓，是一個環境優美而理想的教育機構。不幸，這個不放假的學校，警衛森嚴，四周有高大的圍牆，牆頂校內有龐大的地下室，外面標示是空襲避難所，其實是可容納近千人，密密麻麻的隔間牢房，以備有緊急狀況時，將全體

⁷³ 李文，《縱橫五十年—呂秀蓮前傳》，頁191。

學員關進去。又駐有兩連憲兵，日夜攜犬在牆內巡邏。⁷⁴

陳欽生表示，相對於綠島，仁教所的自由程度出乎意料之外：「園區幽靜美麗，出乎我意料之外，生活作息如大學，可自由在圍牆內活動，這才是獄中的山莊。」、「所內的生活相對開放，每班一棟樓，沒有門禁，在園區內都可以自由活動。比在綠島監獄的生活要自由輕鬆多了，但是必要的規範也少不了。」⁷⁵

崔小萍提到，仁教所的設計很像杭州西湖：「『仁愛莊』的庭園設計很美：「介壽亭」下臨荷花湖、湖邊是生長茂盛的垂柳，隨風飄舞，坐在湖邊賞景，很像回到杭州西湖。彎彎的拱橋下是流水潺潺，到處可見的花圃，春天來時是萬紫千紅，尤其是那一大片綠草如茵的大草坪，像給了被拘禁的受刑人們精神上的一種『解放』。」⁷⁶

至此，我們可以知道仁教所內的整體環境樣貌，是政府當局有意為之，刻意不將仁教所打造成戒備森嚴的監獄，而是一座讓政治犯悔悟、矯正錯誤思想的仁愛莊園。而這座莊園，也會適時的對外開放，讓感訓學員的親友可以安排探訪，充分展現出政府的「仁政」。

仁教所開放政治犯親友前來探視的時間是在每週日，家屬會客時間從早上八點到下午四點，接見待遇比起其他政治監獄相對優渥，政治犯在接見時，可和親友在圍牆內自由走動交談，不要求只待在會客室內，也不需要像監獄一般隔著玻璃拿對講機進行對話，感訓學員和親友也可以一同午餐，只需購買雙方的飯票就可同桌吃飯。⁷⁷

原先所方規劃親友接見時間為 2 小時，可在所內一同午餐，但所方認為這樣過度自由的接見，造成了訓導監控困難及環境髒亂之困擾，訓導人員也難以控制

⁷⁴ 林樹枝，《出土政治冤案：台灣1947-1985》，頁176。

⁷⁵ 陳欽生自撰、受訪，曹欽榮採訪、整理，《謊言世界 我的真相》，頁180-182。

⁷⁶ 崔小萍，《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臺北市：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頁31。

⁷⁷ 呂國民、呂洪淑女作，黃龍興編撰，《信守承諾：呂國民、呂洪淑女獄中家書選輯》，頁14-15。

親友違規攜帶的物品，於是從 1980 年開始修改接見規定，新生及隊員血親三親等及姻親二親等以內親屬始准接見，一般親友僅可辦特別接見，以達到接見對象單純化，接見人數減少，易於監控之目的。⁷⁸鍾謙順的記述可以映證這樣的政策變化：「每逢週日及國定假日，時間三小時，可共進午餐。後改為一小時，無法共進午餐。」⁷⁹

不過這項親友接見政策的改變，究竟有無具體落實，或者可依照個案進行調整，仍有待更多史料出現來加以補充。因為在盧修一入所期間，週日上午是由母親及堂妹帶著大兒子佳德前來會見，妻子及兩個女兒則在當天下午前來團聚，似乎並沒有受到接見時間的限制。⁸⁰而親友在接見時，可以提供現金或書信刊物，讓政治犯知悉外在時事的變化。⁸¹

透過這些記述，得以清楚看到仁教所與一般監獄的不同之處，感訓學員與親友的探視過程，相對較為輕鬆自在，彷彿只是在矯治機關內接受治療，營造出社會外界對政府感化教育政策的正面觀感，而降低了對其合理性及正當性的質疑。

外役勞動

在戒嚴時期，政治監獄的外役勞動，大抵是利用政治犯的廉價勞動力對外接單生產。⁸²國防部軍人監獄的外役勞動，設有九處外役工場，監內四處，監外五處，監內工場有鐵工、翻砂、車床等，多為重勞動的外役作業。有些政治犯也被押到新店溪上游採石或開採附近煤礦。外役除政治犯，也有更多的是軍事犯，作業場分為：煤礦、茶田、洗衣工場、染織廠、石工班、大坪林工地。除剝削其勞動力外，伙食菜質極差，受難者需使用家裡寄來的錢換成油條、燒餅等餐票，方可在

⁷⁸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67年7月1日至70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67/12Q32017/1。

⁷⁹ 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頁419。

⁸⁰ 李文，《白鷺鷥飛過：盧修一和他的時代》，頁156。

⁸¹ 黃華，《別無選擇：革命掙扎》(臺北市：前衛，2008)，頁382。

⁸² 蔡雅祺，〈從「人權文物」窺探政治犯獄中外役勞動及生活〉，《向光》，第9期(新北市：2023.12)，頁62-65。

一天兩餐伙食之外，購買獄方到牢籠門口兜售的食物、水果。⁸³

仁教所同樣具有外役勞動，感訓學員得以從勞動過程中累積薪資，也可學習出獄後的謀生技能。陳欽生在受訓期間因為種菜，自稱賺了不少錢，離開仁教所時，身上還有七千多塊錢。⁸⁴張世欽⁸⁵也提到：「每人分一小塊田地，讓我們種菜，等收成之後賣給廚房，所得扣掉伙食費，剩下的就是自己賺來的，可以存起來。」⁸⁶據劉樟木⁸⁷回憶，仁教所內的洗衣部是由他和陳獻明⁸⁸提議設立，在外役工作期間，上課、出公差可以不用去，但無法因此獲得減刑。⁸⁹

張金杏⁹⁰回憶，生教所內的福利社、洗衣部的營運皆是由學員自行負責：

生教所有福利社，陳來發就是顧福利社的。小吃部賣担仔麵，也是同學在賣。我們都會拿券去跟他們買，不過只要有錢也可以去吃。另外還有洗衣部，如果不

⁸³ 〈國防部新店監獄（新店軍人監獄）〉，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Place&id=112975，擷取日期：2024年8月4日；〈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51?MenuNode=12>，擷取日期：2024年8月4日。

⁸⁴ 陳欽生自撰、受訪，曹欽榮採訪、整理，《謊言世界 我的真相》，頁183。

⁸⁵ 張世欽，1928年生，雲林人，案發時為工人，其受張茂鐘遊說參加叛亂活動，1962年被羈押，1963年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12年，1974年3月刑滿開釋。見〈張世欽〉，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⁸⁶ 張世欽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10期：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150。

⁸⁷ 劉樟木，1910年生，臺北人，案發時開設洗衣店，其為匪徒陳春慶之友，繳納匯款共100餘元，1953年4月被羈押，1954年10月交付感化，1958年1月開釋。見〈劉樟木〉，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⁸⁸ 陳獻明(1918-1976)，臺北人，案發時為店員，其係陳春慶之堂兄，陳春慶曾數次差使其同黨陳旬煙向其代借金錢，1954年10月交付感化，1957年11月開釋。見〈陳獻明（陳獻明）〉，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⁸⁹ 呂芳上計劃主持，劉樟木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下)》（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438。

⁹⁰ 張金杏，女，1932年生，臺中人，案發時為大肚國民學校教員，其受臺中縣大肚鄉鄉民代表會書記陳孟德吸收加入匪黨，由陳孟德領導並籌組臺中市工作委員會大肚鄉支部，1950年3月被羈押，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2年，1962年3月刑滿開釋。見何鳳嬌撰，〈張金杏〉，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想洗衣服，可以把制服拿給他們洗，還會幫你燙好。只要有錢都可以消費，就像是一個小社會。我父親跟我說：「多給妳一些錢，喜歡什麼就買來吃，衣服就請人家洗，不用那麼苦命。」他會寄錢給我，每次都寄三、五百元。⁹¹

除了洗衣、福利社、種菜等外役活動，仁教所內也有讓新生自行編輯的內部刊物，稱為《生教新聞》，作為新生實習之用。所方為了擴充稿源，增加收稿文章，規定各班新生在初中以上程度者，每月應繳交寫作一篇。⁹²鄧伯宸對此回憶：

生教所有一份內部刊物《生教新聞》，報紙型，八開大的雙週刊，內容無非政令傳達宣導、所內生活及活動報導，以及犯人洗腦心得的作品。

《生教新聞》有自己的編輯部辦公室，所內還有自己的小型印刷廠及排字房，可謂麻雀雖小，五臟俱全。

當時的總編輯也是犯人，前《臺灣新生報》總編輯陳石安……說是總編輯，其實就只孤鳥一隻，從寫社論、審稿、下標題、編排到校對，一手包辦，陳石安離開前，機緣湊巧，我成了他的助理，把報紙的整個作業流程都學了。之後，又接手《生教新聞》。這種機緣，可能是新聞系科班出身都難得的了。⁹³

綜上所述，仁教所內的外役活動，與其他監獄相比，勞動強度較低，活動規模也僅侷限在機構區域周邊。除了洗衣、福利社營運等活動，與監獄的日常活動有關之外，其他像是種植蔬菜、編輯刊物等活動，與所方規劃的農藝生產課程及印刷課程相關，可供新生作為實習之用。

⁹¹ 張常美等主述，曹欽榮、林芳微等採訪整理，《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第二版）》，頁275。

⁹²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 第一輯》（43年7月1日至63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65/12Q32016/1。

⁹³ 鄧伯宸口述，《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輯三 喚不回的青春》，頁198。

就業輔導

仁教所的行政業務也包括對結訓新生的就業輔導，讓新生得以重新步入社會，並在工作及生活上均能獲得適當安置。以 1978 年度為例，所方宣稱：「全年度計輔導復職者 6 人，成功者 4 人，輔導就業者 13 人，成功 6 人，輔導就醫者 2 人，生活困難發給輔導費者 18 人，通訊聯絡及代為解決困難者 38 人，核發受訓成績證明者 2 人，共計 79 人。」⁹⁴看起來新生如果在社會上遇到就業及生活上的困難，無論新生有無主動提出需求，仁教所也會定期聯繫結訓新生，給予適時支援。然而這項輔導政策實施多年之後，所方也坦承：「多數新生認為感訓是不名譽之事，結訓後如無請求協助事項，多不願與本所聯絡，今後與結訓新生聯絡，以適時辦理，不採主動為宜。」⁹⁵

洪惟仁⁹⁶提到當時他拒絕接受仁教所輔導的原因：

我出獄前幾個月，仁愛莊的輔導員有來找我過去，說打算安排我到哪個學校教書，問我的意見。我也聽說有難友出獄，有被安排去就業的。但我一聽，沒有考慮就回絕了。我拒絕的原因，一來是認為當初你把我抓進來，現在又要來摸我的頭，要我盡釋前仇嗎？我覺得不舒服；二來我也怕會不會假安排之名，繼續監視我？我還不知道學校裡面到處是「抓耙仔」嗎？⁹⁷

從仁教所的就業輔導政策可以看到兩種截然不同的立場。站在當局立場，對新生的就業輔導也是感訓業務的一環，所方人員與感訓新生就如同仁愛教育體制

⁹⁴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 第五輯〉(民國66年7月1日至67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65/12Q32016/1。

⁹⁵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 第九輯〉(民國70年7月1日至71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70/12Q32018/1。

⁹⁶ 洪惟仁，1946年生，嘉義人，案發時為臺北縣私立辭修中學教員，其與樊邦弘等人發起組織「大同主義青年革命軍」，陰謀以暴力顛覆政府，同時煽惑學生吳進發等組織「大同軍」，陰謀以暗殺搶劫造成社會經濟混亂，散發傳單進行宣傳，冀以武力推翻政府，1972年9月被羈押，1973年以「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75年裁定減處有期徒刑6年8月，1979年5月開釋。見〈洪惟仁〉，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⁹⁷ 〈洪惟仁先生訪問紀錄〉，薛化元主編，《走過白色幽曖：1960、1970年代政治案件訪問紀錄》(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頁68。

下的一家人，因此定期對新生給予關懷及聯繫，也展現出政府的美意；就新生的立場而言，當初無端受到政府不公不義的逮捕、審訊及關押，好不容易配合所方的要求而結訓，自然不想再受到政府的任何關切。新生出於對政府的厭惡感，使得當局的聯繫，反而變成了一種騷擾。

自裁及逃亡

仁教所內恩威並施的感訓環境，雖然不需進行強制工作及高強度的身體勞動，但是對受訓學員而言，也構成了極大的心理壓力。

馮守娥⁹⁸對此回憶：「生教所是比較類似學校的性質，管理上雖說比較人性化，但實際上在我們思想上、精神上也是多所折磨，我也見過有人在裡面發瘋，每天嘴裡一直唸著「三民主義萬歲、三民主義萬歲」，可能是受到驚嚇，以為唸這個就沒事了。」⁹⁹

仁教所幾乎每年都有無法適應感訓生活的學員自裁及逃亡的情形。在官方記錄中，代管隊員自 1970 年 2 月至 1980 年 6 月底止，共結訓 88 名，逃亡 2 名；新生及代管隊員 3 人自裁未遂，1 人自裁死亡。¹⁰⁰

⁹⁸ 馮守娥(1930-2022)，女，宜蘭人，案發時無業，其在羅東鎮參加中國共產黨，為羅東支部婦女小組組員，受其兄馮錦輝指揮，1950年5月被羈押，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60年5月刑滿開釋。見〈馮守娥〉，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⁹⁹ 馮守娥女士訪談紀錄，許美智編輯，《暗夜追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頁54。

¹⁰⁰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67年7月1日至70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67/12Q32017/1。

林家田¹⁰¹就提到自己逃離仁教所的兩次經驗：

第一次成功脫逃是因難友詹銀森¹⁰²的幫助，他幫我拿樓梯讓我能爬上高牆，高牆上佈滿鐵網，我用他拿的棉被蓋住鐵網才得以翻牆出去而不受傷。那些鐵網有沒有通電，老實說我也不知道，但當時就是一切都不管了，就是只想出去。幫我的詹銀森也很憨直，我脫逃的那天晚上 10 點多點名時問說：「林家田呢？」他就回答：「跑了啊！」所方：「那你怎麼知道？」詹：「我幫忙的啊！」他還因為此案被判了三個月的樣子。

第一次脫逃被抓到，被送臺北地方法院土城看守所，印象中被判了十個月，送到龜山監獄執行。……在龜山監獄服完脫逃刑期後，又被送回仁愛教育實驗所。

再回到仁愛教育實驗所，大家對我敢於偷逃感到好奇，盧修一當時也曾問過我：「家田，你哪時又要『落跑』？我看你都在觀察地形啊！」我回答：「沒有啦！沒有啦！」事實上，我出去散步時就都在注意衛兵站崗的位置、時間，思考哪個時段比較適合？可能也因為大家都在傳我會再脫逃的風聲，戒護我的管理人員也都害怕我再脫逃，把我關進禁閉室。……第二次脫逃是在裡面的憲兵幫我的，他曾經跟我借過錢，幫我開了禁閉室

¹⁰¹ 林家田，又名林坤煌，1950年生，嘉義人，第一案案發時為外務員，其在車上發表利匪言論，1979年2月被羈押，裁定交付感化3年，1980年3月保外就醫，在保外就醫期間不滿政府對美麗島事件之打壓，1980年10月遭逮捕後續予感訓，同時繼續遭警總約談；1981年以「散佈謠言，足以妨害治安，動搖人心」判處有期徒刑7年，1982年2月28日從仁教所脫逃，10月11日被捕，加重刑期10月，送至龜山監獄執行，脫逃刑期執行完畢後再送仁教所，第二次自仁教所脫逃被捕後，遣送綠島綠洲山莊，1987年移往花蓮監獄服刑，1988年8月開釋。見〈林家田〉，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陳彥斌主編，〈林家田口述〉，《黯到盡處，看見光—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市：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6），頁313-329。

¹⁰² 詹銀森(1955-1996)，雲林人，案發時為陸軍第292師步八營一連一兵彈藥，其在該營彰化營區廁所牆上書寫「同志們打倒大專兵」、「起來革命吧，打倒國X黨政府，為免於當砲灰而努力」，1976年12月被羈押，1977年以「文字為有利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7年，1982年2月28日因便利脫逃罪經臺北地院判刑6月，1983年2月執行完畢解還，1984年6月刑滿開釋。見〈詹銀森〉，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的門後，我就翻牆到外面，還大大方方走到外面的大街路上，攔了計程車走的。第一次脫逃時，則是事先跟友人說預計脫逃的時間，叫他到外面接應。¹⁰³

最為著名的逃亡案件屬李兆基、張清潔的逃亡案。在警總起訴書中記載，李兆基，廣東惠陽人，曾在小學期間參加匪偽少年先鋒隊，接受共匪思想訓練，1962年在人民公社生產隊因不堪飢餓，於同年3月逃亡香港，同年7月間來臺；張清潔，福建南安人，也曾參加匪偽少年先鋒隊，1961年5月自駕木船逃至金門，經接運來臺。兩人來臺後為國防部情報局吸收利用，預計派遣至中國大陸進行情報工作，卻因言行偏激，不服管教遭判感化3年，送至生教所執行感化教育。1966年7月5日，兩人自生教所逃獄，結夥搶劫計程車，殺害司機後逃亡，被捕後皆判處死刑，於1966年9月20日在安坑刑場執行槍決。¹⁰⁴

游溪明¹⁰⁵在口述訪談中，提到當年和李兆基、張清潔一起在生教所受訓的情形：

這些紅衛兵很年輕，廣東人，在生教所每天練功夫。我們在第二班，他們在第四班，第五班是女生。李兆基跑出去搶計程車，會被發現是因為身上帶著判決書。他們有兩個人，跑去陽明山那邊偷計程車，再跑到金龍寺搶計程車，用草繩勒死司機，把車子推到山下。不小心判決書從口袋裡掉出來，留在計程車上。他們跑路跑很久，好像到宜蘭才被刑警圍捕。¹⁰⁶

¹⁰³ 陳彥斌主編，〈林家田口述〉，《黯到盡處，看見光—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市：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6），頁320-322。

¹⁰⁴ 〈李兆基等叛亂案〉（民國55年7月9日至62年10月22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C/0055/1571/4040.2。

¹⁰⁵ 游溪明，1937年生，臺北人，案發時為鐘錶修理工，其於留日期間，在東京參加臺獨叛亂組織「濁水會」之集會，1962年10月被羈押，1963年4月交付感化3年，1966年4月開釋。〈游溪明〉，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¹⁰⁶ 陳儀深、曹欽榮主編，〈游溪明先生訪談紀錄〉，《白色記憶：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訪談紀錄》（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頁357。

對照前述的逃亡案例，看起來仁教所內的衛哨僅有憲兵負責，只要買通憲兵就能順利逃亡。此外，仁教所的圍牆高度不高，學員要脫逃亦非難事，根據 1984 年所方資料：「營區周邊圍牆，原高僅二公尺，安全維護，至成困難，將原有圍牆加高 60 公分，支用經費 100 萬元。」¹⁰⁷由此可知，仁教所並不是戒備森嚴的感訓機構。

¹⁰⁷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 第十二輯〉(民國73年7月1日至74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73/12Q3 2019/1。

第二節 女性政治犯的待遇

依據促轉會研究指出，威權時期政治案件的受裁判人，扣除一人多案情形，共計有 14,481 人。其中有性別資料者共計 14,456 人，男性共 13,965 人，約佔總數的 96.6%，女性只佔 491 人，約佔總數 3.4%。¹⁰⁸可見在政治案件中的當事人，絕大多數都是男性。

然而在仁教所內，女性政治犯的比例相對較高。在新生名冊中，只計算感化犯及叛亂犯在內，登記在案者有 2,239 人¹⁰⁹，其中女性政治犯有 122 人¹¹⁰，約佔整體新生比例的 5.4%，略高於整體政治案件的女性比例 3.4%。雖然兩者數據比例極為接近，但如果以女性政治犯的總體實際數字作分析比較，就可以明顯看出，女性政治犯曾經在仁教所接受感化教育的比例約為 24.8%(122/491)，相當於四分之一，刑度包括無期徒刑、有期徒刑、交付感化不等。因此仁教所在官方的安排運作之下，幾乎等同於女性政治犯的感化教育執行處所。

本節嘗試以女性視角為主體，檢視女性政治案件當事人在仁教所內的感訓生活以及在威權時期的受難經驗。

從綠島到生教所

女性政治犯在 1950 年代初期同樣也經歷過「內湖新生總隊-綠島新生訓導處」的新生感訓系統的。原先在內湖新生總隊接受感訓的女性新生，也一同移監到新

¹⁰⁸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臺北市，2022年5月)，頁181-182。

¹⁰⁹ 檔案中的《新生名冊》雖然標註新生人數有2,260人，但經詳細比對名冊內容後，其實只有2,241人，其中包括一欄新生編號跳號及林樹枝重複入所的紀錄，總數應為2,239筆。

¹¹⁰ 筆者發現部分新生的性別欄位標註錯誤，例如資料編號44025新生「陳勤」，在現有口述訪談資料中，應為女性，但官方卻標記為男性，因此實際的女性新生比例可能被低估。至於有無其他新生性別欄位登載錯誤，尚待逐一進入轉型正義資料庫中比對。

成立後綠島新生訓導處，統一被編入新生訓導處第六中隊，由兩位女幹事管理，每人分配一個編號，依編號分配寢室，寢室內有一個榻榻米大小的床位、一張草蓆、一件毯子、一套盥洗用具，採取軍事化管理。¹¹¹由於該分隊成員皆是女性，因此又稱為「女子分隊」，成員最多達近百人。

女性政治犯在綠島上的活動範圍僅限制在籬笆區域內，實施男女隔離政策，女性只有到流鰻溝挑水或輪流挑糞去菜寮施肥，才有機會外出，無法像男性政治犯出外在島上從事養豬、放羊、種菜等生產工作。任何人要到女生分隊，都必須要先到處本部領一張單子，即使是男性教官，沒有證明也不能進來。女性政治犯出門都要由女幹事陪同，即使兩人一組到流鰻溝挑水，也要由女幹事陪同。常常她們挑水時，引來男政治犯排隊遠遠圍觀，當看到長相秀麗的女政治犯，男政治犯會用外省籍女幹事聽不懂的福佬話和她們互通消息，不僅漸漸地知道誰是誰，更傳遞閱讀的新聞消息。¹¹²

女性政治犯除了到流鰻溝挑水勞動，或在牢房寢室剝月桃纖維，做編織麻繩的手工之外，也免不了政治教育課程。課程有三民主義、國父遺教、國際現勢、蘇俄侵華史、中國革命史、毛澤東批判、共匪暴行、生產講話等，每科都有定期考試；上課之外，還有5、6人一組的小組討論，每個人都必須針對課堂的主題發言；另外還有少數人被迫或自願參加舞台演出，其中有舞蹈家蔡瑞月，在綠島囚禁期間即常被上級指派要籌備舞蹈表演。¹¹³

女性政治犯留在綠島的時間，從1951年到1954年，只有4年不到的時間，在生產教育實驗所於1954年興建完成後，當局就將所有的女性政治犯移至生教所繼續進行感化教育。

馮守娥回憶當時從綠島移送到生教所的場景，並特別指出感訓新生被安排作為外賓參觀的活動流程：

¹¹¹ 陳秀惠總策劃，鄭至慧等作，《女人履痕II：台灣女性文化地標》(臺北市：國家文化總會，2008)，頁157。

¹¹² 陳秀惠總策劃，鄭至慧等作，《女人履痕II：台灣女性文化地標》，頁157-158。

¹¹³ 陳秀惠總策劃，鄭至慧等作，《女人履痕II：台灣女性文化地標》，頁158。

我們女生在火燒島管理上比較麻煩，所以生教所建好後就統統送回來，因為名稱是生產教育實驗所，所以有紡織工廠和縫衣工廠，平常是從外面請來女工，遇有外國人要來參觀時，才臨時叫我們穿上工作衣服，去站在紡織機旁或去踩裁縫機，供給參觀者「假象」。¹¹⁴

事實上，女性政治犯的管理問題，也經常成為官僚機構互推皮球的問題，因為關押眾多政治犯的國防部軍人監獄，專為女子設計的監所押房及女性的獄政人員嚴重不足。而在綠島新生訓導處女子分隊成立以前，女性政治犯分散在各地司法監獄及內湖新生總隊，或寄拘在軍法處看守所及調查局偵訊室。據陳英泰回憶：「我們[軍人監獄]智監有一間女囚房關女政治犯。關的人平常不超過四、五個人。我記得當時關的有辜顏碧霞¹¹⁵、嚴秀峰¹¹⁶、林雪嬌¹¹⁷等幾個人。她們的房間和我們的一樣大，相對於我們一個房間要關三十多個人，她們的房間有多寬闊，我們看來簡直是天堂。」¹¹⁸

余素貞¹¹⁹提到，即使是在羈押期間，景美看守所內也只有兩間女性犯人押房：

¹¹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個案資料》(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91。

¹¹⁵ 辜顏碧霞(1914-2000)，女，臺北人，其交付其女兒辜麗卿之鋼琴音樂教師呂赫若新臺幣2500元，供給叛徒資金活動，1950年6月被羈押，1954年以「為叛徒供給金錢」判處有期徒刑5年，1955年6月刑滿開釋。見〈辜嚴碧霞〉，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¹¹⁶ 嚴秀峰(1921-2015)，女，浙江杭州人，李友邦之妻，案發時無業，其經潘華介紹參加匪幫，受季濤領導，1950年2月被羈押，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5年，1965年2月開釋。見〈嚴秀峯(嚴秀峰)〉，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¹¹⁷ 林雪嬌，又名林至潔，女，1925年生，臺北人，案發時無業，其經丈夫郭琇琮吸收參加叛亂組織，1950年5月被羈押，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60年5月開釋。見〈林至潔(林雪嬌)〉，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¹¹⁸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臺北市：唐山，2005)，頁515。

¹¹⁹ 余素貞，1942年生，高雄人，案發時無業，其與吳春發匿居日本期間，共同製作叛亂黑函，陸續向國內寄發，回臺後又數度參與商議暴亂活動，1978年9月被羈押，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15年，1987年裁定減處有期徒刑7年6月，1987年5月假釋。見〈余素貞〉，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在景美裡面就兩間關女性犯人的押房，我一間，高金子¹²⁰一間，都有跟一個走私犯同房。我們的房間 24 小時都不關燈，電力都是他們在控制，我們無法開關，而且房間裡還有閉路（監視器）在監視我們，也沒有出去放封，女犯人放封要去哪裡走？也沒地方好去啊！廣場那邊也都是男犯人，不好一起，生病的時候，則是會叫醫生來，醫生也是裡面的犯人，當時的醫生就是陳中統¹²¹。¹²²

由於女性監所空間不足的問題一直無法有效解決，當生教所成立後，官方就將女性政治犯一概送往生教所集中代訓，甚至一度造成生教所管理上的壓力，特向警備總部請求調回女性政治犯。1959 年，生教所呈請警備總部調回胡碧英等 4 名政治犯，國防部雖令臺灣軍人監獄查照辦理，但軍人監獄以無女監房設置、隔離管教困難為由，仍請警備總部飭生教所代訓，於是胡碧英就一直留在生教所，直至 1968 年 2 月執行期滿離所。¹²³

整體而言，因為政治犯的性別比例懸殊，當局並未將女性政治犯的性別及身體特殊性納入考量，僅是找尋一個合適的監獄空間，將女性政治犯全部集中在同

¹²⁰ 高金子，女，1942年生，臺東人，案發時為臺東市市民代表，其由李榮和介紹予吳春發吸收加入「臺灣自由民國革命委員會」，復在李榮和住處數度商議暴亂行動，並受吳春發之囑購買印刷機，供印製叛亂文件之用，1978年10月被羈押，1979年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87年1月核准假釋。見〈高金子〉，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¹²¹ 陳中統，1937年生，彰化人，案發時為留日學生，回臺時為「臺灣青年獨立聯盟」帶回大批宣傳文件，密交他人閱覽，又經侯榮邦吸收正式加入「臺青」，吸收陳永善、洪銀環、林桂陽等人加入，並由其領導，1969年2月被羈押，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15年，1975年裁定減處有期徒刑10年，1979年2月刑滿開釋。其在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服刑期間，以醫學專長在醫務室看診，藉此協助傳遞政治犯名單至海外，於國際媒體公布，引起國際人權組織對臺灣政治犯的注意與救援。見〈陳中統〉，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¹²² 黃龍興總策劃，《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頁292。

¹²³ 胡碧英，女，1930年生，湖北黃陂人，案發時無業，其由陳田其介紹，參加匪地下武裝工作委員會受匪訓練，並以其家供匪休息，且將國軍包圍鹿窟武裝基地情形，報告匪首許再傳，1953年2月被羈押，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15年，1968年2月刑滿開釋。見〈胡碧英〉，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一場域進行管理，綠島女子分隊由此而成立，隨後當局就將管理女性政治犯的職責交由仁教所來執行，以下即繼續討論女性政治犯在仁教所內的生活情形。

新生與代管隊員

在仁教所接受感化教育的學員，除了統稱為「新生」的政治犯以外，還有如第三章所述，來自警備總部職訓第一總隊的「代管隊員」。

原先女性代管隊員與女性新生居住在同一營舍，兩者同住卻時常衍生生活管理諸多問題，於是所方將營舍整修，專供代管隊員居住外，另增建新生營舍一棟。¹²⁴崔小萍當時也是和代管隊員一同受訓：「初來時，我們是跟她們共住一個宿舍，晚上一塊在教室裡自習。她們不准出女生班大門，活動範圍限在女生班這個大院子裡。後來，在後院增蓋了宿舍和自習室，我們才跟她們分住。」¹²⁵

代管隊員的出身背景，大部分是受到保安處分的女性竊盜犯：

我和幾個女老師算是「女政治犯」，編在甲班，和男同學一塊讀書——甲班的男生們年紀都比較老，有公務員，有將官，還有幹過報館的。另外的女生們又各成一班，她們是受保安處分的一些女人及不良少女們：有偷雞摸狗的老太婆，偷了一隻雞，被判五年；有一個女扒手，被判十年，她叫阿妙，我請她幫我做些雜事，每月貼補她一點錢，她有丈夫有兒女；還有一個小太妹，未婚生女，帶了孩子跟她一起坐牢；還有一個老女人，在外面拐帶婦女為娼，在這裡卻什麼也不幹，有吃有喝，養得胖胖的；也有做舞女的，這些女孩子們，大都沒有完整的家庭，只好出來混，個個都生得眉清目秀，但為了偷竊少許的金錢，卻得賠上五到十年的青春在監獄裡。我不明白所謂的保安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判刑這麼重？她們專稱為「代

¹²⁴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 第一輯》(43年7月1日至63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65/12Q32016/1。

¹²⁵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頁489-490。

管」。¹²⁶

另一方面，女性代管隊員與女性新生之間，因為教育程度有顯著落差，一同上課的效果不佳，因而所方評估改採分組輔導方式施教，以期管教兼顧。¹²⁷

仁教所的下午時間，除了生重病以外的每位女性政治犯都要參加生產班種菜，做為供應平時伙食之用。崔小萍回憶當時擔任伙食主任委員，和代管隊員一同在廚房工作的情況，而女性隊員稱女性新生為「紅頭」，意為涉共人士：

女生班有共同的廚房，年紀大一點的「代管」在廚房工作，有一位老兵負責去菜市買菜。學校的辦公人員都在女生班包伙，她們說女生班的菜好吃，因為女生吃飯少，把米賣給男生班。多出來的錢，購買的肉類多，蔬菜也精緻——我被派為伙食主任委員，跑腿、設計菜單、監督廚房——記得有一次，我曾教訓那個老兵，大發脾氣，因為他以為我們都是共產黨而出言不遜，她們「代管」的叫我們是「紅頭」。¹²⁸

由此可見，女性新生與女性代管隊員，在仁教所內幾乎是共同生活居住，僅有在授課期間，採取分組輔導的方式作為區隔，但因為兩者在出身背景、教育程度截然不同，導致在日常生活上經常產生摩擦。

身兼母職

女性政治犯除了身體受到監禁，同時也必須面臨到在獄中生產、哺乳、養育子女的特殊狀況，兼顧母職工作，甚至因為處在極端的高壓環境之下，導致女性

¹²⁶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頁489-490。

¹²⁷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 第九輯〉(民國70年7月1日至71年6月30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70/12Q32018/1。

¹²⁸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頁489-490。

身體機能失調的問題。據張金爵¹²⁹描述，女性政治犯常常會面臨到月經失調、攜子入獄，甚至懷孕仍被刑求的受壓迫狀態：

女政治犯特別辛苦，因為緊張、恐懼；尤其有小孩的人，還要煩惱家裡的事，有時月經都不來。如果孩子太小，還要帶著一起坐牢，或者送到孤兒院。生教所就有好幾個例子：夫婦兩人都被抓，孩子只好寄在北投的薇閣小學。如果是一起坐牢，白天可以出去上學，下課才回來；功課不懂的話，還可以請難友教。那幾個孩子都很爭氣，都讀到大學畢業，還有好幾個博士。像「榮光」，在裡面待到讀小學，後來大學畢業；他媽媽和我同案，大著肚子還被用刑。¹³⁰

據張常美¹³¹記述，1950年代的女性新生在生教所內感訓，小孩白天則至附近的清水國小上學，孩子在放學後並不是由親友接送返家，而是自行返回生教所：

跟著母親在生教所的幾個小孩，都是出去上清水國小。記得有洪維健¹³²、翁碧雪¹³³帶了二個兄弟、陳雪貞¹³⁴帶了兒子吳正忠，還有叫貝貝、娟娟

¹²⁹ 張金爵，女，1923年生，彰化人，案發時無業，其由謝必生介紹參加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並受命籌組產業工會，1950年10月被羈押，1951年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15年，1965年10月刑滿開釋。見〈張金爵〉，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3日。

¹³⁰ 張金爵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白色封印：白色恐怖1950》（新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152。

¹³¹ 張常美，女，1931年生，南投人，案發時為臺中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其由同學吳明正介紹參加共黨，1950年4月被羈押，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2年，1962年7月開釋。見〈張常美〉，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3日。

¹³² 洪維健(1950-2018)，知名紀錄片導演，其父母洪世鼎(1922-1997)、朱瑜(1928-1996)結婚後涉嫌參加叛亂組織，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13年及10年。朱瑜被逮捕時已懷有5個月身孕，1950年底從臺北監獄保外分娩。洪維健原先由外婆扶養，但4歲半時因外婆失明，遂送至生教所與母親一同坐牢，直至小學三年級。見馮賢賢，〈追憶台灣年紀最小的政治犯－洪維健不讓母親再哭泣〉，自由評論網，<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200021>，2018年5月13日，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3日。

的兩兄妹，他們的父母親丁潔塵¹³⁵、樊志育¹³⁶都被判十年，東北人，好像還有其他人，一時想不起來。他們的成績都不錯，出來之後，有的人念博士，也有人留美。小學又不用多少錢，學費應該是公家出的吧，不然我們能出什麼錢，是他們把我們關在這裡的。因為父母是犯人，那些孩子都很乖，沒人敢胡亂吵。等到父母出獄，他們才跟著回去。他們出去念書，會不會被學校的人恥笑，我不知道，但我想應該是有。曾經聽說有校長叫人上台說，這是某某匪諜的孩子。當時都是那樣的氣氛，只要家裡友人是「匪諜」，就像被打入地獄一樣。¹³⁷

張金杏則提到，所方人員的小孩與女性新生的小孩同樣都在生教所內的托兒所接受托育：

-
- ¹³³ 翁碧雪，女，1924年生，福建廈門人，案發時無業，其在廈門結識男友顏希倫，顏希倫隨軍來臺後，其仍留居廈門，接顏希倫函囑來臺結婚，乃自廈門啟程至香港，在留港期間，受陳靜伯、張聖才、劉奮生委託，為匪搜集我方情報，建立電台，並約定波長、呼號、聯絡方法、通信暗語及雙方化名等，1954年12月被羈押，1955年以「為叛徒搜集關於軍事上之秘密未遂」判處有期徒刑12年，另違反《刑法》第214條「連續行使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判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1967年6月刑期結束。見〈翁碧雪〉，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3日。
- ¹³⁴ 陳雪貞(1918-2001)，女，浙江黃岩人，案發時為空軍109氣象臺文書上士，其在匪淪陷浙江省黃岩縣後，仍擔任該縣聯同鄉鄉長，並奉命參加縣政府召集之鄉鎮長訓練，返鄉後依照指使收繳該鄉步槍，交付匪幹周丕振，之後因身家成分不容於匪，乃離開家鄉輾轉至大陳參加游擊工作，1954年3月被羈押，1955年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15年，1969年3月刑期結束。見〈陳雪貞〉，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3日。
- ¹³⁵ 丁潔塵，女，1926年生，安東奉城人，案發時為義民中學教員，其與夫樊志育受義民中學教導主任姚錦吸收，書寫自傳加入讀書會，並閱讀《觀察》、香港《大公報》等反動書報。1951年7月遭羈押，1952年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61年7月刑滿開釋。見〈丁潔塵〉，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¹³⁶ 樊志育，1923年生，安東奉城人，案發時為義民中學教員，其與妻丁潔塵受義民中學教導主任姚錦吸收，書寫自傳加入讀書會，並閱讀《觀察》、香港《大公報》等反動書報。1951年7月遭羈押，1952年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61年7月刑滿開釋。見〈樊志育〉，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¹³⁷ 張常美等主述，曹欽榮、林芳微等採訪整理，《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第二版）》，頁126-127。

生教所的托兒所大概有十幾個小孩，都是政治犯和訓導的孩子。南日島有二位女性在綠島生孩子，一個生男的，一個生女的，是王荊樹¹³⁸幫她們接生的。因為很可愛，大家都搶著抱，搶著要幫他洗澡，就跟玩具一樣，大家揉來揉去的，後來到板橋生教所，已經會走路了。

莊訓導帶著一個孩子在裡面，她叫我跟簡照霞¹³⁹去托兒所照顧那些小孩，我們兩人輪流照顧小孩子，我們不用去上課。訓導的小孩子都吃得很好，有滷蛋、豬肉，但是我們都讓政治犯的小孩吃得更好，把滷蛋弄給政治犯的小孩子吃，交換他們的食物，訓導的兒子一口滷蛋都沒吃到，只用醬油攪一攪飯餵他們吃。我們對訓導的小孩也管得比較嚴，報復他們。

有的小孩跟著媽媽在生教所，到五、六年級，我們教他們數學、自然科學，有些人後來還考上建中。這些小孩白天到清水坑國小上學，像陳珊梅¹⁴⁰和黃爾尊¹⁴¹的兒子都是在生教所長大。¹⁴²

¹³⁸ 王荊樹(1922-1981)，高雄人，案發時為醫師，其由藍明谷介紹加入共產黨。1950年3月被羈押，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60年3月刑滿開釋。見〈王荊樹〉，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¹³⁹ 簡照霞，又名簡昭子、簡昭霞，女，1931年生，臺中人，案發時為省立臺中女子中學生，其經江泰勇吸收加入叛亂組織。1950年3月被羈押，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2年，1962年4月開釋。見〈簡照霞（簡昭子、簡昭霞）〉，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¹⁴⁰ 陳珊梅(1916-1986)，福建福州人，案發時為家務，其與黃爾尊同時加入朱毛匪黨，返福州後參加何希齊之大眾社，負責宣傳等工作。1957年11月被羈押，1958年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5年，1972年11月刑期結束。見〈陳珊梅〉，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5日。

¹⁴¹ 黃爾尊，又名黃東之，1916年生，福建福州人，案發時為僑務委員會第三處委任一級專員，其上海經金乃華介紹，加入青年團，復在香港經孫遜介紹，與陳珊梅同時加入朱毛匪黨，旋與陳珊梅同返福州，參加何希齊之大眾社，負責宣傳等工作。後由其兄黃爾義帶往武夷山福建省委所在地，參加馬列主義研究班（即匪幹部訓練班）受訓一月。來臺後辦理附匪登記時，僅填報曾參加生活教育社為社員，對於參加匪黨及為匪活動事實，未據自首。1957年11月被羈押，1958年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無期徒刑，1975年裁定減處有期徒刑15年，1975年7月刑滿開釋。見〈黃東之（黃爾尊）〉，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5日。

¹⁴² 張常美等主述，曹欽榮、林芳微等採訪整理，《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第二版）》，頁275。

學者李淑君在其文章中特別討論了白色恐怖時期監獄中的女性政治受難者的失調身體，以此作為威權下痛苦徵候與受難記憶身體的展現。¹⁴³相較於此，仁教所內的生活環境，比起擁擠的監房、身心受到高度壓迫的監獄環境，顯得較為人道及自在，但這樣的育兒及教育成長環境，仍然是不健康及扭曲的，因此當事人的相關回憶記述，也應該將其視為創傷記憶中的一部份。

成立家庭

在戰後臺灣的威權氛圍下，如果有家庭成員是政治犯，家人也會遭受很大的壓力與負擔，而政治犯的出身背景，要找到適合的對象結婚成家，也會遭受很大的阻礙，而女性政治犯身處在傳統父權社會之下，更難尋覓到適合的婚配對象。因此有許多單身政治犯在出獄後，會特別選擇有相同背景遭遇的對象。

蕭素梅談到當時面臨到的擇偶困境：

當時的社會環境很封閉，一個女政治犯要找正常的家庭結婚很困難，所以我就想最好能找和自己有相同遭遇的人，當時同學間都會互相留意介紹。後來經人介紹認識楊達先生的兒子，我公公是在綠島時就認識了，他的作品我都有讀過。我和我先生經過一段時間的書信往來，覺得彼此觀念上還蠻能溝通，所以就決定結婚了。¹⁴⁴

游阿蔭與陳坤榮¹⁴⁵兩人都是宜蘭羅東中興紙廠案的當事人，遭判感化教育，兩人在離開仁教所後結婚，據游阿蔭陳述：「我和我先生是在土城的生教所認識，被

¹⁴³ 李淑君，〈「例外狀態」下的「失調姿態」：白色恐怖監獄中的女性政治受難者的失調身體〉，《淡江中文學報》，第38期(新北市：2018.06)，頁113-148。

¹⁴⁴ 蕭素梅女士結婚的對象是楊達的長子楊資崩，見許美智編輯，〈蕭素梅女士訪談紀錄〉，《暗夜追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頁63。

¹⁴⁵ 陳坤榮(1932-1980)，宜蘭人，案發時為農民，其雖不知其父陳阿井藏匿游陳川、楊運坤等潛逃之匪諜，但游陳川、楊運坤等往來，思想偏頗，1952年7月被羈押，1954年10月交付感化，1958年2月開釋。見〈陳坤榮〉，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編在同一班上課，年紀和我差不多。像我們這種背景要找一個理想的對象根本不可能，大家都會怕，因此我們大部分的難友，都和相同背景的人結婚，因為其他一般人會排斥我們，認為我們是共匪，當然現在是不會了。」¹⁴⁶

余素貞回憶起與「同學」蕭振文¹⁴⁷的結識情形：

當時離婚女性比較少見，感覺上，好像單身女性比較容易被用言語等方式吃豆腐，所以我就傾向結婚，加上蕭振文看起來人蠻好的，所以我願意嫁給他。她曾經有過一段婚姻，在入獄審判確定後，前妻便與他離婚，當時他們已經有了兩個孩子，可是都不敢來看他。我可以理解蕭振文的前妻為什麼會想跟他離婚，他的前妻是教員，面對丈夫是政治犯，在職場上有多大壓力可想而知，我可以瞭解、體會。¹⁴⁸

鄧伯宸述說到他在所內和劉素菊談戀愛的情形：

課堂上認識了一個女孩，劉素菊，師大夜間部國文系二年級學生，連假共產黨都算不上，純粹受到牽連被捕，判刑十二年，蔣介石去世特赦減刑為八年。我們認識時，她已在獄中四年。

男女受刑人談戀愛是嚴格禁止的，但青春年華，情竇初開，我們還是擋不住相互的吸引。我遭到警告，如果繼續，便將關禁閉，甚至移送綠島。劉素菊則遭到禁足，停止上課。

但我們沒有放棄彼此，透過她的難友傳遞書信。我積了厚厚一疊的「情

¹⁴⁶ 許美智編輯，〈游阿蔭女士訪談紀錄〉，《暗夜追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頁149-150。

¹⁴⁷ 蕭振文，1925年生，江西永新人，案發時為世界書局顧問，曾參加兒童團及受匪教育，後受蕭家琪交付發展組織任務，1966年3月被羈押，1967年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奉國防部發回更審後，1969年判處無期徒刑，1975年裁定減處有期徒刑15年，1981年3月開釋。見李禎祥撰，〈蕭振文〉，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¹⁴⁸ 黃龍興總策劃，《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頁297。

書」，為了避免被查到，混在《生教新聞》的稿件檔案中，藏在編輯部內，後來攜出，保存至今。

一九七六年五月，我離開生教所，第二年，劉素菊出獄，我們牽手至今。¹⁴⁹

另據胡子丹的補述，新生在出獄後相互結婚的有：歐陽劍華¹⁵⁰及張常美、江順濱¹⁵¹及張金杏、李奕定¹⁵²及鄒淑靜¹⁵³、曾清旺¹⁵⁴及周淑貞¹⁵⁵、黃宏基¹⁵⁶及林坦¹⁵⁷、洪

¹⁴⁹ 鄧伯宸記述，《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 輯三 喚不回的青春》，頁199。

¹⁵⁰ 歐陽劍華(1928-2011)，福建福州人，為中國青年軍，1949年隨軍來臺，因思想左傾，1954年11月交付感化3年，1961年2月開釋。見〈歐陽劍華〉，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¹⁵¹ 江順濱(1928-1984)，臺中人，案發時為臺中師範學校學生，其由同學黃伯和介紹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並與江森榮、林如松等籌組師範學校支部，1950年3月被羈押，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2年，1962年3月刑滿開釋。見〈江順濱〉，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¹⁵² 李奕定，1924年生，廣東潮安人，案發時為臺中師範學校教員，其在大同大學畢業後，與同學組織烏托邦讀書會，為民盟外圍組織，來臺後任臺中師範教員，仍在校活動，作不滿政府之演講，1949年12月被羈押，1950年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60年1月開釋。見〈李奕定〉，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¹⁵³ 鄒淑靜(1931-1994)，女，臺中人，案發時為南投第一國民學校教員，其受同事曾清山之宣傳，在江朝澤家宣誓參加南投支部，1950年4月被羈押，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5年，1955年9月保釋。見〈鄒淑靜〉，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¹⁵⁴ 曾清旺，轉型正義資料庫中查無此名。

¹⁵⁵ 周淑貞，女，1930年生，臺北人，案發時為臺灣郵政管理局郵務佐，其受李振貴吸收，加入計梅真、錢靜芝及蔡孝乾在臺灣郵務工會國語補習班所成立之組織，1950年3月被羈押，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7年，1958年2月開釋。見任育德撰，〈曾周淑貞（周淑貞）〉，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¹⁵⁶ 黃宏基，1925年生，臺北人，案發時為淡水郵局郵務佐，其由李振貴介紹吸收參加匪黨組織，經常集會討論，並研讀書刊，1950年3月被羈押，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60年3月刑滿開釋。見〈黃宏基〉，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¹⁵⁷ 林坦，又名林垣，女，1926年生，臺北人，案發時為臺灣郵政管理局郵務佐，其受李鎮貴吸收，加入計梅真、錢靜芝及蔡孝乾在臺灣郵務工會國語補習班所成立之組織，1950年3月被羈押，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7年，1958年2月開釋。見〈林垣（林坦）〉，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其中¹⁵⁸及周碧霞¹⁵⁹、陳明忠及馮守娥、周坤如¹⁶⁰及方玉琴¹⁶¹、王任¹⁶²及黃采薇¹⁶³、張象濟¹⁶⁴及陳嫫珠¹⁶⁵、賴清池¹⁶⁶及廖惜¹⁶⁷、陳奕雄¹⁶⁸及廖玉¹⁶⁹等人。¹⁷⁰難友之間，因為

-
- ¹⁵⁸ 洪其中，1927年生，南投人，案發時為南投縣警察局埔里中峰分局辦事員，涉「山地武裝組織草屯、南投支部相關案」，1950年11月被捕，1951年7月遭保安司令部判處12年有期徒刑，先送至內湖新生總隊，後轉至綠島新生訓導處、生產教育實驗所服刑，1962年11月獲釋。見呂芳上計劃主持，〈洪其中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下)》(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431-435。
- ¹⁵⁹ 周碧霞，女，1927年生，臺北人，案發時為公共汽車管理處助理員，其由張金爵介紹加入匪黨組織，1953年4月被羈押，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63年4月刑滿開釋。見〈周碧霞〉，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 ¹⁶⁰ 周坤如，1926年生，江蘇六合人，案發時為臺灣省立高雄中學教員，其擅將教育部頒訂國文教本廢棄，而以陳寵章、婁致端等選印之匪黨言論分發予學生作補充教材，利用授課機會向學生演講歪曲事實，詆毀政府而有利於匪徒之宣傳，1949年8月被羈押，1949年以「連續以文字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15年，又在臺灣軍人監獄執行期間，重新建立叛亂組織，互相研討匪黨理論，並以消極手段反抗軍監管教措施，擾亂監房秩序，1956年再處以「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付感化3年，1964年8月交付感化，1967年8月開釋。見〈周坤如〉，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20日。
- ¹⁶¹ 方玉琴，女，1932年生，臺南人，案發時為臺北郵局雜差，為施水環同宿舍之同事；施水環之弟施至成涉嫌叛亂，躲藏於施水環宿舍內，後由方玉琴僱車協助施至成逃亡，遂於1954年7月遭羈押，1955年以「藏匿叛徒」判處有期徒刑13年，全部財產沒收，1967年7月開釋；施至成逃亡後行蹤成謎，始終未遭逮捕。見〈方玉琴〉，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¹⁶² 王任，1926年生，浙江長興人，案發時為臺灣省立工學院電機系學生，於首都淪陷之際，致函其表弟吳志一，勸令返還崑山原籍，加入匪黨工作，並自稱京滬解放後亦將從福建回返參加農村工作，1949年5月被羈押，1950年以「陰謀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59年5月刑期結束。見〈王任〉，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¹⁶³ 黃采薇，女，1931年生，臺南人，案發時為臺南女子中學3年級學生，1950年11月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後於1953年春天在綠島新生訓導處執行感訓期間，在散步時歌唱匪幫反動歌曲〈歌唱祖國〉，遭判罪刑執行完畢後交付感化，1958年9月獲釋。見〈黃采薇一〉、〈黃采薇二〉，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tdb.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14日。
- ¹⁶⁴ 張象濟，1929年生，山東壽光人，案發時為國防醫學院醫科49期學生，經介紹參加匪幫集會，準備在共匪攻臺時成立自治會保護校產，以待共匪接收，1951年12月被羈押，1952年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61年12月開釋。見〈張象濟〉，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有旁人無法體會的辛酸苦楚，能瞭解彼此的背景，出獄後相互扶持，共度人生，體現出悲喜交織的受難記憶論述。

-
- ¹⁶⁵ 陳嫫珠，女，1928年生，臺中人，案發時為大肚國民學校教員，由陳孟德吸收參加叛亂組織，1950年3月被羈押，1950年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2年，1962年3月開釋。見〈陳嫫珠〉，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¹⁶⁶ 賴清池，轉型正義資料庫中查無此名。
- ¹⁶⁷ 廖惜，女，1935年生，臺北人，案發時為農民，其在家中由村長陳啟旺介紹，參加朱毛匪幫組織，1953年1月由國防部保密局逮捕，送往鹿窟菜廟（今光明寺），1953年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5年，1955年4月經蔣介石以量刑過輕為由，批示應發還嚴審，保安司令部改處有期徒刑10年，1963年1月刑滿開釋。見何鳳嬌撰寫，〈廖惜〉，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¹⁶⁸ 陳奕雄，1932年生，浙江杭州人，案發時無業，原為空軍預備學校學生，遭開除後擬投考匪偽航空學校，並煽惑同學區晉漢叛逃，1949年12月被羈押，1950年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0年，後於軍人監獄執行期間，涉嫌重新建立叛亂組織，研討匪黨理論、抄寫反動資料等情，1956年判處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付感化3年，1959年12月交付感化，1962年4月開釋。見〈陳奕雄〉，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¹⁶⁹ 廖玉，女，又名陳廖玉，臺北石碇人，案發時為家務，其由廖有慶、陳春慶吸收加入匪幫人民武裝保衛隊，1953年1月被羈押，1954年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8年，1961年1月25日開釋。見何鳳嬌撰寫，〈陳廖玉（廖玉）〉，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¹⁷⁰ 胡子丹，《綠島因緣：「白色恐怖」紀事》（台北市：國際文化，2015），頁68-69。

第三節 政治受難者對感化教育的評價

如第三章所述，仁教所比起其他關押政治犯的監獄，環境相對優美，勞動強度較低，對學員的人身拘束也較少，生活作息上以思想改造課程為主體，感訓學員相對可以享有較多的自由活動時間，就外界來看就如同一所正常的矯治學校。然而，當事人的親身經歷，提供了另外一種視角，呈現出受難者與威權場域之間的互動關係。以下即繼續討論感訓新生對仁教所及感化教育的評價與感訓心得。

感訓新生的生存策略

即便仁教所是國民黨政府在臺灣設立的所有監獄當中，勞動強度最低，監禁程度也最低的機構，但是入所新生仍然必須承受極大的心理壓力。馮守娥提到：「生教所是比較類似學校的性質，管理上雖說比較人性化，但實際上在我們思想上、精神上也是多所折磨，我也見過有人在裡面發瘋，每天嘴裡一直唸著『三民主義萬歲、三民主義萬歲』，可能是受到驚嚇，以為唸這個就沒事了。」¹⁷¹

在仁教所表現成績相當優秀的盧修一也坦承：

事實上，沒有任何一個被關坐牢的人會心甘情願接受這種強迫教育的，因此，它的效果如何，不言可喻。但是，為了應付規定的作業，每個人都試著用自己的方法，有的人東抄西抄，有的人則不知所云，處於這樣的環境之下，我也儘量撫平自己的心情，以生活週遭所發生的一切事情，做為題材，來發抒個人的感想。這些生活性的、知性的、感性的文字，就

¹⁷¹ 許美智編輯，〈馮守娥女士訪談紀錄〉，《暗夜追蹤—宜蘭地區五○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頁54。

構成了我每星期所寫的「自反自勉」的主要內容。¹⁷²

崔小萍認為，仁教所或許就是其生命的最後歸宿，因為已經習慣了所內的環境和生活作息，出獄後要重新適應社會，反而會是更大的考驗：

被打了「紅印」的人出獄以後，被知道的人指指點點，如何生活？處人難，受得了人家特別歧視的眼光嗎？因此，我在仁愛莊倒有長期居住養老到離開人世的打算。不用爭名利，有國家糧食供養，看書寫作，在此倒能自得其樂，養鳥、種花、餵貓，一日三餐不愁，當作陶淵明的桃花源也不錯。我沒犯罪，忠於國家民族，我上不愧天，下不忤地，並沒糟蹋糧食，所以，能在此養老，也不算過分。¹⁷³

可是，出了監獄，面對的現實問題如何解決？有的囚人已是毀家無業，家破人亡；有的囚人，從大陸來台尋求自由，下船就被囚禁，在台灣無親無故，更無立錐之地，「自由」不能當飯吃。幾十年，已習慣獄中生活，突然一聲「出獄」，被壓抑的生命，會有一陣復甦後的喜悅，但是興奮之後，想到怎麼辦呢？我，雖然被囚禁的年月不長，可是我在社會上築造的一切已經破產。錢沒有、財產沒有、職業沒有，馬上出獄，我無立足之地，去寄人籬下嗎？還有個大問題：出獄要有人保，要擔保該受刑人出獄後不再犯罪。神啊！什麼人敢做此擔保？¹⁷⁴

馬之驢在感化期間的生存策略就是隨遇而安，服從命令，苦中作樂，因此自覺 3 年的苦難，轉眼間就過了。然而，馬之驢心中還是認為，國民黨的思想改造並不成功：「我在裡面最討厭的就是『新生』這兩個字眼，就憑他們也想把我們這些知識分子的過去改掉，真是不自量力」、「試想就憑生教所那些不學無術的訓導，想用他們幹政工的人格修養或意識形態，就能把我們這些人改造好，豈非

¹⁷² 盧修一，《獄中沉思錄》（臺北市：前衛，1989），頁6-7。

¹⁷³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頁520。

¹⁷⁴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頁534-535。

癡人說夢？」¹⁷⁵

就當事人的記憶認知而言，大部分的新生採取的是順從但是內心卻極度抗拒的生存策略，然而崔小萍的親身感受，似乎已經習慣於仁教所的生活作息及課程安排，反而對於出獄後的未來感到惶恐不安，充分體現出她內心的痛苦與掙扎，以及威權體制下所造成的創傷記憶。

出所後被騷擾與被歧視

政治犯在出獄之後，仍然會繼續受到警總單位的監控納管，警備總部特別成立「傳道石」，作為新生份子的聯繫單位。據陳英泰回憶：

我一回來很快就接到傳道石先生寄來的信，要我和他保持連繫並找他談話，且告訴我若有困難可以找他，他會替我們解決。傳道石不是人名，而是『輔導室』的擬人化稱呼，是警總為掌控與解決出獄後的受難者困難之機構。

1962年我回來不久前，開始由新生訓導處處長退下來的唐湯銘主持，他握有每個出獄人的名單，並一一的寄信聯絡，或叫去見面。我收到信，置之不理，我們被關這麼久，好不容易脫離其羈絆，真不願意還要受其控制。唐處長看我接到信沒有去，不久就寄語要我去，我仍不屑去，心想能避開就避開，能拖延就拖延。

事實上唐主持下的傳道石沒那麼惡劣，他對受難者還真有照顧之心，能幫忙的就給予幫忙。因當時每個警察對我們都相當兇，如有人受警察的干擾太厲害，我們一報告上去，他都一一地照會警察局，警察局就不得不

¹⁷⁵ 卓遵宏、劉筱齡訪問，〈馬之驢先生訪談紀錄—生教所的悲歡歲月〉，《國史館館刊》，復刊第35期(臺北市：2003.12)，頁243-245。

收斂。¹⁷⁶

而在新生監控機制的權責劃分當中，基層管區警察負有監控之責，必須定期拜訪出獄後的新生份子，做成紀錄，而這種頻繁拜訪，對當事人形成了一種騷擾，而且一旦社會情勢緊張，遭列管的政治犯就是被優先鎖定的目標，彷彿當局認定政治犯一定牽連在內。陳英泰就提到這種「由小牢改坐大牢」的心境：

我們一直被認為是台灣社會的首惡，除了平常的嚴密監控外，社會上一有什麼風吹草動，警總便馬上派管區警察來找我們。有次管區警察突然來訪查，拿出紙張要我們寫地址與姓名。原來是蔣經國訪美時遭到暗殺未遂，他們立即懷疑到我們身上，想來看看能嗅出點什麼來；又或者謝東閔的手遭郵包炸彈炸傷，也立即又找上我們要拿筆跡。只要社會上發生什麼重大事件，我們鐵定是國民黨首先懷疑的焦點。我們也就見怪不怪，心想只要國民黨存活著一天，我們就一天不得安寧，我們多希望國民黨趕快垮台，結束其統治。¹⁷⁷

施顯華¹⁷⁸提到在出獄後莫名遭警方約談：

出獄後仍被警察跟監了許久。他們定期到家查訪，若我有事外出三天以上，還得先向他們報備，連鄰居都被他們安排來監視我。而「傳道石」逢年過節都會寫信給我，表面上是噓寒問暖，關心我的生活及工作，但實際卻是調查行蹤。那年前副總統謝東閔被炸斷手之後，警察還以請我喝咖啡為名，帶我到警局去問話、填資料，簡直把我當嫌疑犯。¹⁷⁹

¹⁷⁶ 陳英泰，《回憶2：由小牢改坐大牢》（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7），頁26。

¹⁷⁷ 陳英泰，《回憶2：由小牢改坐大牢》，頁69。

¹⁷⁸ 施顯華，1930年生，臺北人，案發時為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戶籍幹事，1949年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2年，1961年8月刑滿開釋。見許雪姬撰寫，〈施顯華〉，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19日。

¹⁷⁹ 呂芳上計劃主持，〈施顯華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下)》（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454。

林昭熙¹⁸⁰述說了出獄後至派出所報到的情況：

我從生教所出來以後，規定要定期去派出所報到，台中縣警察局就跟我說，我如果要出遠門的話，一定要先到他們那邊報告，以掌控我的行蹤，雖然並非時時刻刻被監視，但是總覺得背後一定有情治人員在虎視眈眈地看著我，讓我感到沒有自由的感覺。不過他們說的話，基本上我都會照做，否則如果不合他們的心意，我可能又要被抓走了。此外，期間有一個隸屬於軍方的「傳道石」輔導室單位，裡面的人三不五時就會用電話跟我「請安」，問我最近有沒有什麼事情等之類的問題，每當他們跟我聯絡，我並不認為有被關心的感覺，只覺得壓力很大而已。這種束縛的情形大概要過了三、四年後，他們大概覺得我不會做「犯法」的事情，才沒有對我如斯的控制。¹⁸¹

陳勤提到了她在出獄後卻年年考績乙等，頻繁調動，還被同仁歧視排擠的情形：

在龍山附幼，雖然校方充分授權讓我整頓園務，我也賣力的規劃整頓，達到預期成果，帶領的遊藝活動也屢次得獎，但我十年來的考績始終是乙等，原因是我的政治身分。我一直是黑名單的人物，不論我的表現如何出色，總是排斥、攻擊接連不斷。甚至傷害無辜，我的孩子在校內被同學指斥為「被關牢的小孩」，保健室的護士也公然踢腳斥責。學校的安全單位，要我定期提出讀書心得報告，林仁義校長也愛莫能助，但他會提示我如何寫三民主義的要項及重點，並督促我早日提出報告，以免影響校務。林校長調升後，吳校長接任，我的際遇也隨之改變。同仁向吳校長密告我是「特殊身分」，不適合幼教主任，我因此離開辛苦擘劃經營的幼稚園，調到小

¹⁸⁰ 林昭熙，1931年生，臺中人，案發時為臺中縣農會事務員，受趙立權赤化宣傳，1952年12月裁定交付感化，1955年2月感化期滿。見〈林昭熙〉，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擷取日期：2024年11月19日。

¹⁸¹ 林昭熙先生訪問紀錄，薛化元主編，《穿過白色濃霧：1950年代政治案件訪問紀錄》（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頁187-188。

學部帶一年級新生，很無奈地教了四年全學年最差的班級。¹⁸²

蕭素梅回憶到當年的求職困境，甚至介紹人也會受到連帶處分：

出獄後不可能再回羅東區署上班，又找不到工作，人家都認為我是危險份子，不敢雇用我，所以只好去做工，像我也曾在旅社當過女中，因為常有警察來盤問，老闆最後還是把我辭退了，反正不管我走到那裡，警察就跟到那。我有時氣得罵警察，也有向上面反應，情形才漸漸改善。記得有一次，我有一個親戚在郵局當局長，好不容易他介紹我到羅東郵局工作。才做了一、二個月，上面就來了一紙公文，說我是匪諜份子，不能錄用。其實我們不是能力差，就是有人眼紅去告密，連介紹人也被記過。¹⁸³

馮守娥也述說了「從小牢換到大牢」的心境：

至於出獄後的生活，正如有些受難者所比喻說從小牢換到大牢，因為過去每一個政治犯出獄後都一定會再受到管區警察或情治單位的監視，這種監視有如影子般地跟隨著，包括戶籍地、落腳處和工作場所，這對於工作權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最大，因為出獄後年齡已比較大，加上坐牢的背景，工作都不太好找，但警察卻雪上加霜欲置人於走投無路之境，以致造成很大的傷害和困擾。¹⁸⁴

在威權體制之下，官方對出獄後的新生份子建立了一套管控機制，由警察負責大部分的訪視工作，雖然目前可見的官方記錄極為有限，究竟政府有無實際運用新生份子的具體成效，也難以掌握確切數據，但是就當事人的回憶記述而言，

¹⁸² 呂芳上計劃主持，陳勤女士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上)》(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38-39。

¹⁸³ 許美智編輯，〈蕭素梅女士訪談紀錄〉，《暗夜追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頁63。

¹⁸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個案資料》，頁91-92。

幾乎皆提到了出獄後好比從「小牢換到大牢」，不論是警察的騷擾、社會上的歧視、求職就業上的困難，都充分體現出威權體制對整體臺灣社會造成的深遠影響。

對感化教育課程的心得

感訓新生對仁教所感化教育課程的具體評價為何？當事人在仁教所「教學現場」的實際反饋為何？以下援引數則當事人的證詞做為參考佐證。

林昭熙表示，感化教育對其個人沒有造成思想上的深刻影響，只是選擇性擷取政治課程上覺得受用的知識：

當時來替我們上課的老師，很多都是有名的大學教授或研究者，如胡一貫、任卓宣等人，上課的內容有三民主義、國父遺教、聯合國國際組織、蘇俄侵略史等，內容大多是闡揚國民黨政府好的一面。在生教所裡上課、讀書期間，的確是學到很多知識，但我本人並沒有因為他們的所謂的感化教育而受到思想影響，當中我認為有道理可以採用就會吸收，像是關於國際組織的運作知識，我覺得有趣就會把內容聽進去。¹⁸⁵

施顯華記述，感化教育課程極為教條八股，討論課程也淪於形式，無法真正理解各種主義的優缺點：

給我們上課的講師都是軍校來的教官，講課總是千篇一律、非常教條化，上起課來實在令人乏味。而在進行「小組討論」時，學員瞭不瞭解三民主義沒關係，只要會用「共黨暴行」、「大陸同胞過著水深火熱的生活」等字句，然後以「反共抗俄必勝」、「三民主義萬歲」作結論，作業及測

¹⁸⁵ 薛化元主編，〈林昭熙先生訪問紀錄〉，《穿過白色濃霧：1950年代政治案件訪問紀錄》（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頁184。

驗就可以過關。他們這種思想教育極為呆板與形式化，實在引不起我們的興趣，我們感興趣的乃是不同主義間理論的比較，重視理解及思考，如此才能真正瞭解各主義的優缺點。¹⁸⁶

林樹枝回憶當時受訓，在應付敷衍的同時，對國民黨的反感也越多：

所謂思想是隱藏在大腦裡，到底思想有沒有改變？如何改變？除當事者外，旁觀者絕對看不出來。譬如說寫自反自勉也好，讀訓心得也罷，每個人可照要求去寫，但寫是一回事，心裏頭想的又是另外一回事，事實上仁教所的洗腦教育收到的效果是反面的，因為大家在接受應付教育的當兒越能瞭解國民黨，越能透視國民黨，對國民黨的反感也越多。¹⁸⁷

鄧伯宸表示，感化教育僅有威嚇的目的，也造成許多新生的精神壓力：「至於洗腦改造是否成功，只有每個當事人自己心裡明白，基本上威嚇的目的應是達到了，所內新生，精神失常的倒是不少。」¹⁸⁸

盧修一稱，為了應付強迫式的感化教育，必須調整心情，應付每週規定的「自反自勉」日記：

事實上，沒有任何一個被關坐牢的人會心甘情願接受這種強迫教育的，因此，它的效果如何，不言可喻。但是，為了應付規定的作業，每個人都試著用自己的方法，有的人東抄西抄，有的人則不知所云，處於這樣的環境之下，我也儘量撫平自己的心情，以生活週遭所發生的一切事情，做為題材，來發抒個人的感想。這些生活性的、知性的、感性的文字，就構成了我每星期所寫的「自反自勉」的主要內容。¹⁸⁹

¹⁸⁶ 呂芳上計劃主持，〈施顯華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下)》(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451。

¹⁸⁷ 林樹枝，《出土政治冤案：台灣1947-1985》，頁158。

¹⁸⁸ 鄧伯宸記述，《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 輯三 喚不回的青春》，頁196-197。

¹⁸⁹ 盧修一，《獄中沉思錄》(臺北市：前衛，1989)，頁6-7。

對於官方感化教育的理論核心基礎，陳英泰則痛批，這套國民黨的三民主義學說根本不堪一擊：

國民黨的理論從國共內戰的結果來看，根本就不堪一擊，它遠差於中共的理論，主要是因為它沒有一套自己的系統，只是從現存的理論中採取折衷的主張。譬如說西方說唯心論與唯物論，國民黨就創造唯生論；在唯物史觀與唯新史觀中，他們就來個唯生史觀。要不然就只會在中國在古代經典中摸索，充分表現其跟不上時代的封建思維。¹⁹⁰

李敖在感訓期間，始終採取抵抗的方式作為因應，並認為國民黨的洗腦教育完全失敗：

在感訓的歲月裡，謝聰敏和我被關在同一間房裡，一同忍受一波又一波的洗腦，抵抗一波又一波的洗腦。洗腦是完全失敗的，他是他，我是我，我們誰都沒有改變。如果有所改變，那是變得更頑強。出獄之後，謝聰敏遠走高飛，到海外去做他的政治活動；而我呢，守死不去，在臺灣繼續依然故我，只是多寫了一百多本書掉頭給官方洗腦，以為回敬。告訴他們：你們關錯了人，我不是台獨分子，你們卻把我當作台獨分子來關。好吧，就讓你們付點代價吧！¹⁹¹

由以上幾則當事人的回憶記述可證，感化教育的課程本身極為八股教條化，無法充分讓人理解到三民主義學說「正確」在哪裡，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錯誤」在哪裡。何況所內採取的是高壓的教學方式，根本不接受學員的質疑與批評意見，在這樣的權威條件制約下，學員們也只好採取順從、應付的方式，不敢得罪所方，以免對自身權益造成不良影響。所謂的思想改造考核成果，似乎也更像是仁教所官方及感訓學員兩者之間，為了應付政策要求，而做出的官樣文章，不但感化教育的具體成果被誇大化，學員們的真實心聲也處在一種壓抑、隱忍的狀態，對國民黨威權統治的不信任感彷彿就像是一個休眠火山，有待一日就有可能爆發。

¹⁹⁰ 陳英泰，《再說白色恐怖》（臺北市：唐山，2009），頁161。

¹⁹¹ 李敖，《李敖快意恩仇錄》（臺北市：李敖，2007），頁361-362。

在現存的政治犯回憶記述中，對於仁教所感化教育的評價幾乎全無好感，只有部分記述有提到在生產教育及技藝教育的課程中，才學到了對未來有些幫助的知識。¹⁹²如此看來，國民黨威權政府煞費苦心地設計各類政治課程、編寫各類教材，還特地聘用專任學者專家來為新生講解，而新生們也都在自反自勉日記中有深切悔悟，這些「白紙黑字」下的感化成果，似乎都只是流於形式。

綜合前述可知，國民黨政府雖將出獄後的政治犯稱為「新生份子」，時時加以輔導關切，似乎期待新生份子能夠在必要出為國家做出貢獻，提供可供官方運用的有利情資。然而官僚體制在蔣介石的指示之下，所謂的「新生份子」就是「特殊管考份子」，為此制訂了《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將政治犯一律造冊管理，用意除了防止政治犯藉機生事之外，再透過基層警察系統定時加以監控，以減少政治犯「汙染」社會大眾的機率。

至於新生到底從三民主義學說吸收了多少、自反自勉成效如何，官方其實也心知肚明，分數考核只能憑新生在仁教所內的受教態度和表現而定。在官僚制度的運作之下，負責制訂政策的上層縱使對新生份子存有許多正面期許，但官僚體制下的基層在實際的執行現場所面臨到的狀況，充滿著政策本身無法掌握，也無從掌握的變數。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政治犯在回憶記述中，不斷提到警察的騷擾、對個人生活的干預與不便，再加上被強迫接受各種政治教育課程，在他們的潛意識中，早就充滿著對國民黨政府不滿，以及對於此類權威式教育的反抗。

¹⁹² 陳欽生稱：「我都參加仁教所內的技藝課、園藝和汽修這些課程，學會了種花、開車及簡單修理汽車。釋放後，在我日常生活中，還能發揮一點用處。」陳欽生自撰、受訪，曹欽榮採訪、整理，《謊言世界——我的真相》，頁180-182。

第五章 結論

一、從反省院到仁教所

日本殖民政府及國民黨政府基於保衛政權及維持社會安定之目的，制訂出一連串的特別刑法，規範侵犯國家法益的相關罪責，並且發展出保安處分制度，略過法官審判機制，以行政手段逮捕人民，對人民的人身自由造成危害。從日治時期針對無固定住所及無職業者的浮浪者取締制度，到戰後臺灣針對遊蕩、懶惰、品性惡劣、素行不端者的《違警罰法》及《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當局基於預防犯罪的立場，皆可令其強制工作，此舉呈現出警察機關在臺灣犯罪控制體系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在政治犯處置及待遇方面，從日治時期到戰後時期的臺灣監獄，都對關押的犯人進行某種程度的思想矯正，然而日本殖民政府並未特地對政治犯進行思想改造，只有在戰後時期，才可以明顯見到國民黨政權為了和共產黨進行意識形態鬥爭，研發出對政治犯進行強制性的感化教育制度。

在戰後臺灣發展出來的新生感訓系統，並非承襲自日治時期，而是國民黨政權基於中國大陸治理經驗的制度移植。早在 1927 年，當國民黨統治中國大陸時，為了反制中國共產黨，就發展出反省院制度，以《共產黨人自首法》、《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作為執法基礎，再加上設立在國民黨各省統治區域內的反省院作為感化教育的執行機構。受逮捕或主動自首的共產黨人，必須經過官方認定的感化及反省程序，才有資格成為合法公民。1949 年以後，國民黨政府基於統治需要，配合動員戡亂及戒嚴法制，改善並強化了反省院制度，將任何可能對國民黨統治產生政治威脅的人民劃為政治犯，先後成立內湖新生總隊、綠島新生訓導處、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仁教所）、臺東泰源監獄等特種監獄，對政治犯加以隔離、監禁、改造思想，稱其為新生份子，並在政治犯出獄後持續加以監控，以防再犯，成為戰後臺灣威權統治的主要特徵。

本研究針對仁教所的成立、空間特性、組織沿革及管訓政策變遷，分別加以論述探討，並特別著重官方檔案與當事人回憶記述的參照及比較，建構出人物與威權空間的互動關係，呈現威權體系的運作圖像。

感化教育政策本身，是要洗滌政治犯的錯誤思想，讓政治犯重新成為對國家及社會有用的新生。所謂「錯誤思想」，就是將違反國民黨革命路線的一切思想，視為敵對意識形態，比擬為一種可擴散的病毒，具有思想毒素的人，必須加以隔離，防止他們污染社會一般大眾，並且要持續加以監控，以防再犯。許多政治案件當事人因為曾經發表過不同於官方基調的言論及文字，就被扣上「為匪宣傳」、「詆毀領袖」的罪名交付感化，而矯治方式就是服從國民黨的領導，服膺國民黨的「反共復國」國策。國民黨政府編寫的感化教育教材，在教學方法上，早就預設好既定的標準答案，大部分淪於填鴨式的教育。凡是共產黨的作為，就一定是「顛覆倫理、破壞國家」，國民黨就一定是「恢復倫常、建設國家」，以這樣一種空洞的道德優越論述，不需要任何邏輯思辯能力，也不容許人民對這種標準答案有挑戰質疑的空間。

國民黨當局透過這種短時間而又強迫性的思想教育，真的能夠改變其認定的叛亂犯、感化犯的政治認同嗎？事實上，在新生感訓的「教學現場」，很多新生是在課堂上才第一次真正接觸到何謂共產主義以及左派思想，並對此抱持著感興趣的學習態度，反而與國民黨預想的政治效果背道而馳。加上許多新生蒙受不明不白的逮捕及不當審訊，對於國民黨政權不抱任何信任，僅是表面服從，彷彿只要跟著罵幾聲共產黨，高誦幾句政治教條，就能得到考核高分，事實上卻是打從心底厭惡及反抗國民黨的威權作為。

從許多政治案件當事人的回憶記述來看，國民黨的感化教育並未真正達到思想改造之目的，感訓新生對於這樣的考核機制，大多是採取忍耐、配合的應付策略，盡可能撐過感訓的時間。換言之，只要做好表面工夫，展現出服從受教的態度，就能順利結訓。至於新生重回社會之後，由基層員警承擔了新生考管與監控的業務，實際上，當局也從未真正相信新生受到感化之後就能悔過自新，而是將這些新生劃為特殊份子，視為潛在的國安風險，透過各種方式持續監控。至於新

生是否真正能夠為國效力，是否真心認同國民黨意識形態，並非威權時期官僚體制所考量的重點。

另外一個值得提問的問題是，國民黨政府對政治犯實施的感化教育，是否有其必要性？就當前的人權教育及法治教育的觀點來看，這種威權時期思想統制的作法，完全是戕害人權。然而就國民黨政府的立場而言，在「革命重於法治」的時代背景下，戰後臺灣的新生感訓體制，無論是在內湖新生總隊、綠島的新生訓導處，或是在臺北土城的仁教所，國民黨當局對政治犯施加的感化教育內容，與國民黨為了訓練黨政菁英幹部，於1949年在陽明山設立的「革命實踐研究院」之教育訓練內容，可說是大同小異。兩者在教育方針上，皆是要訓練學員（政治犯及革命幹部）能夠遵循三民主義、愛戴領袖、服從政府國策，形塑革命鬥士；在教學運用上，同樣包含課程講授、小組專題討論、個人心得寫作等；在生活紀律上，同樣要求修身養性、自我策進、研讀領袖訓詞和精神講話等。¹換言之，在仁教所內的政治犯，其學習方式與教學內容，近似於國民黨訓練幹部人才的方式。因此就國民黨政府決策高層的角度而言，政治犯的感化教育本身不但沒有違背其實踐革命事業的基本國策，反而更有助於官僚體制在革命實踐的整體目標中持續精進，只是兩者實施的對象有別罷了。

再來考慮到，國民黨對政治犯實施的感化教育政策是否有其成效？短期而言，確實馴服了新生份子，讓他們服從政府，不敢反抗政府權威；但長期而言，這種強迫及侵犯個人尊嚴的教育方式，並無法形成新生份子對政府的忠誠度，反而遺留了更多爭議，影響到現今臺灣社會的政治認同。

從這裡我們也可以很清楚地觀察到，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如同孿生兄弟，雖然在意識形態的政治光譜上處於兩個極端，但是在政黨組織（都是列寧式政黨）、政策目標（建設一個強大而現代化的中國）及執行方法（將革命事業視同神聖戰爭，要不惜一切代價消滅反革命份子）等層面，如同鏡子的反射一般，本質上並無不同。

¹ 呂芳上，〈蔣中正先生與人才培訓：革命實踐研究院的創辦與初期發展〉，《近代中國》，第153期（臺北市，2003.03），頁182-205。

二、從反共政策見證中華民國外交影響力

綜觀冷戰時期，國家對人民的政治動員，與二戰期間的戰爭動員有過之而無不及。國民黨在 1949 年退守臺灣後，投入大量資源，打造一個反共的戰爭動員體制，並在蔣介石統治的 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初期，在國際社會上以中國唯一合法代表自居，發展出成熟的獄政體系，引來眾多國際右派政權效仿學習，如西班牙佛朗哥政權、南越政權、菲律賓馬可仕政權等。

國民黨政府在蔣介石統治期間，因為堅定的反共立場，作為美國在東亞區域圍堵共產勢力的重要盟友，呈現出驚人的外交實力。蔣介石動用軍隊、警備總部與國民黨黨部等各類黨政軍資源，以反共名義多次干預東南亞國家內政，甚至和菲律賓政府合作，逮捕菲國公民，送至仁教所進行感化教育。即便國民黨政府無法軍事反攻大陸，但仍在東亞區域內具有極大的影響力。

在「于長城兄弟案」中，國民黨政府大膽干預菲律賓國家內政，並不是單一個案，事實上，警備總部早在香港、澳門、日本、菲律賓等地建立情報運用網絡²，並在成立「菲律賓地區對匪鬥爭小組」的特殊單位。而于長城兄弟的案件，早就經由國民黨中央黨部、國防部、外交部、僑委會、司法行政部、國家安全局、新聞局等黨政部會，經過多次研擬商討後，決定出最終結論，所謂的公開審判及言詞辯論，只是形式配合演出罷了。

² 「1952年保防肅奸業務之推行及其成效：根據情況判斷，殘餘潛臺匪黨組織轉入於鄉村山區，施行其保幹退卻隱蔽之策略，潛伏待機而其核心份子，尚有利用其合法身份掩護，從事於導誤政策擾亂金融挑撥分化之陰謀，茲後共匪仍將憑藉各種關係，運用各種方法大量派遣匪諜滲入本省施展陰謀活動，以遂行政治鬥爭或待機策應軍事行動，本部除加強港、澳偵防工作，並於金門、馬祖、大陳、日本、菲律賓等地運用關係建立保防觸角，嚴密郵電檢查以配合入境管制，防止匪諜滲透外，為肅清殘匪確保臺灣治安經核定『本部保安處四十一年度中心工作加強實施計劃』通令，本部所屬各諜報組隊所遵照實施，並以分工合作集中統一之工作原則與各情報機關及憲警密切聯繫展開肅奸工作。」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頁51。

然而國際局勢變化迅速，中華民國接連面臨退出聯合國、與美國斷交的外交衝擊，國力呈現明顯消長，在蔣介石去世後，接替的國家元首嚴家淦、蔣經國的外交戰略轉趨保守，不得不以固守臺灣作為基本國策。而 1970 年代以後的政治犯，與中共直接有關的匪諜案件已經大量減少，反倒是為匪宣傳、與匪通商、批判國民黨政府的感化犯，以及基於臺獨立場想要推翻國民黨執政的叛亂案件漸趨增加。

三、從感化教育看威權體制的運作圖像

本研究試圖還原仁教所的運作圖像，以及威權體制的運行軌跡。在 1950 年代，國民黨政府官僚們時常苦惱的問題是，如何兼顧獄政管理與國家安全。當時的叛亂犯一律接受軍事審判，而因為政治案件涉案人數眾多，致使軍人監獄及各地看守所不堪使用，排擠到國軍預算資源，因此當局發展出「代監執行」的方式作為行政手段，將政治犯在依法審判之後，流轉至不同處所執行徒刑。

一般而言，在綠島的新生訓導處進行感訓的政治犯，成績合格者，如期辦理結訓，並在刑滿前夕送至仁教所進行補強感訓。若政治案件當事人遭判無罪或不起訴處分，仍有極高的比例會遭當局判處感化教育的保安處分，稱為「感化犯」，則直接送至仁教所進行感訓。此外，若綠島及仁教所內的政治犯感訓成績不及格，則在原地進行留訓，直到符合當局結訓的標準；態度頑劣及成績不及格者，則送至小琉球職三總隊進行高強度的勞動改造（強制工作）。而在女性政治犯方面，當局原先規劃將女性政治犯劃編為女子分隊，同樣送至綠島進行感訓，但因管理上的困難，在仁教所設立後，又將其全數送至仁教所內執行感訓，綠島不再接收女性政治犯。至於國防部軍人監獄、職訓第一總隊等管訓機構，因為沒有設置女監，於是大多數的女性政治犯，除了少數仍留在軍法處看守所及其他機關代監執行之外，皆以仁教所作為代監執行場所。

從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戰後臺灣的白色恐怖時期，有一套運行完善的威權體制在持續運作，除了我們所熟知的警總、調查局、保密局等偵查機關對基本人權的侵害之外，整個司法體系、政府官僚組織本身也是威權體制的一環。被當

局所認定的政治犯，不只是接受威權體制的法律制裁，也必須要在官僚體系的監控之下重新被馴化，認錯悔改，成為當局眼中標準的國民，甚至因為背負著「新生份子」的身分，終其一生被持續監控，影響到的不只是個人人權的侵害，還有他們的家庭、鄰里、親友等人際關係網絡，也受到嚴重的負面影響。

在官方檔案中呈現出來的是，官僚制度的日常工作就是執行決策，有其遵循的一套「依法行政」的運作邏輯，一切看似理性及充滿效率，權責分明。從公文檔案中可以看出，威權時期的官僚體制時常針對法律的執行與成效進行檢討與改進。然而，這裡必須要指出的是，此時官僚制度中的依「法」行政，所依循的法律並非中華民國憲法，而是以一連串行政命令及最高領袖個人意志下所構成的司法規範。這套規範的目標是為了實現「革命事業」，充其量只有穿上了「合法性」(legality)的外衣，卻欠缺了執法的「正當性」(letitimacy)，並不是現代法治國意義下的保障人權。

威權時期的官僚制度是為了革命事業及國家統治者而服務，國家檔案中所呈現的公文批示及逐級陳核機制，雖可見到國家公務員的嚴謹、務實的一面，但相關決策只要依循最高長官的批准即可執行，不須經過立法機關追認，而且為了國家安全，執法機關逮捕「匪諜」的程序，也可以不計代價、不擇手段，經常逾越法律本身的規範，或甚至公然違背法令。實際上，上級官員們的決策也並無既定標準，似乎只依循著最高領袖的個人意志而定。最高領袖的恣意妄為，也造成基層官員處在極大的政治壓力之下，必須揣摩上意，否則即有可能受到處罰。因此，在戰後臺灣的威權時代，個人人權必須服從於國家安全，人民權利只有被壓制，並無基本保障。

四、研究限制及可待發掘之處

仁教所這個機構的存在年代為 1954 年到 1987 年，完全是為了威權體制而量身打造，專為受訓學員灌輸政府當局的黨國意識形態，在解嚴之後，機構失去存

在意義，留存的空間位址（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成為現今的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原有的感訓空間及營舍已未能保存。當年的建物雖然已經沒有實體，但是這處機構的運作過程，在許多政治受難者的回憶記述中仍然經常被提到，並未被歷史所遺忘。

此一機構雖然沒有監獄高聳的圍牆及狹小的監房，感訓新生可以享有較高程度的自由，親友可以在每週前來探視，彷彿就是一個學校，只是這些新生學員無法自由出入校門，也沒有自由選課或翹課的權利，考核成績不合格的下場，就是繼續留訓或送至小琉球進行強制工作。官方的教育理念，縱然有再多的美意，仍是以強迫方式對受訓學員進行思想改造，學員為了能夠順利結訓，只能運用忍耐順從的生存策略，無法判斷出感化教育對學員有何具體正面成效，卻從這些學員們日後的受難回憶記述中，反映出他們內心中的反抗意識。

本研究運用官方解密檔案，結合政治受難者的口述文字記錄，探討仁教所的運作方式及其存在意義，還原這項被忽視、被遺忘的威權統治象徵，而礙於主題及篇幅，僅著重在政治案件判決後的「執行」層面，對於政治案件當事人的逮捕、羈押、審訊等過程，無法逐一討論。仁教所內感化新生的諸多個案資料，也無法逐一探討，只能點到為止。對於政治案件的當事人而言，這一切卻又如此荒謬而瘋狂。每個人的人生故事都極其珍貴，重要的人生歲月卻就這樣消磨在威權體制之下。這些個別的記憶與人生故事，也應該成為歷史的一部份，不應該被輕易忘記。

事實上，戰後臺灣在威權時期，仍有許多不可思議的個案故事，值得研究者探討故事背後的歷史脈絡與時代背景。例如，來自中國大陸的自由義士被送至仁教所感訓³、綠島新生訓導處內的南日島俘虜⁴、以及臺灣政治犯被編入國軍，潛入

³ 李耀生以解放軍身分，於1967年8月1日自福建廈門游泳投奔金門，宣誓脫離匪軍與匪黨組織，請求參加國軍戰鬥行列，成為「反共義士」，極受國民黨高層重視，亦曾晉謁蔣介石，卻於1969年遭逮捕羈押，以「暴行犯上」罪名判處11年有期徒刑，「思想傾匪」部分另處感化三年，進入國防部新店監獄服刑，獨居一室，由當局實施專案教育，1975年7月送入仁教所進行感訓，1978年結訓開釋。見民國歷史文化學社，Facebook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share/1DhSsrgHxh/?mibextid=WaXdOe>，2024年8月29日，擷取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中國大陸後遭中共逮捕等事蹟，相關議題仍有待發掘研究。至於，國民黨的威權體系運作，能否與其他威權政體作比較研究，例如 1949 年以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主化之前的南韓及西班牙等，相信也會是值得深入探究的學術議題。

-
- 4 南日島位於福建省外海，距離金門島90海里；1951年，美國中央情報局秘密籌組西方公司，以民間企業形式，協助中華民國國軍編訓游擊部隊，以期對中國大陸發動沿海攻擊，牽制中共兵力，減輕美軍在韓壓力；1952年10月11日，國軍由金門防衛司令胡璉領軍，登陸並佔領南日島，據稱殲敵千餘人，俘敵811人，國軍戰勝後隨即撤離，見陳忠，〈南日島戰役67周年 試鋒南日島 揚威奏凱歌〉，《榮光雙週刊》，第2380期，2019年10月2日，<https://web.archive.org/web/20210225191252/https://epaper.vac.gov.tw/zh-tw/C/2441%7C22/29601/1/Publish.htm>，擷取日期：2024年11月18日。南日島俘虜在綠島新生訓導處接受感訓，隨後部分接受遣返、部分編入國軍，但據政治受難者的回憶稱，當中有許多人遭到處決。見李娜整理編輯，呂正惠校訂，《無悔－陳明忠回憶錄》(新北市：人間出版社，2014)；張常美等主述，曹欽榮、林芳微等採訪整理，《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第二版)》。
 - 5 國共兩黨於1952年前後在閩浙沿海爆發多起軍事衝突，雙方互有勝負。國軍參戰隊伍中有一支「反共救國軍」的非正規部隊，成員皆來自各監獄的罪犯及政治犯，以「代監執行」名義加入戰場。據莊江田自述，他在判刑後，先被關押兩年，1952年12月押往金門，編入反共救國軍第二突擊大隊特種勞役隊員，隔年奉命參與東山島戰役，身受重傷後被俘，隨後滯留中國大陸近40年，1993年6月終於回臺，卻因「潛逃」罪無法在臺享有榮民待遇，在中國大陸的親生子女也僅能來臺短暫探視，無法核准來臺定居。見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誌》(臺南縣：臺南縣文化局，2002)，頁188-190。

參考文獻

一、檔案

- 〈于長城等感化執行卷〉(民國 59 年 10 月 23 日至 62 年 2 月 23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0/1571/152。
- 〈仁愛教育實驗所新生個案資料〉(民國 80 年 1 月 14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80/1525.3/1。
- 〈公設辯護人、反省院人員名冊〉，《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1000000F/0019/609.1/0006。
- 〈台灣仁愛教育實驗所組織規程〉(民國 61 年 2 月 8 日至 82 年 6 月 21 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61/1931.2/4010-01。
-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工作報告案〉(民國 40 年 2 月 5 日至 41 年 2 月 10 日)，《國史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2000000A/0040/0410.03/4032.03/01/001/0262。
- 〈台灣省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18/1/007/005028320029。
-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四)〉(民國 73 年 7 月 1 日至 76 年 6 月 30 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73/12Q32019/1。

- 〈外交_駐外單位之外交部收電(九)〉，《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205-00154-004。
- 〈西班牙政府蒐集我國資料〉(民國 43 年 11 月 30 日至 47 年 8 月 30 日)，《外交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990600-2576。
- 〈西班牙政府蒐集我國資料〉(民國 43 年 11 月 30 日至 47 年 8 月 30 日)，《外交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990600-2576。
- 〈李兆基等叛亂案〉(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至 62 年 10 月 22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55/1571/4040.2。
- 〈李庚垣職業訓練〉(民國 47 年 8 月 25 日至 55 年 4 月 5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47/1525.4C/1918。
- 〈前田光枝等叛亂嫌疑〉(民國 72 年 1 月 3 日至民國 79 年 3 月 5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0006/v001/0015。
- 〈政治犯拘留所〉(民國 39 年 6 月 28 日至 39 年 8 月 8 日)，《國史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2000000A/0039/474/116。
- 〈政治犯拘留所〉(民國 39 年 6 月 28 日至 39 年 8 月 8 日)，《國史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2000000A/0039/474/116。
- 〈為管訓新生楊蔚一名，思想已改正可否准予結訓請鑒核由〉(民國 48 年 3 月 14 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5/1537.3/0864/0001/virtual001/0088。
- 〈研究囚犯處理辦法與判刑士兵復補方案及管訓基地之選定〉(民國 45 年 7 月 21 日至 52 年 10 月 9 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5/3131336/36。

- 〈研究囚犯處理辦法與判刑士兵復補方案及管訓基地之選定〉(民國 45 年 7 月 21 日至 52 年 10 月 9 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5/3131336/36/1/001/0005032110014。
- 〈研委會主持新生小組匪黨理論批判座談會紀錄案〉(民國 40 年 8 月 26 日至 40 年 9 月 30 日)，內政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0/FD9/00009。
- 〈軍法行政〉(民國 40 年 1 月 17 日至 40 年 2 月 14 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0/272.7/002/0001/v001/0005。
- 〈軍法行政〉(民國 40 年 2 月 7 日至 40 年 3 月 7 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0/272.7/001。
- 〈孫玉蘭職業訓練〉(民國 52 年 1 月 7 日至 52 年 6 月 4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52/1525.4C/3070。
- 〈校舍設備〉(民國 40 年 3 月 14 日至 40 年 9 月 20 日)，《臺灣省諮議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86000000A/0040/31203/2。
-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臨時編組裝備表〉(民國 46 年 6 月 24 日至 52 年 2 月 4 日)，《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6/3131339/39/1/001/0005032210001。
- 〈強制工作場所名稱等卷〉(民國 79 年 12 月 6 日至 81 年 2 月 12 日)，《法務部矯正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40000F/0081/403/20。
- 〈郭毓燦等案〉，《國防部軍務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07428097/152/098/0001。
- 〈菲律賓華僑商報社長于長城兄弟受審案(四)〉，《外交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010710-0010。

- 〈菲律賓華僑商報社長于長城兄弟受審案（四）〉，《外交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010710-0010。
- 〈戡亂時期防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民國 41 年 8 月 14 日至 59 年 4 月 13 日），《國防部軍法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18/1/007/0005028320012。
- 〈解嚴事件處理〉（民國 76 年 6 月 19 日 76 年 12 月 9 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76/1537.01/6/0001/v001/0008。
- 〈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民國 39 年 2 月 1 日至 66 年 6 月 30 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39/12Q02022/1。
-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 65 年 7 月 1 日至 67 年 6 月 30 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65/12Q32016/1。
-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至 70 年 6 月 30 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67/12Q32017/1。
-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至 73 年 6 月 30 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70/12Q32018/1。
-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沿革史〉（民國 47 年 7 月 1 日至 65 年 6 月 30 日），《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000000C/0043/12Q32010/1。
-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員林頂立提案為感化錯誤思想，請設立反省院由，送請省政府辦理〉（民國 41 年 2 月 14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26120141011。
-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員林頂立提案為感化錯誤思想，請設立反省院由，送請省政府辦理〉（民國 41 年 2 月 14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26120141011。
-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員林端珍提案建議政府迅速興辦反省院感化思想錯誤罪犯案函請政府將前屆本會關於生產教育實驗所之決議案，最近辦理情形見復〉(民國 43 年 8 月 12 日至 44 年 5 月 21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26120043073。
-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員林端珍提案建議政府迅速興辦反省院感化思想錯誤罪犯案函請政府將前屆本會關於生產教育實驗所之決議案，最近辦理情形見復〉(民國 43 年 8 月 12 日至 44 年 5 月 21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26120043073。
- 〈趙漢章職業訓練〉(民國 49 年 11 月 25 日至 60 年 2 月 17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49/1525.4C/2594。
- 〈鄭清枝等叛亂犯刑滿開釋案〉，《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6/1537.07/8742/1/19/0001
- 〈檢送離所新生李梅相關資料請予以考管〉(民國 47 年 1 月 25 日)，國防部軍務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07428097/152/098。
- 〈鍾浩東等〉(民國 39 年 7 月 27 日至民國 49 年 2 月 12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39/273.4/481/0001/v017/0014。
- 〈蘇東啟等案(減刑、執行開釋)〉(民國 50 年 9 月 19 日至 69 年 9 月 18 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50/1571.33/4439。

二、史料彙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個案資料》，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朱德蘭著，《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一五〇~七〇年代文獻特輯：崔小萍事件》，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三、口述訪談、回憶錄、傳記文學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口述歷史第10期：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

史明口述史訪談小組，《史明口述史》，臺北市：前衛，2023。

呂芳上計劃主持，《戒嚴時期台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上）、（下）》，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

呂芳雄等受訪，魏吟冰等採訪，陳彥斌主編，《黯到盡處，看見光—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記錄》，臺中市：中市文化局，2006。

呂國民、呂洪淑女作，黃龍興編撰，《信守承諾：呂國民、呂洪淑女獄中家書選輯》，新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

- 李文，《白鷺鷥飛過：盧修一和他的時代》，臺北市：圓神，2008。
- 李文，《縱橫五十年—呂秀蓮前傳》，臺北市：時報，1996。
- 李娜整理編輯，呂正惠校訂，《無悔—陳明忠回憶錄》，臺北市：人間，2014。
- 李敖，《李敖回憶錄》，臺北市：商周，2000。
- 李敖，《李敖快意恩仇錄》，臺北市：李敖出版社，2007。
- 李敖，《李敖風流自傳》，臺北市：李敖出版社，2015。
-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一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回憶》，臺北市：時報文化，1994。
- 季季，《行走的樹—追懷我與「民主臺灣聯盟」案的時代（增訂版）》，新北市：印刻，2015。
- 季季，《寫給你的故事》，臺北縣：印刻，2005。
- 林東璟、曾冠傑、周維朋編輯，〈屠炳春先生訪問記錄〉，《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第八期：紀錄聲音的歷史》，臺北市：臺灣口述歷史學會，2017。
- 林樹枝，《出土政治冤案：台灣 1947-1985》，臺北市：台灣基金會，1986。
- 林瓊華、呂曉村等採訪撰稿，陳彥斌主編，《透光的暗暝：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市：臺中市文化局，2017。
-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誌》，臺南縣：臺南縣文化局，2002。
- 施玉蕊等受訪，陳銘城、曹欽榮等採訪，《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三冊》，桃園市：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6。
-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市：遠流，1996。

- 柳敏珠著，金炫辰譯，《世界之女呂秀蓮》，臺北縣：印刻，2006。
- 胡子丹，《跨世紀的糾葛（我在綠島 3212 天）》，臺北市：國際翻譯社，2009。
- 胡子丹，《綠島因緣》，臺北市：國際翻譯社，2015。
- 胡子丹等受訪，《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 輯一 秋蟬的悲鳴》，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
- 胡淑雯、童偉格編，《靈魂與灰燼：臺灣白色恐怖散文選 卷三 她的花並不沉重》，臺北市：春山，2021。
- 涂炳榔等口述，楊碧川主編，《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高雄市：高雄市歷史博物館，2013。
-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臺北市：天下遠見出版，2001。
- 崔小萍，《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臺北市：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 張炎憲等採訪，《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下）》，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5。
- 張彥芳等口述，王博仁等撰述，《因為黑暗，所以我們穿越—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記錄》，臺中市：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5。
- 張常美等主述，曹欽榮、林芳微採訪整理，《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第二版)》，臺北市：書林，2020。
- 曹欽榮等撰稿，《重生與愛 4：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四冊》，桃園市：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7。
- 許美智編輯，《暗夜追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宜蘭縣：宜蘭縣史館，2005。

- 許雪姬、楊麗祝主編，《話當年父兄蒙難：受難者家屬記憶的白色恐怖》，新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2020。
- 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中）》，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 陳金柱等口述，黃述初主編，《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2》，高雄市：高市史博館，2014。
- 陳彥斌主編，《暴風雨下的中師：臺中師範學校師生政治受難紀實》，臺中市，中市文化局，2018。
- 陳英泰，《再說白色恐怖》，臺北市：唐山，2009。
-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下)》，臺北市：唐山，2005。
- 陳英泰，《陳英泰回憶 2：由小牢改坐大牢》，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7。
- 陳景通等受訪，曹欽榮等採訪，《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市：桃縣文化局，2014。
- 陳欽生自撰、受訪，曹欽榮採訪、整理，《謊言世界 我的真相》，臺北市：台灣游藝，2017。
- 陳儀深、曹欽榮主編，《白色記憶：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訪談紀錄》，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
- 陳儀深編，《口述歷史第 11 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 陳儀深編輯，《口述歷史第 12 期：美麗島事件專輯》，臺北市：中研院近史所，2004。

黃華，《別無選擇：革命掙扎》，臺北市：前衛，2008。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許雪姬校訂，《我的回憶》，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1。

楊德宗口述，楊淑惠錄音記述，《行方不明：白色恐怖臺南案一員口述歷史》，臺南市：臺陽文史研究學會，2017。

劉金獅等口述，黃龍興策劃編輯，《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

鄭慶龍等作，《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輯四 在逆風中奮起》，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

盧兆麟等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白色封印：白色恐怖 1950》，臺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

盧修一，《獄中沉思錄》，臺北市：前衛，1989。

薛化元主編，《走過白色幽暖：1960、1970 年代政治案件訪問紀錄》，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

薛化元主編，《穿過白色濃霧：1950 年代政治案件訪問紀錄》，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

謝南陽等口述，黃旭初主編，《政治標記，白色夢靨：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3》，高雄市：高市史博館，2015。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狂風暴雨一小舟》，臺北市：前衛，2009。

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臺北市：前衛，1999。

簡士性等受訪，陳銘城等採訪，《重生與愛 2：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二冊》，桃園市：桃縣文化局，2015。

簡萬坤等受訪，《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輯三 喚不回的青春》，新北市：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臺北市：時報文化，1991。

顏世鴻，《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台灣的荒謬年代》，臺北市：啟動文
化，2012。

蘇瑞鏘，《超越黨籍、省籍與國籍：傅正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市：前衛，
2007。

四、專書

人權之路編輯小組等撰文，《人權之路：台灣民主人權回顧(2008 新版)》，臺北市：
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2008。

方真真，方淑如編著，《西班牙史》，臺北市：三民，2003。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市：元照，2022。

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臺北市：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

呂芳上主編，《尋找自己的蔣中正—1948-1954 日記解讀》，臺北市：民國歷史文
化學社，2023。

李焰生等著，蔡登山編，《吳國楨事件解密》，臺北市：獨立作家，2014。

周婉窈，《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19。

松田康博作，黃偉修譯，《台灣一黨獨裁體制的建立》，臺北市：政大，2019。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臺北市：元照，2008。

林孝庭，《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新北市：遠足文化，2021。

林政佑，《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臺北市：國史館，2014。

若林正丈著，洪郁如等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2016。

若林正丈著，許佩賢、洪金珠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市：新自然主義，2009。

高華，《歷史筆記》，香港：牛津大學，2014。

張炎憲、許文堂主編，《台灣地位與中華民國體制》，臺北市：台灣教授協會，2012。

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市：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9。

陳秀惠總策劃，鄭至慧等作，《女人履痕 II：台灣女性文化地標》，臺北市：國家文化總會，2008。

陳進金，《空間·記憶·歷史：戰後東臺灣的政治監獄》，臺北市：稻鄉，2021。

陳進金，陳翠蓮，蘇慶軒，吳俊瑩，林正慧，《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臺北市：春山，2021。

陳儀深，《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台獨四大案件探微》，臺北市：中央研究院，2019。

陳鴻瑜，《揭密：冷戰時期臺灣與東南亞國家之軍事關係》，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2022。

陳鴻瑜，《菲律賓史》，臺北市：三民，2016。

黃克武主編，《遷臺初期的蔣中正》，臺北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1。

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台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市：國史館，2021。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臺北市：稻鄉，2014。

五、期刊論文

王才有，〈抗戰前國民黨政治犯感化政策的分析—以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為個案〉，《政大史粹》，第 19 期(臺北市，2010.10)，頁 1-44。

王泰升，〈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的「法律暴力」及其歷史評價〉，《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5 期（臺北市，2006.05），頁 1-36。

王泰升，〈日治時期刑事司法的變遷與繼受西方法〉，《臺大法學論叢》，第 27 卷第 1 期(臺北市，1997.10)，頁 169-230。

呂芳上，〈痛定思痛：戰後中國國民黨改造的醞釀（1947-1950）〉，《近代中國》第 136 期（臺北市，2000.04），頁 53-80。

李淑君，〈「例外狀態」下的「失調姿態」：白色恐怖監獄中的女性政治受難者的失調身體〉，《淡江中文學報》，第 38 期(新北市：2018.06)，頁 113-148。

李福鐘，〈兩蔣威權體制特性再探—從柏楊案談起〉，《國史館館刊》，第 69 期(臺北市，2021.09)，頁 39-75。

卓遵宏、劉筱齡訪問，〈馬之驢先生訪談記錄—生教所的悲歡歲月〉，《國史館館刊》，第 35 期(臺北市，2003.12)，頁 233-249。

林威杰，〈共產黨人的道路抉擇：蔡孝乾的「叛變」與轉變〉，《東吳歷史學報》，

第 41 期(臺北市，2021.12)，頁 91-139。

侯坤宏，〈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2 期(臺北市，2007.06)，頁 139-203。

馬之驩，〈憶苦受感化歲月兼親友故舊〉，《歷史月刊》，第 184 期(臺北市，2003.05)，頁 117-124。

崔小萍，〈冤獄樂魂〉，《歷史月刊》，第 145 期(臺北市：2000.02)，頁 49-54。

廖泓毅，〈臺灣威權統治晚期的新生份子監控體制初探〉，《檔案半年刊》，第 20 卷第 1 期(臺北市，2021.06)，頁 66-81。

劉明憲，〈政治犯思想改造—白色恐怖時期感化教育初探〉，《通識論叢》，第 21 期(臺北市，2018.06)，頁 59-82。

劉維開，〈訓政前期的黨政關係(1928-1937)—以中央政治會議為中心的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4 期(臺北市，2005.11)，頁 85-130。

蔡雅祺，〈從「人權文物」窺探政治犯獄中外役勞動及生活〉，《向光》，第 9 期(新北市：2023.12)，頁 62-65。

薛化元，〈戰後臺灣長期戒嚴合法性與正當性的再考察〉，《台灣風物》，第 69 卷第 3 期(臺北市，2019.09)，頁 97-124。

謝英從，〈綠島人權園區建築物歷史價值研究〉，《臺灣文獻》，第 69 卷第 1 期(臺北市，2018.03)，頁 173-236。

謝英從，〈綠島新生訓導處陳華「再叛亂案」研究(1953-1955)〉，《臺灣文獻》，第 72 卷第 2 期(臺北市，2021.06)，頁 119-162。

謝英從，〈戰後臺灣東部地區政治犯監獄成立始末研究〉，《臺灣文獻》，第 70 卷第 4 期(臺北市，2019.12)，頁 187-258。

- 蘇彥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終審結果之解析：以死刑判決與無罪判決為例〉，《東吳政治學報》，第 39 卷第 1 期(臺北市，2021.04)，頁 1-56。
- 蘇瑞鏘，〈強人威權黨國體制與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輔仁歷史學報》，第 30 期(臺北市，2013.03)，頁 167-213。
- 蘇瑞鏘，〈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5 期(臺北市，2008.03)，頁 113-158。
- 蘇瑞鏘，〈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臺灣文獻》，第 63 卷第 4 期(臺北市，2012.12)，頁 209-240。
- 蘇瑞鏘，〈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第 26 卷第 3 期(臺北市，2019.09)，頁 139-180。
- 蘇瑞鏘，〈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審判—主要罪名與處分型態〉，《中華人文社會學報》，第 14 期(新竹市，2011.03)，頁 134-161。
- 蘇瑞鏘，〈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偵辦—以情治單位的不法與不當偵辦為中心〉，《中華人文社會學報》，第 14 期(新竹市，2011.03)，頁 92-132。
- 蘇慶軒，〈威權憲制—解釋蔣介石三連任總統的決策過程與國民黨威權政體的制度化〉，《臺灣民主季刊》，第 17 卷第 3 期(臺北市，2020.09)，頁 51-100。
- 蘇慶軒，〈國民黨政府的戰爭規劃與威權統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的戰時職能及其威權控制的作用（1958-1972）〉，《政治科學論叢》，第 64 期(臺北市，2015.06)，頁 137-168。
- 蘇慶軒，〈監控下的黨外活動：以國家安全局檔案中的陳菊動態為例(1978-1979)〉，《國史館館刊》，第 69 期(臺北市，2021.09)，頁 77-119。
- 蘇慶軒、王奕婷、劉昊，〈司法鎮壓：「揣摩上意」在臺灣威權時期軍事審判中的影響〉，《東吳政治學報》，第 39 卷第 2 期(臺北市，2021.08)，頁 55-93。

六、學位論文

王祥豪，〈日治後期國家對政治異議者的處置〉，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王慧婷，〈黨同伐異：「反革命罪」及其爭議(1927-1931)〉，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張尹嚴，〈臺灣監獄島：特殊分子考管制度的建置及運作（1950-1990s）〉，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3。

梁文昶，〈國民黨對政治犯之改造：以山西反省院為例〉，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

陳瑞琪，〈記憶變奏曲－「綠島監獄島」之記憶空間沿革探討〉，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7。

廖泓叡，〈與「敵人」共存：臺灣威權統治晚期的新生份子監控體制〉，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19。

劉芳瑜，〈威權時期臺灣的「擺樣子公審」：國民黨對政治案件「形式合法性」的操作〉，臺北市：國立臺灣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劉彥君，〈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蔣尚彤，〈自首與自新—1962年反共自覺運動之研究〉，花蓮縣：國立東華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2。

謝佩珊，〈國民黨自新政策與自新人員〉，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5。

七、網站資源

不義遺址資料庫，<https://hsi.nhrm.gov.tw/nhrm/zh-tw>。

中央日報全文影像資料庫，

<http://tbmc.ncl.edu.tw:8080/cnnewsapp/servlet/resultpage?completegenso>。

台灣人權故事教育館，<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政府公報資訊網，<https://gaz.ncl.edu.tw/index.jsp>。

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https://ahonline.drnh.gov.tw/index.php?act=Archive>。

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

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https://hras.nhrm.gov.tw/>。

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memory.culture.tw/>。

國家檔案資訊網，<https://aa.archives.gov.tw/>。

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https://drtpa.th.gov.tw/>。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tdb.nhrm.gov.tw/>。

線上臺灣歷史辭典，<http://wordpedia.nlpi.edu.tw/doth>。

八、政府報告

文化部，《「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任務及人權教育推動情形」專題報告》，臺北市，文化部，2023年3月。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沿革與影響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年5月。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臺北市，2022年5月。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 促轉會規劃之推動轉型正義方案》，臺北市，2022年5月。

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 總結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15年3月。

附錄一 美國政府備忘錄¹(1950.9.16)

1950年9月16日

受文者：美國國務院中國事務部克勞博先生(Mr. Clubb)

發文者：史壯先生 Mr. Strong (美國駐臺北外交代辦)

內容：1950年8月下旬對臺灣的觀察報告

在臺灣內部好像正進行著一致的行動來確保蔣中正總統個人對政治和軍事方面的控制，同時在國際上又製造一種努力革新的好印象。由於不瞭解失去大陸的基本原因，又懷疑美國對他的意圖，蔣總統正仿效中共的控制方法以便保持個人權力。

無可置疑的是蔣總統懼怕本省人和孫立人，因為他們受到美國太多的支持。他也懼怕他自己的黨，因為有些黨員不滿意他的統治和日益重要的蔣經國勢力。

因此，蔣氏利用他為政府首長，黨主席等的權力進行改造，而實際上是扶植他的大兒子蔣經國掌握黨政軍各方面的權力。目前正將幾個秘密警察機關合併交給他控制，軍隊中的政治教育和情報工作交給他指導，對海外華僑的政治和秘密工作也交給他主持，同時對大陸中共的宣傳和顛覆活動也由他接辦了。

其結果是變成了恐怖統治，如有人批評政府，甚至是溫和的批評，也被禁止。否則此人會被視為匪諜加以逮捕，可能失蹤。據我們所知似乎沒有司法制度。政府當局嚴格禁制居民和美國駐臺的政治軍事代表們接觸。否則會被逮捕或被警告。目前能和我們接觸的人，不是已經秘密警察的默許就是此人反共立場堅定，可避免受到迫害。

為了擴展他分而治之的策略，蔣中正總統正拉攏東京的麥克阿瑟將軍，希望從那裡獲得政治和軍事上的利益。

¹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44-247。

蔣中正總統想假借麥克阿瑟的支持，倡言第三次世界大戰不可避免，而且不久就會發生，其結果是能勝利的光復大陸。雖然私底下說是這種宣傳，其目的是鼓勵大陸上的反共人民。但是，無可置疑的是想使全世界知道唯有在他的領導之下才能擊敗中共，他是美國不可缺少的盟友。

把華府和東京當成兩個不同的權力機關，蔣中正總統公開的對東京來的美國人表示友好，也公開的不理會美國駐臺北的正統外交人員。同時他很小的選定可靠的部下與東京的美國人接觸。

麥克阿瑟將軍單獨的和國民政府接觸，不形諸文字，一切瞞著臺北的美國大使館。中國的官員們頻繁的去東京拜訪，都不知會我們，我們也無法知道他們和東京的麥克阿瑟談話內容。他們在東京的行為保密，我們駐東京的外交人員也沒有報告給我們。像中國人那樣的有敏銳的觀察和推斷的能力，不可能不知道這件事。

中國軍隊的情況比幾個月以前更壞。對軍官的政治教育加強了，官兵之間互相監視，捏造罪名逮捕優秀軍官，破壞了訓練計畫，加強了派系勢力，各部隊之間互相猜疑，指揮系統的混淆，軍人待遇的微薄，營養不足並缺乏醫藥，依賴美國的心理，以及對蔣氏缺乏信心等等造成一個悲觀的畫面。

除此之外，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之工作效率不彰，軍人們又偏愛蔣氏的第二個兒子蔣緯國。地面部隊缺乏機動性，三軍也沒有整體的防衛和訓練計畫。無能的軍官佔據要職，蔣氏又愛親自指揮，造成指揮系統的混亂等等。

在經濟方面臺灣暫時能維持收支平衡。雖然在此報告中不能詳述臺灣的經濟狀況，但可知的是此島的經濟主要依賴美國在政治和經濟方面的決定。

中國政府當局已面臨一個轉捩點，必須借助美援做一次各方面的評估，把短程或臨時性的措施變成長程的計畫。他們當然需要美國的技術協助完成他們的目標，因此也需要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的參與才行。

除經合會之外(美國軍援也可減少臺灣的外匯支出)，最影響臺灣經濟穩定的力量是美國對臺灣的政治態度。雖然臺灣的未來並不確定，但是目前已能將資金外流，囤積居奇的現象減少了很多。任何斷絕美援的措施會對臺灣造成嚴重的打擊，而使前功盡棄。

在臺灣的美國專家們將在最近向國務院提出研究結果的報告。本人不便在此多言。

美國駐臺北大使館 史壯 敬上

附錄二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²(1953.8.3)

國防部 42 年 8 月 3 日頒

第一條：戡亂時期為預防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並予管教運用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

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

第三條：除前條罪犯外，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之規定管教之。

一、 判處徒刑執行期滿或假釋出獄者。

二、 受緩刑之宣告或受感化教育期滿者。

第四條：前條罪犯於執行期滿或受緩刑之宣告時，應由執行或裁判機關，發給證明書，飭填具誓書，志願調查表，並辦理左列事項後，予以開釋。(證明書、誓書、及志願調查表式附後)

一、 宣誓脫離匪幫，或永不參加匪幫工作，並服從政府法令，志願接受

² 〈戡亂時期防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 (民國41年8月14日至59年4月13日)，《國防部軍法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18/1/007/0005028320012。

指定工作及管教。

- 二、 取具殷實鋪保二家，或有正當職業在該管區域設有戶籍，及永久居住所二人以上之保證。
- 三、 如不能取得前款之保證時，得責付其最近親屬二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管教之，並由警察機關限制其居住。
- 四、 無法取得保證或無最近親屬可資責付管教者，得由執行或裁判機關視受管教者犯罪情形及感訓表現，為適當處理，通知所隸省治安機關，提飭發交習藝或勞動場所。

前項保證人或交付管教人應擔保被保人釋放後不再為匪工作或參加非法團體反抗政府，並服從政府法令接受指定工作與管教。

第五條：保證人或責付管教人，應將受管教人之生活言行等情形每月向所在地警察官署報告一次，保證人或責付管教人，如發現受管教人不聽其管教，或有隱匿逃亡及其他不法情事時，應即報請當地治安機關或警察官署處理。

第六條：執行或裁判機關，應於受管教人開釋前十日，將其開釋日期及考核紀錄，裁判書、連同保證書、誓書、志願調查表等，分送該省最高治安機關及受管教人住在地之警察官署。

前項警察官署應將受管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出身等項通知當地戶政機關。

第七條：執行或裁判機關於開釋時，應告知受管教人于到達住在地之翌日，向當地之警察官署報到，並呈驗證明書請求簽證。

前項受管教人申報戶口時，戶政機關應查核證明書，曾否經警察機關簽證、如未經簽證，不得准許設籍。

准予設籍之受管教人，其身分證之正面右上角應加蓋新標記、並另設戶籍名簿，以備查考而資識別。

第八條：受管教人住在地之警察官署，於受管教人到達後三日內，應即按址作初步調查與訪問，並將其到達日期與查訪情形，報告該省最高治安機關備查，如發現該受管教人所報有虛偽不實或可疑情形時，應立即報請核辦。

第九條：負責管教之警察官署，應指派專員，對於受管教人隨時秘密監視查訪，並備置考察簿詳明查記，每三月將其言論思想品行及生活狀況呈報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查核，但屆滿二年後，每六月報告一次，如遇有特殊事件或重大嫌疑時，除應即報請核辦外，並得為必要之緊急處置。

第十條：該省最高治安機關，對於執行管教之警察官署，負直接指導之責，並應派員與該官署密切連繫。

前項指派人員，對受管教人應負切實督導專責，並得報請予以運用。

關於受管教人之管教及運用，由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斟酌實際情形另行擬定，報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受管教人對所指定之工作，服務著有成績者，應予獎勵。

第十二條：受管教人，如未能自行覓得適當之職業時，該省最高治安機關，得按其志願及技能予以介紹工作，或向主管機關商撥公地供其耕種，如因年歲過高或身患重病或因殘廢無力謀生時，並得予以救濟。

第十三條：受管教人如因生活關係或其他正當事故必須遷居時，應由負責管教之警察官署查明轉報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准後，依通常手續，向主管戶政機關申請移居，原負責管教之警察官署，並應將該受管教人之資料，移交其移居地之警察官署或服務機關繼續管教。

前項移交及接收管教之警察官署，應分別呈報該省最高治安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受管教人如有正當理由，須外出旅遊十日以上者，應轉報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辦。

第十五條：受管教人旅行地之警察官署，於接到申請書後，在於其到達時，按址訪問，秘密監視，並將來往日期經過情形分報原管機關及該省最高治安機關。

受管教人如無正當理由，不按照預定到達旅行地或逾期不返原住在地者，警察官署得予扣留並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辦。

第十六條：負責管教之警察官署如遇受管教人死亡時，除通知所在地之司法機關檢驗外，並呈報該省最高治安機關。

第十七條：執行管教之期限，至匪亂戢平時為止，但因受管教人服務成績優良或

有特殊功績或思想行狀確已改善，而認無繼續管教之必要者，得由負責管教之警察官署，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撤銷其管教並通知受管教人住在地之戶籍機關，准其換發普通身分證。

第十八條：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錄三 《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組織規程》³(1954.2.5)

行政院 43 年 2 月 5 日令知

第一條：臺灣省政府為啟發國家民族意識，糾正叛亂犯思想，實施生產教育暨增強戡亂力量起見，特設立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權審判機關送交本府予以收容感訓

- 一、 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行感化教育者
- 二、 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交付感化者
- 三、 匪諜罪犯判處徒刑、執行刑期屆滿、或判處徒刑宣告緩刑暨受感化教育之宣告，執行期滿經考核有再行感化之必要者

本所收容感訓人數暫以五百人為限

第三條：本所置主任一人，由臺灣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所務副主任二人，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一人由主任遴員派兼襄理所務

第四條：本所置教務長一人，簡任，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掌理全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本所設左列各組室，其職掌于辦事細則內規定之

³ 行政院，〈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組織規程〉，《司法專刊》，第36卷(臺北市，1954年3月)，頁1408。

一、 教務組

二、 訓導組

三、 總務組

第六條：本所置秘書一人，組長三人，均薦任，教官二十四人薦任(內得以八人薪津聘請兼任)，組員六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九人

第七條：本所置主任醫師一人，薦任醫師二人，委任或薦任，司藥一人，護士長一人，護士三人，均委任

第八條：本所學員因選修課目不同，得分地施訓(以五班為原則)，每班分組(以三組為原則)，每組由學員三十三人組成，每班置訓導四人薦任(內指定一人為主任訓導)，助理訓導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第九條：本所置主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依法辦理主計事務

第十條：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第十一條：本所設審核委員會，由主任副主任分別兼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由主任聘請有關機關高級業務主管人員兼任，其任務如左：

- 一、 關於學員收訓之決定事項
- 二、 關於教育實施之檢討改進事項
- 三、 關於學員教育期限之決定事項
- 四、 其他由主任交議事項

第十二條：本所視業務需要，得由主任聘請指導委員若干人無給職

第十三條：本所教育實施計劃及辦事細則暨職員級俸表均另定之

第十四條：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錄四 《臺灣省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施行細則》⁴ (1954.5.6)

國防部 43 年 5 月 6 日核准

- 一、本細則依國防部頒「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以下簡稱管教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 二、匪諜案犯判處徒刑執行期滿或假釋出獄及受緩刑之宣告或受感化教育期滿者，依管教辦法，應施行之管教及運用，悉依本細則行之。
- 三、對前條案犯之管教及運用辦理時應求不違「切實周密」，「嚴格澈底」，「不著形跡」及「勿貽反感」諸原則。
- 四、本細則之執行，由警務處責令各級警察官署負責辦理，並由保安司令部主辦單位會同警務處主辦單位指派人員，對於執行管教之各級警察官署密切連繫，負直接指導之責。
- 五、匪諜案犯出獄或離感化機關後，應予管教及運用之事項應為調查、訪問、勸導、教育、責付、運用、獎勵及懲處等八部分，其作法如下：
 - (一)調查：
 - 1、內容：
 - ① 是否如期到達報到？如有延誤其原因為何？是否確實？
 - ② 行狀與執行或裁判機關所送之考核紀錄裁判書、保證書、誓

⁴ 〈戡亂時期防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民國41年8月14日至59年4月13日)，《國防部軍法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18/1/007/0005028320021。

書及志願調查表並該受管教人呈驗之證明書等記載是否相符，如不相符其原因為何？動機安在？

- ③ 是否能恪遵管教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及有無同法第九條末段之特殊案件或重大嫌疑事項。
- ④ 生活及工作狀況，疾病情形，死亡經過及所要求遷居或旅行原因。
- ⑤ 個人之優點，缺點及其他一切動機諸狀態。
- ⑥ 對管教人之基本思想，須經常予調查，以明其是否對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及信仰。
- ⑦ 其他應付調查之有關事項。

2、方法：

- ① 前項調查內容之①②兩款應於報到時一次完成，其他各款應經常辦理之。
- ② 利用各種機會如報到時，戶口調查時，遭遇談話時，以有計劃有步驟之腹案直接調查之。
- ③ 從其親戚、朋友、同事、鄰居諸方面依已定之腹案多方間接調查之。
- ④ 列舉調查項目，交其保證人或負責管教人按期報告或密請當地鄰里長及附近熱心可靠人士隨時注意辦理之。
- ⑤ 定期約談
- ⑥ 必要時報由警務處秘密聯絡受管教人職務處所之保防人員協助辦理之。

(二)訪問：

1、目的：

- ① 核對印證或補充辦理調查內容。
- ② 實地考察其生活及工作之環境與狀況。

- ③ 安撫慰勉並要求澈底了解。

2、時機：

- ① 利用定期之戶口調查，戶口複查及臨時檢查等機會登門訪問。
- ② 利用各種公民集會，如里民大會，動員月會等機會，在會前會後訪問。
- ③ 利用其本人或同居有疾病或喜喪事及其他可乘之機會，專誠或順便訪問。
- ④ 必要時專誠訪問。

(三)勸導：

1、內容：

- ① 勸止不任意參加各種社會組織活動。
- ② 勸止招聚朋儕引起非議。
- ③ 臨時外出不得逾夜，如因必要須事先報告，如臨時受無法抗衡之阻礙，次日須將經過補報備查。
- ④ 勸導其參加集會時慎重發言。
- ⑤ 針對受管教人之缺點，諸如意志消沉，不滿現狀及無故要求遷居、旅行之解勸開導。

2、方法：

以由保證人及責付管教人負責為主，另行遴選委託適當人士(如鄰里長或該地有聲望之人事，及其最親近之親友)勸導為副，但警察人員亦得自親自辦理之。

(四)教育：對受管教人教育以促使自覺，自反，自愛，自動為原則，變化氣質，振奮希望為宗旨，按其教育程度，區分為高初兩級，以指定閱讀之書籍及報刊教育之。

- ① 高級—凡初中以上程度應每隔兩月飭寫 國父遺教研讀心得

或國外時事詳述一篇，及按月填報生活狀況月報表(格式如附件一)一份。

- ② 初級—凡高小以上程度者，應按月填寫(不識字者由警察人員依表列內容細詢受管教人代為填寫)生活狀況月報表一份。

(五)責付：執行管教之警察官署，應告知保證人或責付管教人應負左列責任：

- ① 使受管教人釋放後服從政府法令，接受指定工作與管教不再為匪工作或參加非法組織。
- ② 將受管教人生活言行等情形，每月向所在地警察官署報告一次。
- ③ 如發現受管教人不聽管教或隱匿逃亡及其他不法情事報請處理。
- ④ 使受管教人從事正當職業及生活有規律—不酗酒不賭博，不出入狎邪場所。
- ⑤ 保證人或責付管教人，因疏於管束致發生嚴重後果視其情節予以法律上之處罰(保結書及責付管教案犯收據格式如附件二、三)

(六)運用：

1、要領：付與受管教人任務前應事先慎重考核，並應視其品行志趣及能力予以適當之考慮。

2、方法：賦予任務時應先測驗，並應循由簡而繁，由易而難之步驟使從工作中受到訓練，由工作中加強信心。

3、工作範圍：

- ① 調查所在地區可疑人物。
- ② 協助偵查匪諜案件。
- ③ 協助搜索逃匪。
- ④ 秘密監視匪嫌份子。

⑤ 提供治安情報。

(七)獎勵：受管教人在管教及運用期內除工作特著成績，可依管教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報請獎勵或撤銷其管教處分，如確能認真接受教育或生活規律，熱心服務及協助政府推行各種工作得力者，視其情形施以左列措置：

- ① 約見獎勵之。
- ② 利用適當機會予以公開讚譽或褒揚。
- ③ 通過有關機關社團予以精神或物質獎勵。

(八)對受管教人懲處之項目如左：視情形適宜實施之。

- ① 警告本人。
- ② 警告保證人或責付管教人。
- ③ 限制行動。
- ④ 報請延長管教時間。

六、受管教人應保守感訓期中暨管教運用期間工作上之機密。

七、辦理管教及運用一般應注意事項：

- (一)態度力求和藹，在訪問時多予撫慰，使之感有溫暖，納其生活於正常，並以不使旁人發現其為受管教人為原則。
- (二)直接調查應避免在群眾中進行，間接調查應妥選可靠人士，不可促成所有居民或其同事對之均發生恐怖或歧視情事，至使受管教人遭受刺激。
- (三)訪問應避免形跡標著，如受管教人獲有職業應盡量利用其下班，下課或休息，例假之時辦理之。
- (四)勸導工作應避免說教方式及嚴詞斥責，最好從日常生活古今偉大人物之成功要素，與國家民族興衰之關係及個人與國家關係等，引用做人的道理，使其激發良知衷誠就範。

八、本細則之執行警務處得訂立注意事項補助之。

九、本細則呈奉 國防部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錄五 《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教育計劃綱要》⁵(1954.10.8)

第一 總則

- 一、本綱要依照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所教育對象，依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為左列人員：
 - (一)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行感化教育者。
 - (二)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交付感化者。
 - (三)匪諜、罪犯判處徒刑、執行刑期屆滿、或判處徒刑、宣告緩刑、暨受感化教育之宣告，執行期滿，經考核有再行感化之必要者。

第二 教育目的

- 三、本所教育之目的，在本於三民主義的仁愛精神與民生主義的教育方針，以改正學員之謬誤思想，肅清其邪說毒素，啟發其國家民族之意識，建立其對主義、對領袖之堅定信仰，為反共復國，革命建國而努力。同時陶冶其性情，改變其氣質，養成生產技能與優良品德，俾於結業後能自立自強，自救救國，成為健全之公民。並致身於社會生產，服務國家，以增強戡亂力量，共同努力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

第三 教育方針

⁵ 「檢送本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經過說明書及教育計劃綱要各乙份請查照由」(民國43年10月8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26120043073。

- 四、以政治教育為主，並以 國父遺教、領袖言行為最高指導原則，俾確立學員堅定不移的中心信仰與反共抗俄的基本信念。以時事教育與台灣進步事實，建立其必勝必成之信心。以嚴格批判匪俄理論與策略，揭露匪俄之暴政罪行，以證明漢奸必亡，侵略必敗之真理。
- 五、注重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以史地啟發學員對國家民族的認識，提高其民族自信心，砥礪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推行新生活運動，加強公民訓練，使四維八德生活化行動化，養成學員自覺、自勵、自治、自強的精神，與愛國家、愛民族，負責知恥，明倫重道的觀念。
- 六、實施生產教育。除使學員選習各種生產(職業)技能，授與有關學術之外並特別注重養成積極、創造、刻苦、勤勞、負責、服務的人生觀，與身心平衡，手腦並用，協力互助，分工合作的習性。
- 七、舉辦補習教育。使學員能各依其教育程度、志趣與需要，選修各種基本課程，以繼續增進其智識，適應服務與進修之要求。尤應注意掃除文盲，使其能讀書看報，接受教育，並努力充實自己，發展自己，具有不斷的進步與希望。

第四 實施原則與方法

- 八、教育之實施，應注意智、德、體、群四育並重，教、養、感、訓四事合一。教育、訓導、生活、生產打成一片，使學員智德與技能並進，情感與理智和諧，生活安適，心身平衡，手腦並用，術德兼修，體魄健康，精神愉快，並對生活及事業前途，具有美滿之感覺與無窮之希望。
- 九、所有教育必需求實、求精、求效，絕對避免形式主義與粗製濫造、敷衍塞責。要做到周密計劃，充分準備，澈底實施，嚴格考核，認真檢討，努力改進，實事求是，精益求精。
- 十、注意發掘問題，明瞭情況，於學員入所後，應詳加調查，多予撫慰，盡量使其發抒觀感，表示意見，以深刻瞭解其學識程度、思想、情緒、心理、興趣等狀態，俾使對症下藥，作為施教之依據。
- 十一、教育方法為啟發與輔導並重，集體與個別兼施，運用各種方法，務求深入而有效。除依程度不同分班講授外，並注重左列各項：(一)集體研讀 (二)分組討論 (三)專題研究 (四)理論座談 (五)寫作 (六)心得報告

(七)示範演習 (八)個別談話

- 十二、程度在專科以上畢業者，以研究寫作為主，輔以討論、座談及特別演講。小學以下者以講解及生活教育為主。文盲則注重以識字教育之方式，獲致思想教育與精神教育之成果。
- 十三、課程講授，必須事前作充分準備，依據需要，編訂教材，擬定教案，蒐集參考資料，舉行施教演習，並注意使用圖表、模型及電化教育器材等，以加強教育效果。
- 十四、生產教育，依學員之性能、特長、條件、志趣等，選習一種或二種生產(職業)技能，並嚴格要求其成效。其施教方式，以實習為主，講解、見習為輔，並鼓勵其研究、創造與發明。
- 十五、加強訓導工作，並與教學切實配合，於日常生活及各項活動之中，充分發揮教育功效。
- 十六、教育分前後兩期，前期教育以思想感化及考核為主，在綠島實施，委託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併辦。後期教育以政治(精神)教育與生產教育併重，在本所實施。(刪)

第五 教育科目

- 十七、教育分為政治教育與生產教育兩大類。政治教育包括思想教育、精神與生活教育、補習教育等三種。生產教育包括農業、工業技藝其他等四種。並依學員之志趣、條件、與本所教育設備情形，酌量實施。其科目概定如左：

甲、政治教育

(一) 思想教育

- 1、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民生哲學、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等)
- 2、領袖言行(包括重要訓詞、領袖行誼、領袖思想體系等)
- 3、國民革命史
- 4、共匪理論策略批判
- 5、共匪暴行

- 6、 共匪禍國史
- 7、 俄帝侵華史
- 8、 國際組織及國際現勢
- 9、 台灣進步實況
- 10、 專題演講
- 11、 其他

(二) 精神與生活教育

- 1、 本國歷史
- 2、 本國地理
- 3、 中華民族精神
- 4、 民族文選
- 5、 民族英雄事略
- 6、 公民 (包括做人道理與做事方法)
- 7、 文藝美術
- 8、 音樂
- 9、 體育
- 10、 軍事常識
- 11、 衛生(救護)常識
- 12、 精神講話

(三) 補習教育

- 1、 國文、國語
- 2、 數學
- 3、 外國語

4、法律學

5、政治學

6、經濟學

7、社會學

8、其他

乙、生產(職業)教育

(一)農業：

1、農藝 2、園藝 3、畜牧 4、農產製造

(二)工業：

1、紡織 2、印刷 3、化工

(三)技藝：

1、編織 2、縫紉 3、土工 4、木工 5、竹工 6、金工打字等

十八、各班課程及教學時效準照以上科目，酌量實際情形，另行訂定之。

第六 教育期限與課程重點

十九、教育期限分為一年及一年以上兩種，一年以上者除依本計劃綱要實施教育外，悉以生產實習及服務為主，俾熟練生產技術，增進服務效能，其生產實習辦法另定之。

二十、教育之實施，除入學預備教育外，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分別採取重點教育。各學期之教育重點如左：

(一) 第一學期以政治教育為重點。(思想教育、精神與生活教育)以確立良好之基礎。

(二) 第二學期政治教育(包括補習教育)與生產教育並重，各佔 50%，須完成兩種教育之基本要求。

(三) 第三學期以生產教育為重點，生產教育佔 70%，政治教育佔 30%。

(四) 第四學期以生產實習為重點，生產教育佔 80%，政治教育佔 20%。

第七 教育組織

二十一、因教育對象程度不齊，自大學至文盲，極為懸殊，為求因材施教，確收效果起見，必須分別編為若干級，分班教授，其編級辦法如左：

(一)高中畢業，大專二年級以下及程度相等者，編為一級，稱為甲級。

(二)初中畢業，高中肄業及程度相等者，編為一級，稱為乙級。

(三)高小畢業，初中肄業及程度相等者，編為一級，稱為丙級。

(四)小學三年級以上及程度相等者，編為一級，稱為丁級。

(五)小學二年級以下及粗識文字者，與文盲編為一級，稱為戊級。

(六)大專三年級以上，對主義理論有深刻研究或學術著有專長者，得編為研究組。

前項各款之編級，除根據調查外，概依試驗成績決定之。

惟編定後，如有不適宜者，仍得隨時調整之。

二十二、生活編組，以編成五個班，每班一百人為原則。惟須視各級之人數，妥為區分，盡可能使程度相近者編為一班。如同一級人數過多時，可分為兩班以上，以求教育與生活一致。

二十三、女生不問人數多少，概編為一班。惟授課則各依其程度，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編入各級。

二十四、生產教育之編組，各依其所授教育之種類相同者編定之，不受第廿一條之限制。

第八 訓導

二十五、本所注重感化教育，訓導重於教學，故訓導工作必須配合教育之要求，周詳計劃，妥慎實施，做到教訓管合一。訓導人員除應共同負起教育之責任外，尤應認識一致，說法一致，做法一致，注意以身作則，以思想領導，以人格感化，俾確收教育宏效。

二十六、一切訓導活動，均須以堅定學員對主義、對領袖的信仰，加強反共抗俄意識，發揚民族精神，恢復固有道德，鼓舞革命熱情，淬勵救國

建國之責任，養成犧牲奮鬥之精神為宗旨，須盡諸種手段完成之。

二十七、生活管理，須以自治的原則，達到軍事化的要求，使學員於日常生活之中，養成守紀律，重秩序，知廉恥，愛榮譽，樂群合作，諧調一致的習性，鍛鍊其積極奮發，忠勇服從的精神。

二十八、生活指導，須以積極的原則，發揮教育的功能，尤須把握機會，實施公民訓練，除使學員明瞭做人道理與做事方法之外，更能瞭解地方的、國家的、國際的政治組織與民主制度，養成良好的態度與作風及守法的精神與習慣。

二十九、加強文化康樂活動，培養健康的身心，提高生活的情趣，養成活潑、樂觀、朝氣蓬勃的精神。

三十、舉行各種討論會、座談會、檢討會，建立榮譽制度，推行各種運動，舉辦各種競賽，以輔助教育訓練及考核工作。

三十一、實施必要的軍事技術訓練，以適應反共抗俄戰爭之要求。

第九 教育準備與考核

三十二、學員入所後，應實施一至二週之入學預備教育，內容為各種調查、測驗，與有關生活、教育各項規定之講解，及編級、編班等。務求做到詳盡瞭解與充分準備。

三十三、開始教育前，須切實完成教育準備工作，(包括教材、教具、參考資料、編訂教案、實施授課演習等)並須詳加研討，力求精到，以期貫徹教育要求，確收教育實效。

三十四、教育考核須於平時綿密實施，除注意考核施教之成果與優劣得失外，更須充分明瞭學員學習之情緒、反應與效果，而隨時予以登記、處理，並研究改進。

三十五、教育成績特優及特劣者，應分別予以獎懲，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 結業

三十六、學員結業之時間，於學期終了時，將其平時之考核、測驗，及期終考試與生產技術等成績綜合評定，提付審核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三十七、學員結業後，生產技術特優或有其他特長者，本所得予優先僱用。
出所後如生活、職業、學業有特殊困難時，得申請本所予以輔導之。

第十一 附則

三十八、本綱要分報台灣省政府及保安司令部核備，其實施計劃另行訂定之。

三十九、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呈報備查。

附錄六 修正《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⁶ (1959.1.16)

行政院 46 年 5 月 4 日公布施行

行政院 46 年 12 月 3 日修正第十八條條文公布施行

行政院 4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八條第二項⁷及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⁸訂定之。

第二條：感化處分應由軍事審判機關以判決或裁定行之，並應將交付感化人之案情及判決書或裁定書，送由省保安機關轉送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其處分期間，於為前項之判決或裁定時，諭知之。

第三條：感化教育處所，就交付受感化人之應備文件核對無訛後，出具收據。

⁶ 〈台灣仁愛教育實驗所組織規程〉(民國61年2月8日至82年6月21日)，《國防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61/1931.2/4010-01/0001/v001/0079。

⁷ 《檢肅匪諜條例》第8條：「I前條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得為左列處置：一 罪嫌不足者，予以釋放。二 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三 罪證顯著者，依法審判。II前項第二款之感化辦法另定之。」

⁸ 《懲治叛亂條例》第9條：「I犯本條例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一 自首或反正來歸者。二 於犯罪發覺後，檢舉叛徒或有關叛徒組織，因而破獲者。II前項案件經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者，得按其情節施以三年以下感化教育。III感化教育不得延長，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除之，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感化教育處所對交付感化人攜帶之物品，應加檢查，分別交受感化人使用，或填給收據代為保管。

第五條：受感化人為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

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交付救濟處所收留，但受感化人請求延期者，得延期六個月。

前兩項規定，於感化教育處所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六條：感化教育處所應依受感化人情節之輕重，及教育程度等有關事項，分別感化。

第七條：受感化人於感化期間，經感化教育處所核准後，得接見及發受書信，收受日用品及閱讀私有書籍，但以不妨礙紀律及感化宗旨為限，其實施細則由感化教育處所另定之。

第八條：受感化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感化教育處所應先交醫治，暫緩執行感化教育。

一、心神喪失者。

二、現罹重病，不宜執行感化教育者。

前項醫治期間，不算入感化期間。

第九條：對於受感化人應按季施行健康檢查，罹病者，施以醫治，罹急病或傳染病或為婦女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應使居病室或其他適當之病院。

第十條：受感化人死亡者，感化教育處所應即報請該館軍事檢察官蒞驗，並通知其家屬。

死亡者之屍體，經為前項之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無人請領者，埋葬之。

第十一條：受感化人行狀優良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賞，其違背紀律者，得予懲罰。

前項獎賞與懲罰細則由國防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對於受感化人應禁用煙酒或非法集會。

第十三條：感化教育以政治教育及思想訓練為主。

前項感化教育記劃，由省保安機關擬訂，呈經國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受感化人之思想、行狀、感化成績，應從嚴考核，隨時記入考核表（格式另定）

第十五條：受感化人經考核其思想純正，行狀優良，有悛悔實據，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得於感化期間屆滿前，由感化教育處所層轉原交付感化之機關核准保釋。

受感化人於感化期間屆滿時，應即釋放，但必要時得命其保釋，並適用本辦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受感化人之保釋，應呈送保證書及切結書各三份及受領證一份（格式另定）由感化教育處所製發。

第十七條：前條文書，由保證人填寫呈送感化教育處所，經對保無訛後，將被保釋人交付保證人。

前項保證人不得少於二人。

第十八條：具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為保證人。

一、現任薦任或相當於薦任以上之公務人員。

二、現任少校或相當於少校以上之官員。

三、被保釋人之直系尊親屬或該管里鄰長。

四、於國內有資本額在五千元以上，領有營業執照之商號工廠。

五、具有國民身份證及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九條：受感化人經核准保釋時，感化教育處所應發給受訓證明書（格式另定）。

第二十條：受感化人於保釋後，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甲、感化教育處所通知被保釋人住在地縣（市）警察局（所）轉飭該管警察機關隨時監視其行動。

乙、感化教育處所應責令被保釋人應於到達住在地十日，自行向該管警察

機關報到。

- 丙、各縣（市）警察局（所）每月應填具監視被保釋人考核月報表（格式另定）送原感化教育處所核轉省保安機關備查。
- 丁、各縣（市）警察局（所）檢查戶口時，對被保釋人之居住所及各種環境，應特別注意。

第廿一條：保證人對被保釋人有監視管束之責，被保釋人如未依前條第二項報到，或報到後潛逃者，保證人應即報告有關治安機關，被保釋人如仍有不軌行動或叛亂意圖，保證人知情不報者，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⁹規定論處。

第廿二條：受感化人經保釋後，如未依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報到，或報到後潛逃者負責監視之該管警察局（所）有關人員，應負失職之責。

第廿三條：受感化人經核准保釋而無法覓得保證人者，仍應釋放，并依第二十條規定處理之。

第廿四條：感化教育處所之組織設備及教誨人員之資格遴選等事項，由國防部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七 《臺灣地區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及運

⁹ 《檢肅匪諜條例》第9條：「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用規定》¹⁰ (1970.1.16)

國防部 59 年 1 月 16 日簽呈總統備查

第一條：本規定依據「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以下簡稱管教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凡匪諜與叛亂犯判處徒刑、執行期滿開釋、或假釋出獄或受赦免、免刑、緩刑之宣告，或受感化教育期滿結訓者，應施行之管教及運用，悉依本規定行之。

第三條：對前條罪犯之管教及運用辦理時，應求不違「切實」「周密」「嚴格徹底」「不著形跡」及「勿貽反感」諸原則。

第四條：本規定之執行，由臺灣省警務處或台北市警察局，責令各級警察官署負責辦理，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直接督導，並由臺灣警備總部指派人員對於執行管教之各級警察官署密切連繫協調。

受管教人於開釋或結訓後，除依照管教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並由警察機關將受管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出身等項通知當地戶政機關(即如台北市區公所、縣市鄉鎮公所)其格式由臺灣省警務處協調台北市警察局統一規定。

第五條：匪諜與叛亂犯出獄或離感化處所後，應予管教及運用之事項如左：

- 一、調查。
- 二、訪問。
- 三、勸導。
- 四、教育。
- 五、責付。

¹⁰ 〈戡亂時期防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民國41年8月14日至59年4月13日)，《國防部軍法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18/1/009/0005028340004。

六、運用。

第六條：調查之內容如左：

一、是否如期到達報到？

二、行狀與執行或裁判機關所送之考核紀錄裁判書、保證書、誓書及志願調查表並該受管教人呈驗之證明書等記載是否相符，如不相符其原因為何？動機安在？

三、是否能恪遵管教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及有無同法第九條末段之特殊案件或重大嫌疑事項。

四、生活及工作狀況，疾病情形，死亡經過，及所要求遷居或旅行原因。

五、個人之優缺點及其他一切動機諸狀況。

六、對管教人之基本思想，須經常予以調查，以明其是否對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及信仰。

七、其他應付調查之有關事項。

第七條：調查之方法如左：

一、前項調查內容之一、二兩款，應於報到時一次完成，其他各款應經常辦理之。

二、利用各種機會如報到時，戶口調查時，遭遇談話時，以有計劃有步驟之腹案，直接調查之。

三、從其親戚、朋友、同事、鄰居諸方面，依已定之腹案多方間接調查之。

四、列舉調查項目，交其保證人或負責管教人，按其報告或密請當地鄰里長及附近熱心可靠人士，隨時注意辦理之。

五、定期約談。

六、必要時，報由台灣省警務處或台北市警察局，秘密聯絡受管教人職務處所之保防人員協助辦理之。

第八條：訪問之目的如左：

- 一、核對印證或補充辦理調查內容。
- 二、實地考察其生活及工作之環境與狀況。
- 三、安撫慰勉，並要求澈底了解。

第九條：訪問之時機如左：

- 一、利用定期之戶口調查，戶口複查，及臨時檢查等機會登門訪問。
- 二、利用各種公民集會，在會前會後訪問。
- 三、利用其本人或同居有疾病或喜、喪事及其他可乘之機會，專誠或順便訪問。
- 四、必要時得報請縣市警察局核准，專誠訪問，惟不得赴其辦公處所或公開場合為之，台北市亦同。

第十條：勸導之內容如左：

- 一、勸止不任意參加各種社會組織活動。
- 二、勸止招聚朋儕，引起非議。
- 三、臨時外出不得逾夜，如因必要須事先報告，如臨時受無法抗衡之阻礙，次日須將經過補報備查。
- 四、勸導其參加集會時慎重發言。
- 五、針對受管教人之缺點，諸如意志消沉，不滿現狀，及無故要求遷居旅行之解勸開導。
- 六、勸導不任意參加各種政治活動或助選。

第十一條：勸導之方法如左：

以由保證人及責付管教人負責為主，另行遴選委託適當人士(如鄰里長或該地有聲望之人事，及其最親近之親友)勸導為輔，但警察人員亦得自親自辦理之。

第十二條：教育之目的與方法如左：

對受管教人教育以促使其「自覺」「自愛」「自動」為原則，以變化其氣質，振奮其希望為宗旨，由警察機關按其教育程度，指定閱讀之書籍及報刊教育之。

第十三條：執行管教之警察官署，應告知保證人或責付管教人應負左列責任：

- 一、使受管教人釋放後，服從政府法令，接受指定工作與管教，不再為匪工作或參加非法組織。
- 二、將受管教人生活言行等情形，每月向所在地警察官署報告一次。
- 三、如發現受管教人不聽管教或隱匿逃亡及其他不法情事報請處理。
- 四、使受管教人從事正當職業及生活有規律一不酗酒、不賭博，不出入狎邪場所。
- 五、因疏於管束致發生嚴重後果者，視其情節予以法律上之處罰(保結書及責付管教案犯收據格式如附件一、二)。

受管教人如未遵照規定向該管警察局(所)報到，或仍有不法行動或意圖，保證人或責付管教人應即報告當地警察局(所)處理，其明知受管教人有叛亂活動或陰謀、預備叛亂或與叛徒通謀勾結而不為告密檢舉或縱容者，應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論處。

第十四條：運用要領方法與工作範圍如左：

- 一、要領：付與受管教人任務前，應事先慎重考核，並應視其品行志趣及能力，予以適當之考慮。
- 二、方法：賦予任務時，應先測驗，並應循由簡而繁，由易而難之步驟，使工作中受到訓練，由工作中加強信心。
- 三、工作範圍：
 - (一)調查所住地區可疑人物。
 - (二)協助偵查匪諜及叛亂案件。
 - (三)協助搜索逃匪。
 - (四)秘密監視叛亂及匪嫌份子。

(五)提供治安情報。

(六)提供社情資料。

四、對受管教人之運用，應事先報准台灣警備總部。

第十五條：辦理管教及運用，一般應注意事項：

一、態度力求和藹，在訪問時多予撫慰，使之感有溫暖，納其生活於正常，並以不使旁人發現其為受管教人為原則。

二、直接調查應避免在群眾中進行，間接調查應妥選可靠人士，不可促成所有居民或其同事對之均發生恐怖或歧視情事，至使受管教人遭受刺激。

三、訪問應避免形跡顯著，如受管教人獲有職業，應盡量利用其下班下課或休息例假之時辦理之。

四、勸導工作應避免說教方式及嚴詞斥責，最好從日常生活偉大人物之成功要素，與國家民族興衰之關係及個人與國家關係等，引用做人的道理，使其激發良知，衷誠就範。

五、如因公開訪問而受管教人遭受解雇或失業者，考管單位之訪問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並仍由該考管單位負責輔導就業。

第十六條：對准予設籍之受管教人，警察機關在考管中發現對象戶籍遷移，如有妨礙考管情形時，得通知戶籍機關限制其遷移。

受管教人之出入境，應根據其案情及考管資料，由臺灣警備總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負責管教之警察機關應指派專員對受管教人隨時秘密監視察訪，其管教考核情形可依照「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受管教人在管教及運用期內，除工作特著成績，可依管教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報請獎勵或撤銷其管教處分外，如確能認真接受教育或生活規律，熱心服務及協助政府推行各種工作得力者，視其情形施以左列措置：

一、約見獎勵之。

二、利用適當機會予以公開讚譽或褒揚。

三、通過有關機關社團予以精神或物質獎勵。

第十九條：對受管教人懲處之項目如左：視情形適宜實施之。

一、警告本人。

二、警告保證人或責付管教人。

第二十條：本規定之執行，臺灣省警務處得協調臺北市警察局訂立注意事項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本規定自核准之日施行。

附錄八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組織規程》¹¹(1972.10.3)

國防部 61 年 10 月 3 日核定

第一條：為啟發國家民族意識，糾正叛亂犯思想，實施感化暨生產教育，增強戡亂力量起見，依「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立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本所隸屬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第二條：本所設左列各組室，其職掌如左：

一、教務組：掌理教育之策劃、執行、考核等事宜。

二、訓導組：掌理新生生活管理，訓導考核，接管處理，結訓後輔導等事宜。

三、總務組：掌理行政事務等事宜。

¹¹ 〈台灣仁愛教育實驗所組織規程〉(民國61年2月8日至82年6月21日)，《國防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61/1931.2/4010-01/0001/v001/0079。

四、醫務室：掌理員生醫療保健等事宜。

第三條：本所置主任，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主任兼任，綜理所務，並置副主任輔助之；另置教務長，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襄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本所置秘書、組長、編審、教官、主任訓導、主任醫師、醫師、組員、訓導、助理訓導、辦事員、事務員、護士長、護士、司藥、雇員，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行政及人事查核事宜。

第六條：本所設主計室，置主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宜。

第七條：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本所得視需要，聘請教育感訓專家為指導員。

第九條：本所教育實施計劃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錄九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組織規程》¹²(1974.8.10)

國防部 63 年 8 月 10 日更名

第一條：為啟發國家民族意識，糾正叛亂犯思想，實施感化暨生產教育，增強戡亂力量起見，依「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立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¹² 〈台灣仁愛教育實驗所組織規程〉(民國61年2月8日至82年6月21日)，《國防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61/1931.2/4010-01/0001/v001/0137。

本所隸屬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第二條：本所設左列各組室，其職掌如左：

- 一、教務組：掌理教育之策劃、執行、考核等事宜。
- 二、訓導組：掌理新生生活管理，訓導考核，接管處理，結訓後輔導等事宜。
- 三、總務組：掌理行政事務等事宜。
- 四、醫務室：掌理員生醫療保健等事宜。

第三條：本所置主任，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主任兼任，綜理所務，並置副主任輔助之；另置教務長，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襄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本所置秘書、組長、編審、教官、主任訓導、主任醫師、醫師、組員、訓導、助理訓導、辦事員、事務員、護士長、護士、司藥、雇員，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行政及人事查核事宜。

第六條：本所設主計室，置主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宜。

第七條：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本所得視需要，聘請教育感訓專家為指導員。

第九條：本所教育實施計劃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